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
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及遺址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案
調查研究結案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劉益昌

委託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凡例

本報告執行期程以及人員如下：

委託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執行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 考古學研究所

執行期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劉益昌

參與研究 鍾國風（協助田野考古發掘、地表調查報告撰寫）
林美智（協助田野考古發掘、標本分類、考古發掘報告撰寫）
王柏喬（協助田野考古發掘、標本分類、口訪、報告撰寫、電腦繪圖）

工作人員 趙金勇（特別感謝在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撰寫的指導與協助）
陳惠君（特別感謝在標本拍照的協助）
郭毓倫（特別感謝在標本繪圖的協助）
林慧茹（特別感謝在電腦繪圖的協助）
鄒騰露、蕭慶宗、洪士銘、楊士明、李懷恩、林文傑、趙怡凱、戴志家、
許靜慧、張蓉真、楊于萱、張嘉容（特別感謝在田野考古發掘的協助）
洪美米、林佳蓁、廖寶琴（特別感謝在標本清洗、標本整理的協助）

摘要

從日治時期至今，綠島擁有著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綠島技能訓練所等不同時期、不同性質不斷交疊的監獄景觀。綠島給台灣人的印象，早年是囚禁政治犯和重刑犯的偏遠小島，現在是重大人權侵害事件的發生地以及觀光勝地。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因為本身為白色恐怖中的重要「歷史事件場所」，且擁有「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等特質於 2014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不過，過去對於此文化景觀的認知，始終忽略了園區內隨地可見的考古標本，地下埋藏豐富的考古遺址內涵，也未思考自然地景對於園區整體的重要性，以及綠島本身於台灣北部、東部原住民族群間廣泛流傳作為祖先起源地「Sanasai」傳說的重要地位，因而未能全然理解園區文化景觀的重點。

本報告藉由地表調查並結合考古試掘，詳細呈現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周圍豐富的埋藏性文化資產分佈、地景以及建物保存狀況；並訪問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綠島當地居民及文化景觀專家學者等多方意見，以國家人權博物館之角度思考，探討文化景觀的定義、整理出對綠島文化景觀的獨特性。並於建立文化景觀保存的強度分區與分級設定後，訂定文化景觀管理細則、研擬文化景觀修繕策略、管理維護計畫與執行方法，供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管理之重要依據。

關鍵字：綠島，人權，文化景觀，Sanasai，埋藏性文化資產，考古遺址，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調查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調查研究理念與方法.....	2
第四節 工作內容及項目.....	3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7
第一節 研究區域自然環境.....	7
第二節 研究區域人文歷史.....	15
第三節 研究區域文化資產.....	16
第四節 文化景觀的意涵.....	27
第三章 相關文獻研析	37
第一節 歷史文獻記錄.....	37
第二節 考古學文獻記錄.....	44
第三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規劃歷年回顧.....	53
第四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籍資料.....	55
第四章 本計畫調查資料	57
第一節 考古調查.....	58
第二節 考古試掘.....	76
第三節 地景調查.....	115
第三節 口訪.....	178
第五章 文化景觀建構	201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207
第一節 核心價值.....	207
第二節 高強度核心區景觀管理原則.....	215
第三節 中強度保存區景觀管理原則.....	223
第四節 低強度緩衝區景觀管理原則.....	227
第五節 實質管理規劃.....	228
引用及重要書目	233

圖 次

圖 1：綠島所在位置航照圖（底圖來源：GoogleMap）	1
圖 2：文化景觀核定範圍圖（摘自本案需求說明）	2
圖 3：綠島地形及史前遺址分布圖（引自姜國彰 2004：102）	8
圖 4：綠島地質地層分布圖	9
圖 5：綠島人權紀念碑周圍低矮草皮	11
圖 6：綠島人權園區「新生之家」門外前往十三中隊方向之道路.....	12
圖 7：燕子洞內鐵線蕨伴生少量陸域雜草	13
圖 8：園區內以木麻黃為主的植栽	13
圖 9：園區南側崖壁植被	14
圖 10：綠島地區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位置分布圖	17
圖 11：綠島・公館遺址位置圖	20
圖 12：公館鼻遺址位置圖	21
圖 13：公館上台遺址位置圖	22
圖 14：呂麻蛟遺址位置圖	24
圖 15：呂麻蛟Ⅱ遺址位置圖	25
圖 16：園區內各區遺物採集位置圖	26
圖 17：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及周圍區域埋藏性文化資產位置圖.....	26
圖 18：IUCN 保護區類別 V 的緩衝和連結功能.....	30
圖 19：文化景觀與其它類別文化資產的相容性	31
圖 20：浮浪者收容所報導，《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0 月 13 日.....	38
圖 21：火燒島收容所報導，《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7 月 19 日.....	39
圖 22：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開場式報導	39
圖 23：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平面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本計畫修改）	41
圖 24：1914 年浮浪者收容所照片	41
圖 25：1914 年浮浪者收容所今昔對照	42
圖 26：綠島史前遺址分布圖（圖引自劉益昌、顏廷仔 2000：42）	46
圖 27：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內土地管理使用狀況	55
圖 28：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	56
圖 29：本計畫地表調查 500×500m 方塊系統圖	59
圖 30：本計畫地表調查 50×50m 標準單位方格	59
圖 31：本計畫地表調查 25×25m 標本採集收納的最小紀錄單位	60
圖 32：本計畫地表調查 25×25m 最小紀錄單位系統圖	61
圖 33：本計畫地表調查 25×25m 調查紀錄表	62
圖 34：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表採集遺物空間點狀分布圖	67

圖 35：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遺物紀錄方格面量圖	67
圖 36：綠島人權文化園地表調查工作照	68
圖 37：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史前遺物分布圖	69
圖 38：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史前遺物方格面量圖	70
圖 39：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陶質遺物分布圖	70
圖 40：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表採集陶質遺物方格面量圖	71
圖 41：綠島人權文化園史前遺物調查採集說明圖	72
圖 42：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歷史遺物分布圖	73
圖 43：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歷史遺物方格面量圖	74
圖 44：綠島人權文化園遺物調查採集說明圖	75
圖 45：研究區域內考古探坑分布圖	77
圖 46：第一號探坑（TP1）地層斷面圖.....	78
圖 47：第一號探坑（TP1）發掘狀況.....	79
圖 48：第二號探坑（TP2）地層斷面圖.....	81
圖 49：第二號探坑（TP2）發掘狀況.....	82
圖 50：第三號探坑（TP3）地層斷面圖.....	84
圖 51：第三號探坑（TP3）發掘狀況.....	85
圖 52：第三號探坑（TP3）發掘狀況.....	86
圖 53：第四號探坑（TP4）地層斷面圖.....	87
圖 54：第四號探坑（TP4）發掘狀況.....	88
圖 55：第五號探坑（TP5）地層斷面圖.....	90
圖 56：第五號探坑（TP5）發掘狀況.....	91
圖 57：第五號探坑（TP5）發掘狀況.....	92
圖 58：第六號探坑（TP6）地層斷面圖.....	94
圖 59：TP6 探坑結束面坑面照	94
圖 60：第六號探坑（TP6）發掘狀況.....	95
圖 61：本計畫探坑史前文化層堆積高度排比圖	97
圖 62： TP6 探坑出土砍砸石器，下圖為標本繪圖.....	99
圖 63： TP6 探坑出土石簇，右圖為標本繪圖.....	100
圖 64： TP6 探坑出土石片器殘件（流水號：LMK105-TP6-L5g-S014）	101
圖 65：第 I 類陶（流水號：LMK105-TP4-L3b-P031）	102
圖 66：第 II 類陶（流水號：LMK105-TP3-L7a-P022）	103
圖 67：第 III 類陶（流水號：LMK105-TP2-L4a-P001）	103
圖 68：第 IV 類陶（流水號：LMK105-TP6-L6c-P045）	104
圖 69：第 V 類陶（流水號：LMK105-TP6-L6g-P046）	104
圖 70：第 VI 類陶（流水號：LMK105-TP3-L6b-P012）	105

圖 71：陶器口緣殘件繪圖（流水號：LMK-105-TP6-L6a-P044）	106
圖 72：陶器圈足殘件繪圖（流水號：LMK-105-TP3-L6b-P010）	106
圖 73：TP4 探坑出土貝刮器（流水號：LMK105-TP4a-L3a-SHE071）	108
圖 74：TP2 探坑 L4a 層碳 14 分析結果報告	110
圖 75：TP6 探坑 L6f 層碳 14 分析結果報告	111
圖 76：紅框為人權園區內可能之遺址範圍	112
圖 77：A 區測繪圖	116
圖 78：B 區測繪圖	124
圖 79：C 區測繪圖	135
圖 80：D 區測繪圖	141
圖 81：烏石腳遺址所在集塊岩小山（黃圈處）	143
圖 82：燕子洞遺址洞口，洞口已被石塊掩埋	144
圖 83：綠島職訓隊員罹難紀念碑	144
圖 84：從十三中隊方向遙望燕子洞口	145
圖 85：燕子洞內簡易舞台	145
圖 86：第十三中隊墓葬區	146
圖 87：碉堡與海岸邊小路	147
圖 88：流麻溝出海口	147
圖 89：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海岸景象	148
圖 90：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海岸景象	149
圖 91：象鼻岩「鬼門關」今昔對照 左：陳孟和先生提供之老照片	150
圖 92：「萬里長城」咭咕石牆	151
圖 93：「新生之家」、「革命之門」	152
圖 94：第三大隊復原展示區地景	152
圖 95：四維峰下 左：陳孟和先生提供之老照片，可見咭咕石階梯	153
圖 96：今「四維峰下」位置，標語四周與紅框處皆存有咭咕石遺構	154
圖 97：「毋忘在莒」精神標語	154
圖 98：「滅共復國」精神標語	155
圖 99：海巡署建築群區域咭咕石牆遺構	155
圖 100：莊敬營區運動場空地	156
圖 101：「立處看碧海」公路紀念碑	156
圖 102：完字碉堡與圍牆	157
圖 103：蔣介石銅像	157
圖 104：史前時代與新生訓導處時期重要地景分布圖	158
圖 105：莊敬營區哨站	159
圖 106：莊敬營區圍牆	159

圖 107：莊敬營區圍牆	160
圖 108：莊敬營區雙十大門	160
圖 109：莊敬營區機槍堡	161
圖 110：莊敬營區「文化走廊布告欄」	162
圖 111：莊敬營區忠貞樓前水池	162
圖 112：綠洲山莊圍牆哨站	163
圖 113：「綠洲山莊」地標	163
圖 114：綠洲山莊入口屏風彩繪	164
圖 115：綠洲山莊行政大樓精神標語	164
圖 116：「共產及共慘 臺獨即臺毒」以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標語	165
圖 117：左：綠洲山莊戒護中心壁畫 右：「堅定反共」壁畫	165
圖 118：綠洲山莊圍牆上植栽壁畫	165
圖 119：綠洲山莊內人造水池	166
圖 120：綠島技能訓練所哨站	167
圖 121：綠島人權紀念碑	167
圖 122：海巡署「居安思危」標語	168
圖 123：海巡署「陶然亭」	168
圖 124：慈航宮	169
圖 125：舉善橋	169
圖 126：綠洲山莊時期及以後重要地景分布圖	170
圖 127：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平面圖	171
圖 128：1914 年浮浪者收容所照片	172
圖 129：TP5 探坑出土疑似日治時期地基遺構	172
圖 130：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使用說明圖	173
圖 131：警總時期建築分佈概況圖	173
圖 132：法務部接管初期建築分佈概況圖	174
圖 133：綠島人權園區 2006 年建築與地景分佈概況圖	174
圖 134：綠島人權園區建築分布現況	177
圖 135：「文化景觀」概念圖	201
圖 136：日治時期堡圖	203
圖 137：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層級圖	208
圖 138：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高強度核心地景範圍圖。	209
圖 139：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高強度核心地景範圍圖（地上物）	210
圖 140：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高強度核心地景範圍圖（地下物）	211
圖 141：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中強度保存區地景範圍圖	213
圖 142：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低強度緩衝區地景範圍圖	214

圖 143：近程、中程、長程規劃範圍分布圖	228
圖 144：莊敬營區「忠貞樓」東側空地綠島監獄宿舍（黃色虛線）	229

表 次

表 1：綠島地區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個案基本資料表	19
表 2：我國文化景觀登錄列表	34
表 3：綠島考古遺址基本資料表	46
表 4：東部地區史前文化發展層序表	50
表 5：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元素構成列表	57
表 6：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表調查採集遺物紀錄說明一覽表	63
表 7：不同年代遺物數量統計	65
表 8：不同類型遺物數量統計	65
表 9：最小紀錄方格內採集遺物數量統計表	65
表 10：各探坑陶質遺物件數重量比例	102
表 11：各類陶於探坑類比例	105
表 12：各探坑貝類遺物件數重量	107
表 13：高強度核心區建築與地景列表	221
表 14：中強度保存區建築與地景列表	225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家人權博物館的設置是當代我國重大政策，博物館設置之主要目的在紀念 1950-1980 年代台灣政治犯受難的過程，藉此見證民主自由發展的歷史，也為表彰人類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可貴精神，同時推廣社會教育，深化人權理念與態度，用以行動於日常生活當中，也維護當前得之不易的民主化成果。基於此一理念，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文化部直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0 年 12 月正式掛牌運作；籌備處下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二處園區過去皆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的政治犯監獄，承載了許多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們的生命故事。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位於台東縣綠島鄉公館村，綠島這個大型火山島嶼北側偏東的海岸階地，選擇原有政治犯的集中地所在的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及周邊區域成立。基於園區所具有的台灣歷史發展與文化意義，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臺東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為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瞭解園區文化景觀的內涵與特色，擬對地表的建築構造物、自然地貌、生態系，以及地下的人類活動遺址進行調查，進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細則、子法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作為園區未來管理維護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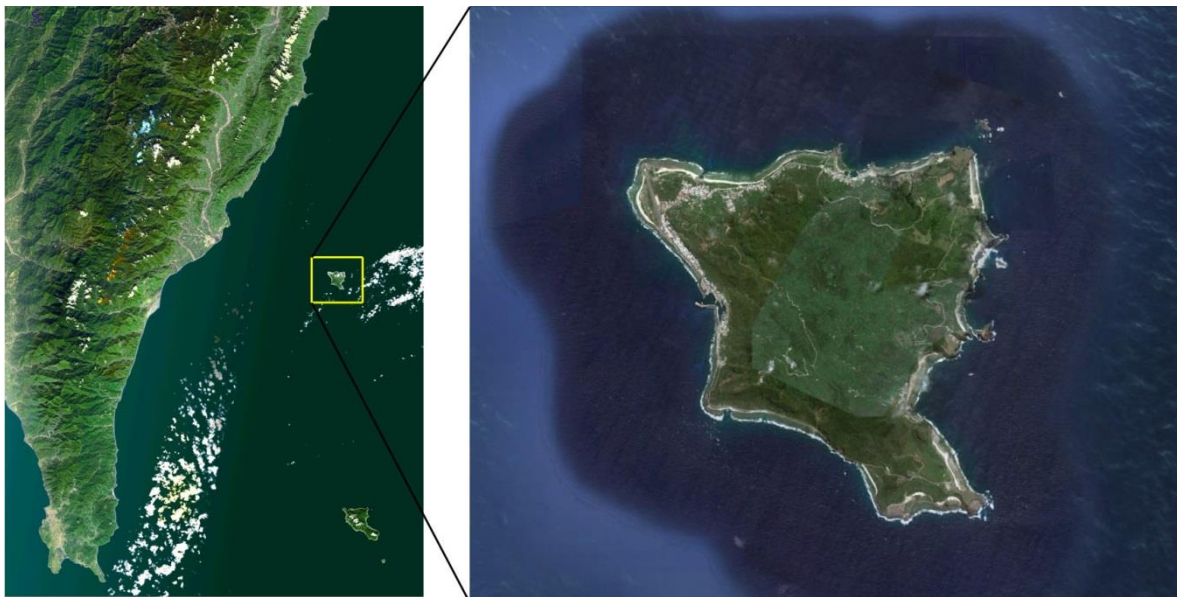


圖 1：綠島所在位置航照圖（底圖來源：GoogleMap）

第二節 調查研究範圍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規劃範圍包含綠島人權紀念公園、東巡局公館安檢所、綠洲山莊（含憲兵連）、莊敬營區、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綠島技能訓練所、中央研究院海洋研究站、前國防部醫務所、燕子洞等區域（範圍如圖 2）。



圖 2：文化景觀核定範圍圖（摘自本案需求說明）

園區所在地形平坦，背倚第二級紅土階地前緣與園區之間的陡峭階崖。西側為較大公館聚落與漁港，是人口聚集的漢人聚落，東側原為流麻溝（或稱呂麻蛟）小型聚落，東北側為綠島本島東北角的牛頭山及山下的燕子洞，這是一處大型集塊岩山塊，受海水侵蝕形成凹穴與山洞，造成特殊的地景。園區北側則為海灘與矗立于海中的巨大岩石，形成整體封閉的自然環境與人文景觀區域。

區域內的地景元素包括海域、陸域，配合生物環境以及人類長期在此活動所形成的遺址、聚落以及公共建築等人文景觀，甚至文字、影像記錄等無形文化元素，共同構成重要的整體環境。

第三節 調查研究理念與方法

本案調查研究所秉持的基本理念為透過完整資料調查分析，建構整體自然環境生成以及與人類長期活動互動所造成的變遷，尤其注重日治時期以來不同階段統治政府人為形塑的環境與構造（含建築）以及人群記憶的空間環境。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理念，思考最佳保存維護方案。

本案調查方法根據工作內容需求，包括：1.文獻資料蒐集，2.田野調查，3.遺址發掘，4.測繪等各種不同學科方法，最後綜合上述各種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結果做為報

告撰述之基礎。調查方法分別敘述如下：

一、文獻資料蒐集

針對已知的考古學文獻及區域開發史料、地景變遷等相關資料進行蒐集整理，尤其關注近年來對於人權園區已經進行的各項口述訪問資料。文獻資料的累積與參照為田野調查以及後續研究的基礎，對照文獻記錄已知之遺址與其他各類文化資產資料，可做為田野調查時參考與增修之依據。

二、田野調查

針對本研究範圍劃設全區為不同調查區塊，以考古學田野方法中之徒步系統調查法進行，除以肉眼觀察調查範圍內地表或地層斷面是否具有各時期文化遺物、遺構之外，若有發現各時期文化遺物則進行部分採集，並記錄遺物出土狀態，如發現遺構則進行各種不同的記錄。其次，則為調查園區建築等相關景物的使用狀態，並各種不同方法詳細記錄之。最後，田野調查時增加口述歷史訪問，以增加資料的廣度。

三、遺址發掘

針對地表調查、發現文化遺物或遺跡所在地點，以考古學田野發掘工作方法，進行抽樣探坑發掘，共計發掘 2 公尺×2 公尺探坑 6 處，得以瞭解地下文化層堆積的狀況。同時採取各項文化及生態遺物，記錄遺物、遺跡出土狀態。

四、測繪

基於資料完整，理解研究區域內的人文聚落景觀狀態，於進行田野調查、遺址發掘時，將研究區域尚未測繪之重要地上物以及考古發掘出土現象進行相關圖面測繪，用以說明整體景觀狀態。

第四節 工作內容及項目

依據本案工作內容需求，需依據文化景觀之保存價值，擬訂核心保存區、緩衝區等保存強度分區，並針對各分區擬訂準則與規範。建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文化景觀保存與管理原則、全區整體規劃、日常管理維護、與相關圖面繪製等，撰寫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與保存維護計畫。詳細內容包括：

一、全區整體調查與分析

1.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含文化資產基礎性描述：

1.1 登錄名稱、登錄範圍、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2 相關地籍及法令整合分析，並彙整及說明本案範圍內之完整地籍資料狀況、公私土地權屬關係及其分布狀況。

2.搜集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

2.1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開發史：調查本區域開發沿革、地名由來、重要發展時期之歷史段落、重大發展等事項。

2.2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建造物、地景變遷歷史與發展狀況調查並說明文化景觀整體環境、與文化景觀範圍內地景、重要地上物之變遷狀況，營建調查研究。

3.自然、人文環境調查分析：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與鄰近環境之整體關係，進行基礎空間發展紋理之理解與分析。

4.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調查與分析：須完成整理地景之構成、特質與特色分區之分析；關鍵性之景象、景觀點與遠景分析；重要地景元素、地標、開放空間、設施、建造物等分析。

5.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應針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進行全面性、系統性、結構性之調查。

6.文化景觀核心文化價值分析：包含文化資產核心價值之定義與確認、文化景觀具體保存範圍之檢討、區域內各項重要文資元素之具體指認與活化再利用之評估。

二、相關圖面測繪

1.建置基礎圖面與影像資料(包含文化景觀基礎圖面之建置)：

1.1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全區地上物各建築與系統設施之定位，並繪製全區建物及設備配置圖說。

1.2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原始空間使用之機能與活動現況調查。

2.製作分析性圖面與實質計畫圖面。

三、建構及擬定文化景觀日常管理維護原則

- 1.依據現況調查研究等，建立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之設定：包含確認核心保存區、緩衝區等保存強度分區設定；文化景觀區域內文資、地景元素保存等級之區分與設定。
- 2.依據保存強度之分區與分級設定後，訂定文化景觀管制細則。
- 3.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包含監管通報、日常管理維護體系之建立；監管通報、日常管理維護之原則與重點事項、具體執行之方法；民眾參與方式等。
- 4.研擬文化景觀修繕策略、管理維護計畫與執行方法。

四、遺址試掘作業

- 1.探勘、發掘、發掘主持人由本計畫人員擔任。
- 2.現地調查、人工發掘及鑽探，尤其注重新生訓導處時期的生活遺跡。
- 3.執行 6 個長寬 2M×2M（深度達分析文化層止）的探坑進行發掘工作，發掘坑位置分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 105 年 4 月執行完成。

五、會議、工作簡報及成果報告書編印相關規定

- 1.參與機關通知會議，包含工作會議、審查會議等，並製作會議簡報及成果報告。
- 2.本項計畫執行完成，今提交成果報告書及光碟 1 式 10 份（含調查研究成果、本案相關資料 WORD、PDF 及照片原始檔等相關電子檔資料），進行審查。

第二章 研究前的理解

第一節 研究區域自然環境

一、地質地形環境

綠島為一個東海岸南部台東平原外側的火山島，四周海岸為裙狀珊瑚礁所圍繞。地形上大致可分為海岸隆起珊瑚礁、海岸平原、紅土地階與丘陵山地等不同的地形區域。最高峰為西南方之火燒山，海拔 281 公尺；次高之阿眉山在島中央，海拔 275 公尺。由於地形及面積的因素，島內無較大的溪流，僅有短促的溪澗，由中央山地呈放射狀分別流入大海，較主要的有中寮溝、南寮溝、溫泉溝、九母龍溝、流麻溝、公館溝、柴口溝等。根據現在的情況觀察，與人類生活最為密切的低位紅土階地與海岸平原，約佔了全島的三分之一，這些都是更新世晚期以來所形成的海階面。根據地質學者的調查，總共有七級海階（陳于高 1992：52）。以下概要說明綠島海階的分布狀態。

第一階為標高 2 公尺至 15 公尺的海岸平原，為全新世以來才形成的海階，形成機制可能與末次冰期溫度升高，融冰造成的海水面上升有關，珊瑚礁生長於海水面到達頂峰前的一段時間，年代大致在距今 5000 年以前；礁後的灘相生成年代緊接在後，大約從四千多年前開始，之後灘相與珊瑚礁均持續發育，但珊瑚礁因為較薄而不易保存，這種情形一直到海水完全退出，才停止發育。綠島目前大致海水已經退至珊瑚礁台外緣，說明海水上升的高峰期應已過，第一階的發育已經完全，這一階外側的年代在朝日溫泉附近為 1990±40B.P.、1720±40B.P.（陳于高 1993：59-61），說明這一階在一千多年以來逐漸呈現穩定狀態。這個階面介於山麓與珊瑚裙礁之間，部分是狹長的帶狀，部分呈凹入陸地的半月形，地形平坦開闊，是目前全島聚落及農業的主要地區，史前時代的遺址也大多發現於這個地區。從考古遺址分佈，說明這一個大階面，可能仍可以區分出早晚。例如南寮漁港的繩紋紅陶文化層，年代在 4300-3400B.P.，所以至少在 3400B.P.此一階面已經可以做為人群活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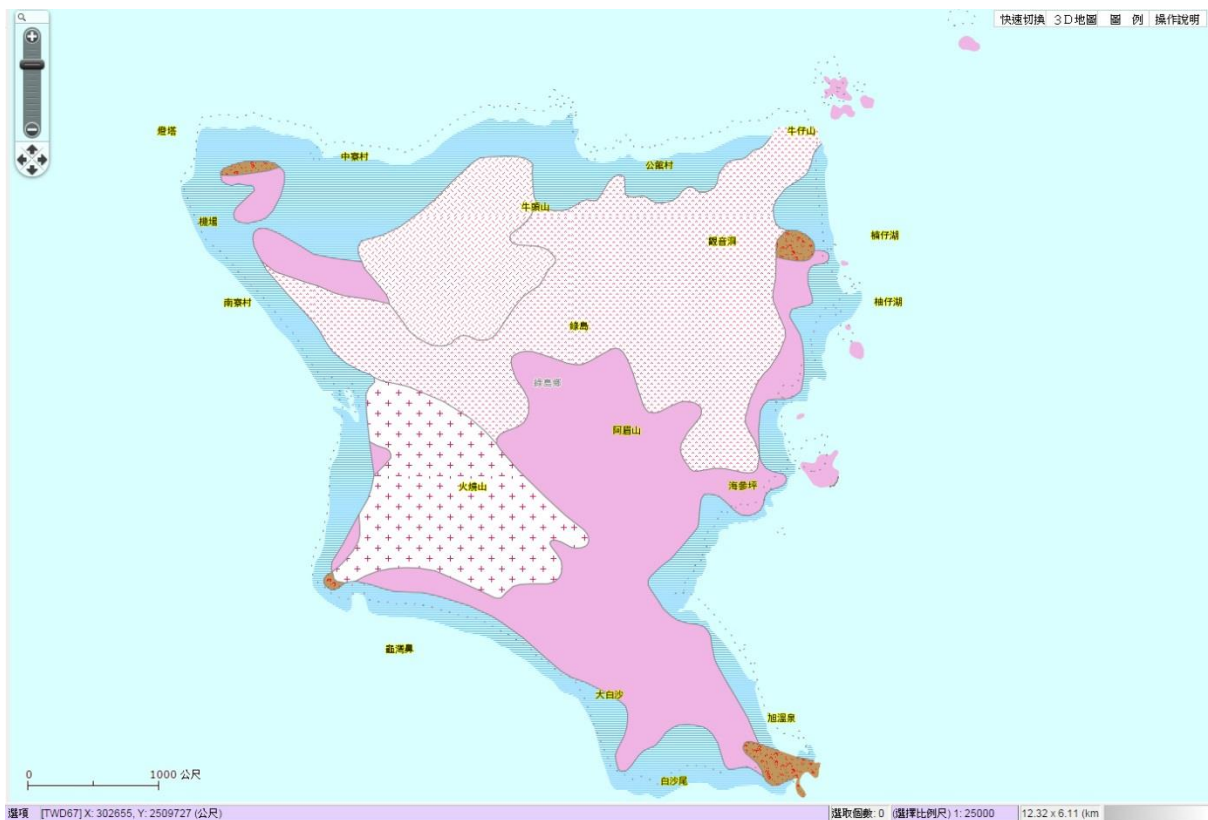
第二階以上的階面，都已經紅土化，而且已有不同程度的侵蝕。其中較低的第二階主要分布於綠島的東北與東南，海拔在 45-55 公尺之間。根據碳十四定年所見，本海階形成的年代大致是在更新世末次冰期中相對的高海水位期，年代大約距今三萬年前（陳于高 1993：61），這個階面，面積分布頗大，也是綠島重要的農耕地帶，但目前荒廢的空地相當多。第二階以上的階面受侵蝕影響，殘留的平緩地面較少，相對人類的利用也相對較少。根據史前遺址與現在的聚落分布情況觀察，與人類生活最為密切的低位紅土階地與海岸平原，約佔了全島面積的三分之一，這些都是更新世晚期以來所形成的海階

Niutzushan Andesite) 地層，主要由角閃石安山岩組成(五萬分之一臺灣區域地質圖數值檔－綠島 1994)，分布上以綠島北側中央偏西局部區域分布。

4.屬上新世－更新世 (Pliocene-Pleistocene) 綠島安山岩公館安山岩 (Lutao Andesite KungKuan Andesite) 地層，主要由黑雲母－角閃石安山岩組成(五萬分之一臺灣區域地質圖數值檔－綠島 1994)，主要分布在綠島中央山地偏北側區域。

5.屬上新世－更新世 (Pliocene-Pleistocene) 綠島安山岩火燒山安山岩 (Lutao Andesite Huoshaoshan Andesite) 地層，主要由角閃石安山岩組成(五萬分之一臺灣區域地質圖數值檔－綠島 1994)，分布上以綠島西南側局部區域為多。

6.屬上新世－更新世 (Pliocene-Pleistocene) 旭溫泉層 (Hsuwenchuan Formation) 地層，主要由珊瑚礁、藻類礁、紅壤等組成(五萬分之一臺灣區域地質圖數值檔－綠島 1994)，分布上頗為分散，在西北側、東北側、西南側、東南側局部極小範圍區域可見。



- | | | |
|--------------------|-----------------------|---------------------|
| 全新世隆起珊瑚礁層 | 上新世－更新世綠島安山岩阿眉山火山角礫岩層 | 上新世－更新世綠島安山岩牛子山安山岩層 |
| 上新世－更新世綠島安山岩公館安山岩層 | 上新世－更新世綠島安山岩火燒山安山岩層 | 上新世－更新世旭溫泉層 |

圖 4：綠島地質地層分布圖 (圖像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站²)

²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

園區所在位置為綠島北海岸最東側的部份，西起公館聚落，東到牛頭山，所在地區為綠島之第一級階地海岸平原，地形平坦，背倚第二、三級階地前方與海岸平原之間的階崖，形勢完整且自然資源豐富，自古以來為人類居住、活動的區域，日治時期以來到當代政府利用這個形勢完整的空間設置「犯人」收容空間，並逐步建立行政空間、監獄以及其他相關建築設施，做為當代國家勢力進入之後的表徵。因此可說此一特殊的地景空間形塑了史前時期迄今人類活動的場域與變遷，也是人權園區中交織了最重要的自然與人文時空背景的区域。

二、綠島人權園區植被

2014 年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陳玉峯教授到綠島針對海岸植物進行了全面性的調查，將各植物帶大致分為 8 個項目：1.外灘海水生植物帶；2.環島低位珊瑚礁植物帶；3.砂（礫）灘植物帶；4.海岸灌叢及小喬木植物帶；5.海岸林植物帶；6.海岸或岩生植被；7.高位珊瑚礁植被；8.海崖頂平台放牧低草生地。其中綠島人權園區範圍內存在的植物帶分類，有「珊瑚礁岩與砂灘重疊帶的砂（礫）灘植物社會」、「綠島典型的砂（礫）灘植物社會」、「海岸灌叢或小喬木植被帶社會，以及海岸林」、「海崖、岩生植被」、「平地植被」、「崖壁植被」等六種，以下分別討論：

（一）珊瑚礁岩與砂灘重疊帶的砂（礫）灘植物社會

海岸砂（礫）灘地的特色除了海鹽、海風侵蝕外，其本身基質並非一般土壤，而是沙（砂、礫）顆粒，因此能在此等地形生存的物種，對於惡劣環境的適應力十分之強（陳玉峯 2015：158）。

綠島人權園區範圍西半部所在的海岸，為珊瑚礁岩與砂灘重疊帶，是砂灘嵌入礁岩區空間的現象，代表性物種為低矮的高麗芝，與較屬砂灘的物種葛蕾草（陳玉峯 2015：161）。

在台灣一般的環境條件下，高麗芝這樣的矮小植物，除非存在特殊的極端因子，如放牧等食草動物啃食、高頻度的踐踏等作用清除掉其他較高大的植物，否則應該很快會被其他植物淘汰掉。然而，在綠島人權園區內，高麗芝卻是植物社會內的優勢物種。陳玉峯認為，歷來統治台灣的外來政權，無論東、西方都來自溫帶國家，因此熱愛低草生地，因此不停的進口外來種高麗芝鋪設草皮。例如園區範圍內的西端，即 1998-1999 年建立的「人權紀念碑」周遭，很顯然為人工鋪設大量高麗芝的草皮。台灣的天然環境內亦有自然的高麗芝群體，如綠島羊群放牧地形成的草原；一旦放牧、人為踐踏的壓力解除，高麗芝應該只能局部、塊斑狀分布在海岸礁岩之間。人權紀念碑周遭為高麗芝之強勢社會，但有其他海邊植物馬鞍藤、海雀稗或次生雜草香附子等植物隨時可能入侵（陳

玉峯 2015：163)。



圖 5：綠島人權紀念碑周圍低矮草皮

(二) 綠島典型的砂(礫)灘植物社會

位於園區內第十三中隊墓葬區到燕子洞途中的一片平緩砂丘，應為此分類最為典型的地帶。以海埔姜與馬鞍藤為主，陳玉峯命名為「海埔姜/馬鞍藤/天蓬草舅優勢社會」(陳玉峯 2015：167)。此區域人為干擾度較低，植物高約 10 公分或以下，可見受到東北季風影響甚大。馬鞍藤與海埔姜幾乎完全覆蓋，另有不少天蓬草舅，並伴生早田爵床、雙花耳草、葛蕾草、杜蒿等植物(陳玉峯 2015：172)。

(三) 海岸灌叢或小喬木植被帶社會，以及海岸林

林投是台灣海岸常見的植物，林投分布的範圍往往是海潮的邊界，林投與海岸間的土地不太可能有農林資源可利用，亦不會有住家、聚落存在。林投不一定出現在海岸線上，由於其堅韌、抗風性很強，能於常有強勁風壓、其他高大植物難以生長的地區如海岸邊、面風山坡等地形成優勢物種，陳玉峯將之命名為「風成社會」(陳玉峯 2015：182)。

林投族群優勢的地區往往其他植物難以生存，不過現今綠島因為開發、地景整理，已經難看到原始完整的林投社會。就綠島人權園區而言，園區北側海岸旁的道路邊偶可見林投樹叢存在，但分布範圍已縮減，僅呈小範圍片狀分布。



圖 6：綠島人權園區「新生之家」門外前往十三中隊方向之道路，兩旁有林投樹叢

(四) 海崖、岩生植被

綠島人權園區東端的燕子洞擁有海蝕洞穴植被，從洞口往洞內可見龍葵、白花草、傅氏鳳尾蕨、姑婆芋、早田爵床或爵床、脈耳草、雷公根、升馬唐、茅草珍珠菜、一枝香、全緣貫眾蕨；以及最裡面，量多的鐵線蕨。龍葵、升馬唐、一枝香等陸域雜草可能為遊客或山羊等動物走動帶過來的，真正的原生物種應只有鐵線蕨一種。(陳玉峯 2015: 203)



圖 7：燕子洞內鐵線蕨伴生少量陸域雜草

（五）平地植被

目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中從西起海巡署建築群，到莊敬園區，主要林相皆以人工種植的木麻黃為主。其中海巡署建築群區域上有馬鞍藤、銳葉牽牛、脈耳草、姑婆芋、倒吊蘭、蘭嶼鐵覓、蘭嶼小鞘蕊花、圓葉血桐等。

莊敬營區目前地表植被皆經過定期的修整，除木麻黃外大概可見如五節芒、馬鞍藤、哥拉狼尾草、四脈麻、山豬枷、伏石蕨、木防己、安刺桐、脈耳草、乾溝飄拂草等，以及少量筆筒樹、圓柏、榕樹植物分佈。



圖 8：園區內以木麻黃為主的植栽

（六）崖壁植被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自海巡署建築群東側山壁到燕子洞處，都是陡峭的崖壁景觀。多生長山豬朥、台灣蘆竹、五節芒等耐風、耐旱植物。崖壁下到接近平地、坡度較緩區域，則有月桃、麥門冬、台灣海棗、白木蘇、鵝鑾鼻蔓榕、稜果榕、林投、姑婆芋等植物。基本上目前園區背後的山坡大致是完整的海岸林植被帶，可說是相當完整的綠島原生植被。



圖 9：園區南側崖壁植被

第二節 研究區域人文歷史

根據目前的紀錄，大致從距今 4300-3400 年前史前新石器時代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階段開始，人類就在綠島長期居住、活動，經過新石器時代晚期卑南文化（距今 3400-2300 年）、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距今 2300-300 年）到歷史時代初期雅美族（達悟人）的祖先，都在綠島留下相當數量的遺址，而綠島也長期做為東海岸原住民各族群傳說中祖先來源之地的 Sanasai 島嶼，根據民族誌資料記錄阿美族（Amis）、噶瑪蘭族（Kavalan）、凱達格蘭族（Ketagalan）的祖先來源傳說中，都曾提及祖先來源的 Sanasai 島，而部分族社更清楚說明 Sanasai 就是綠島（劉益昌、邱敏勇 1995，劉益昌等 2006），因此綠島可說是這些族群祖先遷移過程中的重要據點。當今蘭嶼部分達悟族社以及近代以來綠島漢人的口傳資料也說明在清中葉漢人移入以前綠島仍有原住民族居住，就文獻與口傳而言，推斷應該是今日蘭嶼雅美族人相同的部族。

清代中葉從屏東小琉球島移民而來的泉州系統閩南人群，則為今日綠島居民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沿著海岸平原形成公館、南寮、中寮、白沙、溫泉、油子湖、蘭子湖、流麻溝等聚落。從《台灣采訪冊》記載最早開墾的嘉慶四年（1799）之後的 60 年到清咸豐年間（1851-61），移入的漢人成為綠島的主要組成，並幾乎完成全島可用土地的拓墾。小琉球漢人共有 12 姓，其中 10 姓移入綠島。第一批有陳、李、林、蘇、鄭等五姓先登錄，此後王、許、田、蔡、施、洪、何、游、董等姓陸續移入。大部分都直接來自小琉球，且同屬中國泉州籍移民，只有少部分稍後直接從泉州或台灣其他地方移入。除了董姓（中寮山仔腳）據說從中國東北地方徙入之外，其他應都是泉州移民。早期小琉球的移民中，只有施姓和黃姓沒有移民綠島（李玉芬 2002：31-33）。

咸豐年後的清末到日治時代，由於可開墾的地區已近飽和，其後除了少量外來移民之外，綠島人群組成呈現相當封閉的穩定狀態，也維持著傳統漁、農為主生業型態。雖從清末以來逐步納入國家統治範疇，但對於處於海島的綠島居民而言，生活型態未有多大改變，仍然處於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農漁社會。園區所在原有一處清代以來蔡姓人家居住的流麻溝小型聚落。

日治時期為了解決台灣的治安問題，自 1908 年開始在各地設置「浮浪者收容所」，1912 年正式在綠島設立火燒島的浮浪者收容所（沈德汶 2008：80-82）。所謂的「浮浪者」，指社會底層的遊手好閒之徒，或台灣社會俗稱的「鱸鰻」（沈德汶 2008：33-34）。台灣當時的治安問題包括日治初期，因為官方在日本本土誇大了殖民地的經濟發展，引起一陣想到台灣發財的日人偷渡風潮。到了台灣發現環境不如預期，除了行為不檢外，以日本人身分在台招搖撞騙、為非作歹的治安事件層出不窮（沈德汶 2008：52）。另外，「浮浪者」的組成很大一部分是台灣的秘密結社，如「二十八宿會」、「武德」、「福祿」

等會。這些秘密結社或可稱為台灣的「角頭」組織、黑社會，或以宗教為號召，特別在日俄戰爭時乘機凝聚一股抗日風潮，是日人統治的一大威脅（沈德汶 2008：41）。「西來庵事件」領袖余清芳即曾因加入「二十八宿會」而被捕入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³。或可說，綠島早在 20 世紀初的日治初期，即已是某程度上的政治犯收容地。

綠島的浮浪者收容所始於 1912 年為分擔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人員而設立。根據 1911 年《臺灣日日新報》披露，將以經費 4 萬 3 千 6 百 40 圓建設可收容百名浮浪者的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當時綠島與臺灣本島的交通十分困難，1934 年開始才從每月一班的船增加到每月兩班，且當時南寮與中寮灣的港口都是沒有加工的自然港，船隻必須於 200 公尺外的海洋中投錨，再以舢舨卸貨，運送乘客與貨物抵達，進出都困難且危險（沈德汶 2008：81-82）。1919 年，「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的建築因白蟻蛀蝕與颱風等因素不堪使用，「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亦受到暴風雨破壞，人員集中轉至「臺東岩灣浮浪者收容所」，1920 年廢止火燒島收容所（沈德汶 2008：84）。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新生訓導處（1951-1965）、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1987，又名綠洲山莊）二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發監執行的監獄，以及後來鄰近的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等大型封閉性設施，則對綠島產生巨大的改變，使得綠島籠罩著一種特殊的氛圍，進而影響臺灣人民對於綠島的觀感，直到解嚴廢除綠洲山莊之後，轉型為以觀光為主要生業的島嶼，才逐漸轉變恢復正常的狀態。

今日的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是在上述肅殺的氣氛之後，採取公開的態度，揭示歷史發展過程的痛楚，園區除了展示人權的普世價值之外，也對周遭的自然環境以及人文歷史的發展，具有普遍的關懷，顯示人權紀念園區對於人權的理念擴張到早期人類與環境的權利關懷，符合世界潮流。依據園區網頁說明當前園區工作重點包括：1. 歷史遺產現址保存；2. 發展負面文化遺產觀光；3. 戒嚴時期人權發展歷史及島嶼生態，企圖全方位推展文化遺產與自然生態觀光旅遊。文化景觀的公告，更顯示政府依法保存整體環境的決心，以長遠維持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原有風貌⁴。

第三節 研究區域文化資產

一、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經由台東縣政府指定或登錄的文化資產共計 112 筆，其中位於綠島鄉的共 4 筆，計

³ 〈改過赦還〉，《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0 月 26 日。

⁴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網站 <http://www.nhrm.gov.tw/Archive?uid=79>，（查詢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有柚仔湖聚落遺址、綠島燈塔、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以及位在人權文化園區內的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其中柚仔湖聚落遺址、綠島燈塔、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其文化資產級別為歷史建築，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則文化資產類別為文化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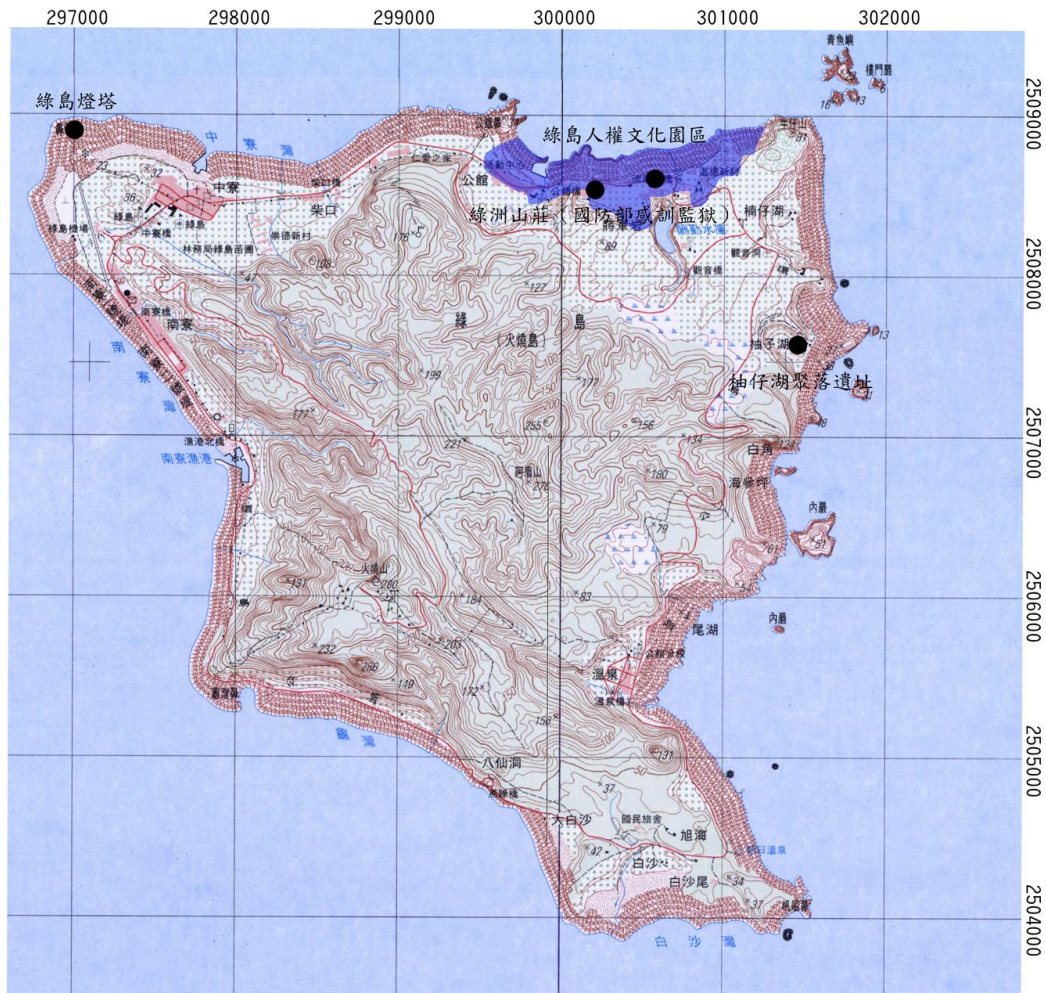


圖 10：綠島地區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位置分布圖（●為已公告文化資產所在位置）

其中位於本次計畫研究區域內的主要為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以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至於柚仔湖聚落遺址則位於研究區域外東南側，而綠島燈塔則位於研究區域外西側頗遠，且與園區較無直接關聯，因此本計畫有關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方面，主要則針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以及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二項進行較為詳細的記錄。

（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位於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告為文化景觀類的文化資產。整個文化園區在土地上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分類上擁有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

目前交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管理。本文化景觀最主要價值為白色恐怖中的重要「歷史事件場所」，且亦有「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等特質，具有重要保存意義。

（二）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

綠洲山莊位於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2005年9月29日公告為歷史建築類文化資產。始建於1970年泰源監獄事件後不久。原本囚禁在綠島的政治思想犯，在1965年左右開始慢慢轉往台灣本島其他監獄關押，包括在台東的泰源監獄。在1970年，發生政治犯與衛兵、當地原住民的反抗事件，讓政府當局在綠島建立高強度的監獄建築，即所謂的「綠洲山莊」。綠洲山莊的出現，根本上改變了綠島的犯人生活；原本新生訓導處時期較類似軍營、集中營的管理方式，轉變為完全禁閉式的監獄管理。

1987年解嚴後，國防部感訓監獄裁撤，交由法務部綠島監獄代管。原本法務部於1998年要整修綠洲山莊，以繼續作為監獄建築使用，但經立法委員建議應保留原貌，作為監獄博物館使用。不過，仍已有部分內裝被改裝成較為現代的監獄設施，形成部分區域保有原貌、部分區域被改裝的特殊景象。

綠洲山莊為鋼筋混凝土建築，包括正面的行政大樓口字型二樓建築，以及主要八卦樓X形二樓建築。其他附屬房舍為一樓建築，設有獨居房、保護室等。綠洲山莊緊鄰新生訓導處、人權紀念碑、綠島技訓所，構成帶狀建築群，具有人權發展歷史的重要紀念意義，為綠島人權園區的一部分。

（三）柚子湖聚落

柚子湖聚落位於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2002年12月5日公告為歷史建物類文化資產。柚子湖又稱作油仔湖，位置在綠島東側海岸，傳說建立聚落的王姓先祖，是最早到達綠島開發的漢人五大姓氏之一。清嘉慶年間自小琉球（今屏東縣小琉球鄉）遷入綠島後，輾轉到燒鹼內、柴林仔後入墾柚子湖。1943年到1949年間，原本以木竹、芒草搭建的房屋都改建成咾咕石與水泥瓦的建築。1976年後聚落居民因為感到交通不便，紛紛遷至公館村或遷離綠島。1978年聚落人口皆已全部遷出，房舍與土地都售予台北人韓先生。

目前柚子湖聚落存有19間老屋，除了少部分傾頹外，皆保存早年生活風貌，可說是綠島保留最完整、最典型的傳統建築群。聚落上有兩口仍可使用的古井。

（四）綠島燈塔

綠島燈塔位於台東縣綠島鄉中寮村，2003年12月31日公告為歷史建物類文化資

產。1938 年 12 月 20 日，美國郵輪胡佛總統號從基隆港出發往菲律賓途中，在綠島公館海域觸礁，擱淺在岸礁上。次日清晨綠島居民出動舢舨搶救，將大部分輪上旅客與船員救上岸。美國各界為感謝綠島居民義舉，翌年捐款在綠島西北端上營建燈塔。

綠島燈塔本身與附屬房舍四棟，建於 1939 年，鋼筋混凝土造圓柱塔身。因具有歷史意義而登錄為歷史建築類文化資產。

表 1：綠島地區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個案基本資料表

代表圖示	資產名稱	保存者/ 團體	主管機關	地理區域	種類	級別	公告文號	公告日期
	柚仔湖聚落遺址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其他	歷史建築	府文資字第 0910114574 號	2002/12/5
	綠島燈塔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燈塔	歷史建築	府文資字第 0923028169 號	2003/12/31
	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其他	歷史建築	府文資字第 0943032223 號	2005/9/29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歷史事件場所	文化景觀	府文資字第 1030010752 號	2014/1/27

※本表資料引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查詢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

二、埋藏性文化資產

本計畫依歷年來的調查文獻記錄，且 2000 年台東縣政府委託的遺址調查標示，可知綠島已知的遺址共計 20 處，就本次研究區域及鄰近地區所分布的遺址共計綠島·公館、公館鼻、公館上台、呂麻蛟、呂麻蛟Ⅱ遺址等 5 處，於 2006 年的調查中則又發現園區內的莊敬營區、海巡署後方等遺物發現地點以及應屬歷史時期遺址的溫泉Ⅲ遺址，其中呂麻蛟遺址則位於園區範圍內，以下概要說明各遺址資料。

(一) 綠島·公館遺址

遺址位於綠島北側，在第一級海岸階地上，行政區域上屬綠島鄉公館村，遺址中心位置的方格座標為 E299580m×N2508550m，海拔高度約在 5-10 公尺之間。遺址主要在 1979 年宋文薰、連照美先生進行地表調查時發現，遺物可見打製石斧、網墜、螺蓋製刮削器與夾砂陶等，並由當地人告知該地層曾發現二座無棺廓墓葬(宋文薰 1979)。1980

年黃士強先生與劉益昌記錄當地居民挖掘山坡而暴露出陶片、石器等遺物（黃士強、劉益昌 1980），1990 年連照美、宋文薰先生等亦調查本遺址，但並未發現新的遺物，指出可能有部份遺址與現代聚落重疊（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1995 年劉益昌等進行本遺址的調查及探坑發掘工作，出土墓葬現象，遺物可見素面陶片、打製石斧、網墜、素面陶片、螺蓋製刮削器、凹石、砥石等，由器物觀察其文化內涵可能近於卑南文化（劉益昌、邱敏勇 1995）。1997 年臧振華先生與葉美珍女士等調查本遺址，也記錄了素面紅陶片、打製石斧、網墜、凹石、砥石、夜光螺蓋製刮器等（臧振華、葉美珍等 1997）。1999 年劉益昌等再次調查本遺址，採集到可能屬於卑南文化的素面陶片及打製斧鋤形器、砧碼形網墜等物（劉益昌主編 2000）。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進行調查，主要在環島公路南側，公館聚落後方旱田發現地表因翻耕出露的文化遺物與生態遺物，採集部分陶片、石鏃、石鏟、貝刮器、網墜等，且亦在本遺址發掘二個 1m×1m 考古探坑（P1、P2），僅 P2 探坑出土 2 件陶片和 2 件貝刮器。根據當地的耕作行為並未深開挖，因此遺址的保存狀況尚可，但東北側可能疊壓在今日聚落底下，受到破壞。本遺址歷年來調查確認遺址範圍在公館聚落所在的海岸平原，分布面積廣大，而且發現重要遺物，且具有清晰文化層，雖範圍在今日聚落底下，但保存狀況尚佳，因此當屬於重要遺址（劉益昌等 2006）。本計畫於 2016 年 2 月進行現地調查，除了複查遺址範圍，也在聚落道路南側新建案挖開地層得見文化層，並採集部分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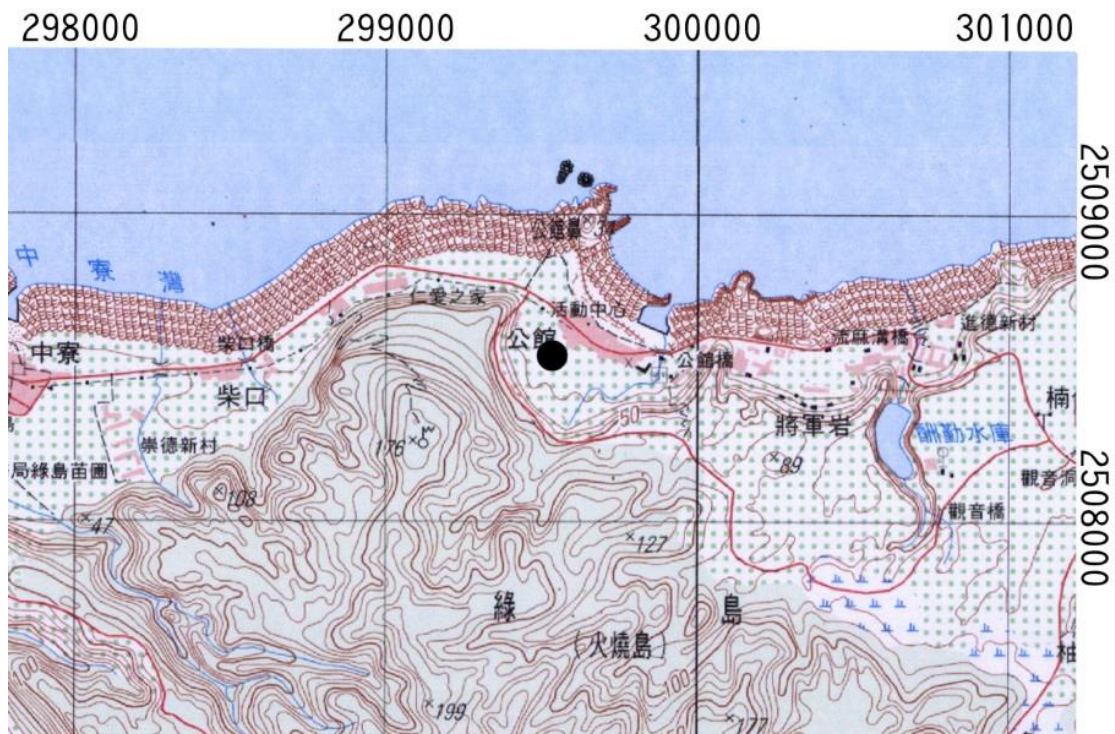


圖 11：綠島·公館遺址位置圖（●為遺址所在，原圖為 1/25000 地形圖，圖號 9618-II-NE，劉益昌等 2006：17）

(二) 公館鼻遺址

遺址位於綠島北側海岸階地上，為公館聚落突出於海中的小山頂部，行政區域上屬綠島鄉公館村，遺址中心位置的方格座標為 E299640m×N2509000m，海拔高度約在 5-35 公尺之間。遺址在 1995 年由劉鵠雄、劉益昌調查發現，陶片為素面紅色夾砂陶，屬於山棕寮類型，石器可見穿孔砂岩石器、砧碼形網墜、石錘、夜光螺蓋製刮削器等（劉益昌主編 2000）。本遺址所在地形特殊，是一座被隆起珊瑚礁包圍的海岸巨大安山岩塊，四周有明顯的崩落痕跡，岩塊西側有大量崩落堆積的文化層土壤，其中富含陶器、石器、貝殼、魚骨、獸骨、木炭等文化與生態遺物，該次調查除地表採集可發現素面紅陶及貝刮器外，也在遺址西側的崩土區域亦曾進行 1/8×1/8 平方英尺孔大之篩子篩釋遺物，除發現陶片、貝飾、貝珠、陶珠、魚骨、獸骨、貝殼等，亦於地層中採集木炭標本進行定年測定。就保存狀況而言，遺址的原堆積部份區域受崩塌影響而瀕臨消失，至於西側遺物包含層雖屬自然崩落的二次堆積，但仍具有一定的重要性，保存狀況仍屬尚佳。而就遺址的整體而言，本遺址具有特殊的史前人類活動與自然史意義，而且遺物包含層中富含生態遺物，可以說明過去人類生活，當屬於重要遺址（劉益昌等 2006）。2016 年二月本計畫進行詳細調查，記錄遺址保存狀況，並採集部分標本。目前遺址保存狀況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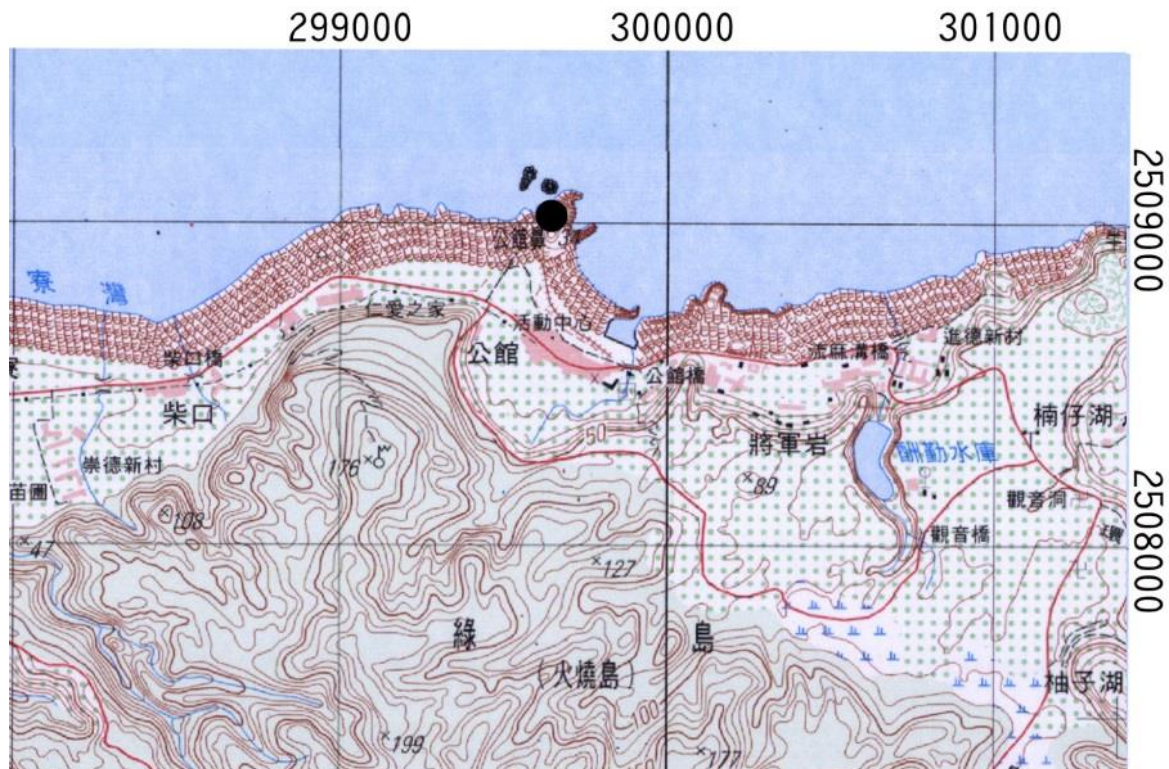


圖 12：公館鼻遺址位置圖（●為遺址所在，原圖為 1/25000 地形圖，圖號 9618-II-NE，劉益昌等 2006：16）

(三) 公館上台遺址

遺址位於綠島北側公館聚落南側第二級海岸階地上，行政區域屬綠島鄉公館村，遺址中心位置方格座標為 E299920m×N2508325m，海拔高度約在 65-72 公尺之間。遺址是 1999 年劉益昌等由綠島國小的林登榮老師帶領調查時新記錄的遺址，採集摻雜細板岩的素面陶片、石鏟、四突起玦等文化遺物，並發現許多板岩碎片散佈於地表（劉益昌主編 2000）。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進行地表調查時亦發現板岩碎片，但並未採集，調查時僅在部分小路邊裸露地發現少許文化遺物。遺址依據劉益昌的調查資料，當時觀察得知具有淺薄的文化層，其文化內涵屬於卑南文化。本遺址是少數位於二級紅土階地上的遺址，土地利用因農耕減少逐漸形成次生林空地，只有部分為民眾私有開闢成旱作園區。在階崖邊及道路旁裸露的紅土中，尚可發現板岩片、陶片等細碎的文化遺物，如依目前觀察遺址受階崖自然崩塌損害加上文化層淺層受農耕整地影響，保存狀況當不佳。遺址出土遺物不多，且保存狀況受自然侵蝕與農耕影響，因此歸於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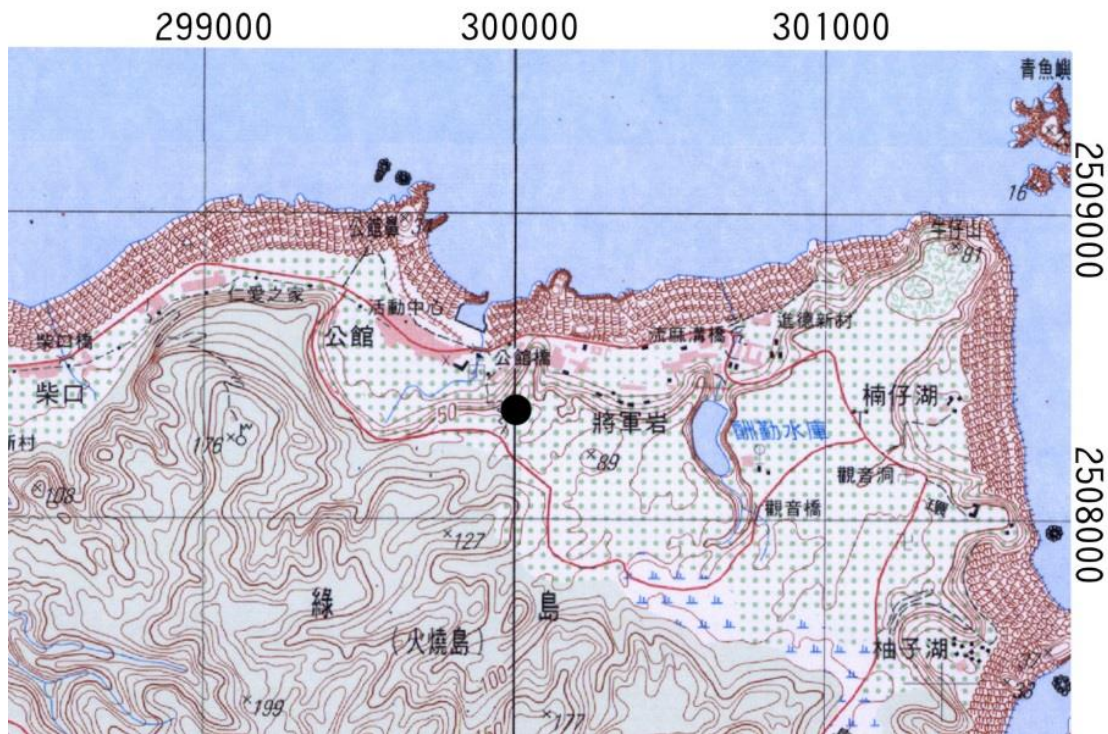


圖 13：公館上台遺址位置圖（●為遺址所在，原圖為 1/25000 地形圖，圖號 9618-II-NE，劉益昌等 2006：19）

(四) 呂麻蛟遺址

遺址位於綠島的東北部，行政區域屬於綠島鄉公館村，大致位於園區中央偏東側，遺址可能的中心位置方格座標為 E300850m×N2508675m，海拔高度約在 5-10 公尺之間，

1929-35 年之間鹿野忠雄先生曾在數次前往調查，並曾進行過小規模的發掘工作，發現青銅器破片與板岩石板棺（鹿野忠雄 1942a），但確切位置未見於記錄。1979 年宋文薰先生、連照美女士前往綠島調查，在本遺址採集到少量素面陶片，並認為遺址可能因工事整平已遭破壞（連照美 1979）。1980 年黃士強先生與劉益昌依連照美教授提供的資料說明本遺址出土素面夾砂陶片的狀況（黃士強、劉益昌 1980），1992 年連照美、宋文薰先生亦記錄出土素面陶片（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1994 年 11 月劉益昌、邱敏勇亦前往調查，於流麻溝西側近山麓得見整地露出的地表，採集少量陶片，1995 年 5 月劉益昌前往調查時，在同一地點開挖溝槽得見地層斷面，發現可能為石板棺遺跡的板岩片與少許素面陶片（劉益昌、邱敏勇 1995，劉益昌主編 2000），1997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臺東縣》遺址表中認為本遺址可能屬「卑南文化？」，但未說明調查結果（臧振華等 1997），在 2000 年劉益昌等調查台東縣海岸山脈東側及綠島區域的史前考古遺址時，所記錄的遺址位置為「公館聚落東側，原職訓總隊今台東技能訓練所進德山莊所在。」且「仍可採集到 Lobusbussan 文化的陶片，器壁較厚，陶質頗為硬實。」（劉益昌主編 2000）由於日治時期鹿野忠雄先生描述的呂麻蛟遺址，所在位置為聚落鄰近的小溪呂麻蛟溪河口砂丘（鹿野忠雄 1942a:29），2006 年經查 1904 年堡圖，聚落在呂麻蛟溪（今稱流麻溝）東側，劉益昌等後來得見的遺物出土位置為流麻溝西側第一級階地面的海岸平原，因此可以說明遺址原來分布範圍可能在流麻溝溪口二側的砂丘與第一級階地面上（劉益昌等 2006）。

遺址所在地區曾經日治時期以來浮浪者收容所，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乃至於後來法務部建築大規模整地，可能遭受相當程度損害，不過仍可於開挖的地層中發現文化層，顯示地下仍有地層堆積未被擾亂。不過遺址大半因現代建築物而大多遭嚴重破壞，在部份空地需確認從無人為翻土整地行為，遺址文化層則可能部份保存。本遺址出土遺物以日治時期所見的青銅器為最重要，但目前保存情形不明，其餘出土遺物為較破碎的陶器，暫歸之於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06）。



圖 14：呂麻蛟遺址位置圖（●為遺址所在，原圖為 1/25000 地形圖，圖號 9618-II-NE，劉益昌等 2006：13）

（五）呂麻蛟 II 遺址

本遺址位於綠島東北部，行政區域上屬綠島鄉公館村，遺址中心位置的方格座標為 E300975m×N2508535m，海拔高度約在 50-56 公尺之間。遺址位於公館聚落東側，人權園區的東南側，酬勤水庫東側，觀音洞所在的紅土台地，屬第二級海岸階地，於 1995 年 5 月 15 日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人員陳光祖先生於地表調查時發現，文化遺物主要有打製石斧和帶穿珊瑚等，隨後由劉益昌等於綠島進行全面調查時再次進行調查，在檢視後認為遺址文化內涵屬綠島中期的文化類型（劉益昌主編 2000），不過歷年來調查時並未發現文化層，僅得見少量石製工具，因此無法說明遺址的性質是否為聚落，推測為農耕地的可能性較大。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進行調查遺址所在為荒耕的農地，地表所見雜草叢生，幾乎無裸露地可供觀察，因此可說無法進行調查，也無法完全確認保存狀況，不過歷年來本遺址所在僅有農耕，如有文化層當不受重大影響。本遺址屬於遺物發現地點，出土遺物不多，且未具文化層堆積，屬於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06）。

此一遺址所在為原新生訓導處時期的耕作地區，日前本計畫調查仍得見為荒耕地，但已逐漸長出林木，而有進一步林相更替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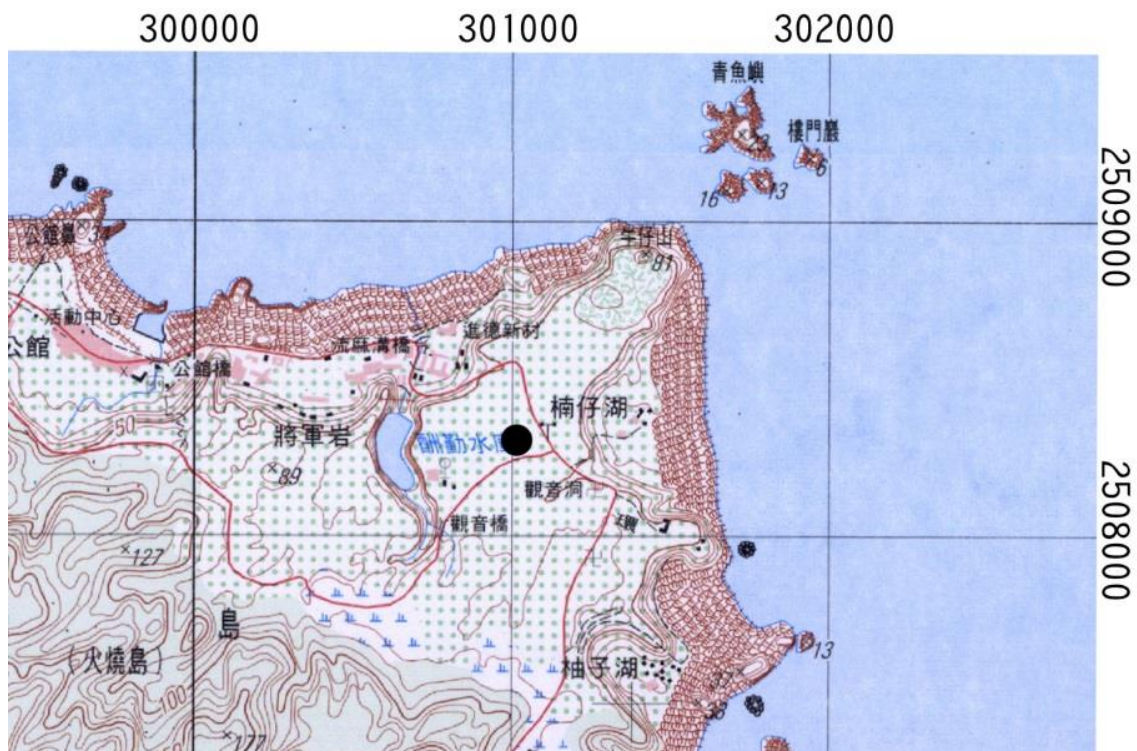


圖 15：呂麻蛟 II 遺址位置圖（●為遺址所在，原圖為 1/25000 地形圖，圖號 9618-II-NE，劉益昌等 2006：20）

（六）莊敬營區、海巡署後方等遺物發現地點

在公館溝右側、環島公路南側、海巡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左側的旱田裡，發現史前陶片與貝刮器。2006年邱敏勇經調查後曾在此區試掘二個1m×1m探坑(P1、P2)，僅P2海砂層出土2件陶片和2件貝刮器。初步資料分析地表採集的陶片類似公館鼻遺址所見陶片類型，但P2探坑出土的二件陶片可能屬Lobusbussan文化。由於本地點經探坑試掘，在海砂層中具有文化遺物，顯示為過去人類活動地點，但無法確認為具有文化層之居住地點，屬於一般性遺址（劉益昌等 2006）。根據綠島遺址狀態推測，當有遺址文化層在靠近陡崖邊緣內側。這些地點經本計畫調查已可確認為史前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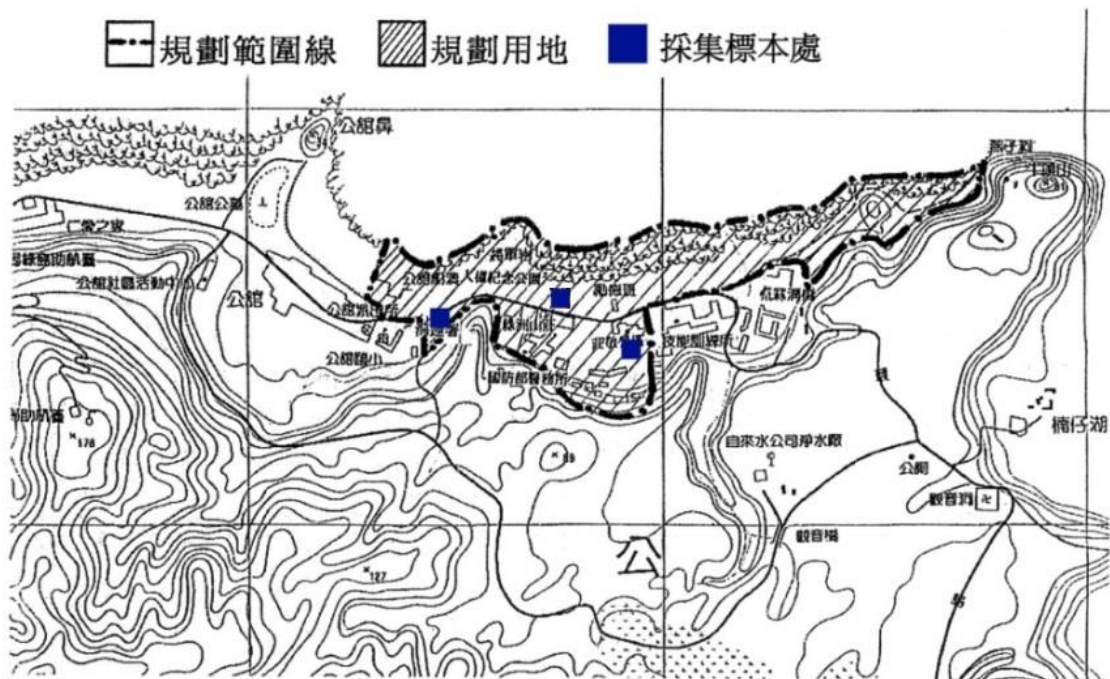


圖 16：園區內各區遺物採集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6：14）



圖 17：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及周圍區域埋藏性文化資產位置圖

第四節 文化景觀的意涵

一、定義

「文化景觀」概念的討論最早可追溯到 19 世紀中後葉、20 世紀初，德國、法國學者開始將人類改變前的地景（original landscape）以及人類文化創造的地景（cultural landscape）分開。到了 1920 至 30 年代間，美國人文地理學者 Carl Sauer 進一步表示不認同「環境決定論」，相信人類文化可以透過形塑自然地景，文化與自然地區互相的作用產生了文化景觀（李光中等 2015）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經過數十年的爭論，197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遺產大會，在關於世界遺產的討論中，開始思考應該如何保護具有重要價值的自然以及文化遺產⁵。當然，在當時「文化景觀 cultural landscape」的概念尚未形成，仍把大部分的遺產分為「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和「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兩項目；「文物(monuments)」、「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遺址(sites)⁶」被定義在「文化遺產」範疇裡，而「自然地標(natural features)」、「地質與自然地理結構(geological and physiographical formations)」、「自然區域(natural sites)」則在「自然遺產」範疇裡。

今日的「文化景觀」概念萌芽的契機，出現在上述「文化遺產」的第三點「遺址(sites)」中，它的定義是這樣的：

sites: works of man or the 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man, and areas including archaeological sites which are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from the historical, aesthetic, ethnological or anthropological point of view.

（「遺址」：在歷史學、美學、民族學或者人類學觀點中有重要普世價值的人類工程或結合人類與自然之力創造，包括考古遺址等地方⁷。）

⁵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查詢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⁶ 英文中的「site」意義廣泛，中文的「遺址」、「遺跡」都包含在內。中文應避免和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遺址已係指考古遺址（archaeology site）混淆，但仍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名稱而以「遺址」稱之。請大家共思較好的名稱。

⁷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Artical 1。（查詢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到今日，已經有 88 個遺產被視為文化景觀登錄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⁸。從史前的石造遺構到宗教聖山皆包含在內，都是無法單純定義屬於人文或自然範疇的遺跡。

從 1980 年代開始，這些融合了人文與自然景觀的案例促使人們思考如何給予這些遺產定義。然而經過十數年的爭論，始終無法有非常精確的定義；許多人文或自然的遺產都被認為有文化景觀之內涵。

到了 1992 年，世界遺產大會（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成為第一個正式承認、保護文化景觀的組織。他們認為文化景觀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的多樣性樣貌，通常反映出某種特別的土地利用技術、人們定義自然環境的角色以及使用限制，以及大自然與人們心靈上的關係。

他們將文化景觀分為三個類別。第一個是最容易被識別的「明顯經過人為設計並經人類有意識建造的景觀（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包含花園、公共用地等以美觀為目的去設計，通常（但不必然）與宗教信仰或某歷史建物相關聯。

第二個是「有機進化而成的景觀（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因為社會、經濟活動或宗教行為讓人類與環境相互影響的景觀。此項目還能分為兩個子項目：

一、被使用時間已經結束、存在於過去的景觀殘存或化石，可能已經被部分破壞或已棄置一段時間。不過，大概的外形仍能在現在被觀察到。

二、在現代社會仍正在被持續使用的景觀，與現代社會生活型態有緊密的關係，依然存在於持續轉化的過程中。於此同時，從景觀中可以觀察到此景觀長期轉化的物質證據。

第三個，最後一個類別為以其關聯性為價值的文化景觀（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這種文化景觀通常代表著強烈的宗教、美學、文化意涵，以自然景象為主而非人造的物質景觀；其中人造的景觀可能意義較小或甚至毫無人造痕跡⁹。

（二）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成立於 1948 年，是以自然保護、永續發展為主要目的的國際組織。在 1992 年的第四屆世界保護區大會，他們將保護區（protected area）定義如下：

⁸ <http://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查詢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⁹ <http://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1> Categories and Subcategories（查詢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

*A clearly defined geographical space, recognised, dedicated and managed, through legal or other effective means, to achieve the long-term conservation of nature with associated ecosystem services and cultural values.*¹⁰

(一個清楚定義、劃設、管理的地理空間，藉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管理，致力於自然、生態、文化價值的長期保護與維持。)

IUCN 將保護區的管理分為 I-VI 等 6 種類，其中第 V 類與文化景觀較為相關：

Protected Landscape/ Seascape

A protected area where the interaction of people and nature over time has produced an area of distinct character with significant ecological, biological, cultural and scenic value: and where safeguarding the integrity of this interaction is vital to protecting and sustaining the area and its associated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other values.

(地景/海景保護區)

一個區域由於人與自然長期的交互作用下，發展出獨特的生態、文化、美學價值：保護以及維持這些價值並與結合其他保護區的保護為此種保護區的重要工作。¹¹)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李光中針對以上 IUCN 對於此類保護區進一步解釋，此 6 類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目標包括科學研究、原野保護、物種與基因資源保存、維持環境功能、特殊自然/文化現象保護、旅遊與遊憩、教育、自然生態系資源的永續利用、文化/傳統資源的維持等面向。而類別 V 的規劃又特別力求能連結其他自然保護區，使各保護區結合成為一大型保護區，類別 V 有著緩衝與連結廊道的作用。(李光中等 2012：19-20)

¹⁰ http://www.iucn.org/about/work/programmes/gpap_home/gpap_quality/gpap_pacategories/ (查詢日期：2016年5月2日)

¹¹ http://www.iucn.org/about/work/programmes/gpap_home/gpap_quality/gpap_pacategories/ (查詢日期：2016年5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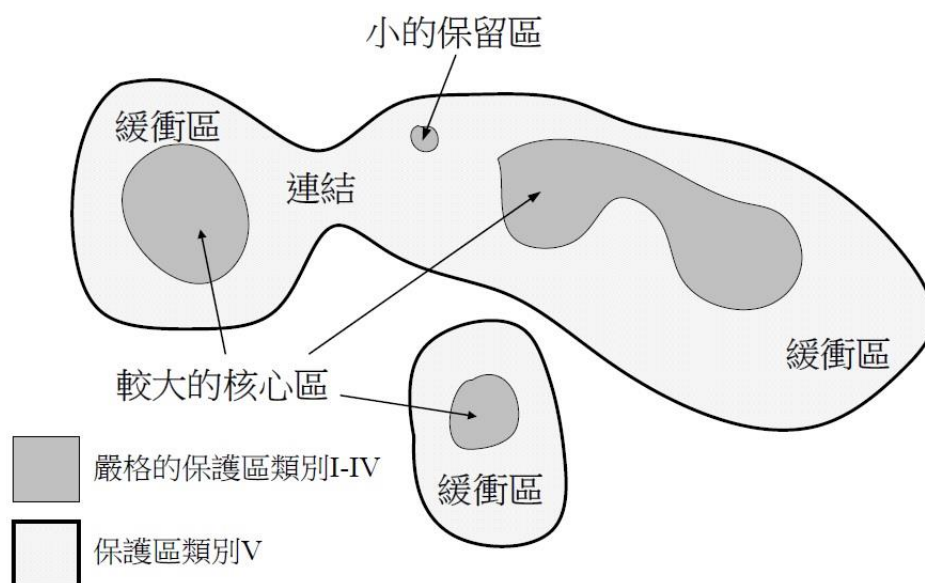


圖 18：IUCN 保護區類別 V 的緩衝和連結功能（李光中等 2012：20，圖 2）

（三）國內學界討論

國內近年來亦慢慢開始重視文化景觀的保存，文化地理學者，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教授康培德在普查台中縣文化景觀的計畫（2008），針對文化景觀指出：

文化景觀因而與歷史遺跡之間所具有的最大不同在於：文化景觀的持續性、動態性與有機性。許多歷史遺跡可能僅代表當時特定事件與場景，而無法象徵人類在該地生活時，和地理環境互動所產生的關係，或者對人類社會、文化未產生長遠性的影響。換言之，文化景觀則呈現出人地不同時間、不同技術之下的長期互動情況，而且此互動仍然持續進行，使得文化景觀是有機性的存在，因而必須加以注重與保存。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李光中長期整理 UNESCO、IUCN 等國際組織對於文化景觀的保護，他認為文化景觀具有緩衝與連結的功能，因此文化景觀的規劃應妥善連結其它文化資產地或自然保護區（李光中等 2009：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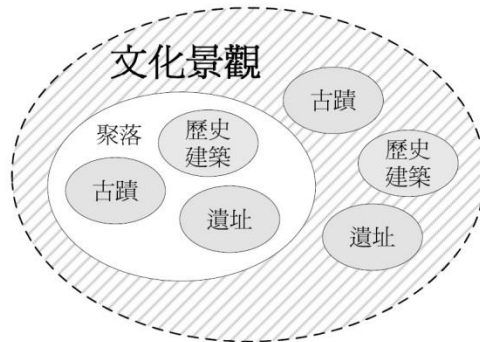


圖 19：文化景觀與其它類別文化資產的相容性（李光中等 2009：315，圖 3）

李光中並認為文化景觀的維護，政府與民眾的參與十分重要(李光中等 2009:316)

文化景觀維護之成功與否，有賴於政府與民眾支持，特別是文化景觀皆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對於工作推動之不同階段（基本上包括調查規劃、審查登錄和保存維護等三階段），皆應強化在地居民之投入及參與，不僅讓居民瞭解文化景觀為何，更應善用其在地知識，輔導其投入文化景觀之資源守護與經營管理。……

……文化景觀的規劃必須要有國家的和地方的各級權益關係人的共同參與。各級文化景觀的規劃過程中會出現不同權益關係人，確保他們在不同層次的適當介入是很重要的：在國家級的規劃過程中，應在全國範圍內廣泛徵求專家及全國性民間團體代表的意見；在地方級的規劃過程中，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尤其重要，事實上，地方社區的參與永不嫌早（亦即越早越好）。

由此可見，文化景觀的存在意義超越了單一文化資產，是各種不同性質之文化資產的連結。更需要積極確保在地人士參與，成為現代當地人、自然環境、文化資產組合成的景觀。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傅朝卿教授則在討論台江國家公園文化景觀的文章中指出（2010：10），

……文化景觀最後的對象應該是「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而影響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是否得以成為文化景觀的乃是「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而「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一定與「人」有關。換句話說，文化景觀應被視為人類因為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而與土地互動所產生的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本計畫主持人亦曾在「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研習營」上提出（劉益昌 2010），

由於過去的文資法中並沒有文化景觀的明確概念，以致造成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被過度「建築化」的現象，而忽略了思考文化資產的整體性也無法對應至國際對於文化景觀的概念，對於文化景觀的指認及保存，應強調「人與自然互動」所產生的概念，並且檢討其與土地、空間、環境的關連性。

2013 年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教授溫振華與本計畫主持人劉益昌共同主持《白冷圳文化景觀基礎調查保存維護計畫》指出（溫振華等 2013：118），「白冷圳作為水利設施誕生後，其在台灣社會與歷史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意義，以及其與新社河階群之間互為因果的變遷，以及新社河階群所擁有的自然形成過程，在在都符合文化景觀所著重的人類與自然互動，表現人類與其所處自然環境之間長期而親密的關係的意義。」可見文化景觀的重要意義包括社會與歷史發展中，和自然環境互動的親密關係之表現。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王淳熙指出，文化景觀作為景觀類型的一種，定義十分複雜。它是一個可以用目視以及其他感官、思想感知的空間：「也就是說，景觀一詞往往不僅代表一種空間型態、或是指稱某一個空間，還可能表述一種思想、一種觀念。」（王淳熙 2014：253）他認為文化景觀的詮釋應該從「人」、「事」、「地」、「物」、「時」等層面去組成；景觀的組成往往為「人」進行了「事」，對「地」（空間）進行了干擾、改動，留下構成景觀的「物」，並得以敘述、呈現過去的某個「時」（王淳熙 2014：253-254）。

王淳熙認為文化景觀比其他有形的文化遺產更加多元，可呈現更多種層面的價值觀：「雖然廣義的文化資產代表的就是過去人類活動的痕跡，但文化景觀比其他有形的文化遺產如紀念物（monument）、古蹟、歷史建築更為多元，所代表的層面不僅是人所建立的建築物與構造物，更擴展到土地利用型態、或是利用自然環境的特殊性與限制條件加以結合而創造的結果，一方面以多種型態的內容記錄了人類過去的活動，也藉由文化景觀的整體呈現出當時多種層面的價值觀。」（王淳熙 2014：85）

他亦指出台灣在文化景觀登錄上的五大可討論的問題（王淳熙 2014：260-263）：

1. 主題不明確或不符合文化景觀概念

台灣《文資法》定義的文化景觀為：「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¹²，因此許多場所僅因有指涉定義中的主題，而沒有去判斷其與自然環境互動方式，並不符合文化景觀之定義。王淳熙舉例陽明山美軍宿舍群、新莊樂生療養院、中正紀念堂、凱達格蘭北投社等案例，顯示某些建築物，甚至僅因為出現在歷史文獻上，雖然已經看不出其與自然環境的互動、現況已然消失的場所都登錄為文化景觀。或某些案例可能擁有文化景觀的特徵，但在登錄的理由和後續的管理並沒有尋找到或突顯出其文化景觀特質。

¹²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項。

2.主題符合文化景觀概念，但在人事地物時層面並不完整

例如烏石港舊址的烏石礁、或者鶯歌石，僅能算是歷史見證、為自然的象徵物，但缺乏其他人與自然互動的「物」，容易讓人們隨著時間的過去而遺忘、喪失景觀價值。

3.主題符合文化景觀概念，亦有人事地物時的特徵，但應擴大範圍

鐵路、水圳為主的文化景觀，容易有此問題。如嘉義縣與嘉義市分別針對阿里山鐵路登錄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嘉義市的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景觀應包含木材、林業相關宿舍建築群，嘉義縣的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則應包含林業相關內容，才能呈現整個人與自然互動的景象。

就水圳而言，文化景觀不能僅有水圳本身，水圳相關的農田、儲水、淨水井的設施也應該一併考慮；糖廠的文化景觀也不能僅有廠區範圍，甘蔗田與自有農場的重要性常被忽略。

4.因為各地區不同的條件，尚可認定為適當的文化景觀概念

由於各地區有不同的條件，可能在甲地區看來沒什麼，在乙地區卻十分重要的景觀。例如八芝蘭番仔井，因為其為一位於高度發展的台北市中的水圳，而有其特殊性。

5.現況與範圍均符合了文化景觀的意義，是非常有代表性的文化景觀案例

就上述討論，王淳熙認為，目前台灣最符合文化景觀要件的案例，為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與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兩者，在範圍與內容上均屬完整。

本計畫對國內學者，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傅朝卿教授以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陳玉峯教授的訪問過程中，亦強調台灣的文化景觀保護應注重「地」，而建築則是其次。

二、我國法律定義

根據我國文化資產保護法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¹³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4條，則進一步指出：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¹³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項。

我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12 年出版的《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劉銓芝 2012:196) 則進一步解釋,文化景觀的法定定義、文資類型與性質之區分,大概可以幾個原則來進行:

1. 屬場域性、地景性之空間環境,如各類「場所、景觀、地景、路徑、名園、設施」,具有地景性質、場域性質的空間環境,與「建造物」、「建築群體」有所不同。在操作面上,常有明顯為《文資法》中規定聚落定義的文化資產,亦被解釋、登錄為文化景觀。

2. 應具備歷史、文化之關連性,並為人類與自然互動形成之結果,與純粹的自然地景不同。

三、國內相關案例

現今(2016年3月)為止,我國登錄的文化景觀計有 53 筆,將相關文化景觀整理於下表:

表 2:我國文化景觀登錄列表¹⁴

地區	總數	文化景觀			
台北市	歷史事件場所:1 水利設施:2 其他:5 總計:8	歷史事件場所	水利設施	其他	
		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八芝蘭番仔井	新舞臺	
			「坪頂古圳」(含坪頂舊圳、坪頂新圳、登峰圳)	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	
				凱達格蘭北投社(保德宮、番仔厝、番仔溝及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中正紀念堂	
		優人神鼓山上劇場			
新北市	神話傳說之場所:1 工業地景:1 農林漁牧景觀:1 其他:1 總計:4	神話傳說之場所	工業地景	農林漁牧景觀	其他
		鶯歌石	瑞芳區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	平溪竿蓁坑古道	新莊樂生療養院
基隆市	水利設施:1 宗教景觀:1 總計:2	水利設施		宗教景觀	
		暖暖淨水場		仙洞巖	
宜蘭縣	神話傳說之場所:1 工業地景:1 水利設施:1 其他:3 總計:6	神話傳說之場所	工業地景	水利設施	其他
		員山結頭份大樹公	羅東林場	深溝水源地	宜蘭醫院老樹群
				二結圳	
		烏石港舊址			
桃園市	其他:1 總計:1	其他			
		土牛溝楊梅段			
苗栗縣	農林漁牧景觀:1	農林漁牧景觀	工業地景	交通地景	

¹⁴ 本表資料引自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boch/> (截至 2016 年 3 月為止)

地區	總數		文化景觀							
	工業地景：1 交通地景：2 總計：4		後龍外埔石滬群		出磺坑		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 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			
台中市	水利設施：1 其他：1 總計：2		水利設施			其他				
			舊南屯溪			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				
彰化縣	軍事設施：1 總計：1		軍事設施							
			線西蛤蜊兵營							
南投縣	歷史事件場所：1 總計：1		歷史事件場所							
			中興新村文化景觀							
雲林縣	軍事設施：1 歷史文化路徑：1 工業地景：1 總計：3		軍事設施		歷史文化路徑		工業地景			
			雲林縣虎尾鎮中央 廣播電臺虎尾分臺		雲林縣虎尾大崙腳文化 景觀		雲林縣斗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			
嘉義市	農林漁牧景觀：1 歷史事件場所：1 總計：2		農林漁牧景觀			歷史事件場所				
			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			嘉義公園				
嘉義縣	工業地景：1 交通地景：1 總計：2		工業地景			交通地景				
			蒜頭糖廠文化景觀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臺南市	水利設施：1 總計：1		水利設施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高雄市	工業地景：1 其他：3 總計：4		工業地景			其他				
			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			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				
						鳳山黃埔新村				
						左營海軍眷村				
屏東縣	神話傳說之場所：1 水利設施：1 總計：2		神話傳說之場所			水利設施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舊社			來義鄉二峰圳				
澎湖縣	農林漁牧景觀：2 總計：2		農林漁牧景觀							
			線西蛤蜊兵營							
			七美雙心石滬							
台東縣	農林漁牧景觀：2 歷史事件場所：1 總計：3		農林漁牧景觀			歷史事件場所				
			池上萬安老田區文化景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							
花蓮縣	農林漁牧景觀：1 工業地景：1 其他：1 總計：3		農林漁牧景觀		工業地景		其他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		台糖公司花蓮糖廠(舊名: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 港製糖所大和工場)		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			
金門縣	神話傳說之場所：1 軍事設施：1 總計：2		神話傳說之場所			軍事設施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				
	神話傳 說之場 所	歷史事 件場所	歷史文 化路徑	農林漁 牧景觀	水利 設施	工業 地景	宗教 景觀	交通 地景	軍事 設施	其他
小計	4	4	1	8	7	7	1	3	3	15
總計	53									

就綠島人權園區而言，可說包含了許多不同內涵的文化景觀。使用狀態一直延續到現代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綠島技能訓練所等是有連續性使用的文化景觀；另有大部分遺構被拆除的新生訓導處遺跡；園區內有史前考古遺址出土；園區所在的公館海岸可能是現今綠島居民最早的上岸之處¹⁵。環繞海岸的海蝕安山岩、珊瑚礁形成的地景景觀亦為當地重要特色之一，也是園區早期政治犯、管理人員常見的地景，且形諸於文字、圖像。這些都共同構成人權文化園區的重要景觀元素。

¹⁵ 綠島漢人最早登陸地，有「中寮」與「公館」兩說：分別是 1897 年臺灣總督府調查報告所指的中寮與鹿野忠雄（1946）、伊能嘉矩（1928）指的公館。無論如何，根據潮汐以及風向判斷，最早的綠島漢人應都在綠島北邊上岸，而根據地形來看，最適合上岸的地區為公館鼻附近之海岸（李坤修、李玉芬 2014：144）。

第三章 相關文獻研析

由於為理解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所在區域的各項已進行的各面向研究資料，就本計畫所進行蒐集的文獻分別說明。

第一節 歷史文獻記錄

一、清代文獻

綠島雖然早在 17 世紀就已見諸歐洲人的地圖，但未有較多文字記載得以理解小島的人群與文化。關於綠島在日治時期之前的歷史文獻紀錄相當少，而日治時期之後的記錄較多，本階段敘述以考古調查資料為主。清康熙 35 年（1746），高拱乾撰《臺灣府志》卷一〈山川紀·鳳山縣〉，稱綠島為「尚仔嶼」：「……山外大海之中有嶼，名尚仔嶼；周圍百餘里。此處萬水朝東。嶼外又有一絕大高山，名尚岡山……」。

清嘉慶 4 年（1799），漢人自小琉球進入綠島開墾（見下道光 9 年（1829）《臺灣采訪冊》。）

清嘉慶年間（1812-1825），穆彰阿修《清一統志臺灣府》，稱綠島為「南謐東嶼」：南謐東嶼，在鳳山縣南二百二十餘里海中。去南謐三里許，為一方之蔽，見水中有菓稻流出，而無從蹤跡也。南謐為今日卑南，若綠島在卑南東方三里許，可能為誤測或誤植，三十里較有可能。

清道光 9 年，陳國瑛《臺灣采訪冊》稱綠島為「火燒嶼」：其嶼在大傀儡山後，東北水程不知若干里。嘉慶四年間，有小琉球、冬港（東港）二處漁人，駕船二隻，欲往捕魚，船中有鹽，以致冬港鹽館販戶曾開盛，疑其漏私，詰焉。漁人告以前年（嘉慶 2 年）駕舟捕魚，偶涉其嶼。該嶼地勢寬闊，並無居人，惟多檳榔、雜木，濱海魚蝦叢集，多產海參；因邀其合夥出本，僱工往捕，盛許之。遂以兩船運載漁器、食物，並僱二、三十人同往；則砍伐竹木，搭寮居住。觀其地上，似有行蹤。越三、四天，忽見一番童遠來哨探，眾以手招之，方敢近前。後漸狎熟，詢其來歷，云係紅頭嶼番；因老番殺死酋長，懼罪，網竹為筏，載其番婦並二男、一女漂海而逝，適泊於此，後遂居焉。盛於次年複載牝牡牛、羊、雞、火豕諸畜及穀種、田器，並貧困者，挈眷到其地開墾耕作，採取什物而歸。歷年如是，後有往者，遂與番婦為贅婿焉。其船欲往，須從琅嶠南，過沙馬磯頭，轉東而北。一年往返，止得兩次。水程險遠，無甚大利。現時人數已倍於前。迄今二十餘年矣。

表示嘉慶年間的漢人認為當時的綠島「地勢寬闊，並無居人」，從，因此才被允許開墾綠島。到了綠島發現有自稱來自紅頭嶼（蘭嶼）的南島語族人。雖然從台灣本島到綠島的路程遙遠又危險，「一年往返，止得兩次。水程險遠，無甚大利。」但人口仍在二十餘年內倍增。

同治年間，《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府輿圖險要總說》，稱綠島為「火燒嶼」：夫臺山重疊之區，即野番盤踞之地。番性嗜殺，故設隘寮以守。而後山東去，波瀾壯闊，自沙馬磯東折二百餘里為紅頭嶼，再上東北為火燒嶼、官爺嶼、麻丹嶼；火燒嶼近有居民。西轉，可入瑯嶠山背之卑南覓崇爻大山。

清光緒 3 年（1877），夏獻綸編《臺灣輿圖·恆春縣輿圖說略》稱綠島為「火燒嶼」：又有火燒嶼者，橫直二十餘里，與紅頭嶼並峙。水程距卑南六十里。有居民五百餘丁。商船避風，間有至其地者。

二、日治時期

到了日治時期之後以及近代的民族誌中，綠島上早已無原住民族聚落的存在；然而，日治末期學者鹿野忠雄曾在火燒島派出所須知簿中見到，綠島東北端住有 30 戶紅頭嶼雅美族人的記載（鹿野忠雄 1942a）。後續關於台灣原住民的民族誌中，從台北盆地到宜蘭的噶瑪蘭族，以及台灣東部的阿美族，都記載著原住民關於種族來源的 Sanasai 傳說。這個 Sanasai，很可能指的就是今日的綠島或蘭嶼（詹素娟 1998）。

因 1910 年台東加路蘭的浮浪者收容所已經人滿為患，1910 年 10 月 13 日《臺灣日日新報》寫道：「當局對於無一定住處。或不事生業。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者。則照浮浪者取締規則。捕送加路蘭收容所以倣效尤。由來漸矣。查現在收容所之浮浪者計有四十八名。茲據某當局云。該浮浪者等。以既失首魁。現雖有屏息不動者。然猶未絕跡或時出騷擾。如欲一網打盡。現在收容所狹隘應再添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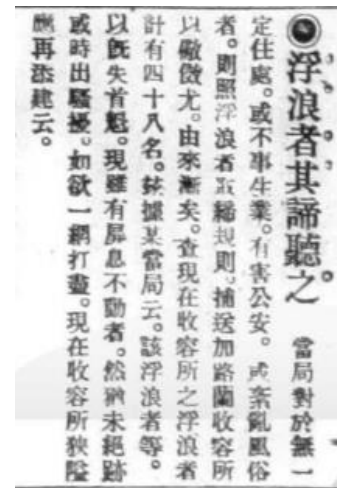


圖 20：浮浪者收容所報導，《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0 月 13 日

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寫道「既失首魁……」表示被以浮浪者身分收容的大部分對象並非個人犯罪者，而是針對秘密結社的組織犯罪，當局仍防備著其「餘黨」蠢蠢欲動。這表示著綠島從 1912 年開始成為政府當局囚禁反抗運動人員之地的「傳統」，到戰後新

生訓導處延續著。

除後來西來庵事件的余清芳曾收容於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外，火燒島的收容所則收容過「頭汴坑事件」的林老才等 4 人。有多次犯罪前科的林老才擁槍自重，40 歲時自封臺灣皇帝，在臺中廳下頭汴坑庄火焰山一帶糾集市井無賴以革命黨為號召來募款、搶劫錢財。於 1915 年落網，從基隆經水路送往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沈德汶 2008:102-103) 或可說 1911 年開始在中國發生的起義、清帝國覆亡的消息讓臺灣一時間內不少在地結社起了稱王稱帝之心，引起數次抗日事件。

1912 年 7 月 19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刊登了〈火燒島收容所〉，指「火燒島居臺灣東畔海岸。孤處遠僻。當局以無賴漢應當拘處該地。整頓地方治安。經自前頃設置浮浪者收容所。派警部北川安太郎氏為所長。並配巡查六名。以本月六日開所。現在係新開所。尚未收容。以後當漸為實行。各街浮浪者聞此。或能稍微斂迹悛改也。」

其中指出「火燒島居臺灣東畔海岸。孤處遠僻。」可能是歷代政府將綠島長年作為監獄所在地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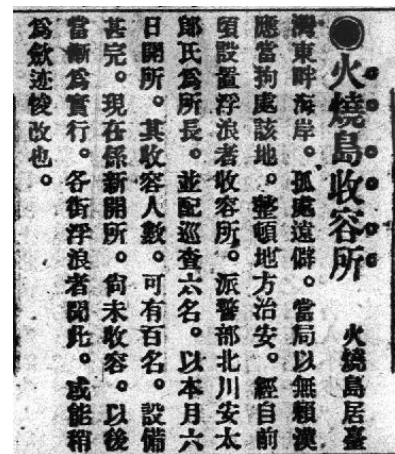


圖 21：火燒島收容所報導，《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7 月 19 日

1912 年 7 月 27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刊登了〈收容所開場式〉報導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正式開所，總督府明廚警視及出田警部、臺東廳有能勢廳長、并能邊警務課長列席，擬捕 23 名全島各廳的浮浪者到此收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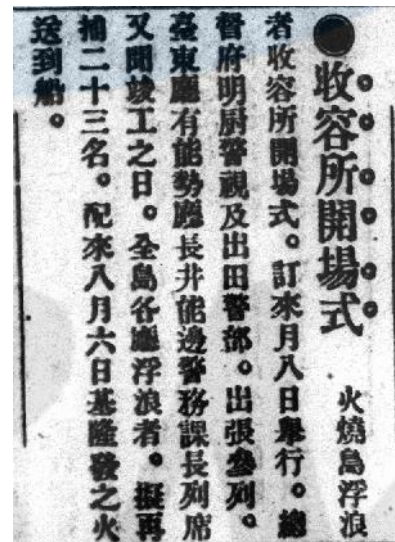


圖 22：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開場式報導，《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7 月 27 日

日治時期對於浮浪者的管理，可能與新生訓導處時期的集中營式管理類似。1913 年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發生一次浮浪者逃亡的事件：嘉義廳浮浪者翁棟等 5 人在 2 月 17 日晚上破壞廁所窗戶逃跑，沿著中寮海岸找到擱淺的漁船，希望能把漁船拖下海，搭船逃走。沒想到力量不足而無法成功，只好沿著海岸一直走到南寮。到了南寮終於把

一艘漁船拖行到海面，但因為風浪過大而放棄。當時逃亡者中有人提議可以假裝沒事回到收容所，等到適當時機再逃。但後來在路旁小屋躲雨時被追緝的警官逮捕（沈德汶 2008：156）。

我們可以從此次事件發現，逃亡者在計劃失敗後，希望能「假裝沒事返回收容所」，可見並非禁閉式的管理，平時浮浪者亦無手銬腳鐐的佩戴。

然而在日治時期，火燒島已成為關押「鱸鰻」之地的代名詞。出身市井且曾身入囹圄的蔣渭水曾寫道：「舊鱸鰻已經掠過去火燒島了，而新的鱸鰻又坐滿了，所以這次日新館的鱸鰻大都我還未曾認過面的。」（沈德汶 2008：122）社會大眾則有許多誤解浮浪者平時一定身繫鐵鍊辛苦工作，不順從者會被丟到海裡之類的傳聞（沈德汶 2008：157）。社會大眾對於綠島的觀感與誤解，似乎亦與戰後新生訓導處時期如出一轍。

從日治時期留下來的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老照片、配置平面圖、建築物藍圖等，我們能得知當年浮浪者收容所的大概樣貌。以流麻溝為界，東側為管理者居住的區域，包括所長官舍一棟、丁種官舍三棟和共同浴室，建築為日式木造黑瓦建築，且似有圍牆。流麻溝西側則為工字形收容所和獨棟的附屬廁所、病室以及靠南側山邊的耕作物收納小屋，且似有操場。從今昔對照可知浮浪者收容所大致落在今日綠技所建築群、中研院海洋工作站以及第三大隊展示區處。

由於浮浪者收容所可說是整個園區第一代的設施，戰後國民政府沿襲此一設施設立性質相近的新生訓導處，而形成此一長期使用的狀況，為今日文化景觀之由來。從歷年資料無法得知為何設於此處，但前揭 1912 年 7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所說的「火燒島居臺灣東畔海岸。孤處遠僻。」當是最好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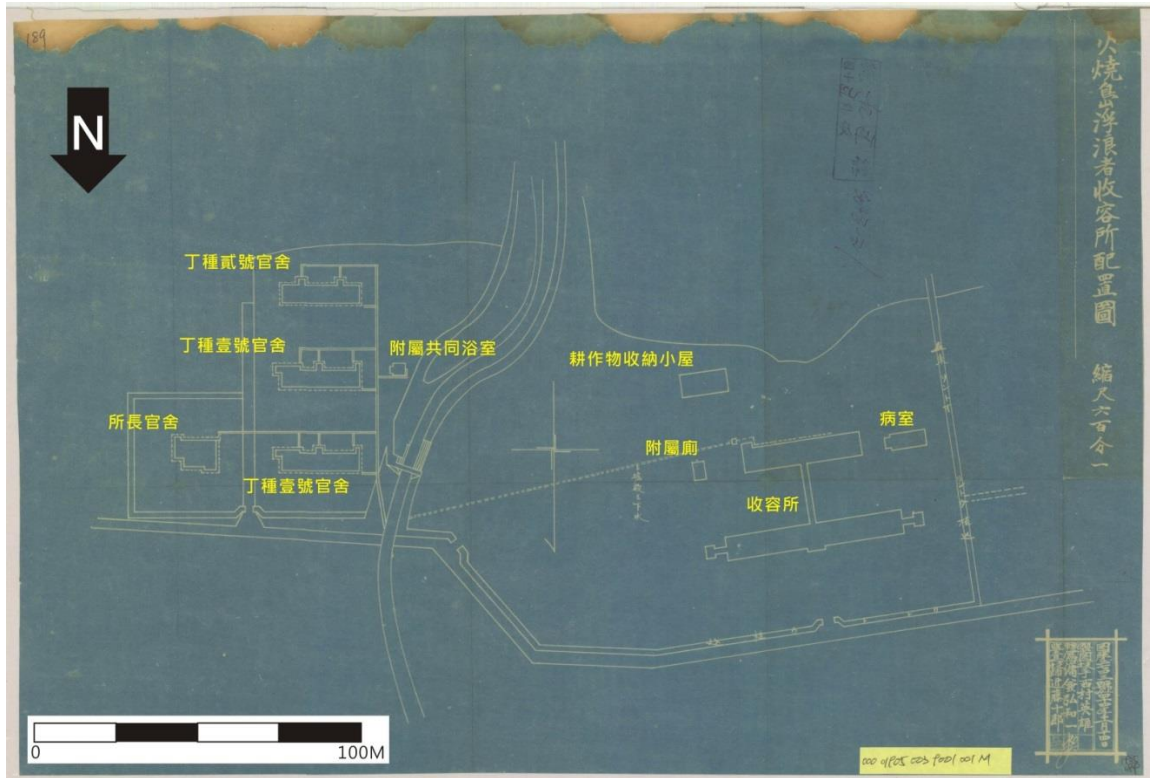


圖 23：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平面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本計畫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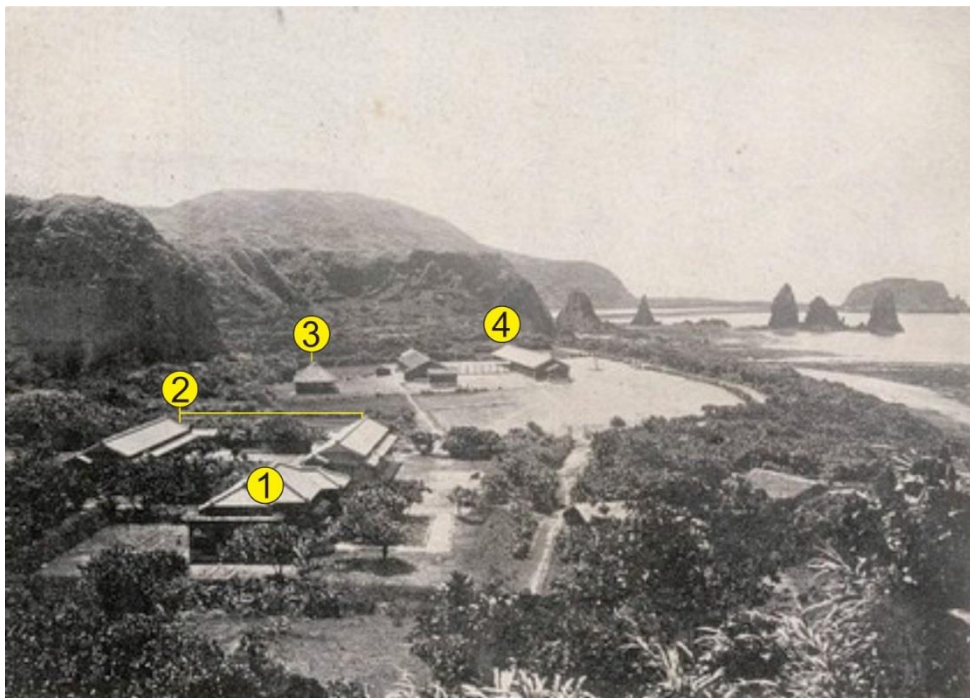


圖 24：1914 年浮浪者收容所照片¹⁶（1.所長官舍 2.丁種官舍 3.耕作物收納小屋 4.收容所）

¹⁶ 收錄於 1914 年《臺灣寫真帖》第一卷第二期，本計畫修改。



圖 25：1914 年浮浪者收容所今昔對照

三、中華民國時期

戰後，綠島成為白色恐怖時代兩個政治犯監獄的所在地。其一是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65 年），其二是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1987 年）。長期以來，綠島在今日台灣人民的印象中，成為監獄的代名詞。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自 2011 年以來陸續出版白色恐怖受難者文集等相關書籍，透過這些受難者，或者說綠島監獄曾經的「房客」的口述歷史與文字記錄，可推敲出當年這些場域的使用狀況以及其代表之歷史意義。

綠島人權園區在戰後的發展沿革大致可分為四期：

（一）綠島新生訓導處（1951-1965）

1.民國 40 年（1951）第一批白色恐怖受難者被移送至綠島，受難者在此監禁、上課、勞動。受難者在當時被稱為「新生」。

2.初期營房以流麻溝西側為主，隨著新生人數漸多，營舍與設施擴增至綠洲山莊與海巡署辦公廳現址。

3.新生訓導處時期對受難者採集中營式管理，受難者在島上進行營房、圍牆建設，農耕、牧養等活動，並在島上教導當地人農耕技術，有醫療專長之受難者提供醫療服務，在島上有道路破損時進行鋪路維護等等活動，與島上居民互動頻繁。

4.1965 年代左右受難者陸續移往台東泰源監獄，新生訓導處僅保留少數人進行文書等雜務。

（二）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1965-1992）、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1972-1987）

1.1965 年新生訓導處裁撤，改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有管訓第二大隊，於 1967 年開始接收管訓處收容人。1968 年成立的第十一莊敬大隊、十二自強大隊，1988 年接收原泰源第三感訓總隊番號，改為綠島第三感訓總隊。一些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刑滿出獄的受難者，仍在出獄後直接留訓到小琉球或綠島指揮部。綠指部除收容部分政治受難者外，也有反共義士、精神病患，以及保安處分的管訓流氓與慣竊等。知名政治犯如郭廷亮、傅正、柯旗化、柏楊等人，在 1972 年綠洲山莊啟用後，仍待過感訓總隊範圍內（曹欽榮 2014：27-32）。1992 年移交法務部。

2.因台東泰源監獄爆發「泰源事件」的反抗活動，在綠島建立了俗稱「綠洲山莊」的綠島感訓監獄。

3.現有房舍大多是感訓隊時期，陸續增建。

4.民國 61 年（1972）綠洲山莊啟用。當時稱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5.受難者們從新生訓導處時期的集中營式管理，成為監獄式的禁閉式管理，與綠島人的互動消失。

（三）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1987-1990）

1.民國 76 年（1987）解嚴之後，政治犯移至當時俗稱的中寮監獄（綠島監獄）

2.民國 79 年（1990）最後一位白色恐怖受難者假釋出獄。

3.民國 80 年（1991）國民政府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的臨時條款，法務部接管感訓隊的流氓管訓任務，並接收公館村流麻溝的莊敬、自強營區的建物。

（四）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1.民國 86 年（1997），綠洲山莊在解嚴後處於荒廢狀態，法務部擬議再度使用綠洲山莊，整建為監獄，引發立委施明德等人關注，要求保留綠洲山莊並設置史料館。

2.民國 88 年（1999），綠島人權紀念碑落成。

第二節 考古學文獻記錄

綠島進入文獻記錄的時間並不長遠，但卻在台灣本島北、東海岸原住民人群來源傳說中具有重要地位，說明文字記錄以前的史前時期當有長久人類活動過程。此一過程必須透過考古資料建構，才能建立整個島嶼完整的人類活動史。

一、歷年考古研究

最早於綠島的考古調查研究，始於日本人類學者森丑之助於日治初年的調查（森丑之助 1911）。他指出有一處火燒島遺址，不過未明確指出該遺址位於綠島的何處。1929-1935 年間，著名的博物學與人文學者鹿野忠雄曾四度到綠島進行民族學與考古學調查工作。藉由鹿野忠雄對台灣原住民文化以及東南亞文化的了解，他指出綠島出土的遺物與台灣東海岸、蘭嶼以及菲律賓有相當的關連性。他發現並記錄了油子湖等五處遺址，並於油子湖遺址、呂麻蛟遺址進行了發掘工作，後撰寫成〈臺灣東海岸の火燒島に於ける先史學的豫察〉（鹿野忠雄 1942a、1946），指出綠島包括位於人權紀念園區範圍內呂麻蛟遺址在內的幾處遺址及其文化內涵，是綠島史前文化研究的奠基者。

戰後關於綠島的研究，除了地質學者林朝棨教授的簡要記錄外（林朝棨 1963），直到 1979 年才有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教授宋文薰先生帶著連照美女士、呂理政先生進

行短期的考古調查，調查範圍大約限制在海拔 50 公尺以下的沿海低地。除了已知的油子湖、南寮漁港兩處遺址以外，再發現公館、流麻溝、蘭子湖等三處遺址(連照美 1979)。不過，其中流麻溝遺址很可能即是鹿野忠雄發現的呂麻蛟遺址。

1990 年代之後又歷經《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報告》(劉益昌等 1995)、《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台東縣、澎湖縣》(臧振華等 1997) 以及《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嶼綠島》(劉益昌等 2000) 等計畫調查成果，基本上建立了綠島的遺址資料以及史前文化發展層序。2006 年的《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成果報告書》(劉益昌等 2006) 可說是至目前為止針對綠島，特別是人權紀念園區範圍周圍的史前遺址，最新的調查研究成果。

二、綠島史前遺址基本資料

迄 2000 年前後的考古調查記錄，綠島已知發現 20 處以上考古遺址，但日治時期調查發現的南寮、中寮、白沙尾等三處遺址現已找不到確切位置但仍持續傳說當地出土考古遺物的口碑，也許仍有機會在現有聚落建築物之間找到遺址。現在能標示出的遺址位置有 17 個，另外在 2006 年的遺址調查研究案亦在人權園區內的莊敬營區、海巡署後方兩處地點亦見遺物，雖未發現明顯文化層堆積而不能確認為遺址，仍是值得注意的遺物地點(劉益昌等 2006)。就本計畫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內，計有呂麻蛟遺址以及莊敬營區、海巡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周圍等三處遺物發現地點。園區範圍周邊五百公尺內，則有公館鼻、公館、公館上台、呂麻蛟 II、蘭子湖遺址等五處遺址，其中公館鼻和公館兩處是規模和重要性最為具體的史前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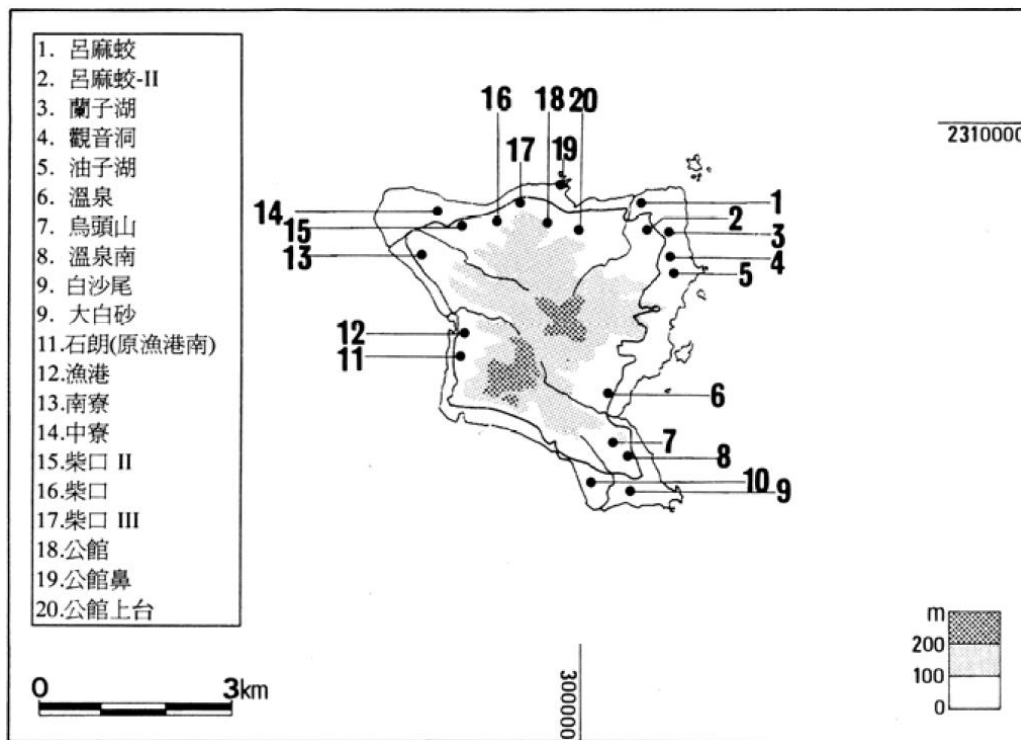


圖 26：綠島史前遺址分布圖（圖引自劉益昌、顏廷仔 2000：42）

以下整理過去綠島過去考古工作所得之遺址基本資料，並製成表格簡述於下：

表 3：綠島考古遺址基本資料表

行政區域	遺址名稱	文化類型	文化遺物、遺跡	調查史	文獻
公館村	呂麻蛟	Lobusbussan 文化	素面夾砂陶片、石板棺遺跡、青銅器	1929-35 年鹿野忠雄數次調查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調查 1992 年連照美、宋文薰等《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調查 1994 年 11 月、1995 年 5 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調查 1997 年臧振華《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第四期）》調查 2000 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	鹿野忠雄 1942，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連照美 1981， 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劉益昌等 2006
	呂麻蛟 II	綠島中期文化類型	打製石斧、有穿珊瑚	1995 年 5 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計畫陳光祖地表調查 2000 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	劉益昌等 1995， 劉益昌等 2000， 劉益昌等 2006

行政區域	遺址名稱	文化類型	文化遺物、遺跡	調查史	文獻
	公館	綠島中期文化類型，近於卑南文化	打製石斧、石網墜、素面陶片、螺蓋製刮器、凹石、砥石、打製斧鋤形器、砧碼形網墜	1979 年宋文薰、連照美調查發現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調查 1990 年 1 月連照美、宋文薰主持「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第一年研究計畫」時調查 1994 年 11 月、1995 年 5 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調查 2000 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	宋文薰 1979，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連照美 1981， 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劉益昌等 2006
	公館鼻	山棕寮類型	穿孔砂岩石器、大件砧碼形網墜、砂岩圓柱狀石錘、一端具錘擊痕另段為打剝刃部之石錘、夜光螺蓋製刮削器	1995 年劉鵠雄、劉益昌調查發現 2000 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	劉益昌等 2000， 劉益昌等 2006
	公館上台	卑南文化	素面陶片、石鏟、四突起玦	2000 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由導國小老師林登榮帶領調查發現	劉益昌等 2000， 劉益昌等 2006
	海巡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左側至公館鼻	疑似 Lobusbussan 文化	史前陶片、貝刮器	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試掘	劉益昌等 2006
	莊敬營區	不明	史前陶片、螺蓋製刮器	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	劉益昌等 2006
	溫泉 III	歷史時代 清代中、晚期	磚瓦、硬陶、青花瓷、貝殼、魚骨	1995 年劉益昌等調查（未登錄） 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	劉益昌等 2006
	蘭子湖	卑南文化	素面陶片	1979 年宋文薰、連照美等地表調查 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調查 1995 年 5 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調查 2000 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2006 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連照美 1981， 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劉益昌等 2006

行政區域	遺址名稱	文化類型	文化遺物、遺跡	調查史	文獻
	觀音洞	無法判斷	石器、素面陶片	1995年5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調查發現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觀音洞 II	十九世紀漢人遺址	貝刮器、瓷器	2016年本計畫調查發現	
	油子湖	卑南文化？	遺跡：貝塚、仰身直肢葬 遺物：素面陶片、有紋陶片、打製石斧、鏃、石鏃、槍頭、石刀、石錘、石網墜、玉玦、夜光螺蓋製刮器、帶穿圓板、鈞鉤、貝珠、玉管、玉環、貝環	1929、1933、1935年鹿野忠雄調查 1934年瀨川孝吉、1947年國分直一、1966年林朝榮地表調查 1990年1月連照美、宋文薰主持「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第一年研究計畫」時調查 1994年劉益昌地表調查、1995年5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考古試掘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2006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	鹿野忠雄 1942、1946， 宋文薰 1979，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連照美 1981， 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劉益昌等 1995， 劉益昌等 2000， 劉益昌等 2006
	溫泉	Lobusbussan 文化	紅色素面陶片	1942年鹿野忠雄曾在溫泉聚落附近見到貝環 1995年5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2006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	鹿野忠雄 1942，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劉益昌等 2006
	烏頭山	Lobusbussan 文化	素面紅色夾砂陶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發現	劉益昌等 2000
	溫泉 II	不明	紅色素面陶片	1995年3月劉益昌、邱敏勇等執行「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發現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白沙尾	不明	石板棺遺跡	1929-35年鹿野忠雄到綠島調查所見新遺址，但後續歷年調查皆無所獲，確切位置不明。	鹿野忠雄 1942， 宋文薰 1979，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劉益昌等 2006
	大白沙	不明	紅色素面陶片	1995年5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發現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行政區域	遺址名稱	文化類型	文化遺物、遺跡	調查史	文獻
南寮村	石朗(漁港南)	不明	紅色素面陶片、紅色素面陶罐形器口緣	1995年11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發現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南寮·漁港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卑南文化？、Lobusbusan文化	繩紋夾砂陶、 Lobusbussan文化陶片、打製石斧、磨製石鏟、網墜、帶穿圓板、周圍打剝支圓形石子器、磨製石鏟、石針、夜光螺蓋製刮削器	1977年南寮漁港擴充工程時，吳敦善先生在附近山坡拾獲陶、石器標本而發現此遺址 1979年宋文薰、連照美前往調查 1980年黃士強、劉益昌「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調查 1990年1月連照美、宋文薰主持「台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第一年研究計畫」時調查 1995年11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與試掘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2006年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調查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連照美 1981， 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1995， 劉益昌等 2000， 劉益昌等 2006
	南寮	不明	石板棺遺跡、青銅短劍、玉環	1929年鹿野忠雄調查發現 1995年5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未有所獲	鹿野忠雄 1942，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中寮	不明	石器、人骨、陶壺形器	1933年安倍明義發現 1995年5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未有所獲，確切位置不明	安倍明義 1933，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柴口II	不明	素面陶片	1995年5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柴口I	不明	素面陶片、青花瓷、硬陶	1995年5月劉益昌、邱敏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計畫」進行調查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	劉益昌等 1995， 臧振華等 1997 劉益昌等 2000
柴口III	Lobusbussan文化	素面紅色夾砂陶	2000年劉益昌、顏廷仔《台東縣史前遺址—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計畫調查發現	劉益昌等 2000	

三、綠島史前文化層序

綠島位於台東縣東南側的一處小島，以台東所見的東部地區史前文化層序而言，分布年代可自3萬年前至距今2~3百年之間，其中最早為台東八仙洞遺址代表的舊石器時代晚期的長濱文化，其次為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再次為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再來是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變得多元豐富，可見卑南文化、麒麟文化、花岡山文化等，之後進入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代，可見三和文化的各類型、花岡山

文化平林類型、靜浦文化的各類型等，最末為原史時期之後的原住民時代，至少有撒奇萊雅族、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達悟族等。

表 4：東部地區史前文化發展層序表

北段地區		南段地區		年 代
撒奇萊雅族		阿美族	卑南族 排灣族 達悟族	A.D.1620 原住民時代
水璉類型		靜浦類型 /Lobusbussan		500 B.P.
花岡山文化上層類型		富南類型	山棕寮類型	1500B.P.金屬器及金石並用時代
平林類型	富里山類型	三和文化		2000B.P.
上美崙 II 類型	麒麟文化	卑南文化		2500B.P.
花岡山文化				3000B.P.
				3500B.P.新石器晚期
“鹽寮類型”		富山類型		4000B.P.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小馬類型”				4500B.P.新石器中期
大坌坑文化晚期（芝田式）		大坌坑文化晚期（卑南式）		5000B.P.
中期（長光式）				5500B.P.新石器早期
		長濱文化晚期		6300 B.P.
				10000B.P.舊石器晚期持續
		長濱文化中期中？		30000 B.P.
		長濱文化早期		50000B.P.舊石器晚期

※本表修改自劉益昌、顏廷仔 2000。

就綠島地區各遺址整體所呈現的史前文化來看，若以劉益昌與邱敏勇先生在 1995 年的討論來看，大致可見以下的文化層序。

1.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主要根據漁港遺址發掘以及調查所見的三個不同文化層堆積，最下層的堆積可能屬於這個類型（劉益昌、邱敏勇 1995，劉益昌等 2006），陶器以紅色夾板岩細砂陶或泥質陶佔絕對多數，器表施以繩紋，不過器型過於破碎無法復原。從陶器質地及繩紋紋飾觀察，推測可能與恆春半島、東部地區的繩紋紅陶文化有密切關係。如以恆春半島、東部海岸地區相關的遺址年代而言，大致在距今 4300 年至 3500 年前後，或可能早到

4800-4500 年前開始。

2. 素面紅陶類型

主要以素面紅陶為代表，依前引劉益昌、邱敏勇先生的意見，可能可再區分為兩個亞型：一型以漁港遺址中層為代表，陶器以含安山岩顆粒、輝石、角閃石結晶和白色長石的紅色細砂陶為主，器表以素面佔絕大多數，少數施有繩紋、劃紋、附加堆紋等，至於石器可見打製石片器、打製斧鋤形器、磨製石鏃、石槌、磨製石鏃等，生業型態上可能較偏重農業，兼營採集與漁撈；另一型以油子湖、公館遺址為代表，陶器以夾板岩的紅色陶為主，器表以素面佔絕大多數，油子湖遺址出土的陶器，少數在外表施有圓圈紋、劃紋、繩紋、重圓圈紋、指甲紋、凹弦紋、附加堆紋等；公館遺址有施以脊狀隆起的附加堆紋，石器有打製石斧、打製石鏃、打製石鏃、磨製石鏃、磨製石鏃、磨製石鏃、砧碼形網墜、凹石、砥石、玦等。貝器有螺蓋製刮器、貝珠、鈞鈎。

這兩個亞型當中，如以東海岸史前文化發展的過程而言，似以漁港遺址中層所代表的年代稍早，新發現的公館上台遺址屬於這個階段；至於公館、油子湖遺址代表的階段似稍晚。整個素面紅陶階段的年代，以恆春半島與台東地區已知的遺址定年，大致在距今 3500 至 2000 年前或稍晚至 1800-1600 年前結束。

3. 三和文化山棕寮類型

這個類型主要分布於台東平原西側山麓與台東—大武間東海岸山麓緩坡，主要的遺址包括上多良、建和、知本、三和、山棕寮、壠坵 II 等遺址，特別是近年大規模發掘的重要遺址—舊香蘭遺址。綠島地區發現的公館鼻遺址和上述遺址類似，屬於三和文化（或山棕寮類型）。從相對的人型紋陶器在屏東龜山遺址出土而言，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過渡到金屬器時代的史前文化，年代距今約 1800-1000 年前，相當的文化階段根據最近舊香蘭遺址的碳 14 定年可達距今兩千餘年以前。聚落常在山麓緩坡，以山棕寮、三和遺址的發現、近年在卑南遺址上層、舊香蘭遺址大規模發掘顯示，家屋為長方形石板建築，在家屋附近也出現大量長方形石板棺。主要的文化遺物包括陶器與石器，陶器以紅色、橙紅色素面夾砂陶為主，表面塗紅，偶有圈點紋、蓆紋（條紋）、劃紋或壓印的人形紋、人頭紋，少量但甚具特色，器形以罐、鉢、碗為主；石器以打製石斧、石鋤為多，偶見有石鏃、石簇、石針等器物。此外，部分三和文化類型遺址有冶煉的高溫技術，包括玻璃、鐵，並可能有銅、金等製作。公館鼻遺址和屏東的龜山遺址相同也出土貝塚，貝塚內發現大量魚骨、獸骨、貝類，反映當時人類生活依賴海洋資源很深。

4. Lobusbussan 文化

本類型目前只在漁港遺址上層發現，可能中寮遺址也屬於這個類型，但尚難證實，

陶器以褐色夾沙陶為主，暗紅褐色夾沙陶次之，所夾沙粒都是火成岩風化以後的沙粒，器型多侈口圓頸的罐形器。在口緣或圈足外側常見壓印成帶狀的花紋，其母題多折線、圓圈、菱形等；石器則常見打製石斧，外形有長方形、砧碼形等，墓葬可能是甕棺葬。年代依據蘭嶼 Lobusbussan 一指定年說明可能於距今 1200-1000 年之間開始，結束的年代尚不清楚，也許在 600 年前左右。目前少數人骨遺骸碳十四測年經校正約落在 AD611-1160，以及 AD689-950，與 Lobusbussan 類型估計存在於公元七到十四世紀之間頗為吻合。

不過上述考古學建立的史前文化層序已經是二十年前的見解，依據近年新的材料或思考，對於台灣東部海岸南段地區的史前文化已有許多不同或新的見解。就綠島而言，最近在燕子洞烏石腳的發現以及近年來考古新發現的遺址和研究成果，都可以重新思考綠島的史前文化層序，將在本報告第四章說明。

第三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規劃歷年回顧

一、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2006）

工作內容

1.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游藝設計工程公司針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以人文紀念以及永續經營為主軸進行相關規劃。規劃案將綠島的地質地形、氣候，園區內的生態環境以及建築、景觀進行了詳盡的調查。
2. 計劃案針對園區內公共設施的用電、用水狀況調查，並提出各項可能的節能措施。
3. 針對園區與綠島觀光發展，自然生態衝擊、解決方案評估
4. 園區範圍擴大後的整體發展、規劃，並製作構想模型。
5. 將流麻溝復原的可能性評估與建議，包括安全性、環境影響評估、復原效益評估等，以及可能的相關復原工法討論。
6. 週邊交通流量評估，並規劃園區交通動線系統。
7. 建議設置「綠島文化館」結合文化資產守護網來建立地方參與機制，並建議綠島文化館設置在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
8. 該計畫主要規劃構想原則為(1)呈現受難原點空間、(2)融合既有空間紋理、(3)舊建築選擇性利用、(4)以博物館為展示樞紐、(5)空間為主建築為輔、(6)確立優良步行環境、(7)考量冬夏氣候因素、(8)歷史與生態並重等，可說是兼顧了現有地景、既有空間建築的規劃精神；該計畫並提出新建建築設置構想、舊建築再利用、建築設計準則等建築計畫。
9. 展館空間、展示主軸規劃，並提出營運組織配置建議；規劃案並點出當時我國尚未有博物館法的問題，需倚賴現行法令讓公部門與民間合作。¹⁷

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2006）

工作內容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與朝陽科技大學進行的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該計畫針對綠島人權園區，西起公館漁港，經人權紀念碑公園、

¹⁷ 我國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博物館法》。

海巡署廳舍、綠洲山莊、莊敬營區（含醫務所）、流麻溝、綠島技能訓練所，向東至牛頭山下燕子洞及周邊海岸地區，約 32 公頃範圍內進行相關歷史建築調查以及修復規劃。

- 1.文史資料調查彙整：針對園區內發展歷史背景資料蒐集，並排比出各年代（新生訓導處時期、警總時期、法務部管理時期）文化地景的發展脈絡。
- 2.實地田野調查與測繪：該計畫針對園區內所有建築進行調查、拍照、測量測繪，並透過歷史文獻與當地人物訪談還原各建築代表之意義、並評估各建築保存狀況，提出相關規劃建議。
- 3.電腦圖面繪製與影像紀錄：將實地測繪調查建立的資料，透過電腦繪圖技術數位化、影像化。

兩個規劃案均有詳細調查，測繪園區建築，也提出重要建議，但較少針對文化景觀議題提出意見。不過這兩個規劃案的具體調查資料相當詳細，得以作為本計畫的基礎。

第四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籍資料

2004 年行政院核定擴大「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原範圍包括綠洲山莊、莊敬營區、國防部醫務所、行政院海巡署廳舍、人權紀念碑、公館漁港、燕子洞及周邊海岸地區；擴大後納入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及前綠技所。經地籍資料與圖面套繪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內土地共 318 筆，總面積 35.38532 公頃。

後在 102 年 5 月，臺東縣政府公布「施行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理出部分土地因為尚有其他單位之使用需求，或位於保護區、港埠用地等，無法被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所撥用。其中包括綠島技能訓練所中有目前綠島監獄宿舍之使用、以及中央研究院海洋工作站工作站使用；海岸巡防署辦公廳舍使用；經濟部水利署的酬勤水庫、環島公路、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的保安林地、以及私人土地等。這些無法被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使用的土地範圍為 183353.28 平方公尺，實際上能夠使用的土地範圍為 170499.92 平方公尺。整個園區範圍內所有權及使用範圍如下圖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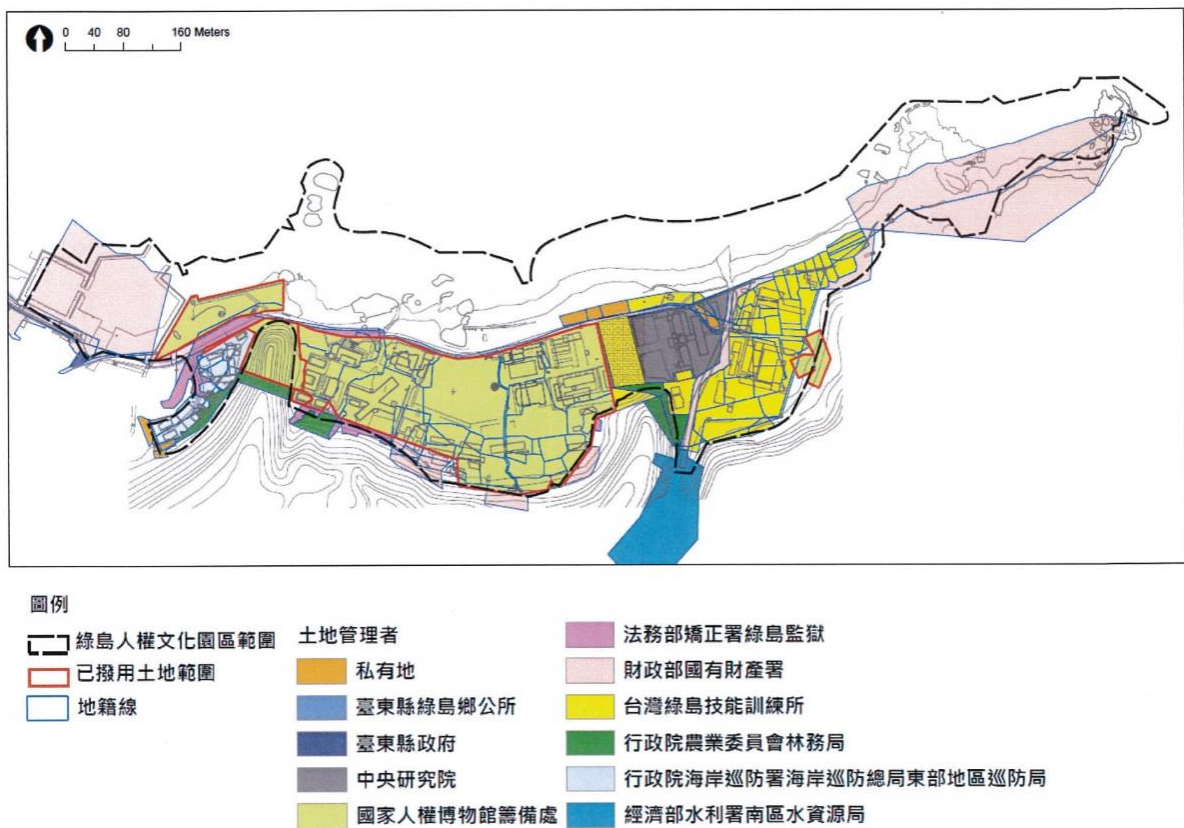


圖 27：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內土地管理使用狀況（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提供）

¹⁸ 土地資料、相關圖面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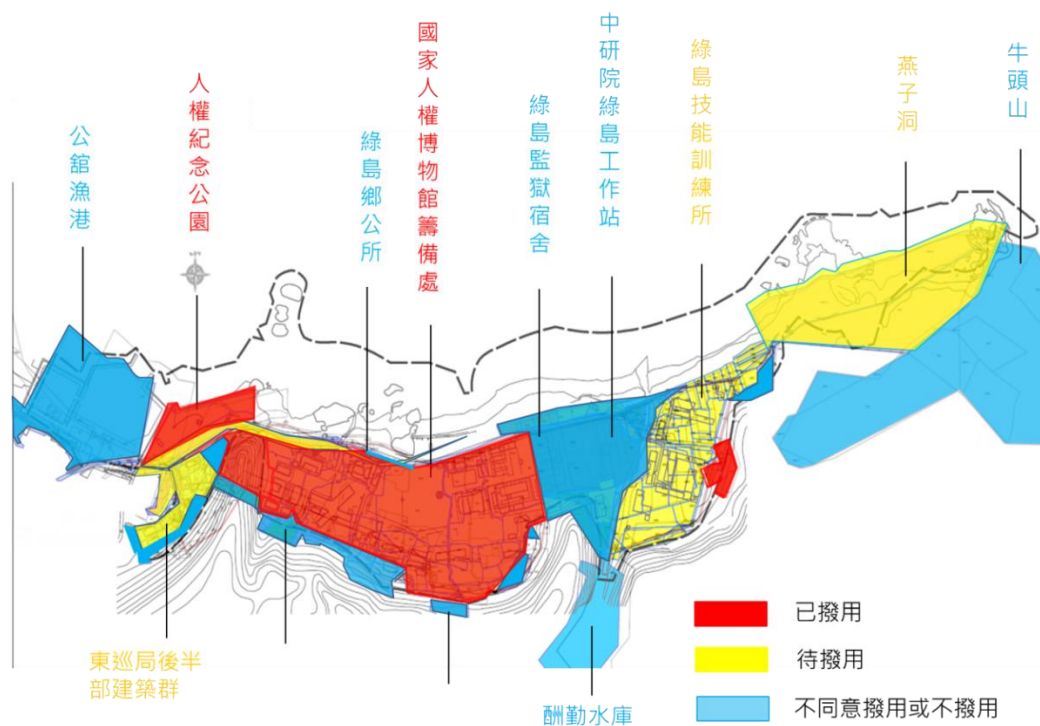


圖 28：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紅色與黃色為可撥用為園區使用土地，藍色為無法使用範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提供）

由以上資料可見，整個園區範圍土地內分為兩種狀況無法被園區使用：一、有其他使用需求者；二、園區無管理該範圍土地專業者。

目前仍在園區範圍內進行土地使用的，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的辦公室 12 筆、2.中央研究院海洋工作站 9 筆、3.綠島監獄宿舍 2 筆、4.酬勤水庫 1 筆、5.綠島鄉公所 4 筆、6.私人土地 38 筆，共 66 筆土地。

另外有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綠島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擁有的公館漁港、景觀、林地保護區等土地無法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管理，共 70 筆土地。不過這些土地都在文化景觀的範圍內或是聚落的周邊，仍須配合園區使用規範，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監督。

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所屬管理的 170499.92 平方公尺土地中，綠島技能訓練所位於中研院海洋工作站東側的大部分土地在部分撥用給中研院後，並沒有其他出入口，內容建物亦因無使用、管理而荒廢。未來若要進行使用，或應思考與海洋工作站的使用配置問題。

第四章 本計畫調查資料

本計畫進行構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之各元素調查，將工作方法與調查結果詳述於本章。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文化景觀構成，除了作為台灣重大人權侵害事件的發生地留有不同時期監獄景觀的地上遺留外，亦有豐富的史前人類活動，以及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地下遺構等埋藏與地底的埋藏性文化景觀，更擁有自然生成的地質、地形以及動植物等自然資源。當然人與自然互動產生的人文景觀，更是調查的重點。。

表 5：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元素構成列表

埋藏性文化資產		地上景觀	
史前時期	歷史時期	建築物	地景
公館鼻遺址	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遺構	新生訓導處時期克難房、福利社遺構	燕子洞
烏石腳遺址		綠洲山莊建築群	海岸咾咕石地景
綠島人權園區遺址-海巡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左側至公館鼻地點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建築群	禁閉碉堡地景
綠島人權園區遺址-莊敬營區地點		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群	「毋忘在莒」等新生訓導處時期、綠洲山莊時期精神標語與壁畫
綠島人權園區遺址-第三大隊展示區地點		法務部建築群	新生訓導處「萬里長城」、「新生之家」、「革命之門」地景
	流麻溝漢人聚落		綠洲山莊、警備總司令部圍牆、哨站地景 綠島人權紀念碑

第一節 考古調查

本計畫於 104 年 12 月進行初步調查規劃並初步前往進行小區域調查，並於 105 年 1-2 月份間利用寒假期間帶領成功大學考古研究生前往進行詳細的田野調查工作，用以確認並可進行考古試掘之地點，以及具歷史文化資產價值之整體環境以及歷史建物位置初步記錄。本計畫在進行田野調查前，主要將園區範圍依方格座標系統進行地表調查規劃方格，並將地表調查資料以方格化以及資料表格化方式予以記錄，以便調查記錄能充份覆蓋全區的地表遺物分布狀態，並可細部羅列園區區域內之各建物的狀態。

一、地表調查規劃系統

本計畫調查系統規劃以綠島全島作為劃分範圍，調查系統南北軸向為正南北，調查系統原點位於綠島西南角，原點 2°TM (TWD 97) 方格座標為 E297500×N2503500m (東經 121°27'44"；北緯 2°37'52")。原點向東每隔 500m 作一分區，編號自 A~K；原點向北每隔 500m 作一分區，編號逐一向北遞增區分 0~10 區。依此系統劃分，綠島全島可被分割為 121 個 500×500m 之方塊 (Square)，如 A0、B0、...K0 等方塊系統 (圖 29)。

針對每一 500m 正方的方塊內，東西與南北向每間隔 50m 再予以系統化分區，向東分別為 E0~E9，向北分別為 N0~N9 編號 (圖 30)，如此構成每一 50×50m 標準調查單位方格系統，亦即每一個 500×500m 方塊，可被細格為 100 個 50×50m 標準調查單位方格，調查方格代碼編寫如 G9-E3N5、H9-E5N6 等。

每處 50 m²的標準調查方格，為細緻化遺物空間分佈狀態，再等分為 4 個小格，大小為 25×25m，由東北向西南順時針方向依序為 a、b、c、d (圖 31) 作為地表調查時標本採集收納的最小紀錄單位，依此系統規劃在遺物採集的描述、計算與統計分析，具有遺物空間分析上的意義。

本計畫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涵蓋於系統規劃區的 G9、G10、H9、H10、I9、I10、J10 等區塊。西端 G9 為公館漁港與海巡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一帶；H9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主要範圍，包括綠洲山莊、莊敬營區等；I9 則為流麻溝東側的綠島技能訓練所一帶，其東側中間端點一帶為地方盛傳黃金埋藏與盜掘的地點；J9 位於園區的東北端，主要調查地點涵蓋燕子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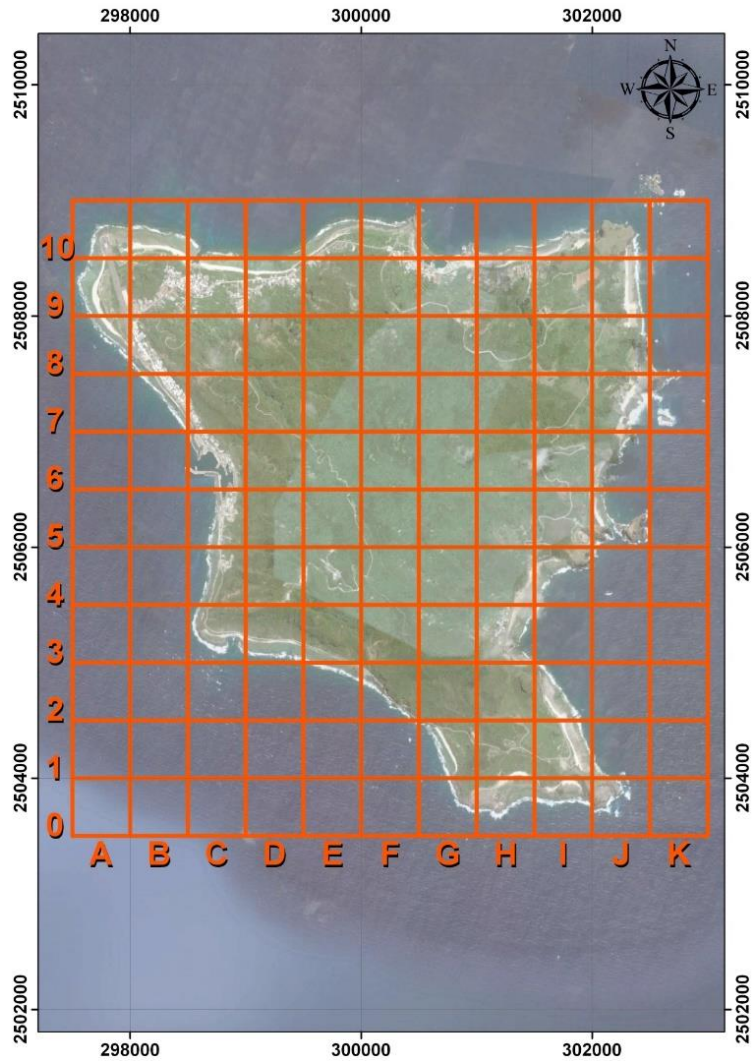


圖 29：本計畫地表調查 500×500m 方塊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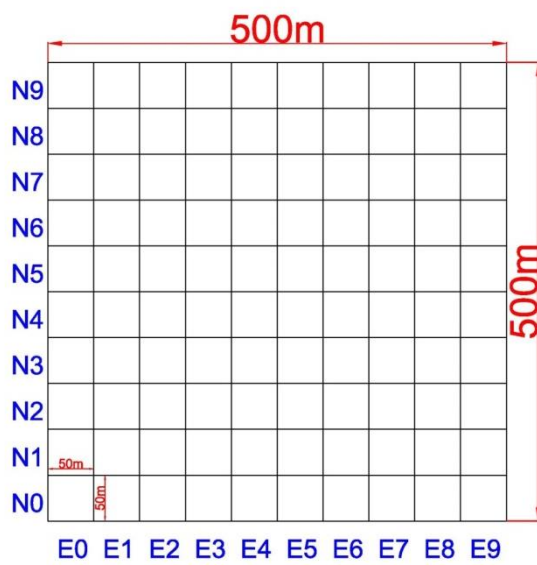


圖 30：本計畫地表調查 50×50m 標準單位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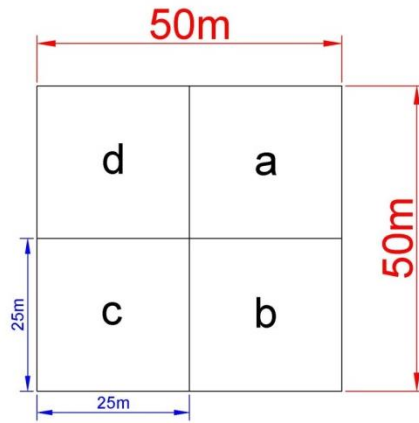


圖 31：本計畫地表調查 25×25m 標本採集收納的最小紀錄單位

二、調查方法說明

(一) 調查方式

地表調查是考古田野的重要手段，可快速取得區域性考古材料及其資訊。本計畫地表調查方式以徒步方式進行目視地表調查，輔以智慧型手機 Google 地圖建立的方格系統做為地表調查時的空間位置比對依據。踏查過程中著重觀察各項自然環境與地形，以及不同時期人們作用於土地的利用型態，如農作型態、建築或人為施工切割出露的裸露面與地層斷面等，紀錄史前遺物與歷史發展過程相關歷史建築的出露與保存狀態，同時涵蓋地形、地貌等相關環境資訊的紀錄。

調查方式以團隊方式進行，1 人做為組長控制組員的空間位置與調查範圍，原規劃地表調查人員於 25×25m 標本採集收納的最小紀錄單位中間，由北往南行走進行地表調查，調查採集沿途可見的史前與歷史時期遺物，同時紀錄土地利用型態。然由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表草皮與硬地面覆蓋率高，故採取全覆蓋式調查方式，亦即調查人員於每一 25×25m 標本採集收納的最小紀錄單位內，見有裸露面均予以詳細調查，若是濃密草皮覆蓋或水泥映鋪面則予以放棄，故調查範圍不僅僅只限於調查路線二側約 5m 寬範圍，而是包括整個 25×25m 最小紀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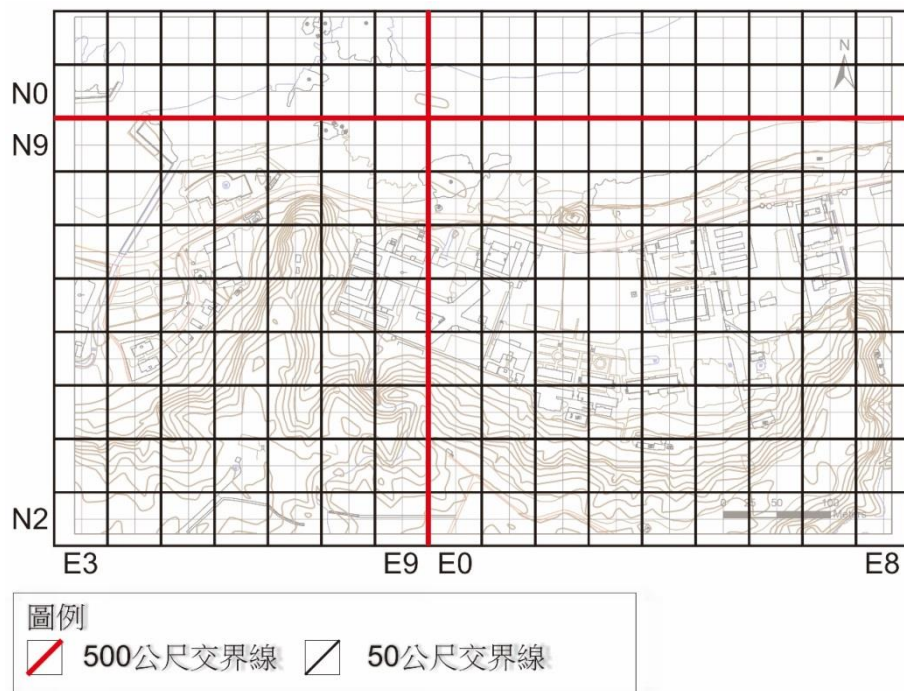


圖 32：本計畫地表調查 25×25m 最小紀錄單位系統圖

(二) 紀錄方式

紀錄方式以每 25×25m 方格做為最小紀錄單位，填寫紀錄表中的網格編號(圖 33)，並於調查過程中沿途勾選地貌狀況、土地利用型態、遺物內涵、遺物採集數量與判定年代等，調查路線或鄰近區域遇有地層斷面或結構遺跡等特殊現象，則另外測繪示意圖，該段面或遺跡如有說明遺址文化內含或文化層堆積之重要訊息，則將於調查後進行實測與紀錄。

綠島調查紀錄表

調查日期：105年 月 日 記錄者： 氣象：

<p>網格編號_____ 相片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沙灘 <input type="checkbox"/>礁岩 <input type="checkbox"/>濱海植物區</p> <p><input type="checkbox"/>聚落區 <input type="checkbox"/>林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瓜 <input type="checkbox"/>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水田(芋、茭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作物(香蕉、檳榔等)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休耕 <input type="checkbox"/>荒草林地</p> <p><input type="checkbox"/>水塘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馬路</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表覆蓋(作物、建築等)無法調查</p> <p>陶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 石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瓷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其他物()：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年代：<input type="checkbox"/>繩紋 <input type="checkbox"/>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Lubusbussan <input type="checkbox"/>歷史</p> <p>斷面：<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遺跡：<input type="checkbox"/>灰坑 <input type="checkbox"/>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補充說明 或 遺跡地層斷面測繪示意圖</p>	<p>網格編號_____ 相片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沙灘 <input type="checkbox"/>礁岩 <input type="checkbox"/>濱海植物區</p> <p><input type="checkbox"/>聚落區 <input type="checkbox"/>林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瓜 <input type="checkbox"/>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水田(芋、茭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作物(香蕉、檳榔等)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休耕 <input type="checkbox"/>荒草林地</p> <p><input type="checkbox"/>水塘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馬路</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表覆蓋(作物、建築等)無法調查</p> <p>陶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瓷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其他物()：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年代：<input type="checkbox"/>繩紋 <input type="checkbox"/>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Lubusbussan <input type="checkbox"/>歷史</p> <p>斷面：<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遺跡：<input type="checkbox"/>灰坑 <input type="checkbox"/>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補充說明 或 遺跡地層斷面測繪示意圖</p>
<p>網格編號_____ 相片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沙灘 <input type="checkbox"/>礁岩 <input type="checkbox"/>濱海植物區</p> <p><input type="checkbox"/>聚落區 <input type="checkbox"/>林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瓜 <input type="checkbox"/>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水田(芋、茭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作物(香蕉、檳榔等)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休耕 <input type="checkbox"/>荒草林地</p> <p><input type="checkbox"/>水塘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馬路</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表覆蓋(作物、建築等)無法調查</p> <p>陶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瓷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其他物()：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年代：<input type="checkbox"/>繩紋 <input type="checkbox"/>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Lubusbussan <input type="checkbox"/>歷史</p> <p>斷面：<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遺跡：<input type="checkbox"/>灰坑 <input type="checkbox"/>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補充說明 或 遺跡地層斷面測繪示意圖</p>	<p>網格編號_____ 相片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沙灘 <input type="checkbox"/>礁岩 <input type="checkbox"/>濱海植物區</p> <p><input type="checkbox"/>聚落區 <input type="checkbox"/>林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瓜 <input type="checkbox"/>花生 <input type="checkbox"/>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水田(芋、茭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作物(香蕉、檳榔等)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休耕 <input type="checkbox"/>荒草林地</p> <p><input type="checkbox"/>水塘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馬路</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表覆蓋(作物、建築等)無法調查</p> <p>陶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瓷器：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其他物()：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年代：<input type="checkbox"/>繩紋 <input type="checkbox"/>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Lubusbussan <input type="checkbox"/>歷史</p> <p>斷面：<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遺跡：<input type="checkbox"/>灰坑 <input type="checkbox"/>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補充說明 或 遺跡地層斷面測繪示意圖</p>

圖 33：本計畫地表調查 25×25m 調查紀錄表

三、調查結果

(一) 採集遺物統計說明

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表採集的遺物，總計有 159 件，依其年代可區分為史前和歷史時期之兩大類（表 5）。其中以史前之遺物數量較多，計有 109 件，約占了所有遺物的 68.6%，歷史時期遺物計有 50 件，約佔有 31.4%（表 6）。

再者，依採集遺物可區分為陶、石器、貝器、瓷、硬陶、磚、瓦、玻璃、貝、垃圾和石片等 11 個類型（表 7），其中陶器、石器、石片和貝器為史前遺物，其餘則屬於歷史時期，這些類型中以陶器的 96 件數量最多，約占了所有遺物的 60.38%，其次則為歷史時期的瓷片，計有 27 件，約占所有遺物的 16.98%。

此外，就整個調查區域遺物空間分佈而言，有採集到遺物的 25×25m 最小紀錄單位方格共有 26 個，這 26 個紀錄方格內的遺物數量與百分比則可見表 8，其中以 G9-E8N6-d 方格（綠洲山莊區域）的 31 件遺物數量最多，約占所有遺物的 19.5%，其次則為 H9-E6N6-b 方格（莊敬營區（新生訓導處）克難房南側）的 25 件遺物次之，約占所有遺物的 15.7%。

如再將各紀錄方格內的遺物區分為史前和歷史時期，則仍以 G9-E8N6-d 方格（綠洲山莊區域）的 27 件史前遺物數量最多，占了所有史前遺物的 25.2%，歷史時期遺物則以 H9-E6N6-b 紀錄方格（莊敬營區—新生訓導處—克難房南側）的 23 件最多，占了所有歷史時期遺物 46%，將近一半的數量。

表 6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表調查採集遺物紀錄說明一覽表

方格編號	標本類型	年代	名稱	數量
G9-E4N5-d	陶	史前	陶片	4
G9-E8N6-d	石器	史前	石斧	1
G9-E8N6-d	貝器	史前	貝刮器	1
G9-E8N6-d	瓷	歷史	瓷片	2
G9-E8N6-d	陶	史前	陶片	24
G9-E8N6-d	陶	史前	陶把	1
G9-E8N6-d	磚	歷史	磚	2
G9-E8N7-b	陶	史前	陶片	1
G9-E8N9-c	陶	史前	陶片	1
G9-E8N9-d	陶	史前	陶片	1
G9-E9N6-a	石器	史前	石器	1
G9-E9N7-b	瓷	歷史	瓷片	1
G9-E9N7-c	石器	史前	石器廢料	1
G9-E9N7-c	陶	史前	陶片	12
G9-E9N7-d	陶	史前	陶片	5
G9-E9N7-d	陶	史前	陶把	1
G9-E9N7-d	硬陶	歷史	硬陶	1

G9-E9N8-b	陶	史前	陶片	3
G9-E9N8-c	石片	史前	石片	1
G9-E9N8-c	陶	史前	陶片	3
G9-E9N8-c	硬陶	歷史	硬陶	1
H9-E0N6-c	石器	史前	石錘	1
H9-E0N6-c	貝	不明	貝類	1
H9-E0N6-d	石器	史前	網墜	1
H9-E0N6-d	陶	史前	陶片	1
H9-E0N6-d	硬陶	歷史	硬陶	1
H9-E0N7-d	陶	史前	陶片	3
H9-E0N8-c	陶	史前	陶片	2
H9-E1N6-d	陶	史前	陶片	5
H9-E2N7-b	陶	史前	陶片	1
H9-E5N4-d	陶	史前	陶片	11
H9-E5N5-c	貝器	史前	貝刮器	2
H9-E5N5-c	陶	史前	陶片	2
H9-E5N5-d	陶	史前	陶片	2
H9-E5N6-b	瓦	歷史	紅瓦	1
H9-E5N6-b	瓷	歷史	瓷片	3
H9-E5N6-b	陶	史前	陶片	5
H9-E6N5-a	垃圾	歷史	牙膏	1
H9-E6N5-a	瓷	歷史	瓷片	9
H9-E6N6-a	瓦	歷史	石棉瓦	1
H9-E6N6-b	瓦	歷史	石棉瓦	1
H9-E6N6-b	貝器	史前	貝刮器	2
H9-E6N6-b	垃圾	歷史	礙子	1
H9-E6N6-b	瓷	歷史	瓷片	12
H9-E6N6-b	硬陶	歷史	上釉硬陶	9
H9-E6N6-c	石器	史前	石錘	1
H9-E6N6-c	陶	史前	陶片	8
H9-E7N6-a	瓦	歷史	黑瓦	1
H9-E7N6-a	玻璃	歷史	玻璃碎片	2
H9-E7N6-a	玻璃	歷史	玻璃瓶	1
總計				159

表 7 不同年代遺物數量統計

遺物年代	數量	百分比
史前	109	68.6%
歷史	50	31.4%
總計	159	100.0%

表 8 不同類型遺物數量統計

遺物類型	數量	百分比
陶器	96	60.38%
石器	6	3.77%
貝器	5	3.14%
瓷	27	16.98%
硬陶	12	7.55%
磚	2	1.26%
瓦	4	2.52%
玻璃	3	1.89%
貝	1	0.63%
垃圾	2	1.26%
總計	159	100.00%

表 9 最小紀錄方格內採集遺物數量統計表

方格編號	總數量	百分比	史前數量	百分比	歷史數量	百分比
G9-E4N5-d	4	2.5%	4	3.7%	0	0.0%
G9-E8N6-d	31	19.5%	27	25.2%	4	8.0%
G9-E8N7-b	1	0.6%	1	0.9%	0	0.0%
G9-E8N9-c	1	0.6%	1	0.9%	0	0.0%
G9-E8N9-d	1	0.6%	1	0.9%	0	0.0%
G9-E9N6-a	1	0.6%	1	0.9%	0	0.0%
G9-E9N7-b	1	0.6%	0	0.0%	1	2.0%
G9-E9N7-c	13	8.2%	13	12.1%	0	0.0%
G9-E9N7-d	7	4.4%	6	5.6%	1	2.0%
G9-E9N8-b	3	1.9%	3	2.8%	0	0.0%
G9-E9N8-c	5	3.1%	3	2.8%	1	2.0%

H9-E0N6-c	2	1.3%	1	0.9%	0	0.0%
H9-E0N6-d	3	1.9%	2	1.9%	1	2.0%
H9-E0N7-d	3	1.9%	3	2.8%	0	0.0%
H9-E0N8-c	2	1.3%	2	1.9%	0	0.0%
H9-E1N6-d	5	3.1%	5	4.7%	0	0.0%
H9-E2N7-b	1	0.6%	1	0.9%	0	0.0%
H9-E5N4-d	11	6.9%	11	10.3%	0	0.0%
H9-E5N5-c	4	2.5%	4	3.7%	0	0.0%
H9-E5N5-d	2	1.3%	2	1.9%	0	0.0%
H9-E5N6-b	9	5.7%	5	4.7%	4	8.0%
H9-E6N5-a	10	6.3%	0	0.0%	10	20.0%
H9-E6N6-a	1	0.6%	0	0.0%	1	2.0%
H9-E6N6-b	25	15.7%	2	1.9%	23	46.0%
H9-E6N6-c	9	5.7%	9	8.4%	0	0.0%
H9-E7N6-a	4	2.5%	0	0.0%	4	8.0%
總計	159	100.0%	107	100.0%	50	100.0%

(二) 採集遺物空間分布

本次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調查所採集的遺物，使用 ArcGIS 軟體標誌調查紀錄方格位置，再套疊於綠島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上，清楚地展現地表採集遺物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的空間分布模式。

空間標誌方式：其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上以點標示遺物分布位置。其二，套疊 25×25m 最小調查紀錄方格單位，並以 Jenks natural breaks 分類方式將各最小調查紀錄方格內遺物數量分為四級，以顏色深淺差異的面量圖來表示各紀錄方格內遺物數量密度的差異，藉以呈現與探討遺物空間分佈意義。

1. 所有遺物空間分佈狀態

從所有遺物整體空間分佈觀察，大量的遺物叢聚狀態主要分佈在三個區塊：

(1) A 區

分佈於綠洲山莊，包括行政大樓、獨居房、官兵宿舍、八卦樓一帶，少量的遺物則分佈在行政大樓北側道路外與將軍岩前的沙灘上。

(2) B 區

分佈於為莊敬營區（新生訓練所），遺物叢聚區域分佈在莊敬營區行政大樓東側與中正堂南側的裸露寬闊草皮區，且連續性地朝東北側的新生訓導處克難房東南側一帶分佈。

(3) C 區

分佈於海巡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一帶，僅少量的史前夾砂陶與貝刮器等遺物，分佈在沿著公館漁港旁溪溝右岸旁的沙質旱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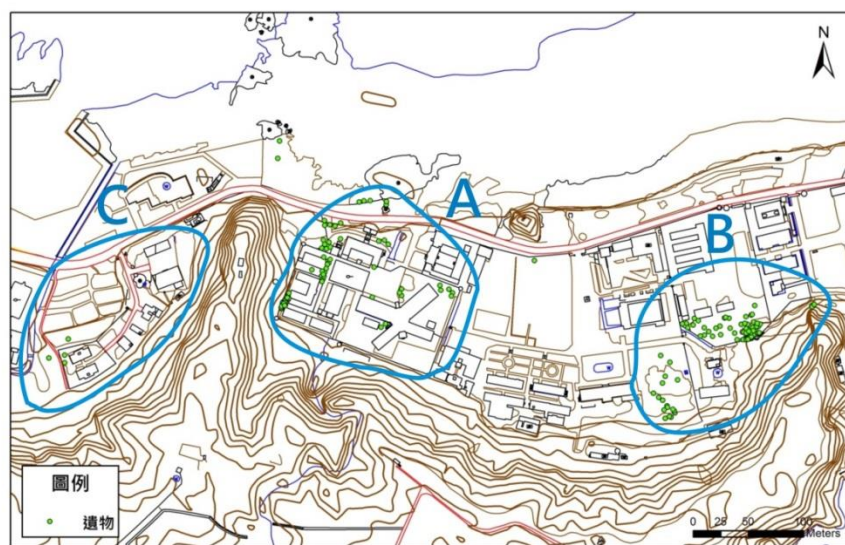


圖 34：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表採集遺物空間點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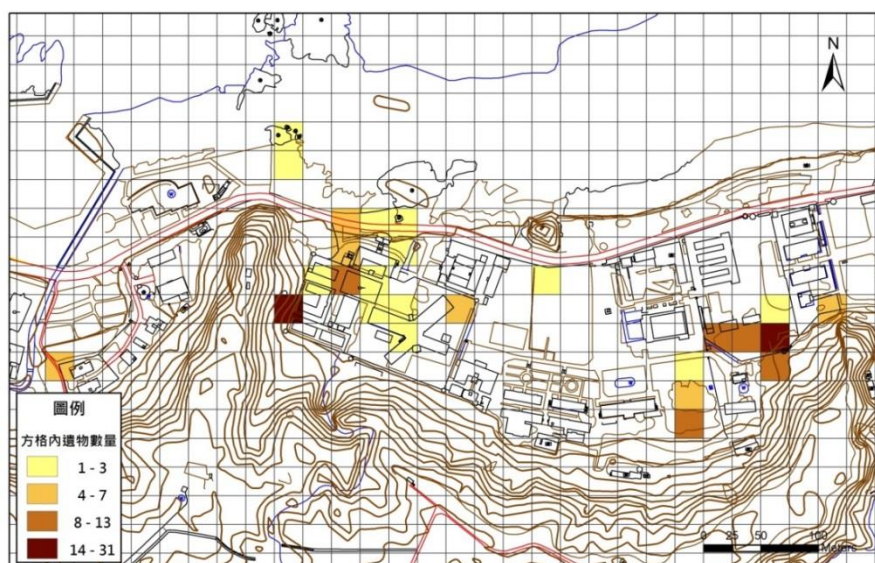


圖 35：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遺物紀錄方格面量圖



圖 36：綠島人權文化園地表調查工作照（a.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前調查工作照。b.綠洲山莊內八卦樓旁區域調查。c.綠洲山莊內廣場區域的調查解說。d.將軍岩南側沙灘區域的調查。e.莊敬營區行政大樓東側開闢草皮區地表調查。f-g.莊敬營區克難房東南側一帶地表調查。h.海巡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西側旱田地表調查。）

2. 史前遺物空間分佈狀態

根據地表採集遺物，從中抽出史前時期的陶器、石器、貝刮器等遺物，進行空間分佈模式的探討，可見遺物叢聚分佈模式大致與上述所有採集遺物的空間分佈狀態相同。一樣叢聚於綠洲山莊、新生訓導處一帶，少量分佈於海巡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西側旁的旱田（圖 37、圖 38）。

此外，由於陶器數量佔所有遺物量的 60.38%，故特別針對陶器的空間分佈予以討論，從陶器的空間分佈顯示（圖 39、圖 40），其分佈模式與上述分佈狀態一致，一樣叢聚於綠洲山莊、新生訓導處一帶，少量分佈於海巡署岸巡及安檢兵力駐用廳舍西側旁的旱田。此一現象反應地表陶器的空間分佈主導史前遺物分佈狀態。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少量擴散在綠洲山莊北側將軍岩南側沙灘的史前夾砂陶，有著明顯海浪搬運與長期沖刷的滾磨痕跡。再者，位於毋忘在莒山頭前圍牆內的新生運動場北緣的草皮裸露面上，因溝渠而翻出的史前夾砂陶，可能暗示新生運動場一帶因為濃密草皮的覆蓋，導致地表調查觀測遺物所產生的限制，故不排除新生運動場至其南側的官兵宿舍群，地表下可能保有史前的文化層原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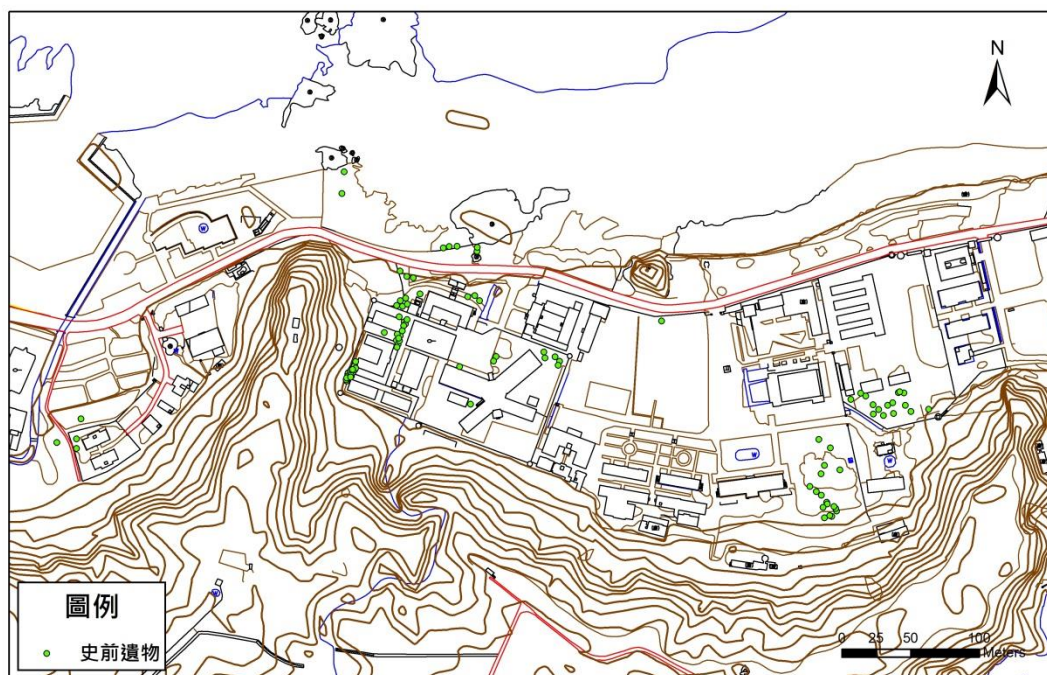


圖 37：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史前遺物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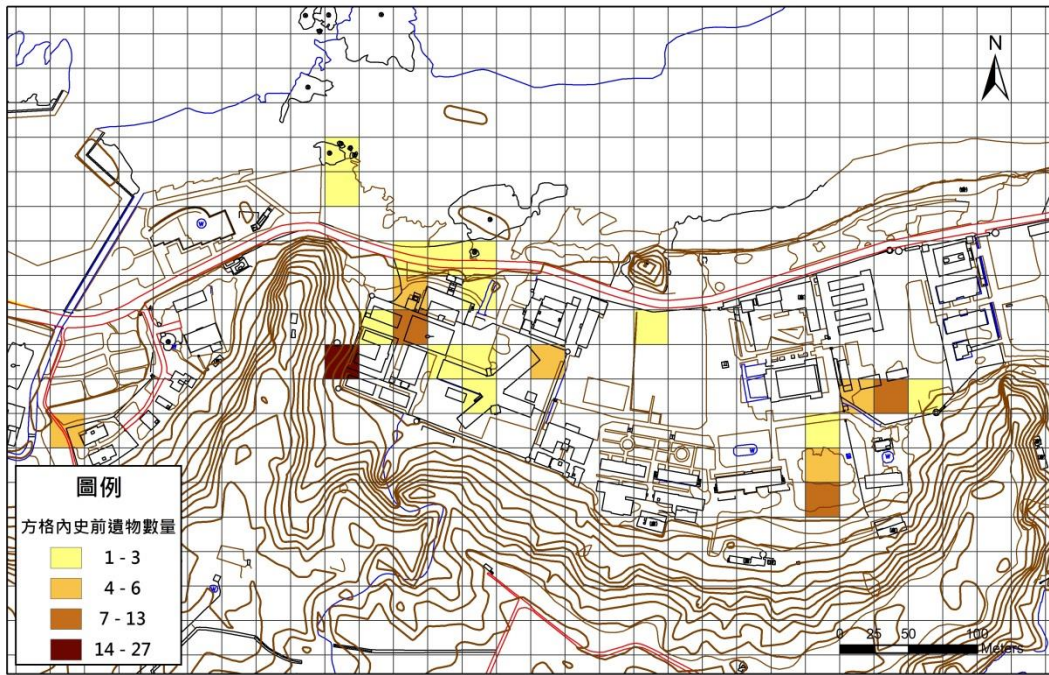


圖 38：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史前遺物方格面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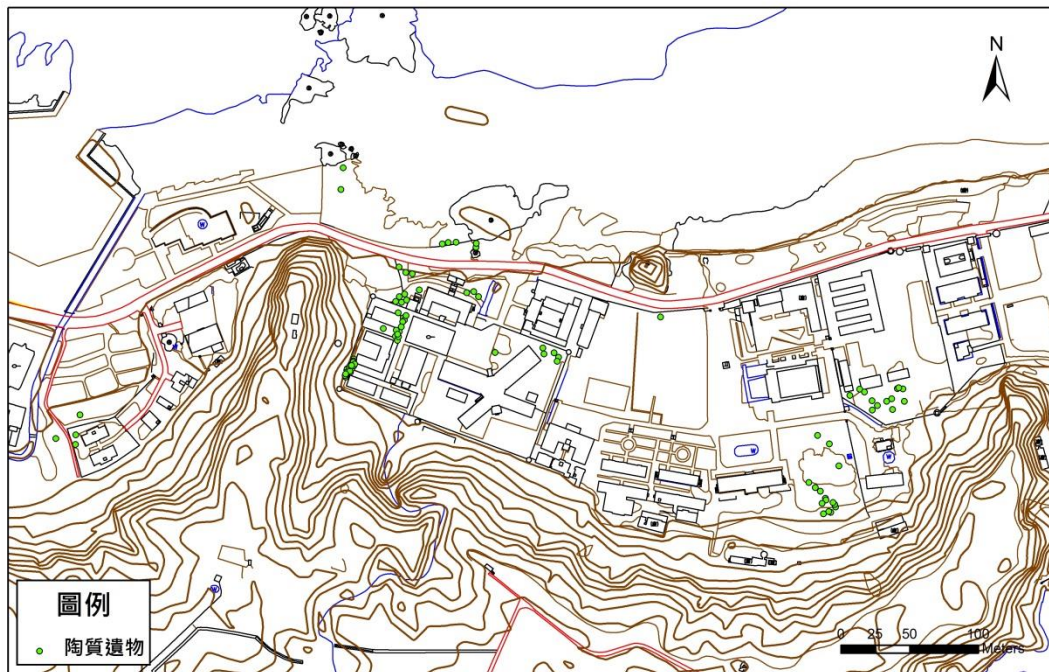


圖 39：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陶質遺物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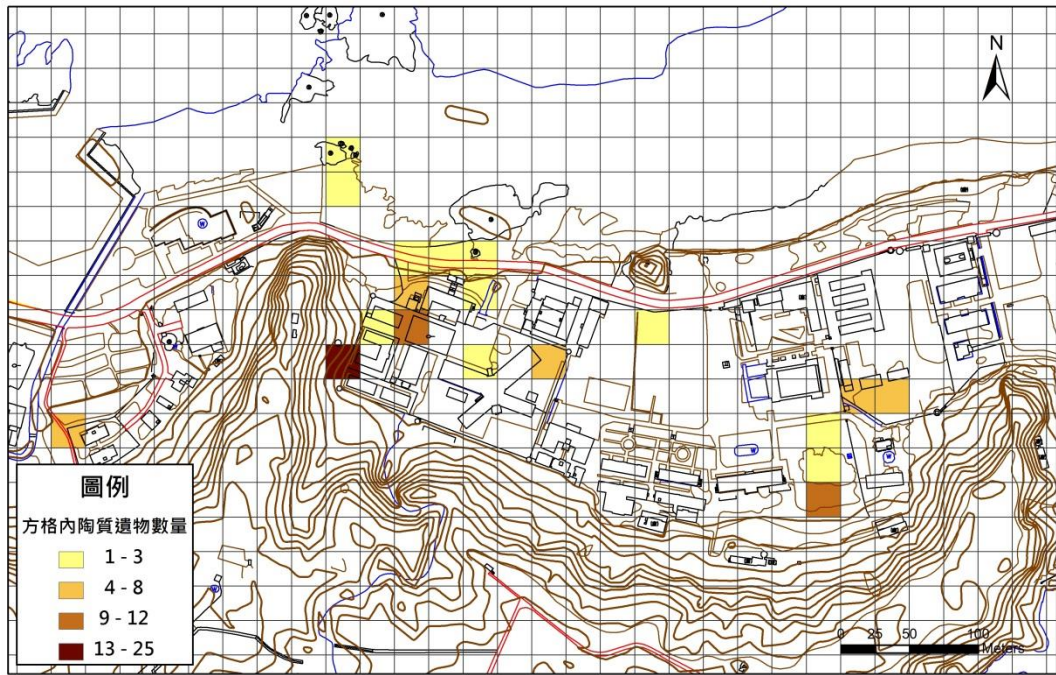


圖 40：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表採集陶質遺物方格面量圖



圖 41：綠島人權文化園史前遺物調查採集說明圖 (a.綠洲山莊 G9-E8N6-d 地點採集的貝刮器。b.綠洲山莊 G9-E9N6-a 地點採集的石器。c.綠洲山莊內 G9-E9N7-d 地點採集的豎把。d.綠洲山莊 H9-E0N6-d 地點採集的網墜。e.莊敬營區 H9-E5N4-d 地點採集的砂岩質地斧鋤形器。f.莊敬營區 H9-E5N5-c 地點採集的貝刮器。g.莊敬營區內新生訓導處 H9-E6N6-c 採集的史前夾砂陶。h.莊敬營區內新生訓導 H9-E6N6-c 地點採集的石錘。)

3. 歷史時期遺物空間分佈狀態

地表採集的所有遺物，將史前的陶器、石器、石器等遺物排除，若僅針對近代歷史陶瓷器、玻璃器、瓦等遺物進行空間分佈狀態進行討論（圖 42、43）。這些近代遺物類別為石棉瓦、褐釉硬陶、磁子以及帶有大同款名的瓷碗等，顯示可能為日治時期到 1950-60 年代以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人們活動的相關物質遺留。

遺物空間分佈主要叢聚在早期新生訓導處東南側的「完」字礮堡山腳圍牆邊一帶，少量的遺物則散置在綠洲山莊內，其餘園區內可說是甚為乾淨。此一特殊遺物的空間分佈現象，反應園區特殊的空間使用功能。四維峰下的「完」字礮堡山腳圍牆邊內區域，恰為新生訓導處克難房南側的邊緣地帶，大量的瓷器、玻璃等遺留物，反應當時的新生（政治犯）活動與園區棄置垃圾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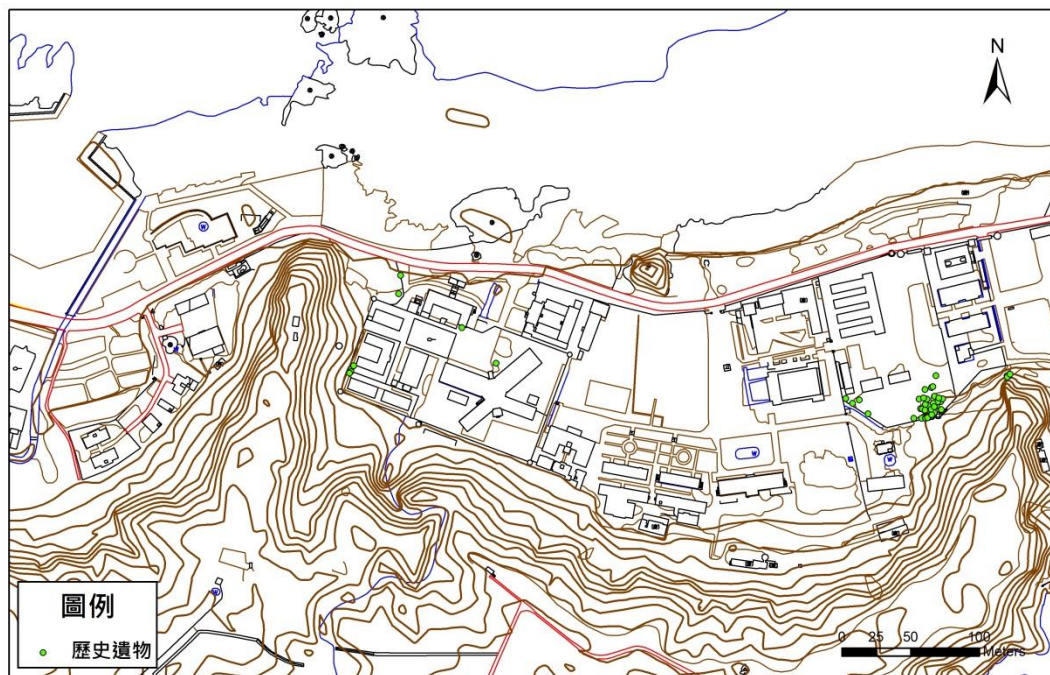


圖 42：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歷史遺物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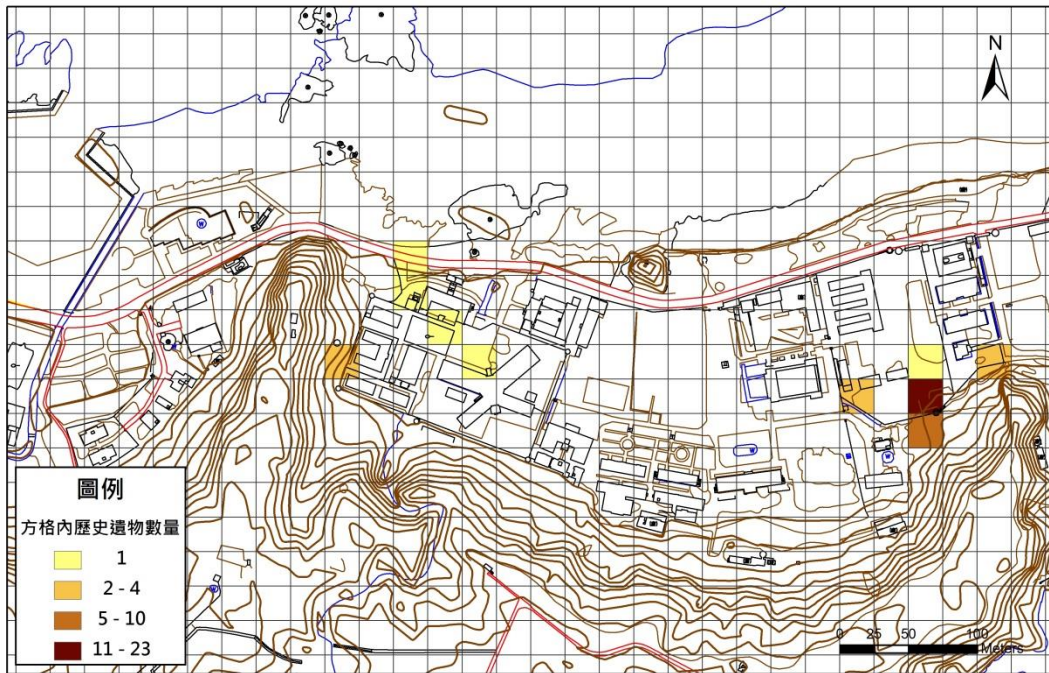


圖 43：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採集歷史遺物方格面量圖

(三) 遺物空間分布意義與評估

綜合本次園區地表採集的遺物空間分布狀態，顯示遺物主要分布範圍集中在綠洲山莊、莊敬營區（新生訓導處）東側的中正堂南邊的空地與克難房南側的「完」字碉堡山腳圍牆邊內。史前時期的遺物和陶質遺物，其空間分布和所有遺物分佈範圍沒有太大不同，然歷史時期遺物則僅較集中在新生訓導處克難房南側的「完」字碉堡山腳圍牆邊內。

延續遺物的空間分佈現象，從地形環境觀察，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位於過去史前人群生活的第一階海階上，其後方的第二海階呈一圓弧狀，地表採集的史前遺物分布空間，大致上沿著此一圓弧狀的第一海階面分佈，靠近內陸或山腳下可見較多的遺物分佈，這樣的遺物空間分佈現象對史前人群活動空間來說頗具解釋力，研判過去史前人群生活的區位是在海岸沙丘後方，較接近山腳下的相對高位區域，相通的居住模式普遍見於東海岸地區。

綜合地表採集遺物的內涵與年代，推斷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內，除東側端流麻溝兩側因為硬鋪面與綠島技能訓練所等建築的密佈因素，地表調查顯示無明顯史前遺留外，其餘園區內大致均皆可見史前和歷史時期之遺物分佈。從地表採集結果確認園區內確有史前人群的活動遺留，且具有史前新石器晚期以降的考古遺址之存在。



圖 44：綠島人權文化園遺物調查採集說明圖（a.綠洲山莊 G9-E8N6-d 地點採集的瓷器。b.莊敬營區內新生訓導處 H9-E5N6-b 地點採集的瓷器。c.莊敬營區內新生訓導處 H9-E5N6-b 地點採集的红瓦。d.莊敬營區內新生訓導處 H9-E6N5-a 地點採集的瓷器。e.莊敬營區內新生訓導處 H9-E6N6-b 地點採集帶有大同款名的瓷碗。f.莊敬營區內新生訓導處 H9-E6N6-b 地點採集的磁子。g.莊敬營區內新生訓導處 H9-E6N6-b 地點採集的褐釉硬陶。h.莊敬營區內新生訓導處 H9-E6N6-b 地點採集的石棉瓦。）

第二節 考古試掘

本計畫除針對園區內及週邊區域進行調查記錄工作，初步確認地表狀態及判讀後，也初步選定部分區域進行抽樣考古探坑試掘。由於在 2006 年之研究得知莊敬營區、海巡署後方等遺物發現地點（劉益昌等 2006）所在有史前文化層堆積因而具有遺址分布之可能，且呂麻蛟遺址屬日治時期調查發現的遺址，目前確切位置其實並不明確。加上園區未來可能有新建築需求，因此探坑布設時便以此一方向進行規劃。

一、坑位布設

本計畫共進行 6 處 2 公尺×2 公尺探坑試掘，主要為理解園區內莊敬園區是否具遺址可能且同時可理解呂麻蛟遺址可能的分布狀態，因此探坑分布上主要以莊敬園區所在區域內進行規劃，第一處探坑（TP1）主要位於官兵營舍第二排後方的空地，該空地的後方即為將軍岩的北側緩陡坡範圍，但經由試掘後，發現該處探坑堆積頗厚層近代干擾，且地層堆積屬自然堆積地層，因此並未能取得可能具有遺址之資料；第二處探坑（TP2）則擇定在官兵營舍第一排後方通道，經試掘後發現疑似為刀耕火種層的堆積地層以及少量遺物，推測可能是史前人類活動留下來的土壤證據（anthropogenic deposit）；第三處探坑（TP3）則選擇第一排官兵營舍前方的平台空地進行探坑佈設及試掘，初步得到具有史前文化層堆積的結果；第四處探坑（TP4）則選擇莊敬營區東南側的大片空地抽樣進行試掘，也初步得到具有史前文化層堆積的結果。第五處探坑（TP5）選擇在今第三大隊展示區南側，第三大隊廚房復原之南邊空地，試掘後雖無史前文化層發現，但卻見到疑似為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之地基；經比對日治時期地圖後，推測應為浮浪者收容所收納耕作物的房屋周圍之地基。第六處探坑（TP6）選擇在綠洲山莊八卦樓的西側，其中見到少量史前遺物堆積。

就坑位布設上由於主要擇取空地進行，未來若無大型開發開挖，相信亦無進行考古搶救發掘之必要，因此在探坑布設則屬抽樣性質，於空地範圍上未見晚近硬地面結構的草生空地進行坑位布設，（探坑位置見圖 45），而在發掘方法則採自然層位人工分層的方式，亦即倘若遇到自然層及文化層堆積較厚，超過 10 公分時，則依各層再以每 10 公分為一人工層位進行，亦即若第一層地層為 L1，若 L1 堆積較厚，則再每 10 公分一層向下逐層記為 L1a、L1b、L1c...，每一大層記錄皆如此方式予以詳細記錄及採集標本，每一大層間主要依不同的土色土質予以區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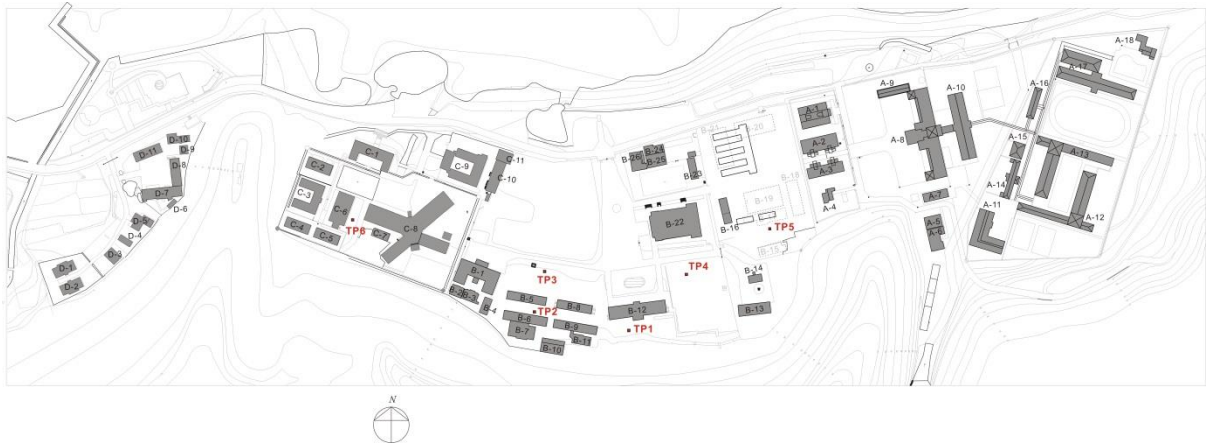


圖 45：研究區域內考古探坑分布圖

二、地層堆積

(一) 第一號探坑 (TP1)

本探坑位置在官兵營房第二排後房的空地，地表主要為不甚茂盛的低矮草生地，探坑南側為將軍岩北側緩陡坡範圍，植物則頗茂盛。由本坑所在地表植被不茂盛且地勢頗平坦觀察，應曾經過整地。以下說明本坑各層堆積情形。

- 1.表土層 (L1)：屬地表植被所在地層，厚度約在 5-15 公分之間，土色土質為黑褐色 (Hue10YR 2/3,brownish black) 壤土 (頗含腐植質)。
- 2.晚近耕作地層 (L2)：依當地人權園區謝組長之說明，本區域在政治犯時期為生產隊耕作蔬菜區域，本層可明顯看到田畦，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 3/3,dark black) 壤土。
- 3.早期耕作地層 (L3)：依當地人說明，本區域在當地住民未被趕走前，也為耕作使用，土色土質為渾黃褐色 (Hue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 壤土。
- 4.自然堆積土層 (L4)：土色混雜，應屬早年由南側較高處向下崩落之一次性土石流堆積，由土色觀察可再細分三小層 (L4A~L4C)，其中 L4C 為土石逕流流路。L4A 土色土質為褐色 (Hue10YR 4/4,brown) 壤土，略含水份，L4B 土色土質為渾黃褐色 (Hue10YR 5/4,dull yellowish brown) 壤土，L4C 土色土質為暗赤褐色 (Hue5YR 3/4,dark reddish brown) 壤土。
- 5.自然堆積土層 (L5)：土層間分布多量木炭炭粒及細碎的火燒土碎塊，但除了木炭及火燒土外，未見其他遺物，推測應可能是早年自然火燒或人為游耕火燒後的堆積。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 3/3,dark black) 略黏壤土。

由於發掘一直未見具有史前文化遺物或史前文化層出露，因此於自然堆積土層結束後，改以鑽土器進行人工鑽探鑽取土芯，以觀察以下的土層狀態，經由土芯觀察，共計發現另有五層堆積，說明如下：

6. 褐色自然堆積層 (L6)：0~20cm，土色為褐色 (Hue10YR 4/4,brown)，壤土略黏，土質純淨未見遺物。
7. 褐色自然堆積層 (L7)：21~40cm，土色為褐色 (Hue10YR 4/6,brown)，壤土含沙，於土芯底端可見風化岩塊碎屑。
8. 暗褐色自然堆積層 (L8)：41~60cm，土色轉為暗褐色 (Hue10YR 3/3,dark black)，壤土略黏，土層純淨，未見遺物。
9. 渾黃褐色自然堆積層 (L9)：61~90cm，土色轉為渾黃褐色 (Hue10YR 5/3,dull yellowish brown)，壤土略黏，未見遺物，於土芯近底部可見風化岩塊碎屑。
10. 褐色自然堆積層 (L10)：91~100cm，土色轉為褐色 (Hue10YR 4/6,brown)，壤土含砂，未見遺物，土質相當純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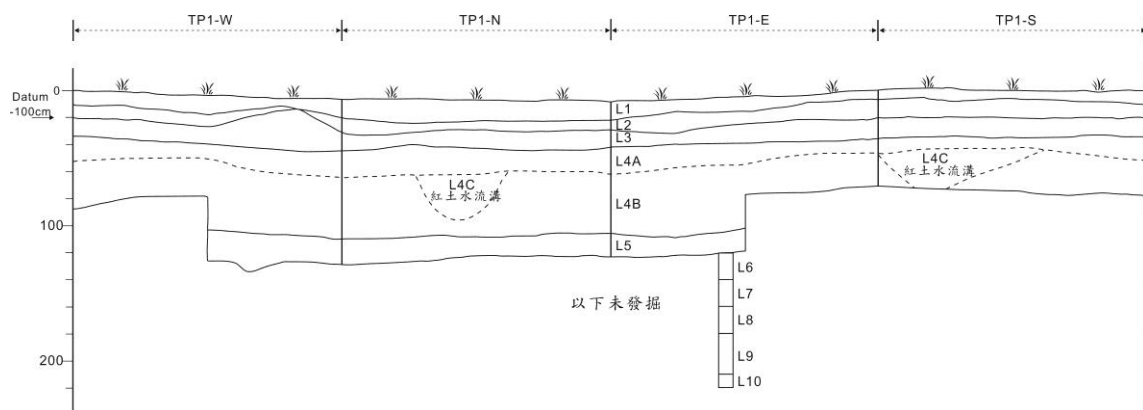


圖 46：第一號探坑 (TP1) 地層斷面圖



圖 47：第一號探坑 (TP1) 發掘狀況 (A.發掘前地表；B.發掘工作；C.鑽探工作；D.取土土芯；E.北牆；F.東牆；G.南牆；H.西牆)

(二) 第二號探坑 (TP2)

本探坑位置在綠指部餐廳北側與官兵營舍之間的空地。地表為低矮草生地。以下說明本坑各層堆積情形。

- 1.表土層 (L1): 屬地表植被所在地層, 厚度約在 5-10 公分之間, 土色土質為黑褐色 (Hue10YR 2/3, brownish black) 壤土。其中夾雜細小碎石, 出土玻璃、塑膠片等廢棄物。
- 2.近代活動層 (L2): 土色混雜不一的壤土, 摻雜有混黃褐色 (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混赤褐色 (Hue5YR4/6, dull reddish brown)、暗褐色 (Hue10YR3/3, dark brown) 等色。土壤有結塊感, 有玻璃出土, 應為近代活動的土層。本層約 70-80 公分厚, 其中於地表下 30-60 公分處有暗褐色土壤成分較多、土色較暗、夾雜小碎石較多的區間帶, 推測應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活動較劇烈時之地層。
- 3.赤褐色自然堆積層 (L3): 土色土質為赤褐色 (Hue5YR4/6, reddish brown) 的緊實壤土。夾雜風化後的石碎屑, 以及黑色植物腐化的碳痕。無遺物發現。因土色偏紅, 推測為南側紅土台地崩落之土壤。
- 4.遺物包含層/刀耕火種層 (L4): 土色土質為黑褐色 (Hue10YR2/3, brownish black) 的緊實壤土。於出露面見 2 片史前陶片。土色均勻, 其中有風化石塊碎屑。因本坑所在位置靠近南側山坡, 且發現 L3 的赤褐色土壤, 推測此處常有山上土壤崩落之狀況, 因而為史前人類活動、刀耕火種的範圍, 而非居住地。
- 5.暗褐色自然堆積層 (L5): 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3/3, dark brown) 的緊實壤土。表面受上層黑褐色土壤滲透而顏色較深, 向下顏色漸亮。無文化遺物發現。
- 6.混黃褐色自然堆積層 (L6): 土色土質為混黃褐色 (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 的壤土, 夾雜大量紅色浮石碎屑, 無文化遺物發現。
- 7.混黃褐色自然堆積層 (L7): 土色土質仍為混黃褐色 (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 壤土, 因表面呈現大量石塊露頭而更換層為紀錄。但稍微下挖後發現石塊已經因為風化而易碎, 為介於石塊與土壤間、帶有石塊斑紋的風化土壤。無文化遺物發現。

於完成探坑工作後, 以人工鑽探方式向下鑽探 2 公尺, 以確認土層狀況, 以下簡述所見堆積狀況:

1. 混黃褐色自然堆積層 (L7): 坑底下 0-100 公分, 土色土質仍為混黃褐色 (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 壤土, 0-60 公分為介於石塊與土壤間、帶有石塊斑紋的風化土壤, 60-100 公分則石塊斑紋消失。無文化遺物發現。

2. 混黃褐色自然堆積層(L8):坑底下 100-120 公分,土色土質為混黃褐色(Hue10YR5/4, dull yellowish brown) 壤土,土色較亮、土質均勻,無文化遺物。
- 3 混黃褐色自然堆積層(L9):坑底下 120-150 公分,土色土質為混黃褐色(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 壤土,土色稍暗、土質均勻,無文化遺物。
- 4 褐色自然堆積層(L10):坑底下 150-180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Hue7.5YR4/4, brown) 壤土,土色稍紅,土質純淨,無文化遺物。
5. 褐色自然堆積層(L11):坑底下 180-200 公分,土色土質為褐色(Hue10YR4/6, brown),含沙的壤土,無文化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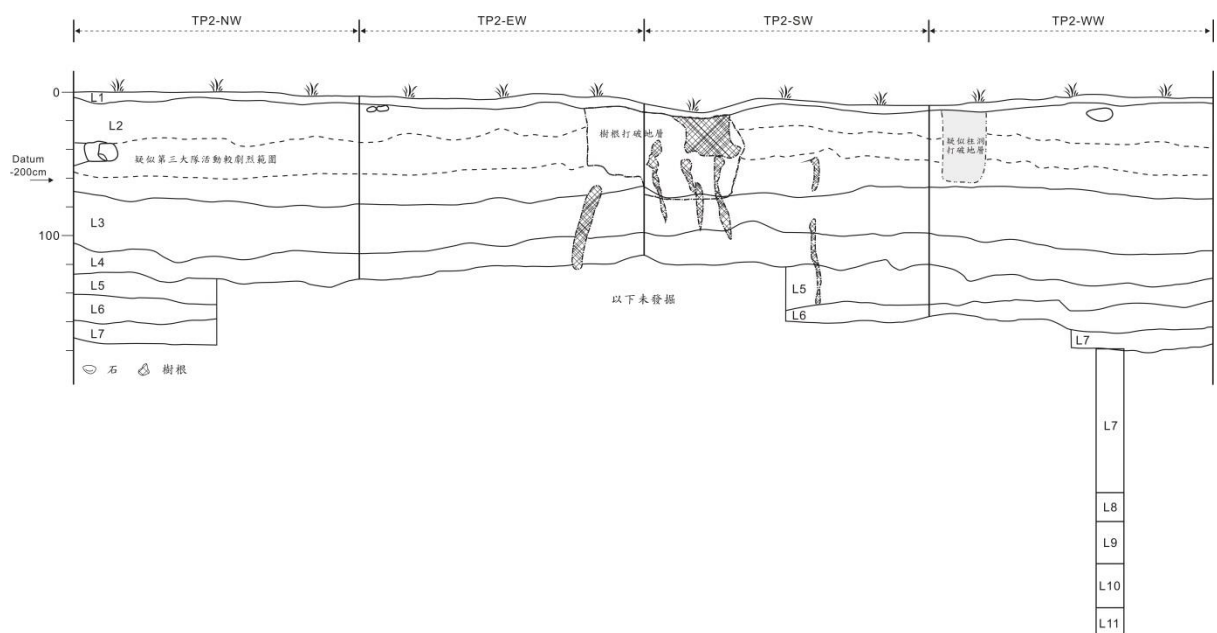


圖 48：第二號探坑（TP2）地層斷面圖



圖 49：第二號探坑 (TP2) 發掘狀況 (A.發掘工作；B.發掘工作；C.刀耕火種層 (L4) 坑面照；D.探坑結束面 (L7b) 坑面照；E.北牆；F.東牆；G.南牆；H.西牆；I.人工鑽探工作照；J.土芯)

(三) 第三號探坑 (TP3)

本探坑位於官兵營房第一排前方的高台空地，探坑有三根並排疑似為升旗台的水泥柱，探坑所在地表為不甚茂盛的草生地，且本區域所在高台亦似曾經人為疊高。以下說明本坑地層堆積情形。

- 1.表土層(L1): 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 3/3,dark black) 壤土，厚度約 2~10cm (L1a 下挖厚度約 5cm)，為地表植被所在地層，土層中主要僅見 5 公分以下的細碎風化岩塊分布，未見遺物出土。
- 2.表土層之浸透層 (L2): 土色土質為渾黃褐色 (Hue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 壤土，但土層內含相當數量的風化小碎岩塊，土中可見少量細碎的珊瑚礁碎塊，未見遺物。厚度約 2~8cm 之間，於本層在西側界牆可見一圓形暗土區，應屬晚近營區活動所致的遺留現象。
- 3.晚近填覆土層 (L3): 土色極為駁雜，可見紅土團、風化岩塊、白化風化岩塊、褐色土等，由地層堆積來看，應為國軍時期為了填出營房前的高起平台因此自南側或西南側方向往北以堆土機堆覆堆土，此在東、南牆上的紅土斜下分布明顯可見。堆覆土層厚度在 90~100 公分，層位號為。
- 4.早期耕作土層 (L4): 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 3/4,dark black) 砂壤土，土中略含砂粒，但仍屬土壤，土中間雜星點狀的貝殼末或珊瑚礁碎末，且在本層可見 1 件紅瓦片，應為早期耕作利用的土層，另可見蝸牛 (陸貝類，屬螺類) 殼，本層厚度在 10~25cm 之間，層位號為。
- 5.自然堆積土層 (L5): 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 4/3,dark black) 砂壤土，土色上與 L4 略近似，但土壤頗為純淨，未見任何出土物，厚度在 30 公分左右，層位號為。
- 6.史前文化層 (L6): 土色土質為黑褐色 (Hue10YR 3/2,brownish black) 砂壤土，土中含些許黑色砂粒，使土色更顯黑，於本層發現陶片出土，另見細碎的浮石塊，厚度在 10~20cm 之間，層位號為 L6a~L6b，本層另見 F2 陶片堆積，明顯陶片有集中分布情形，但堆積厚度約 5 公分，在 F2 現象下方即可見 F3 現象出露，主要為史前文化層 (或可能為某類現象如灰坑) 的局部向下延伸分布，堆積不厚約 20 公分，現象堆積為 F3-L1~L2，主要出土遺物為陶片，且所見數量不多。
- 7.文化層之滲透或浸透層 (L7): 土色土質為暗褐色 (Hue10YR 3/3,dark brown) 砂壤土，土壤中含沙粒漸多，陶片應為上層透入本層所致，僅出幾件陶片，未見其他標本，厚度在 5~10cm 左右，層位號為 L7a。

8.自然堆積土層 (L8): 土色土質為黑褐色 (Hue10YR 3/2,brownish black) 砂壤土, 含砂量更重, 土中除浮石碎塊外, 相當純淨, 未見文化遺物, 厚度在 10~20cm 之間。

在 L8 自然堆積土層結束後, 則改採以探土器人工鑽探方式取得土芯, 以觀察結束面以下之土層堆積, 大致發現可見四層自然堆積土層, 以下說明之。

9.暗褐色自然堆積層 (L9): 土色土質為暗褐 (Hue10YR 3/3,dark black) 砂壤土, 土中純淨, 土壤含砂偏重。

10.明黃褐色自然堆積層(L10): 土色為明黃褐色(Hue10YR 6/6,bright yellowish brown), 屬沙層, 未見遺物, 本層在 20 公分處有少許黑色風化岩塊碎屑。

11.淺黃橙色自然堆積層 (L11): 土色為淺黃橙色 (Hue10YR 8/4,light yellow orange), 屬沙層, 未見遺物。

12.灰白色自然堆積層 (L12): 土色為灰白色 (Hue10YR 8/2,light gray), 屬沙層, 未見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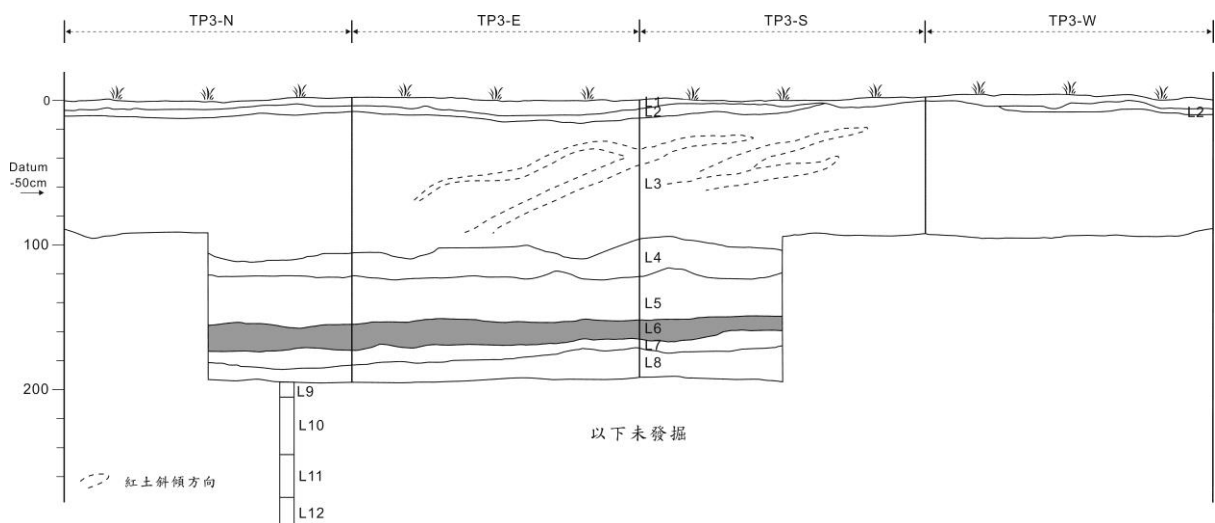


圖 50：第三號探坑 (TP3) 地層斷面圖



圖 51：第三號探坑（TP3）發掘狀況（A.發掘前地表；B.發掘工作；C.F2 陶片分布現象；D.F2 陶片取起；E.人工鑽探採土工作；F.土芯）



圖 52：第三號探坑（TP3）發掘狀況（A.F3 現象第一層；B.F3 現象第二層結束面；C.北牆；D.東牆；E.南牆；F.西牆）

(四) 第四號探坑 (TP4)

本探坑位於莊敬營區南側最東側地勢較低的空地區域，探坑所在主要位於該空地的西北側，所見地表主要為略茂盛的低矮草生地，整體觀察本空地區域，應曾經過整平。以下說明本坑各層堆積情形。

1.表土層 (L1)：約 10cm 厚，土色為灰黃褐色 (Hue10YR 4/2, grayish yellow brown)，土質為鬆軟帶粗砂的砂壤土。地層內伴隨大量建築廢棄物，如磁磚、磚和水泥等，為建築廢棄物的一次性填土，無遺物。

在本層亦可見 F1 現象，為 L1 的人群活動時向下打破的現象，土質土色和 L1 相同，應為 L1 一次性填土造成。其厚度約 5cm 不足 10cm，也可見建築廢棄物。

2.人為堆覆整地土層 (L2)：厚度約 47cm，土色為暗橄欖色 (Hue2.5YR 3/3, dark olive brown)，其土色與密實的黃褐色砂土以及風化的灰綠色安山岩碎塊混雜在一起，為近代整地行為所導致，無遺物。

3.史前文化層 (L3)：本層土色明顯轉為黑褐色 (Hue10YR 2/3, brownish black)，粗砂土質，堆積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出土遺物有陶片、碳粒、貝刮器、獸齒、玻璃、鐵釘，遺物來源可能非同時期的人為活動造成，厚度約 20cm。

在本層發掘時可見 F2 現象，F2 現象為 L3c 底層、L4 上的偏黑土層，屬含砂量較少且較黏的土質，出土多為貝類、貝刮器，土色為黑褐色 (Hue10YR 2/2, brownish black)，F2 結束露出數個卵石和 L4 的黃砂。厚度約 14cm。

4.自然堆積砂層 (L4)：土色為暗褐色 (Hue10YR 3/3, dark black)，土色明顯較上層偏黃。土質中含有含砂量較高的粗砂，乾淨少雜質，越往下越接近海砂的堆積，砂層中可見許多直徑超過 10cm 的大顆卵石。堆積為由東南向西北傾斜，本層厚度約 20cm。發現一件貝刮器、一個碑礫貝的半邊殼和數個小貝殼，發掘至本層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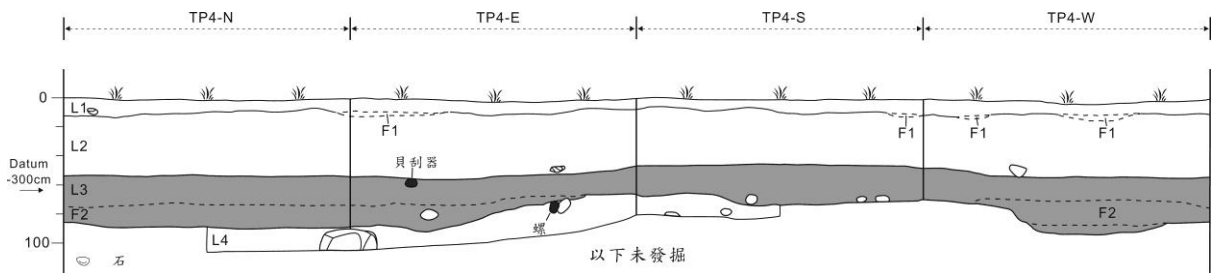


圖 53：第四號探坑 (TP4) 地層斷面圖



圖 54：第四號探坑（TP4）發掘狀況（A.發掘工作；B.F2-L2 現象分布；C.F2 現象出土的貝刮器；D.本坑發掘結束坑面；E.北牆斷面；F.東牆斷面；G.南牆斷面；H.西牆斷面）

(五) 第五號探坑 (TP5)

本探坑位於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廚房南側，完字碉堡西北方約 20 公尺處。地表為低矮草地以及園區內整地用細小碎石子。

1.人為填覆層 (L1): 本層為土色雜亂的人為填覆層，摻雜大量水泥塊、石塊、玻璃、塑膠管等物，除土色混雜外，土質亦呈壤土與沙土交雜的狀況。坑面南側更有疑似因現代建築行為而下挖，打破地層之狀況。因堆積複雜，以 L1A-L1H 的編號分別詳細說明。

(1)L1A

以黑褐色(Hue10YR3/2, brownish black)壤土為主，夾雜混赤褐色細沙(Hue10YR5/4, dull reddish brown)、細小碎石，出土鐵渣、塑膠塊等現代廢棄物，以及螺類貝殼。為現代人活動的表面土層。

(2)L1B

與 L1A 同樣為黑褐色壤土與混紅褐色細沙交雜的狀況，但沙的成分較多，整體而言土色較亮。出露面與結束面皆不平整，與上方 L1A、下方 L1C 互相打破。

(3)L1C

僅分布於坑面北側的小範圍局部黑褐色 (Hue10YR3/2, brownish black) 壤土，土色較黑且平均，疑似有火燒之狀況，約 5-10 公分厚。

(4)L1D

分布於坑面北半部，黑褐色 (Hue10YR3/2, brownish black) 壤土較多，淺色沙 (以混橙色 Hue5YR7/5, dull orange 為主，亦參雜黃、白色的沙) 較少的部分。夾雜水泥碎塊、碎石塊、玻璃等物。推測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活動較劇烈之地層。

(5)L1E

本層高度與 L1D 層同高，土色、土質亦相近，但夾雜水泥塊、石塊量相當多，土層中因而有大量縫隙，為不均勻的土層。 分布於坑面南半部，推測為 L1D 層受到近代整地而被翻攪、填覆之地層。

(6)L1F

本層高度出露面與 L1D、L1E 相同，分布於坑面南半部，與 L1E 互相交疊打破，同樣帶有黑褐色壤土，但淺色沙的量大增，呈現較偏黃白色沙土的狀況。應為近代整地

打破地層時，填入的沙土。夾雜水泥塊、碎石塊、塑膠片等廢棄物。本層於坑面南半部向下打破到坑底，出露與結束面表面皆不平整。

(7)L1G

本層黑褐色壤土量較多，淺色沙量較少，表面因而土色較深。夾雜大量碎石，土壤間有大量縫隙。厚度 10-30 公分不等，亦為分布不平均的小範圍地層。

(8)L1H

以大量水泥塊、碎石塊、鐵條等廢棄物組合而成，有大量縫隙，應是近代整地時填覆。

(9)L1 層小結

經訪問綠島人權園區謝組長，表示此處除了曾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活動範圍外，近代綠指部亦曾於此蓋過一棟「莊敬樓」，後拆除。可從地層中辨認出 L1D 層應反映新生訓導處時期頻繁的行為活動，而 L1E-L1H 層則是莊敬樓建造、拆除整地時打破地層，後翻攪、填入的填覆層。

2. 疑似日治時期級配層 (L2)

本層為混黃橙色 (Hue10YR3/3, dull yellowish orange) 鬆散沙土，其中有貝殼出土，無任何人造遺物；分布於坑面北半部，南半部範圍受到 L1 層的干擾打破。40 公分下沙土間見人為疊石結構，經過比對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的老照片，TP5 探坑所在位置可能有房舍存在，推測石造結構為當時建屋工法為穩定基地而填入的級配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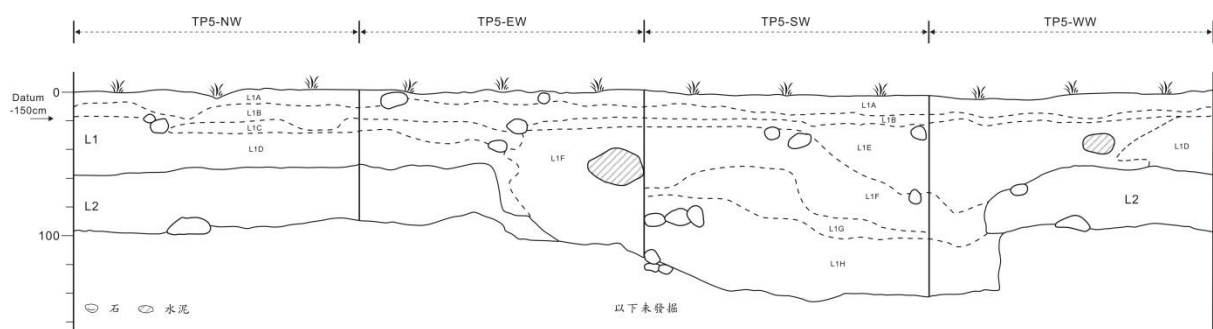


圖 55：第五號探坑 (TP5) 地層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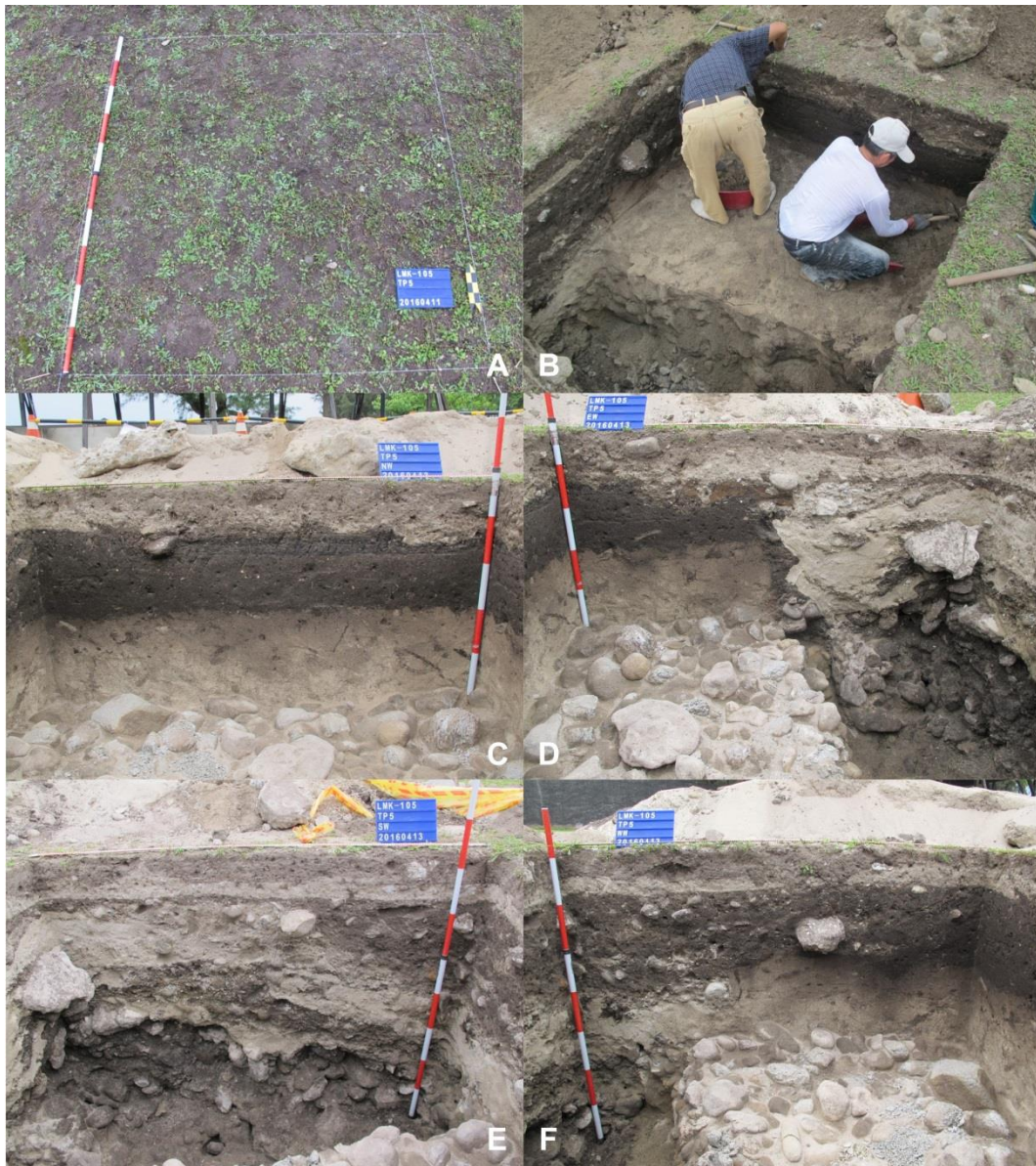


圖 56：第五號探坑（TP5）發掘狀況（A.發掘前地表；B.發掘工作照；E.北牆斷面；F.東牆斷面；G.南牆斷面；H.西牆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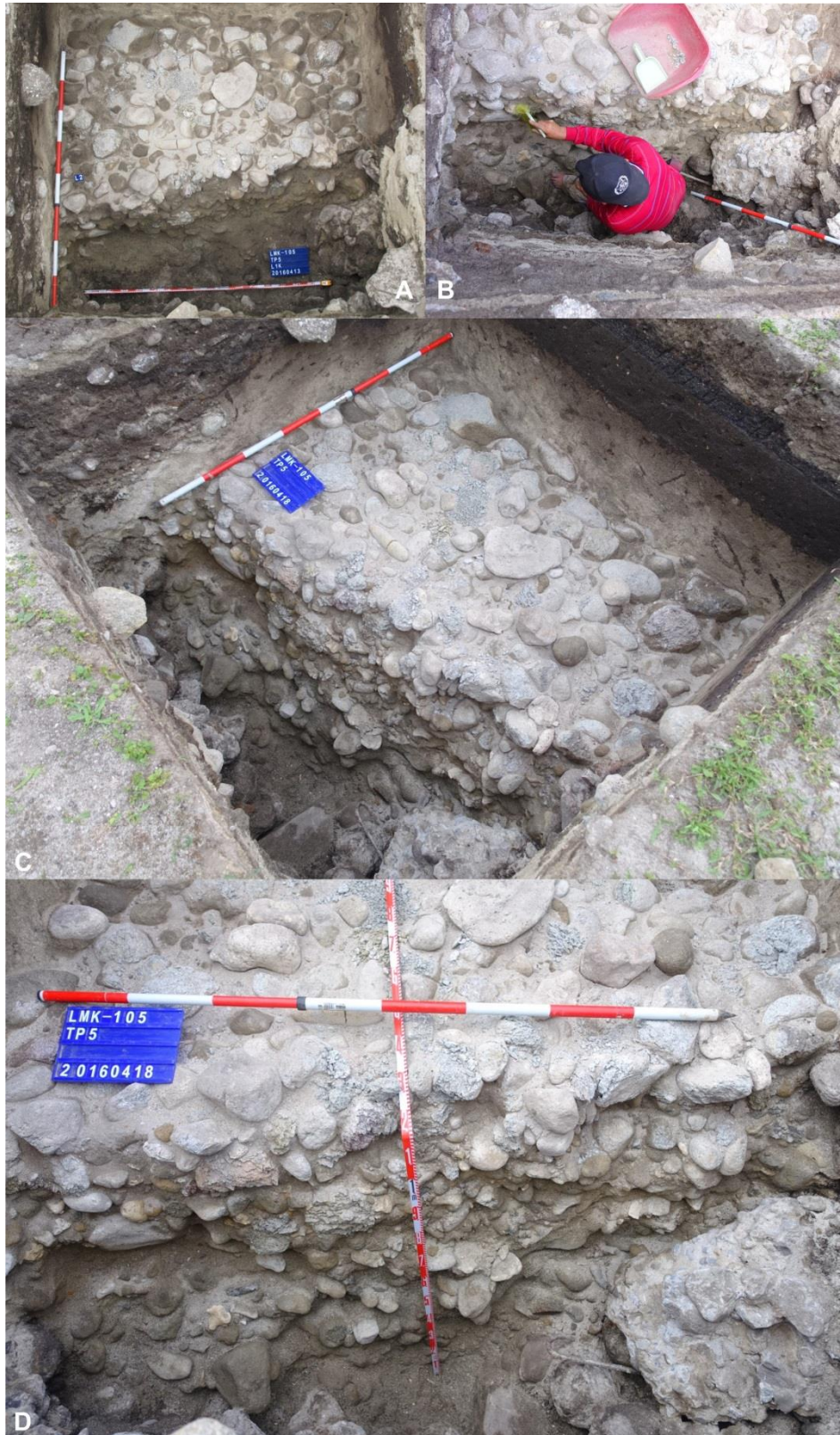


圖 57：第五號探坑（TP5）發掘狀況（A.L1K 層以及 L2 層結束面坑面照；B.清理 L1 層人為填覆干擾工作照；C.L2 石造結構；D.L2 石造結構斷面）

（六）第六號探坑（TP6）

本探坑位於綠洲山莊八卦樓與禮堂中間綠地，距離八卦樓最西端西方約12公尺處。地表為低矮草地，以下分別說明各層情況。

- 1.表土層（L1）：暗褐色（Hue10YR3/3, dark brown）的壤土，夾雜植物根莖、貝殼、板岩片、玻璃，少量細碎史前陶片，厚約10-20公分。
- 2.混黃褐色人為填覆層（L2）：混黃褐色（Hue10YR4/2, dull yellowish brown）的壤土，土壤略有結塊感，可能受過人為翻攪過。出土貝殼、玻璃、板岩片等物，厚約15-20公分，應為人為填覆土層。
- 3.褐色人為填覆層（L3）：褐色（Hue10YR4/4, brown）的壤土，夾雜碎石、水泥碎塊，土質較黏，應為填覆土層。厚約5-10公分。
- 4.自然堆積層（L4）：混黃褐色（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的壤土，夾雜大量小石塊，無貝殼等海洋相關堆積或文化遺物發現，可能為南側山坡沖積而成之地層。
- 5.自然堆積層（L5）：土色亦為混黃褐色（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但土質轉為含沙量大的沙土。含大量小石塊，於與L6交界的結束面見陶碎片、石簇與打磨過的板岩片。結束面有約1公尺見方、1-5公分厚的無石塊夾雜純淨沙土，因土色土質未改變，仍放於L5層內，層位號L5g，並於界牆圖上標記之。
- 6.遺物包含層（L6）：暗褐色（Hue10YR3/3, dark brown）的壤土，僅含少量小石塊，出土陶片、石器。本層雖以暗褐色為主，不時夾雜帶狀的小範圍赤褐色土壤，推測為探坑南側紅土台地沖刷夾帶之土壤。雖包含有遺物，但根據堆積與地形判斷，應仍為南側紅土台地沖刷的堆積。
- 7.遺物包含層/沖積沙石層（L7）：於全坑面出現大小不一的石塊出露，石塊間為混黃褐色（Hue10YR4/3, dull yellowish brown）沙土。雖然全坑土色土質類似，但從石塊分布狀態可見坑面西北角、中間、東南角各有突起石塊群，且橫跨坑中間的石塊群可見有一陶片壓在石塊下方；因此推測應為河流沖刷下的沙石，且有兩次不同時間的沙石沖積，故於坑面圖上標記為L7層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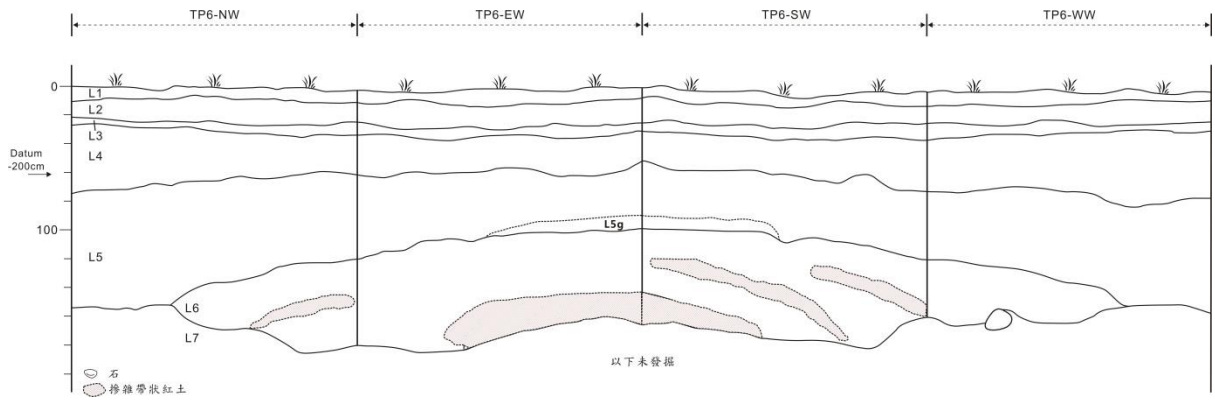


圖 58：第六號探坑（TP6）地層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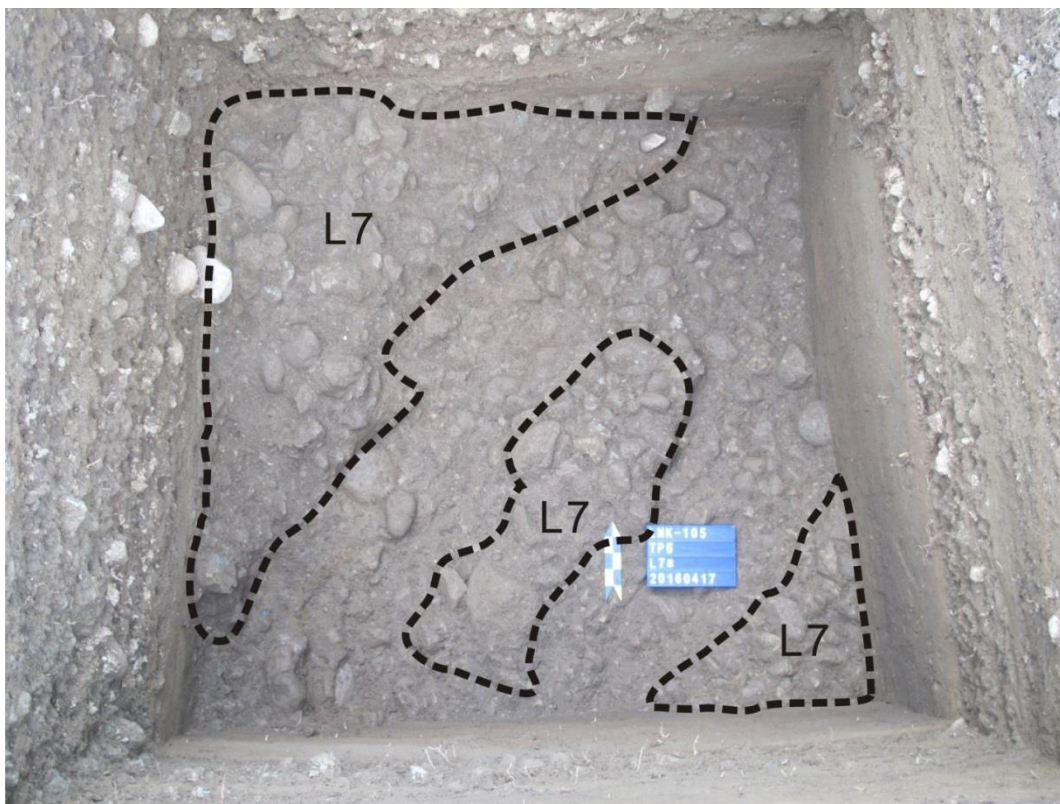


圖 59：TP6 探坑結束面坑面照，虛線部分是較突出的石堆，與較低的部分應為兩次不同的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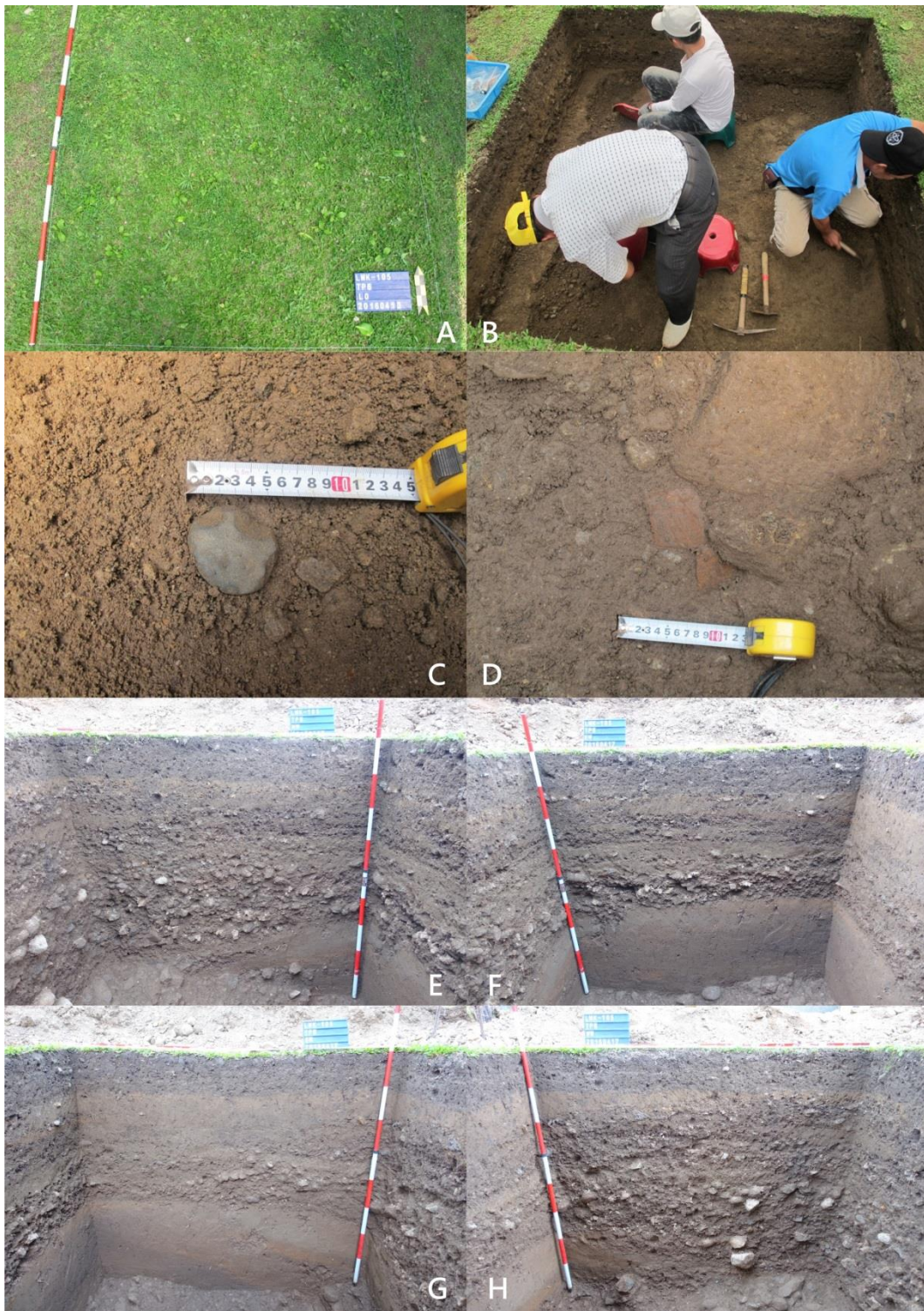


圖 60：第六號探坑（TP6）發掘狀況（A.TP6 未發掘前頁面；B.發掘工作照；C.L6 層出土石器；D.L7 層出土陶片，夾於石塊之間；E.北牆界牆照；F.東牆界牆照；G.南牆界牆照；H.西牆界牆照）

（七）小結

就本次試掘所見，六處探坑中，可見明確史前文化層的有 TP3、TP4 二處探坑，其中雖然 TP1 探坑並未發現史前文化層堆積，但在 L5 自然堆積層為一含炭量極高且含有大量細碎火燒土碎塊而且土色明顯呈現黑褐色的土層，雖然未能發現人為遺物，但如此大量的木炭及火燒土碎塊，推測與史前人群於此從事游耕之火燒活動有關。TP2 探坑亦發現類似刀耕火種有關活動遺留的黑壤堆積層（L4），其高程較 TP1 之 L5 層稍低，但十分接近，或許說明該區普遍存在的人為活動堆積地層。

按照 TP3、TP4 二處探坑史前文化層存在的深度觀察，二者的絕對高程大體相當。而 TP1、TP4 探坑本身海拔高度位置略高，在史前時期由於鄰近將軍岩山腳，若史前人群亦曾利用 TP1 探坑所在位置進行游耕火燒，則其可能利用的高度也與 TP3、TP4 探坑史前人群活動高度仍頗為一致。但資料有所不足，本思考值得再予以進一步研究。TP5 的疑似日治時期地基（L2 層之下）與 TP6 的遺物包含層（L6）位置與 TP3、TP4 史前文化層、TP2 與刀耕火種活動有關的堆積層位，海拔高度亦十分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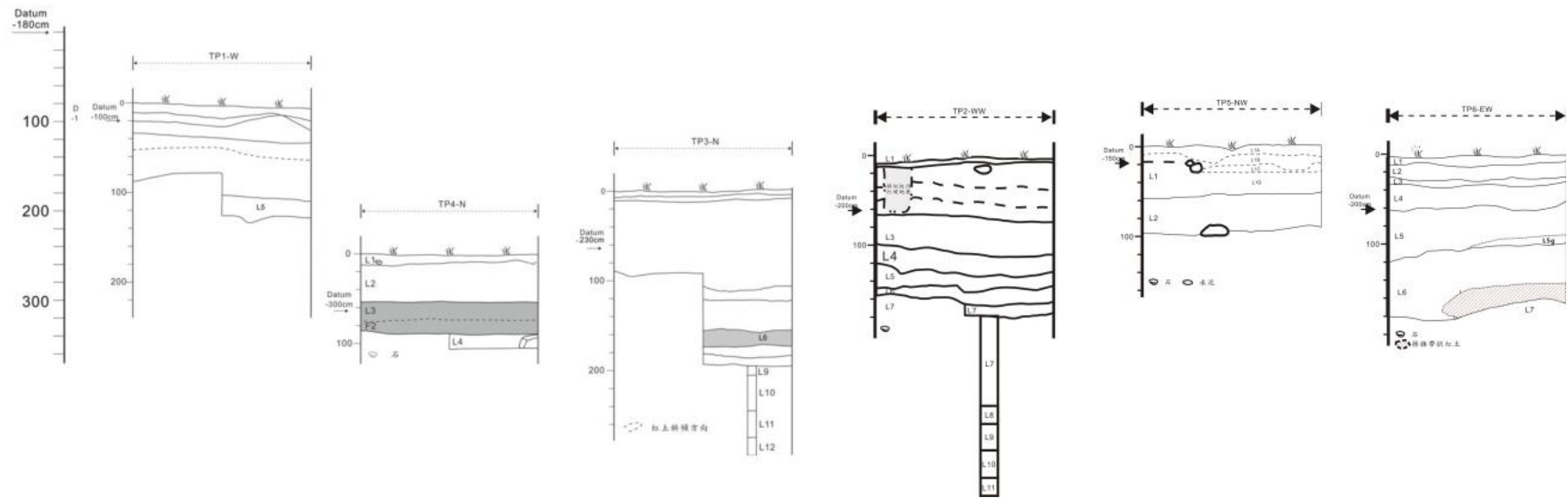


圖 61：本計畫探坑史前文化層堆積高度排比圖

三、探坑考古現象

本計畫所見在 TP3、TP4 探坑具有史前文化層，其中在 TP3 探坑的晚近地層 L2 可見疑似柱洞（F1）、史前文化層的陶片集中區（F2）以及疑似為灰坑（F3）現象。至於 TP4 探坑則在發現表土層（L1）晚近人為活動翻擾向下打破的現象（F1）以及史前文化層的疑似大量遺物分布的現象（F2），可能屬灰坑現象。

另外，TP5 探坑的疑似日治時期級配層（L2）層，經比對日治時期老照片與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之平面圖，TP5 探坑所見的遺構應為收容所的耕作物收納小屋周圍的地基。

四、探坑發掘出土遺物

（一）石質遺物

本計畫進行 6 處探坑試掘，所採石質遺物共 16 件，共重 4222.6 克；2 公分以下不計件僅計算重量。分類上將有使用痕跡與無使用痕跡分為石材與石器，石器包括砍砸器、石簇、石片器殘件等。

1. 石器

（1）砍砸器

本計畫於 TP6 探坑 L6 層見 1 件材質為變質岩的砍砸器，側邊磨平、觸感圓潤，顯然經過打磨；邊緣則有明顯砍砸使用痕跡。本件長 58.4 公釐、寬 53.2 公釐、厚 15.2 公釐，重 85 公克。其黑色變質岩材質於此區域試掘、採集工作中皆未見到類似的材質，十分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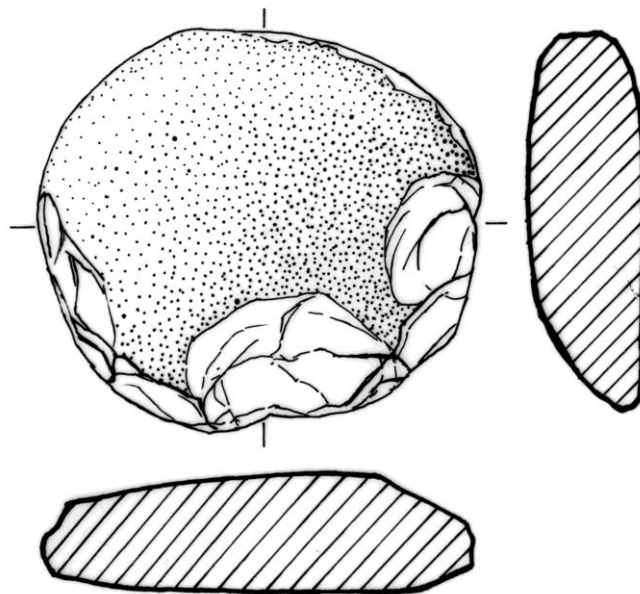


圖 62： TP6 探坑出土砍砸石器，下圖為標本繪圖（流水號：LMK105-TP6-L6c-S015）

(2) 石簇

本計畫 TP6 探坑 L5 層出土的玉製石簇，長 65.1 公釐，寬 20.6 公釐，2.5 公釐厚，重 7.2 公克。呈頭尖尾寬的箭簇形，但除尖端銳利外，刃部邊緣卻無開鋒，可能為裝飾、祭祀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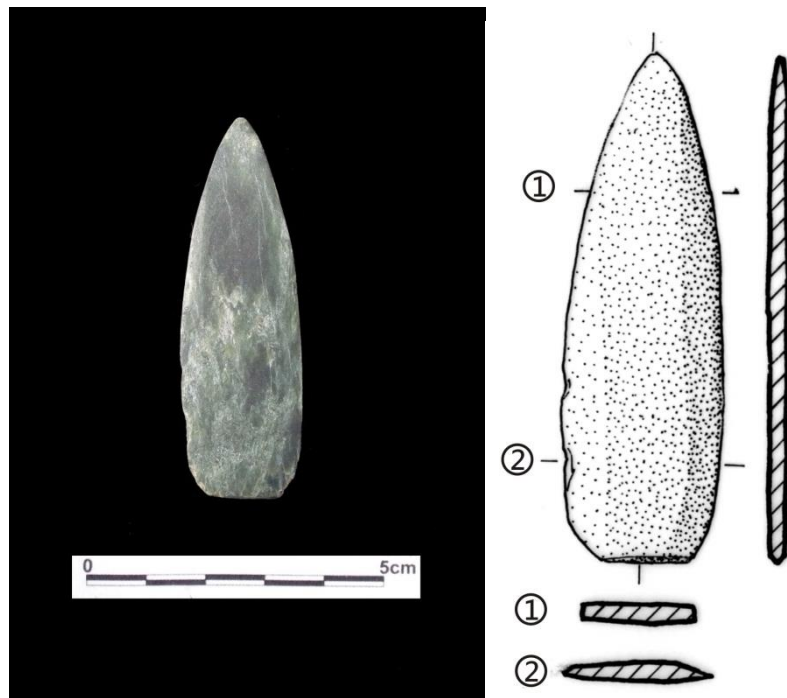


圖 63： TP6 探坑出土石簇，右圖為標本繪圖（流水號：LMK105-TP6-L5g-S019）

(3) 石片器殘件

TP6 出土 2 件板岩製磨製石片，其中 L5g 層出土有明顯打磨銳利的刃部，長 19.1 公釐，寬 7.4 公釐，厚 1.3 公釐，重僅 0.2 公克。雖然小於 2 公分，但因其打磨痕跡明顯，故亦特別分出討論。（流水號：LMK105-TP6-L5g-S014）

另 L2a 層出土之石片器（流水號：LMK105-TP6-L2a-S012）與上述 S014 號標本大小相似，表面亦呈打磨的光滑面，但其刃部可能已斷裂而不能得知其刃部形狀。



圖 64： TP6 探坑出土石片器殘件（流水號：LMK105-TP6-L5g-S014）

2. 石材

本次探坑所出土石材共 12 件：

(1) 板岩

其中 7 件為 TP6 探坑出土的細小板岩片，共重僅 26 克。同探坑同時出土 2 件板岩製石片器殘件、一件黑色變質岩砍砸石器，其材質僅於 TP6 見到，而不在其他探坑中出土。根據 TP6 的地層判斷，此探坑堆積很可能來自南側山坡的河川或土石流沖積，這批石材、石器亦可能為南側較高階地上沖下。板岩屬於中度變質岩，產區擬於中央山脈南段，故這批板岩石器、石材反映出史前人群行為而輾轉從東海岸交換至綠島的外來物。

(2) 火成岩塊

TP3、TP4 探坑出土富有黑色結晶的火成岩塊，共 4 件，重 2818.2 克。除黑色結晶外，亦可見六角形金色結晶。此類結晶石塊曾一度造成新生訓導處時期傳說綠島產有沙金，後經台大地質系的受難者葉雪淳先生鑑定後方解開此一傳說。

(3) 打剝砂岩卵礫

TP3 探坑出土 1 件有打剝痕之砂岩，重 1281 克。，可能為製造石器後丟棄的石廢料。

(二) 陶質遺物

本計畫於綠島人權園區內進行 6 處探坑試掘，其中 TP2、TP3、TP4、TP6 出現史前文化層或遺物包含層堆積，有史前陶器出土。測量原則上 2 公分以下碎片不計件，僅秤重；共出土 62 件陶質遺物，共 631.2 公克。

表 10：各探坑陶質遺物件數重量比例

探坑號	件數	比例	重量	比例
TP2	2	3%	27.6	4.37
TP3	46	74.19%	370	58.61
TP4	3	4.83%	44.6	7.07
TP6	11	17.74%	189	29.94
總計	62	100%	631.2	100%

1. 陶質分類

本次發掘所見陶質遺物皆較破碎、細小，且無明顯可辨別文化屬性的完整器型，故主要以陶器的材質本身做分類。根據所見的摻合料、摻砂粒徑、淘選度等原則將所見陶質遺物材質分為 6 類陶。

(1) 第 I 類陶

摻合料以火成岩屑為主，粒徑小的中細砂陶，淘選度佳，質地堅硬，陶衣多半脫落，無紋飾。



圖 65：第 I 類陶（流水號：LMK105-TP4-L3b-P031）

(2) 第 II 類陶

本類陶出土 2 件，粒徑小的中細砂陶，淘選度佳，摻合料以白色岩屑為主，可見少量火成岩屑結晶，質地堅硬，陶衣多半脫落，無紋飾。



圖 66：第 II 類陶（流水號：LMK105-TP3-L7a-P022）

(3) 第 III 類陶

本類陶出土 8 件，摻合料淘選度較差，粒徑大小不一的中細砂陶，可見較大的白色安山岩屑以及火成結晶，以及高鐵的土塊。質地堅硬，無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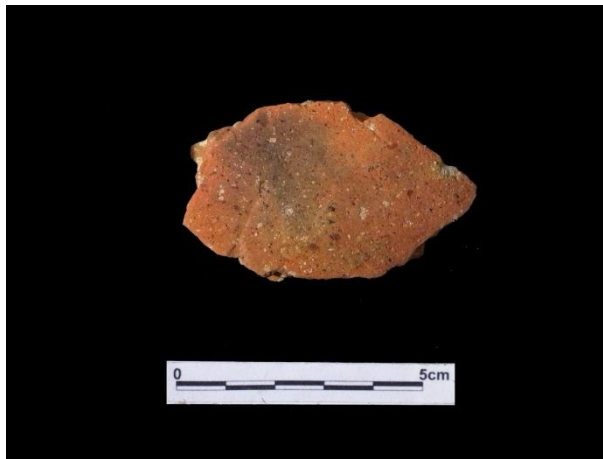


圖 67：第 III 類陶（流水號：LMK105-TP2-L4a-P001）

(4) 第 IV 類陶

本類陶出土 3 件，摻合料以火成岩屑為主，並有灰色、白色岩屑，淘選度不佳，粒徑較小。可能因為滾磨陶衣脫落因而表面粗糙、陶衣多半脫落，顆粒突起，無紋飾。



圖 68：第 IV 類陶（流水號：LMK105-TP6-L6c-P045）

(5) 第 V 類陶

粒徑較大、淘選度較差的中粗砂陶，摻合料以灰色板岩片為主，亦可見白色岩屑以及火成岩結晶等物，質地較鬆散。陶衣多半脫落，無紋飾。



圖 69：第 V 類陶（流水號：LMK105-TP6-L6g-P046）

(6) 第 VI 類陶

與第 V 類陶相似，為淘選度較差的中粗砂陶，摻合料以灰色板岩片為主，亦可見白色岩屑。但本類無火成岩結晶。陶衣多半脫落，無紋飾。



圖 70：第 VI 類陶（流水號：LMK105-TP3-L6b-P012）

表 11：各類陶於探坑類比例

陶類	I		II		III		IV		V		VI		件數加總	重量加總
	件數加總	重量加總	件數加總	重量加總	件數加總	重量加總	件數加總	重量加總	件數加總	重量加總	件數加總	重量加總		
TP2					2	27.6							2	27.6
TP3	3	24	2	21.8		9.2	1	11.8	16	76.4	16	63.8	38	229
TP4	1	4.6			2	24.4			1	1.6			4	39.8
TP6					4	121.8	2	10.6	2	30.6	2	4.4	10	170.8
總計	4	28.6	2	21.8	8	183	3	22.4	19	112	18	68.2	54	436
百分比	7.4	6.56	3.7	5	14.81	41.97	5.6	5.14	35.19	25.69	33.33	15.64	100	100

2. 陶器器形

本次發掘所見陶質遺物多為腹片，亦無完整器形可供辨識，僅有 3 件口緣殘件，以及 2 件圈足殘件。

(1) 陶容器口緣殘件

口緣殘件為陶器碎片可看出其有頸折之彎曲幅度，但口緣部分亦破損而無法辨識其器形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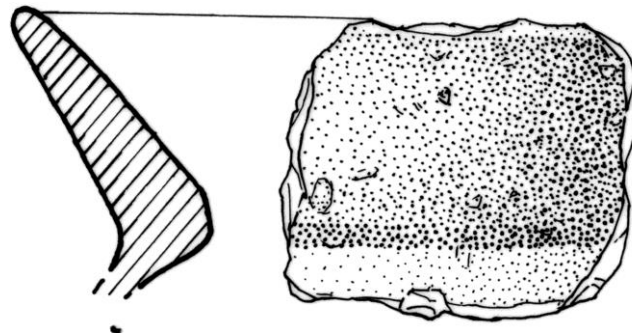


圖 71：陶器口緣殘件繪圖（流水號：LMK-105-TP6-L6a-P044）

(2) 陶容器圈足殘件

圈足殘件為陶器碎片可看出其連接陶容器底部與圈足，但圈足破損而難以辨認其圈足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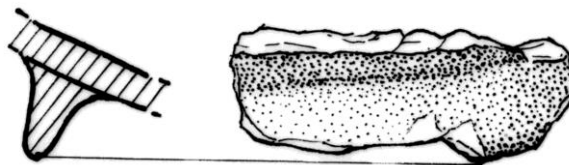


圖 72：陶器圈足殘件繪圖（流水號：LMK-105-TP3-L6b-P010）

(三) 貝類

本次探坑出土貝類遺物共 216 件，共重 3005.6 克。其中 4 件為能辨認使用痕跡的貝刮器，分出特別討論。

表 12：各探坑貝類遺物件數重量

探坑	層位	貝器 件數	重量	貝殼 件數	重量	加總件數	重量
TP3	L1			3	20.2	3	20.2
	L2			13	17.6	13	17.6
	L4			72	28.6	72	28.6
TP3 加總				78	66.4	78	66.4
TP4	L2			1	9	1	9
	L3	2	186.6	42	342.8	44	529.4
	L4	1	194	16	639.8	17	833.8
TP4 加總		3	507.8	59	991.6	62	1499.4
TP5	L1			2	212.8	2	212.8
	L2			2	8	2	8
TP5 加總				4	220.8	4	220.8
TP6	L1	1	194.4	40	728.2		
	L2			31	490.8		
TP6 加總		1	194.4	71	1024.6	72	1219
加總		4	702.2	211	2303.4	216	3005.6

1. 貝刮器

貝刮器為以螺口蓋為材料製成的邊刃工具。本次出土貝刮器除 TP4 探坑出土在文化層內，TP3、TP6 的貝刮器則出土在填覆層與耕土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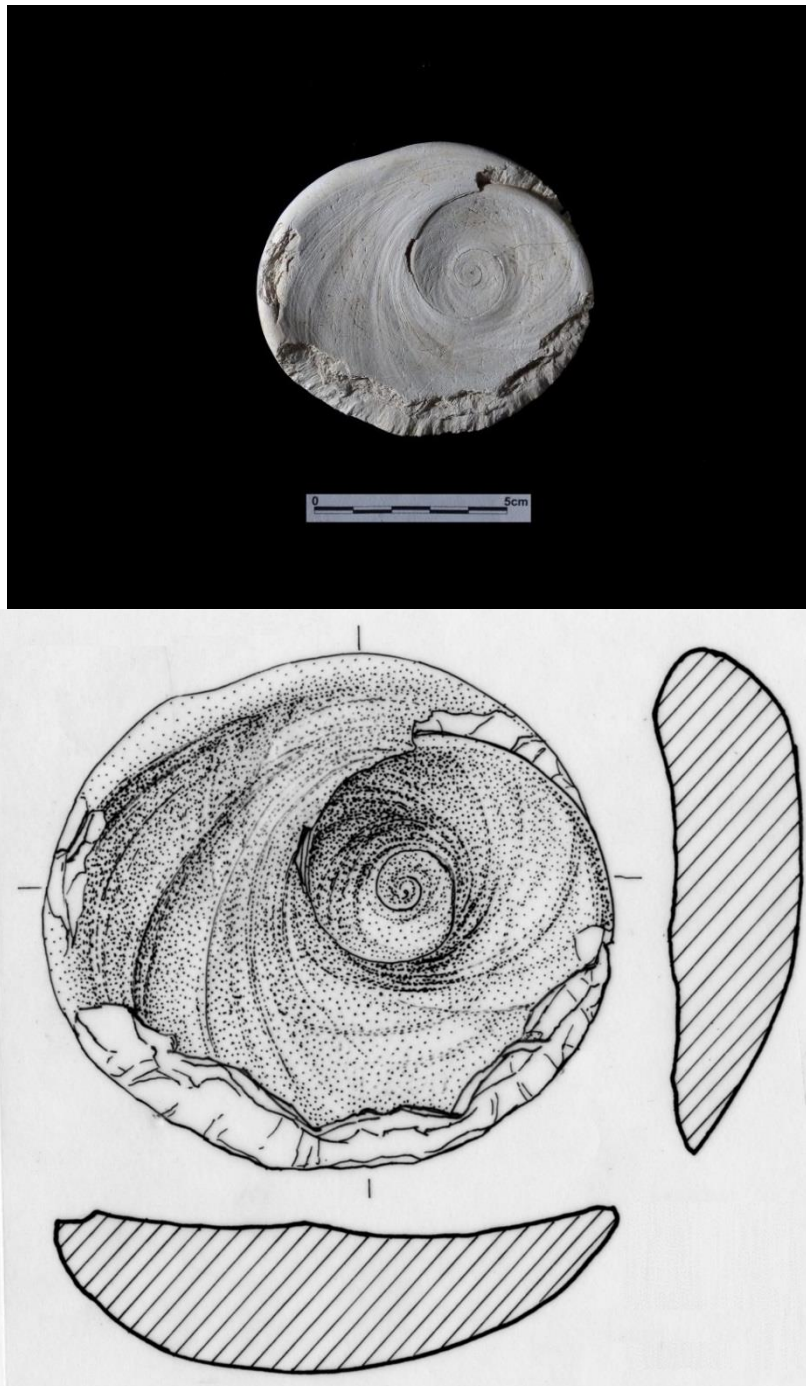


圖 73：TP4 探坑出土貝刮器（流水號：LMK105-TP4a-L3a-SHE071）

2.無使用痕之貝殼

探坑所見無使用痕跡之貝殼，與貝刮器相伴出土，皆已白化可能為史前人類食用後之遺留。見砵磔蛤、蝾螺、寶螺、蛤、芋螺、鐘螺、岩螺等貝類，可見此區域史前人類為充分利用海洋資源的海洋民族。

（四）雜項

本計畫探坑亦見與貝類共伴出土的珊瑚礁石，填覆層出土零碎玻璃、硬陶碎片、鐵釘、火燒土等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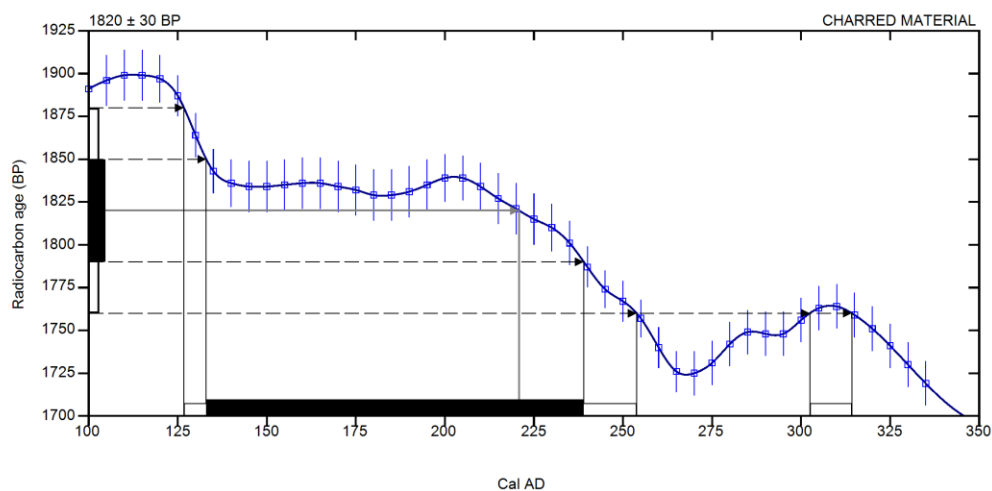
（五）碳 14 分析

本計畫將 TP2 的疑似刀耕火種層（L4a）以及 TP6 的遺物包含層（L6f）中所出土的碳寄至美國 BETA 實驗室進行碳 14 分析。其中 TP2 探坑木炭遺留測出的年代為 1820 \pm 30 BP，測出的校正年代為 1825-1695 B.P. 或 1650-1635 B.P.，TP6 探坑木炭遺留則測出年代為 420 \pm 30 BP，校正年代為 515-460 B.P. 或 345-340 B.P.。檢附碳 14 的分析報告如下：

CALIBRATION OF RADIOCARBON AGE TO CALENDAR YEARS

(Variables: C13/C12 = -27 ‰ : lab. mult = 1)

Laboratory number	Beta-437051 : LMK-105-TP2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1820 ± 30 BP
Calibrated Result (95% Probability)	Cal AD 125 to 255 (Cal BP 1825 to 1695) Cal AD 300 to 315 (Cal BP 1650 to 1635)
Intercept of radiocarbon age with calibration curve	Cal AD 220 (Cal BP 1730)
Calibrated Result (68% Probability)	Cal AD 135 to 240 (Cal BP 1815 to 1710)



Database used
INTCAL13

References

Mathematics used for calibration scenario

A Simplified Approach to Calibrating C14 Dates, Talma, A. S., Vogel, J. C., 1993, Radiocarbon 35(2):317-322

References to INTCAL13 database

Reimer P.J. et al. IntCal13 and Marine13 radiocarbon age calibration curves 0–50,000 years cal BP. Radiocarbon 55(4):1869–1887., 2013.

Beta Analytic Radiocarbon Dating Labora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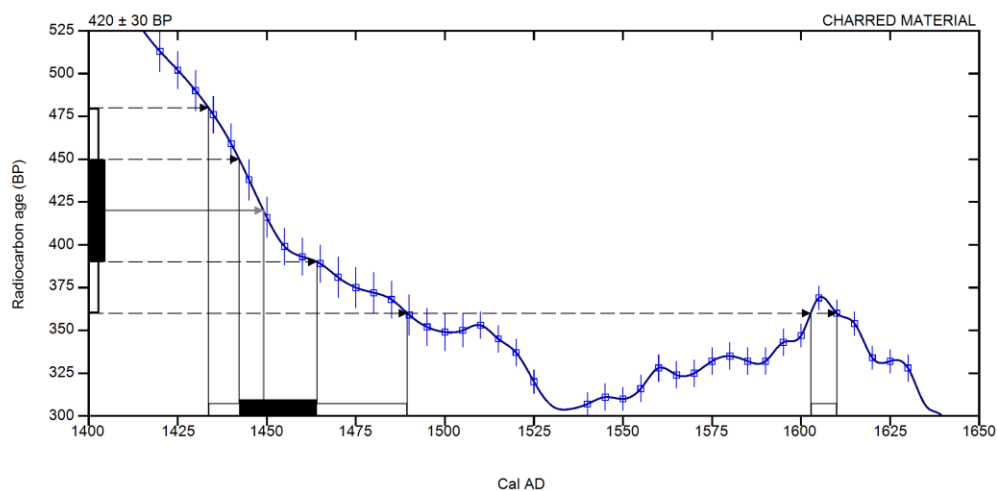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orida 33155 • Tel: (305)667-5167 • Fax: (305)663-0964 • Email: beta@radiocarbon.com

圖 74：TP2 探坑 L4a 層碳 14 分析結果報告

CALIBRATION OF RADIOCARBON AGE TO CALENDAR YEARS

(Variables: C13/C12 = -26.9 o/oo : lab. mult = 1)

Laboratory number	Beta-437052 : LMK-105-TP6
Conventional radiocarbon age	420 ± 30 BP
Calibrated Result (95% Probability)	Cal AD 1435 to 1490 (Cal BP 515 to 460) Cal AD 1605 to 1610 (Cal BP 345 to 340)
Intercept of radiocarbon age with calibration curve	Cal AD 1450 (Cal BP 500)
Calibrated Result (68% Probability)	Cal AD 1440 to 1465 (Cal BP 510 to 485)



Database used
INTCAL13

References

Mathematics used for calibration scenario

A Simplified Approach to Calibrating C14 Dates, Talma, A. S., Vogel, J. C., 1993, Radiocarbon 35(2):317-322

References to INTCAL13 database

Reimer P.J et al. IntCal13 and Marine13 radiocarbon age calibration curves 0–50,000 years cal BP. Radiocarbon 55(4):1869–1887., 2013.

Beta Analytic Radiocarbon Dating Laboratory

4985 S.W. 74th Court, Miami, Florida 33155 • Tel: (305)667-5167 • Fax: (305)663-0964 • Email: beta@radiocarbon.com

圖 75 : TP6 探坑 L6f 層碳 14 分析結果報告

五、遺址可能分布範圍

根據本次調查試掘的結果可以確認園區地下埋藏著史前文化遺址，但以目前的調查，試掘強度不足以確認整個園區應為一個遺址或分為二至三個時間與空間分布不同的遺址。推測海巡署公館安檢所一帶與公館遺址可能屬於同一個遺址；園區西側屬於一個遺址、園區東側則為另一個遺址。此外，TP5 則是代表日治初期浮浪者收容所的遺跡。不過，也可能整個西從公館遺址到流麻溝都屬於一個大型遺址，或連續性的分布。

從出土遺物而言，目前得見早、晚不同三個史前文化階段，遺物分布則在遺址存在當時已經陸化的灘後內側區域與海灘接壤部分。以園區而言，蔣公銅像與莊敬營區之間可能是其重要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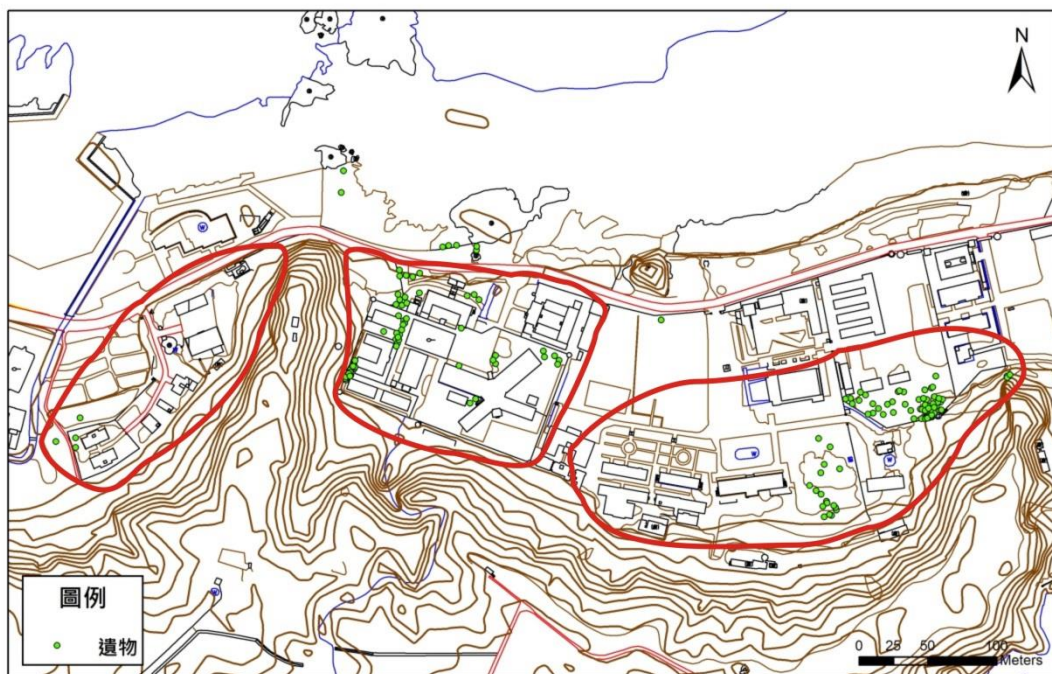


圖 76：紅框為人權園區內可能之遺址範圍

六、重新思考的史前文化層序

根據 1995 年及後續的調查資料，初步建構的史前文化層序如前所述，包括 1.東部繩紋紅陶文化、2.素面紅陶類型、3.三和文化山棕寮類型、4.Lobusbussan 文化，其中素面紅陶類型又可分為兩個亞型，因此大致有五個不同的文化層。根據本計畫針對綠島的全面調查以及此次的發掘結果，重新思考綠島的史前文化層序如下：

1.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年代大約在距今 4300-3400 年之間，其文化內涵和台東平原附近同一階段的文化相當類似，也具有石板棺墓葬，目前所知的遺址包括南寮遺址以及溫泉遺址新地點，都位於海岸平原最內側稍高的一級階地面之上，顯示是距今 5000 年以內形成的新地形，可以對應到全新世以來第一波海水面穩定以後所形成的考古遺址。其文化內涵也說明是整體東部繩紋紅陶南段的一部分，在南寮漁港遺址得見本文化逐漸素面化，這也和台東平原一帶同時期文化相同。

2. 卑南文化

是原素面紅陶類型較早的一個亞型，根據出土遺物可以確認和隔海相對台東平原上的卑南遺址與鯉魚山遺址相當類似，也出土不少大塊板岩，極可能是石板棺的一部分受耕作影響而破裂露出，就文化內涵而言，出土遺物也和卑南文化類似。若以卑南文化的年代而言，當在距今 3400-2300 年之間。目前在綠島只發現公館上台一處史前遺址，且出現於第二級的紅土階地之上，也許說明此一時間人群可能因為自然的因素而選擇較高的階地居住，出土遺物許多明顯來自於台灣本島，說明兩地之間密切互動。

3. 公館類型

是原素面紅陶類型較晚的一個亞型，文化內涵顯然和卑南文化已經有所不同，就目前所知，可能是晚於卑南文化的階段。同一時間的史前文化，目前在台東縣南半部大抵稱為三和文化之三和類型，不過公館類型有許多海岸適應型態的文化遺物，尚難確定是否和三和類型有直接關連，因此暫時以公館遺址為代表，稱為公館類型，這類的遺址都發現在海岸一級階地內側稍高的階面，但其高度較繩紋紅陶文化的遺址為低，顯示出全新世中期以來細微的海岸變化。其文化內涵以素面紅褐色陶為主體，石器則常見打製石斧以及網墜和貝刮器等工具，顯示出生活型態和海岸資源利用的關連，得見的墓葬以柚子湖遺址而言是仰身直肢葬，陪葬有少量的貝珠。目前沒有絕對年代，但依相對比較，大約在距今 2400-1800/1600 年之間。重要遺址包括公館、柚子湖、蘭子湖等遺址。

4. 三和文化山棕寮類型

此一類型是依據公館鼻遺址的發現而來，遺址所處的生態區位非常特殊，恰好在園區向西側海岸上的公館鼻小山頂部，此一區域目前無法做為居住使用，從遺址堆積型態而言，小山頂部為原堆積，但小山西側卻有大量的文化層崩塌的二次堆積，顯示與地形變異有密切關連，極有可能是受地震的影響所造成文化層堆積崩落。此一遺址的文化內涵和台東縣太麻里鄉山棕寮遺址相當類似，但山棕寮遺址常見的龜山式陶器，在此一遺址雖有發現，但相當罕見。目前所知的年代測定結果大致在距今 1600 年左右，相信可

以延續到距今 1200 年或 1000 年左右才結束。以目前園區內所見的史前文化，其年代與此一遺址相近，但文化內涵尚未能肯定有所關連，顯示出與台東南段海岸地區有極為類似的狀況。

5. Lobusbussan 文化

目前僅在南寮漁港遺址的上層發現此一文化，器型和紋飾特徵都不見於台東縣境內的各遺址，反而與蘭嶼 Lobusbussan 遺址相當類似，目前蘭嶼 Lobusbussan 文化所知的年代大約在 1200-800 年之間。園區內燕子洞旁的烏石腳遺址，從碳十四年代測定以及目前存在放萬善祠的標本觀察，可以確定是距今 1000 年前後的史前遺址，如此則和 Lobusbussan 文化相近，但烏石腳遺址未見任何陶器，因此無法確認兩者之間的關連。

6. 紅褐色素面陶類型

這是目前散見於呂麻蛟、溫泉、溫泉 II 等遺址所見的陶器類型遺物質地較硬，手製的暗紅褐色素面夾砂陶為代表，未明顯得見石器。就相對比較而言，可能是史前最晚階段的遺留，由於出土遺物甚少且未有代表性的遺址，因此無法命名，極可能是口傳中得見的雅美族達悟人祖先在綠島的遺留，未來當須進一步研究。

整體而言，綠島時前文化發展，在較早階段新石器時代中期至晚期文化內涵和隔海西側的台東平原區域一致，得見板岩石板棺、台灣玉等典型文化內涵遺物、遺跡。顯示雖於同一文化人群。至於新石器時代晚期之後，逐步進入使用部分金屬器的金石併用時代至金屬器時代，則與台東平原以南，東部海岸以及蘭嶼有較多相似之處，但仍未完全一致，而有複雜化的現象。此種演變，值得進一步研究，了解其原因。

七、貝刮器的思考

本次調查試掘出土的貝刮器，是以特殊材料（夜光蝶螺口蓋）製成的刮削器具。此類刮削器於台灣僅存於恆春半島、蘭嶼、綠島，以及東海岸台東附近少數考古遺址，台灣其他區域的考古遺址均不見此類遺物。但此類刮削器亦見於黑潮流經，今屬日本沖繩縣的琉球群島，以及菲律賓群島等地。台灣此類遺物出土最早的遺址位於恆春半島，可證明人群利用海洋交通與交換體系之存在。

第三節 地景調查

基於本計畫調查的重點在於文化景觀，審慎思考做為一個整體文化景觀，園區至少應涵蓋整體時間與空間範圍，但特別著重從戰後初年以迄當代因政治因素所形成的封閉性景觀元素。而研究區域所在的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本身整體區域即屬登錄文化資產之文化景觀項目，而位於園區西側的綠洲山莊之建物群亦為登錄之歷史建築項目。除園區內的建物群之外，亦需根據本報告第二章第四節討論的文化景觀意涵，針對值得注意、保存的其他人文與自然地景進行調查。

建物群部分，基於 2006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與朝陽科技大學已針對園區內建物群進行精確的測繪，本計畫沿用其測繪圖與建物分區、編號進行調查，以保持歷年調查結果敘述方式之一致性，並記錄目前建物保存與使用狀態。因此將整個人權園區建物分為 A 區（前綠技所建築、今中研院海洋工作站及綠島監獄宿舍）、B 區（前莊敬營區、第三大隊福利社、克難房、中正堂、綠指部建築群）、C 區（綠洲山莊建築群、今綠島人權園區辦公室、宿舍）以及 D 區（園區西緣海巡署建築群）進行現況調查。根據本計畫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建築物僅是文化景觀的一部分，故除了針對建築現況的調查外，亦記錄具有價值的其他人文與自然重要地景。

以下分區針對本計畫所判斷值得注意的其他人文與自然重要地景亦加以記錄。

一、建築現況調查：A 區（前綠技所建築、今中研院海洋工作站及綠島監獄宿舍）

本區建築一部分為 1970 年代新生訓導處改制為警總職訓總隊時的建築，後經 1993 年法務部整建（A-11~A18）。另外 A-1~A-10 則為 1993 年左右新建。今日 A-1~A-4 建築仍作為綠島監獄行政使用、A-7~A-10 則為中央研究院海洋工作站使用，A11-A18 則為閒置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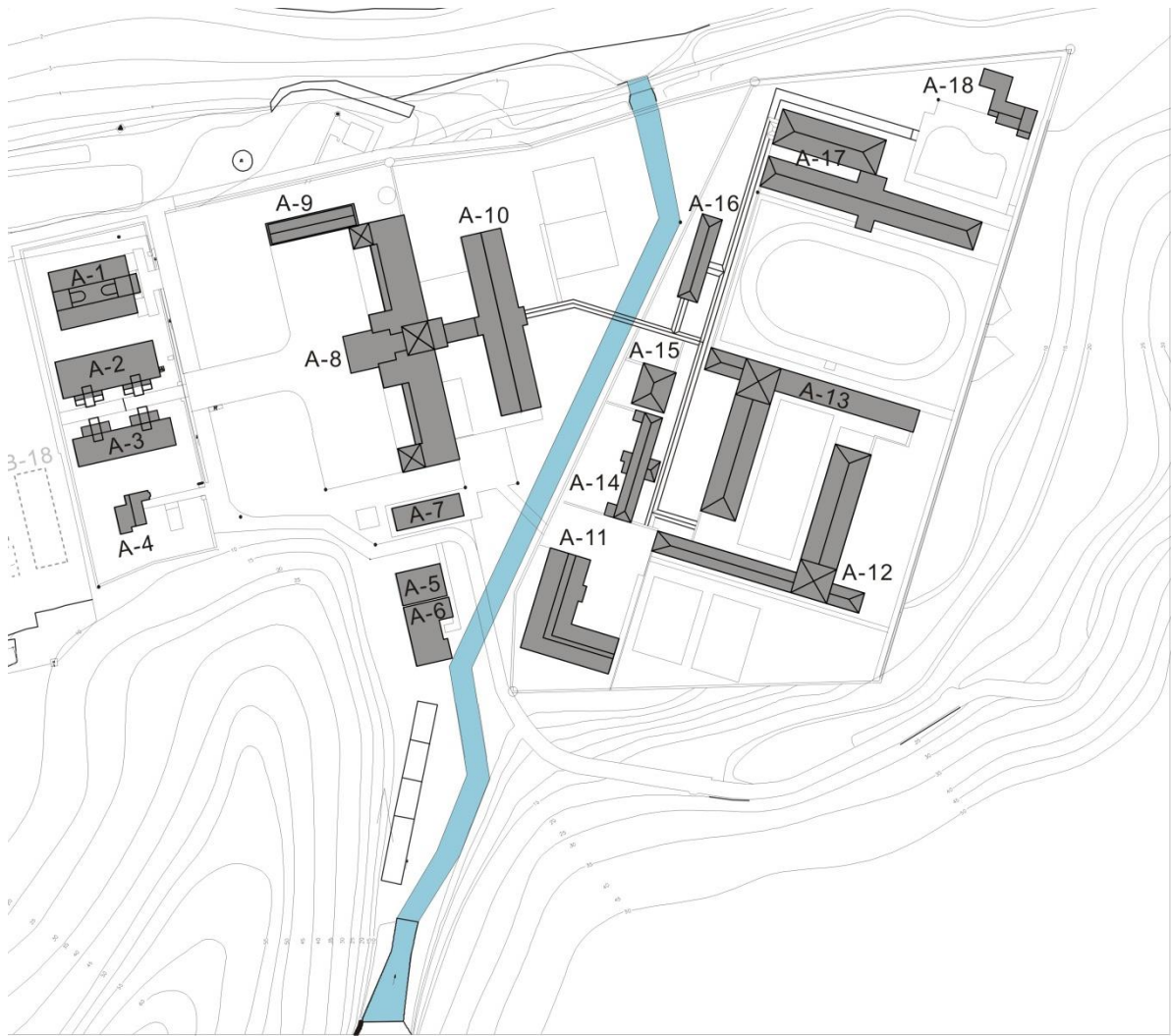


圖 77：A 區測繪圖（淡藍色範圍為流麻溝位置）（底圖：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提供，本計畫修改）

編號：A-1~A-4	原名稱	綠島技能訓練所一宿舍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95 年	座標定位	A-1：22°40'31.28"北 121°29'59.37"東 A-2：22°40'30.43"北 121°29'59.95"東 A-3：22°40'29.72"北 121°29'59.56"東 A-4：22°40'28.85"北 121°29'59.84"東
		使用沿革、現況	<p>原為綠島技能訓練所於 1993-1995 年新建，作為宿舍使用。今部分仍為綠島監獄宿舍使用。除外牆油漆略有脫落、風化外，保存狀況良好。</p>	

編號：A-5~A-6	原名稱	綠島技能訓練所—懇親宿舍與康樂室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95年	座標定位	22°40'27.79"北 121°30'2.62"東
 A-5  A-6	使用沿革、現況	原為綠島技能訓練所於1993-1995年新建，A-5作為懇親宿舍、A-6作為康樂室使用。現今處於閒置之狀態。		

編號：A-7~A-10	原名稱	綠島技能訓練所—行政大樓、車庫、變電站、檢查哨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95年	座標定位	A-7：22°40'29.01"北 121°30'2.61"東 A-8：22°40'30.33"北 121°30'2.08"東 A-9：22°40'31.66"北 121°30'1.62"東 A-10：22°40'30.90"北 121°30'3.22"東
	使用沿革、現況	原為綠島技能訓練所於1993-1995年新建，A-7為變電站、A-8為行政大樓、A-9為車庫、A-10與行政大樓相連，為戒護辦公室、檢查哨等使用。現今為中央研究院海洋工作站使用，經整修，保存狀況良好。		

編號：A-11	原名稱	綠島技能訓練所-廚房、飲食部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95 年	座標定位	22°40'28.09"北 121°30'4.84"東	
   		使用沿革、現況	<p>原為綠島技能訓練所於 1994-1995 年新建，有廚房、冰櫃等設施。</p> <p>現處於閒置狀態，存放有少量磁磚、木板等建材，建築本體保存狀況尚佳。</p>		

編號：A-12、A-13	原名稱	綠島技能訓練所—技訓工廠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5-85 年	座標定位	22°40'29.27"北 121°30'6.55"東
	使用沿革、現況	<p>原為警總感訓總隊於 1975-85 年建造，於 1993-95 年整建，作為關押人犯主要生活場域。其中有牢房、教室等設施。</p> <p>現處於閒置狀態，建築牆體完整，屋頂屋瓦已經失散僅存鋼架，內裝地板、天花板破損嚴重。</p>		

編號：A-14、A-15	原名稱	綠島技能訓練所—醫務中心與重症室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85-1995年	座標定位	22°40'29.78"北 121°30'5.21"東
		使用沿革、現況	<p>於 1985-95 年建造，為受刑人診療、醫療空間。現處於閒置狀態，建築牆體完整，屋頂屋瓦已經失散僅存鋼架，內裝地板、天花板破損嚴重。</p>	

編號：A-16	原名稱	綠島技能訓練所—候見室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85-1995 年	座標定位	22°40'31.20"北 121°30'5.67"東
	使用沿革、現況	<p>於 1985-95 年建造，為受刑人與家屬會面之場所，可見管制台、玻璃隔間的設施。</p> <p>現處於閒置狀態，建築牆體完整，屋頂屋瓦已經失散僅存鋼架，內裝地板、牆壁天花板破損嚴重。</p>		
編號：A-17	原名稱	綠島技能訓練所—禮堂、教誨堂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5-1985 年	座標定位	22°40'32.49"北 121°30'6.97"東
	使用沿革、現況	<p>於 1975-85 年建造，設有禮拜堂、佛堂，並管理部分較難管教的受刑人。</p> <p>現處於閒置狀態，建築牆體完整，屋頂毀損。</p>		

編號：A-18	原名稱	綠島技能訓練所—鎮定室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5-1985年	座標定位	22°40'33.07"北 121°30'8.95"東	
		使用沿革、現況	<p>於 1975-85 年建造，作為較難管理或精神異常受刑人隔離使用。位於營區最東北側、游泳池旁。</p> <p>現處於閒置狀態，建築牆體完整，可清楚看出空間形式。除有如禁閉室的空間配置外，亦有疑似游泳池管理的機具存在。</p>		

二、建築現況調查：B 區（前莊敬營區、新生訓導處福利社、克難房、中正堂、綠指部建築群）

本區存在有多個不同時代地景，是從 1950 年代新生訓導處的福利社與克難房遺構，到 1970 年代警總時期接續新生訓導處的莊敬營區建築，以至後續有 1980 年代的汽車保養廠等不同時空背景建築交錯存在著的場域。


其中莊敬營區 B15~B21 建築已於 2007-2008 年建設今第三大隊復原展示區時拆除；B-25 亦已拆除，僅留存地基。






圖 78：B 區測繪圖（底圖：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提供，本計畫修改，灰色虛線為已拆除建築）

編號：B-1~B-4	原名稱	莊敬營區—醫務所、看診室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9 年， 1986 年重建	座標 定位	22°40'26.48"北 121°29'49.38"東
	使用沿革、現況	<p>警總時期莊敬營區的醫療中心，根據門口的碑誌可得知曾於 1986 年進行重建，因而建築形式較新。</p> <p>目前處於閒置的狀態，門窗皆已拆除，有油漆剝落、天花板破損等狀況。建築周邊雜草不生，可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長期有進行整理。</p>		



編號：B-5、B-8	原名稱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9	座標定位	B-5：22°40'26.21"北 121°29'51.06"東 B-8：22°40'26.03"北 121°29'52.14"東	
		使用沿革、現況	<p>警總時期莊敬營區的官兵營舍。B-5 為一層樓高的官兵營舍，B-8 則為兩層樓、包含連長室、傳令室、行政室等的行政中心。</p> <p>從其門窗形式可知此兩棟與 B-12 的忠貞樓應為莊敬營區中較早建設的建築，門窗皆為木造形式；其南側的其他建築，則出現全鋁窗，或者部分木窗部分鋁窗的狀況，可能為較新建物。</p> <p>部分門窗損毀，但仍有保存完整的玻璃窗、木製收藏櫃、金屬槍櫃等物。油漆粉刷脫落、天花板破損。</p>		


編號：B-6、B-7	原名稱	莊敬營區—餐廳、廚房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80-1988	座標定位	22°40'25.75"北 121°29'50.88"東
	使用沿革、現況	<p>B-6 為餐廳，牆上貼有「自立自強 克勤克儉」、「半絲半縷 物力維艱」等標語。B-7 為廚房，為相連的兩棟建物。B-6 門窗為莊敬營區中少數全鋁門窗的建物，廚房亦使用較新的磁磚形式，可見為營區中新建之建物。建築本體完整，門窗均拆除，有天花板損壞。</p>		

編號：B-9	原名稱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80-1988	座標定位	22°40'25.13"北 121°29'52.03"東
	使用沿革、現況	<p>官兵寢室空間，東側為木門窗，西側則為鋁窗。目前處閒置狀態，建築本體完整，有油漆剝落等狀況。</p>		

編號：B-10、B-11	原名稱	莊敬營區—官兵廚房、澡堂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80-1988	座標定位	22°40'24.92"北 121°29'51.54"東
  <p data-bbox="312 1043 451 1077">B-10 廚房</p>  <p data-bbox="312 1364 451 1397">B-11 澡堂</p>	使用沿革、現況	<p data-bbox="663 882 1394 954">從 B-10 的灶遺跡以及 B-11 的磁磚蓄水池，可推測 B-10 層為廚房、B-11 層澡堂使用。</p> <p data-bbox="663 958 1394 1030">目前兩者皆為閒置狀態，建築本體完整，內部則見天花板破損、磁磚剝落。</p>		



編號：B-12	原名稱	莊敬營區一行政大樓（忠貞樓）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80-1988	座標定位	22°40'26.15"北 121°29'54.07"東
	使用沿革、現況	<p>為二層樓的建築，原稱為「忠愛樓」，後改名為「忠貞樓」，「忠貞」為憲兵之精神象徵，可能曾有憲兵進駐。建築本體完整，不過內部幾乎為木造隔間，多已破損。</p>		


編號：B-13、B-14	原名稱	莊敬營區—保養廠、充電室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80-1988	座標定位	22°40'26.34"北 121°29'57.58"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4</p>	使用沿革、現況	警總第三感訓總隊的汽車保養廠，目前處閒置的狀態。門窗損毀、油漆剝落，鋼筋外露。		

編號：B-16	原名稱	莊敬營區—克難房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65 年以前	座標定位	22°40'28.30"北 121°29'56.49"東
		使用沿革、現況	<p>為新生訓導處時期上百棟啫咕石克難房少數留存至今的建築。 建築牆體保留當年受難者從海邊搬運過來建築的啫咕石，可說為當年受難者的體力勞動留下重要歷史見證。 屋頂、屋樑因損壞，於 2007 年後以現代工法進行補強。</p>	

編號：B-22	原名稱	莊敬營區—中正堂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9 年以前	座標定位	22°40'28.15"北 121°29'54.41"東
	使用沿革、現況	<p>為警總時期興建，為當時官兵禮堂與會議室，並有室內球場等功能。</p> <p>現今經過改建，成為新生訓導處模型展示區，內有新生訓導處時期模型展示等常設展。</p>		

編號：B-23	原名稱	莊敬營區—新生訓導處小吃部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65 年以前	座標定位	22°40'29.81"北 121°29'55.64"東	
		使用沿革、現況	<p>為新生訓導處時期少數留存至今的咾咕石建築，從新生訓導處時期到後來的警總時期曾陸續經過數次修改使用，不時可見咾咕石牆上連接著混凝土的痕跡。</p> <p>現今保存供遊客參觀，以牆體與地基殘跡加以木材、玻璃等現代工法製成屋頂空間復原及防護。</p>		

編號：B-24	原名稱	莊敬營區—福利社建築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9年	座標定位	22°40'30.17"北 121°29'54.45"東
 	使用沿革、現況	<p>警總時期改建部分新生訓導處咭咕石屋而成，建築東牆仍可見咭咕石結構。牆體保存完整，屋樑則以使用現代木材、工法修整。</p> <p>內部以混凝土粗胚整理，目前呈閒置狀態。</p>		

編號：B-26	原名稱	莊敬營區—衛兵連、值日室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80-1988年	座標定位	22°40'30.03"北 121°29'53.80"東
	使用沿革、現況	<p>警總時期的值日與接待室。綠島居民為入莊敬營區醫務室求診時，在此換證進入。</p> <p>目前作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警衛室使用，建築本體完整，唯西側大門因門窗損壞而現整面牆以玻璃門、窗取代。</p>		

三、建築現況調查：C 區（綠洲山莊建築群、今綠島人權園區辦公室、宿舍）

本區建築皆為 1970-1972 年因應台東泰源事件而將受刑者轉到綠島而建造的建築群。今日其中 C-2、C-3、C-6、C-8 建物作為展示使用，C-1 為一樓展示、二樓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會議與辦公使用；C-9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辦公室、C-10 與 C-11 為園區宿舍；C-4、C-5 則作為儲藏室使用，未開放予遊客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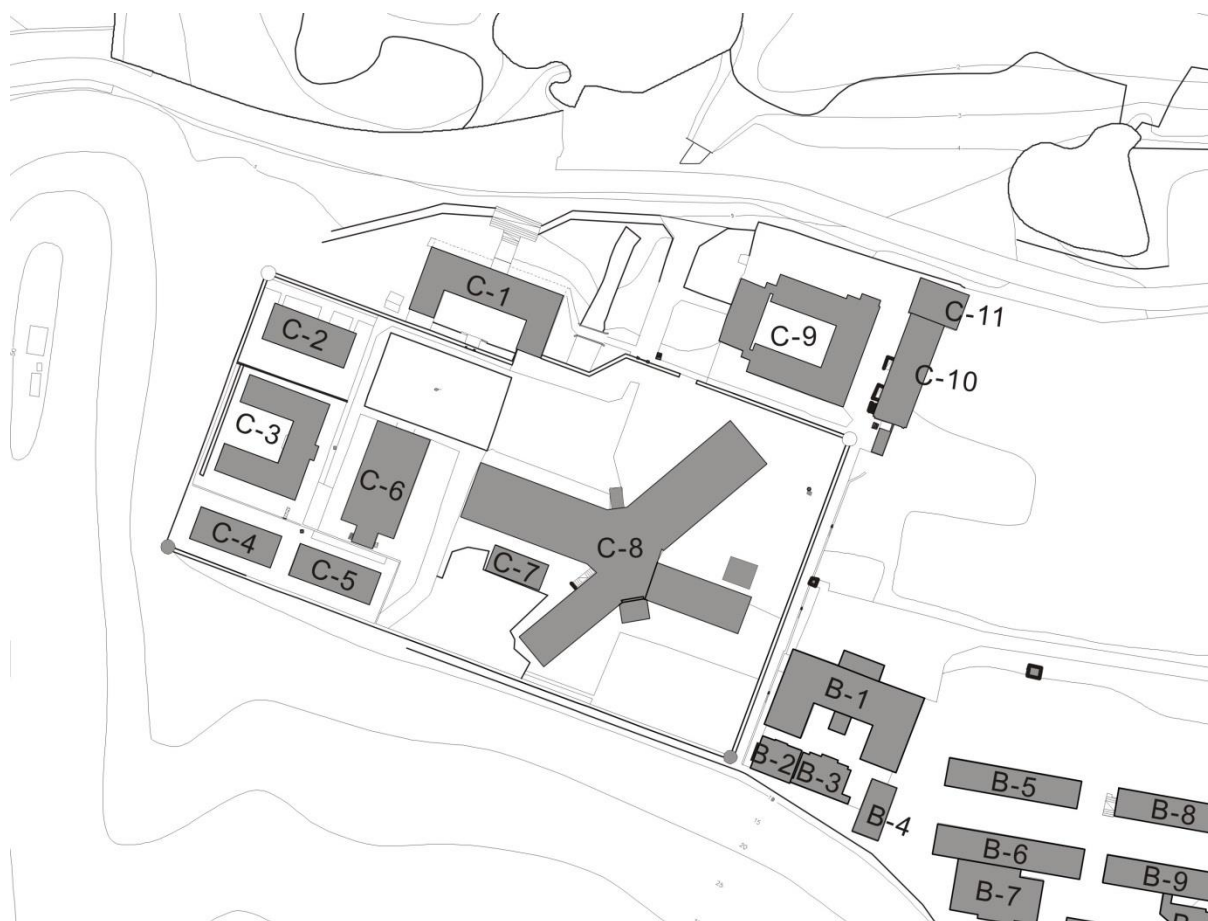





圖 79：C 區測繪圖（底圖：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提供，本計畫修改）


編號：C-1	原名稱	綠洲山莊—行政大樓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2 年	座標定位	22°40'29.94"北 121°29'46.31"東
	使用沿革、現況	1970-1972 年建造，為管理者行政事務空間以及家屬與受刑者會面場所。現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辦公室、會議室等使用。		

編號：C-2	原名稱	綠洲山莊—戒護中心/衛生科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2 年	座標定位	22°40'29.65"北 121°29'45.16"東
	使用沿革、現況	1970-1972 年建造，綠洲山莊時期為戒護中心、衛生科等醫療用途之用。 現今保存原貌，供遊客參觀。		


編號：C-3	原名稱	綠洲山莊—獨居房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2 年	座標定位	22°40'28.73"北 121°29'44.92"東
 	使用沿革、現況	<p>1970-1972 年建造，綠洲山莊時期為禁閉受刑人使用。現今作為展示空間，供遊客參觀。</p> <p>根據林登榮老師的訪談，表示獨居房內部是綠洲山莊中改裝最少、最接近原貌的展示空間。</p>		

編號：C-4、C-5	原名稱	綠洲山莊—庫房（廚房、糧倉）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2 年	座標定位	22°40'27.96"北 121°29'44.58"東
 <p>C-4</p>  <p>C-5</p>	使用沿革、現況	<p>1970-1972 年建造，綠洲山莊時期為準備受難者與行政管理人員之餐點所用。</p> <p>目前已進行整理，作為儲藏空間，未開放給遊客使用。</p>		

編號：C-6	原名稱	綠洲山莊—禮堂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2年	座標定位	22°40'28.95"北 121°29'45.71"東
	使用沿革、現況	綠洲山莊時期禮堂，進行思想改造課程、官兵集合的空間。目前內部整修進行文物、白色恐怖史料等相關展示。		

編號：C-7	原名稱	綠洲山莊—蓄水池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2年	座標定位	22°40'27.80"北 121°29'46.57"東
	使用沿革、現況	綠洲山莊時期的蓄水池，設有水龍頭等設備。		

編號：C-8	原名稱	綠洲山莊—八卦樓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2年	座標定位	22°40'28.56"北 121°29'47.37"東
		使用沿革、現況	<p>綠洲山莊主要的監獄空間，目前開放供遊客參觀，並有常設展、特展於內部進行白色恐怖相關主題展示。牆面上仍保有「守法守紀 崇法務實」、「誠」、「中華民國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等標語，展現當年政治環境肅殺之氣氛。</p>	


編號：C-9~C-11	原名稱	綠洲山莊官兵營舍、儲藏室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1970-1972 年	座標定位	22°40'29.88"北 121°29'49.16"東
	使用沿革、現況	<p>本區建物於綠洲山莊時期為憲兵營駐紮，作為居住、儲藏等用途。</p> <p>現今 C-9 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作為辦公室使用、C-10 與 C-11 則為工作人員宿舍。</p>		

四、建築現況調查：D 區（園區西緣海巡署建築群）

D 區建築為 1975 年-1979 年間建造，現況大致可分為兩部分，一為目前仍作為公館漁港安檢所使用的建築 D-7、D-11 建築，另部分為已完全閒置的 D-1~D-5 建築。原海巡署儲藏室的 D-6、行政大樓的 D-8、救難艇停放棚 D-9、廚房與浴廁 D-10 等建物則已拆除。



圖 80：D 區測繪圖（底圖：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提供，本計畫修改，灰色虛線為已拆除建築）

編號：D-7、D-11	原名稱	海巡署—官兵宿舍、儲物室		
現況照片	建造年代	D-7：1975-1979 年 D-11：1979-1985 年	座標定位	22°40'29.55"北 121°29'39.99"東
	使用沿革、現況	D-7 建築原為海巡署官兵宿舍，D-11 則為儲物室；現都作為公館漁港安檢所使用。		

編號：D-1~D-5	原名 稱	海巡署—宿舍、招待所		
現況照片	建造 年代	1975-1979 年	座標 定位	D-1、D-2： 22°40'26.58"北 121°29'37.46"東 D-3：22°40'27.46"北 121°29'38.49" 東 D-4：22°40'27.92"北 121°29'39.03" 東 D-5：22°40'28.36"北 121°29'39.37" 東
 <p>D-1</p>  <p>D-2</p>  <p>D-3</p>  <p>D-4</p>  <p>D-5</p>	使用 沿 革、 現況	D-1、D-2 為海巡署官兵宿舍空間，D-3~D-5 則為招待所使用。目前都處於閒置的狀態，建築本體完整，D-1、D-2 門窗、樓梯破損較為嚴重，D-3~D-5 招待所建築內則有油漆剝落、樓梯防滑銅條被拔掉等狀況。		

五、現況調查：史前時代重要地景

1. 烏石腳

位於燕子洞地區的集塊岩小山烏石腳，是綠島近年黃金傳說「綠島金夢」的發生地。這個事件陰錯陽差的造成烏石腳遺址的發現，可惜在考古學家可能趕到之前受到徹底破壞。綠島長年流傳藏有黃金的傳說，終於導致 2007、2008 年兩次淘金者的違法挖掘（陳玉峯 2015：80），最後一次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到 2009 年 1 月 2 日間（陳玉峯 2015：136），大量史前人類遺骨與金箔片、瑪瑙珠等裝飾品出土。本計畫初步檢視出土史前遺物，雖不足以判斷文化屬性，但可得知其年代與十三行文化相近。所有的人骨被收集到綠島航空站附近的萬善祠祭拜，是一次以漢人風俗去詮釋南島語族遺址的案例。2007 年在此處設立的「綠島職訓隊員罹難紀念碑」相傳即是為淘金者藉口尋找過世隊員遺體向地方政府申請挖掘，後不果而留下了紀念碑（陳玉峯 2015：80）。



圖 81：烏石腳遺址所在集塊岩小山（黃圈處）



圖 82：燕子洞遺址洞口，洞口已被石塊掩埋



圖 83：綠島職訓隊員罹難紀念碑

六、現況調查：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1. 燕子洞

燕子洞海蝕洞穴，是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排練節慶戲劇之場所。內部除許多燕子窩外，有一當年受難新生所搭建的簡易舞台。



圖 84：從十三中隊方向遙望燕子洞口



圖 85：燕子洞口內簡易舞台

2. 第十三中隊墓葬區

座標定位：22°40'35.30"北 121°30'15.00"東

新生訓導處有三大隊十二中隊，第十三中隊指在受難期間不幸病死或自殺死亡的受難者所埋葬之處，亦有部分管理者的墓葬並存。



圖 86：第十三中隊墓葬區

3. 碉堡與海岸邊小路

營區前往第十三中隊、燕子洞的小路與路旁碉堡，於新生訓導處時期海水常會淹過，被禁閉隔離於此的受難者吃喝與排泄都被困在此小空間裡。此地亦為前往第十三中隊墓葬區的必經路徑，可作為見證受難者苦難之重要地景。受難者簡士性在訪談中表示（曹欽榮、陳銘城主編 2015：33-34）：「……被不明隊友檢舉，甚至關在「海邊碉堡」一個月。「海邊碉堡」靠海，被關進去的人，每天的食物只有白飯和鹽、一大壺水、大小便通通在裡面，四周都是海浪拍打岩石的聲音，讓您無法成眠。我被關進去一個月出來，因為營養不良，兩支腳腫到沒辦法走。」



圖 87：碉堡與海岸邊小路

4. 流麻溝

流麻溝始終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地區之重要水源，黃華昌的回憶錄中寫道（黃華昌原著 蔡焜霖等譯 2015：338）：「……為了尋找飲水水源，在廚房附近鑿井取水；井口直徑一點五公尺，井深約二十公尺。不料因鄰近海邊，井水滲進海水，鹹味難飲；因此流麻溝身價猛漲，成為大眾期待的唯一水源。」從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開始，各階段之監獄管理者居住場所皆依著流麻溝而建，可見其重要性。

目前為酬勤水庫，園區內範圍於綠技所成立後為防止受刑人脫逃而以混凝土加蓋。



圖 88：流麻溝出海口

5. 新生訓導處海岸景觀、新生打啫咕石遺跡

早期新生訓導處因營區內空地大部分作為農耕使用，亦曾以海岸作為集合、操練的場所；綠島北海岸的將軍岩等海蝕怪石林立，可見證當時受難者每日早晨面對大海的絕望心情。

啫咕石為早年新生訓導處物資缺乏時，建造克難房之建材。打啫咕石則為受難者早年的勞動受難的經驗。從受難者胡子丹（秦漢光）前輩的訪談中可見其血淚：（秦漢光 1990：207-208）「當山邊和岸邊的石頭打得差不多了，便發展到太平洋裡，算那退潮時刻，打石頭的人便拼命去打，而大多數的我們變成了抬石頭的小工。我們是用兩根繩子

兜起來抬，抬到待建的克難房邊，待建的圍牆邊，待建的舞台邊，反正是抬去工地就是。

因為距岸邊越來越遠，我們行走在凸凹尖刺的菱狀石坡上，膠鞋的底早被磨得薄如紙，腳底被戳得血肉模糊，眼淚簌簌流。去時還好，回程肩上有負擔，兩人抬一擔，一前一後，或左或右，彼此掣肘阻礙，又怕摔跤，更擔心會被漲潮捲走，那苦痛滋味點滴心頭。」



圖 89：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海岸景象



圖 90：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海岸景象

6.象鼻岩（鬼門關）

因為當年受難者經過此海蝕洞窟進入新生訓導處，象鼻岩被戲稱為「鬼門關」。



圖 91：象鼻岩「鬼門關」今昔對照 左：陳孟和先生提供之老照片（台灣游藝 2006：2-10）
右：本計畫拍攝象鼻岩現況

7. 萬里長城

新生訓導處時期受難者們需自行去海邊打啫咕石，建立關押自己的圍牆。受難者黃華昌前輩曾於回憶錄裡寫道（黃華昌原著 蔡焜霖等譯 2015：339）：「古代秦始皇建『萬里長城』以防異族侵犯，留下千古暴君惡名。如今我們這批政治犯，也在綠島築圍城，自己關自己，重演歷史悲劇。圍牆也以啫咕石建造，呈梯形，高二點五公尺，牆底二公尺，牆頂零點八公尺，總長約八百公尺。這道堅固石牆和它圍繞的營區，就是我們的傷心地。」



圖 92：「萬里長城」啫咕石牆

8. 新生之家、9.革命之門

「新生之家」是政治受難者進入新生訓導處所進入的大門；「革命之門」則是離開的大門，象徵進入重獲新生，離開即成為革命鬥士，成為「反共抗俄」的一份子。根據受難者回憶，兩個大門的存在比「萬里長城」咭咕石牆要早（李鎮洲 1994：169）：「我們來的時候，集中營只兩個大門沒有圍牆，我們從海邊把海石一個一片搬來，像築萬里長城一樣……」目前兩個大門為後來靠近原址處重建。



圖 93：「新生之家」、「革命之門」

10.第三大隊房舍、11.廚房復原展示區

2008 年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在原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活動區域復原了第三大隊房舍以及廚房作為常設展示供民眾參觀。雖然並非原遺跡保存，但呈現了當年第三大隊的空間配置。



圖 94：第三大隊復原展示區地景

12. 「四維峰下」標語以及周邊咾咕石遺構

過去新生訓導處時期在主要活動場域的南邊山坡上有著「四維峰下」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坡的字樣，為來視察、參觀的長官貴賓們留影之處。各地來視察的長官貴賓對受難者們實在是另種折磨（李鎮洲 1994：172）：「我們的集中營真像不要門票的動物園，不段有人來參觀，來看看我們這些『新生』，不，不斷有人來給『新生』看，如蔣經國（當時是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彭孟緝、馬紀壯、曾經是中華民國駐美大使的顧維鈞（後為海牙國際法庭法官）等人都來過，還有美國人及中外記者。而參觀者來一次，我們就蒙受一次浩劫，只聽到有人要來參觀，就感覺要大禍臨頭，事先就要來個徹底的內務整理，連廁所都要用人進去擦乾淨之後，用破布揩乾，從此就不准使用，急不容緩的人只有自己想辦法到海邊的大岩下或野菠蘿（台灣的土名叫做『林投』，會結像『菠蘿』（鳳梨）但不能吃的果實）叢下去方便，內務整理好的營舍也不准有人進去，人就在外面遛躑徘徊，等待集合。這還不能算苦，最苦的就是在集合，有人要來參觀的通知下來，最高層的人通知某日幾點要到集中營，第二層的人為了避免官腔而提早一小時通知第三層，這樣下推，經過幾層的提早。例如上午十一點開始集合，在時間上綽綽有餘，結果因為層層的提早而從上午七點或八點就集合整列，以恭迎參觀者的光臨，站得腰酸背痛，苦不堪言。」

現今「八德坡」的八德字樣已經不存，剩下「四維峰下」的字樣以及周邊的咾咕石遺構。



圖 95：四維峰下 左：陳孟和先生提供之老照片，可見咾咕石階梯（台灣游藝 2006：2-10）
右：本計畫調查時見咾咕石遺構 下：疑似燈座遺構



圖 96：今「四維峰下」位置，標語四周與紅框處皆存有咾咕石遺構

13. 「毋忘在莒」標語

水泥浮雕，上以藍、紅色油漆製成的黨徽以及「毋忘在莒」字樣，依然清晰可辨識。



圖 97：「毋忘在莒」精神標語

14. 「滅共復國」標語

以白色油漆粉刷的「滅共復國」四字精神標語，位於綠洲山莊右側山壁上，字體仍清晰可見。



圖 98：「滅共復國」精神標語

15. 海巡署建築群區域咾咕石牆遺構

海巡署建築群之年代雖晚近，但其場域亦曾為新生訓導處時期管理者居住之處。根據受難者陳孟和先生的訪談，新生訓導處時期管理者居住於園區東側流麻溝附近，以及園區西側，後來作為海巡署建築群的場域。目前留存的遺跡僅有咾咕石牆還存在。根據 2006 年調查結構完整，但現已有崩塌狀況，需注意進行維護。



圖 99：海巡署建築群區域咾咕石牆遺構

16. 農耕地、運動場

早年曾為新生訓導處新生從事農耕活動的場所，後於新生訓導處、警總時期皆曾為運動場、集合操場等使用。另外根據受難者陳孟和前輩訪談時表示，今日綠指部建築群，在新生訓導處時期亦曾被當作運動場使用。農耕是人與土地互動的行為，農耕景觀的保存亦應放在文化景觀保存的思考之內。



圖 100：莊敬營區運動場空地

17. 「立處看碧海」公路紀念碑

1968 年為紀念環島公路興建完成所立之碑。雖然此碑設立時新生訓導處時期已到尾聲，立碑者亦為綠島鄉長而非新生訓導處人員；但環島公路應改變了新生訓導處以及後續警總時期的人員動線。



圖 101：「立處看碧海」公路紀念碑

18. 完字碉堡與圍牆

碉堡本身為新生訓導處時期「團結新生同志完成第三任務」標語的第七個字。第三期任務指反攻大陸、消滅共匪、完成國民革命。這十二字分別為新生訓導處十二個中隊的代號。圍牆則為 1987 年莊敬營區保養廠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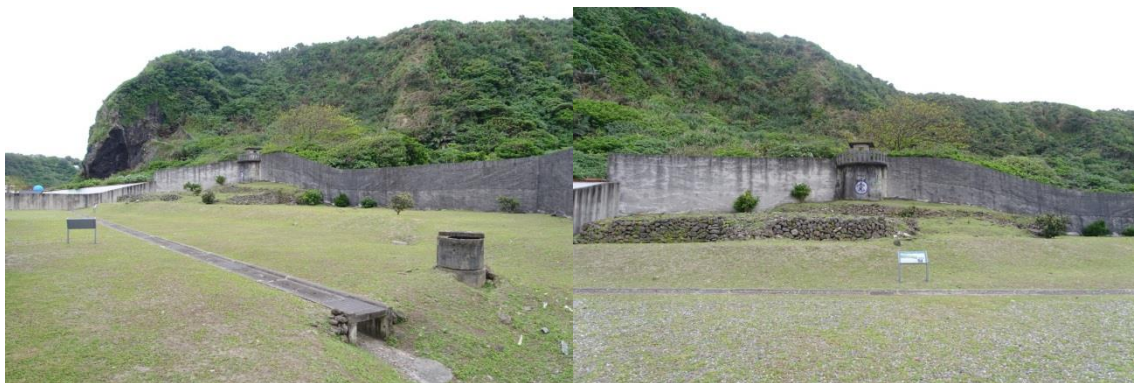


圖 102：完字碉堡與圍牆

19. 蔣介石銅像

1957 年建造，1981 年重修，混凝土外鋪上花崗岩的基座，上為暗紅色的銅像。面對雙十字大門，面對北方，基座北側有「永懷領袖」字樣，南側則刻有民國 70 年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立的「總統蔣公遺囑」。周邊有植栽以及混凝土短柱。整體構造保存良好。



圖 103：蔣介石銅像



圖 104：史前時代與新生訓導處時期重要地景分布圖

七、現況調查：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1. 哨站

雖為警總時期建造，但其位置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之家」門的西側。可藉此定位當時大門位置。建築本體完整，目前處閒置狀態。



圖 105：莊敬營區哨站

2. 莊敬營區圍牆北端東西向圍牆

莊敬營區的混凝土圍牆，上方有紅色浮雕「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等字樣。油漆有脫落情形，但字跡仍清楚可見。圍牆與新生訓導處時期啫咕石牆接續，可見不同時代層次。由圍牆竣工誌可知，皆為 1986~1987 年修建。



圖 106：莊敬營區圍牆

3. 莊敬營區中南北向圍牆與哨站、保養廠圍牆

1986~1987 年建造，哨站旁的圍牆大門已不存，僅剩牆體。保養廠門口有「預防保養第一」、「完成任務為先」字樣，圍牆上有「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字樣，以及警總徽記。字樣皆有褪色，但仍可辨識；徽記有脫落狀況。



圖 107：莊敬營區圍牆，左上為保養廠大門、右上為保養廠圍牆，下為營區哨站。

4. 莊敬營區「雙十大門」

建於 1986~1987 年間，以鋼筋混凝土建成，呈雙十字樣式的牌樓。南側有「崇法務實勤勞檢樸」字樣，北側有「忠愛」字樣，兩旁警衛亭則有「抬頭挺胸」、「比肩齊步」等字樣。2006 年調查時部分字體脫落，現今已經過修補，字體皆清晰可見。



圖 108：莊敬營區雙十大門

5. 莊敬營區機槍堡

位於莊敬營區雙十大門北方的機槍堡，位置與雙十大門、蔣介石銅像、忠貞樓連成一貫穿營區的軸線。現已雜草蔓生，僅能大概看出其位置。



圖 109：莊敬營區機槍堡

6. 莊敬營區「文化走廊布告欄」

鋼筋混凝土製造的設施，模仿中國式牌樓形式的綠頂，左右紅柱。背面有「三民主義、建設計畫」，「四個人兩本書」等標語。目前「文化走廊」字樣皆幾近脫落，紅漆與綠漆也嚴重剝落。



圖 110：莊敬營區「文化走廊布告欄」

7. 莊敬營區忠貞樓前景觀水池

莊敬營區忠貞樓前景觀水池，目前為閒置狀態。



圖 111：莊敬營區忠貞樓前水池

8~12. 綠洲山莊圍牆圍牆哨站

混凝土製的圓型哨站，共五座，與綠洲山莊圍牆共構。目前為閒置狀態，未開放遊客參觀。



圖 112：綠洲山莊圍牆哨站

13. 「綠洲山莊」地標

以油漆粉刷於綠洲山莊門口大石，藍色外框、白底紅字，為綠洲山莊入口地標。經過近年之修復，目前字跡清晰可辨識，周邊油漆仍有逐漸風化模糊的趨勢。



圖 113：「綠洲山莊」地標

14. 「綠洲山莊」相關壁畫

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屏風、外側圍牆均有油漆彩繪的精神標語，可表現當時政治意識形態及氛圍。行政大樓的「立誠」、「主敬」、「求精」標語，以及入口屏風上的國旗與黨徽等彩繪經近年修復，清晰可辨識。其他圍牆內側標語與則保持逐漸風化、模糊的狀況。



圖 114：綠洲山莊入口屏風彩繪



圖 115：綠洲山莊行政大樓精神標語



圖 116：「共產及共慘 臺獨即臺毒」以及「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標語



圖 117：左：綠洲山莊戒護中心壁畫 右：「堅定反共」壁畫



圖 118：綠洲山莊圍牆上植栽壁畫

15. 綠洲山莊內人造水池

綠洲山莊八卦樓前有一人造水池，中間有小橋一座，旁種植景觀植栽。



圖 119：綠洲山莊內人造水池

16~19. 綠島技能訓練所哨站

1995 年建造與綠技所圍牆共構之哨站，可同時監視營區內外。共有四座，目前為閒置狀態。



圖 120：綠島技能訓練所哨站

20. 綠島人權紀念碑

1998 年建造，綠島人權紀念碑位於園區西北角，公館漁港東側的空地。整體空間維護狀況良好，內有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排列。



圖 121：綠島人權紀念碑

21. 海巡署「居安思危」標語

海巡署範圍內的精神標語，以混凝土浮雕與油漆彩繪製成。雖然字體仍可辨識，但油漆剝落嚴重，浮雕「安」字已完全脫落，其餘字體也有部分脫落。



圖 122：海巡署「居安思危」標語

22.海巡署「陶然亭」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結構主體完整，外表油漆則有脫落狀況。



圖 123：海巡署「陶然亭」

23.慈航宮

1985 興建的慈航宮，為一鋼筋混凝土造之仿閩南廟宇風格建築，主祀觀世音菩薩。門口有綠島技能訓練所的榮譽輔導員佛光山慧山法師所提的對聯。據當地人表示此地原本就是漁民供奉的廟宇，後綠技所的受刑人修建而成現在的樣子，故在當地被暱稱為「大哥的廟」。



圖 124：慈航宮

24.舉善橋

1975 年建造的舉善橋，可定位出其下小溪的位置。該溪現雖大部分如流麻溝一般被混凝土覆蓋，但其曾與流麻溝共為園區水源來源；且對照本計畫 TP6 探坑試掘結果，可知此水流數次把南側台地上的史前遺物沖刷到園區所在的最下層階地。故此橋可做為地景復原的重要依據。



圖 125：舉善橋



圖 126：綠洲山莊時期及以後重要地景分布圖

八、小結

根據本計畫調查結果，可看出除自然景觀以及史前時期之外，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地景變遷的四大階段。

1. 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1911-1919）

從日治時期於 1911 年在今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所在之區域設立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綠島作為監獄的開端。從收容所的平面圖以及舊照片，我們可以知道收容所分布在流麻溝的兩側，管理者的官舍位於流麻溝東側，緊貼水流；而關押人犯的收容所、病室、穀物收藏小屋等位於流麻溝的西側、後來新生訓導處時期「四維峰下」山坡的北側。此空間配置與新生訓導處時期管理者居住於東側較靠近水源、被管理者居住於西側的配置不謀而合。本計畫 TP5 探坑，經比對地圖後，應位於「耕作物收納小屋」周圍，見到疑似日治時期地基的人造石列結構。可見當時該處地質應較偏向鬆軟的海沙，因此日人以石列地基穩定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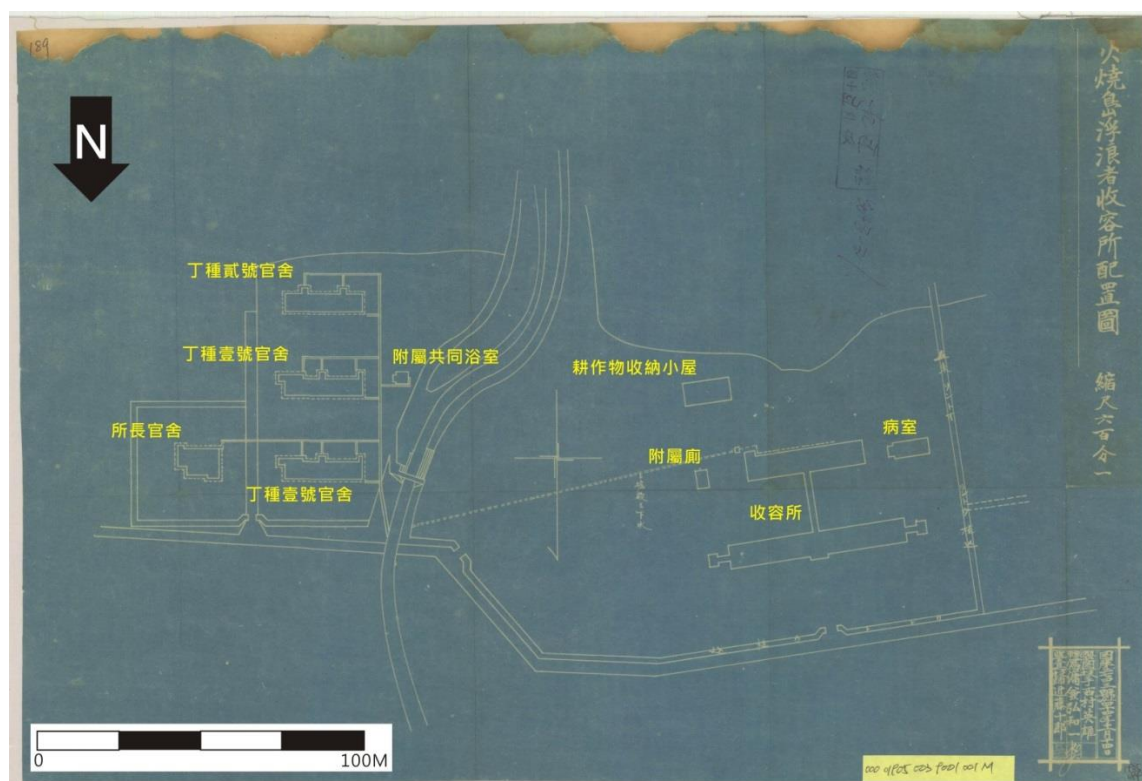


圖 127：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平面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本計畫修改，注意本圖北方朝下）



圖 128：1914 年浮浪者收容所照片¹⁹（1.所長官舍 2.丁種官舍 3.耕作物收納小屋 4.收容所）



圖 129：TP5 探坑出土疑似日治時期地基遺構

¹⁹ 收錄於 1914 年《臺灣寫真帖》第一卷第二期，本計畫修改。

2. 綠島新生訓導處（1951-1965）

新生訓導處時期已不見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的建築，主要居住場域為流麻溝西側、「四維峰下」山丘的北側區域，1954 年開始建設百餘棟咭咕石堆砌之克難房；後在 1962 年的風災後，將部分建築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構造。但現除福利社、克難房遺構以及部分咭咕石牆外，已無原始建物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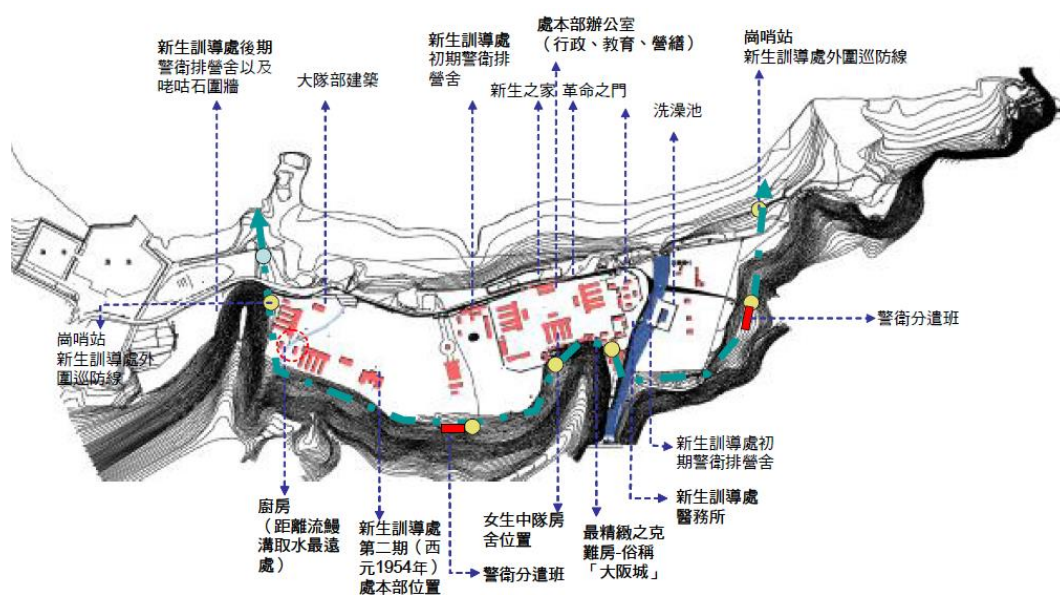


圖 130：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使用說明圖（朝陽科技大學、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 2006：3-22）

3. 警總時期（1965-1991）

1965 年新生訓導處裁撤，改為「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後再改制為「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警總時期於 1970 年代增建了綠洲山莊、中正堂、綠指部官兵營舍以及流麻溝東側部分自強營區建築群，並沿用了新生訓導處第一、第二大隊房舍。第三大隊房舍則被拆除。



圖 131：警總時期建築分佈概況圖（朝陽科技大學、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 2006：3-40）

4.綠島技能訓練所時期（1993-2002）

1993 年法務部接管綠島技能訓練所，於 1995 年完成建主的整建、新建，增加綠技所行政大樓（今中研院海洋工作站）、宿舍等建築，後於 2002 年正式裁撤。法務部接管時新生訓導處時期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等建物已被拆除，場域已被莊敬營區建築群、綠技所宿舍、行政大樓等取代。



圖 132：法務部接管初期建築分佈概況圖（朝陽科技大學、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 2006：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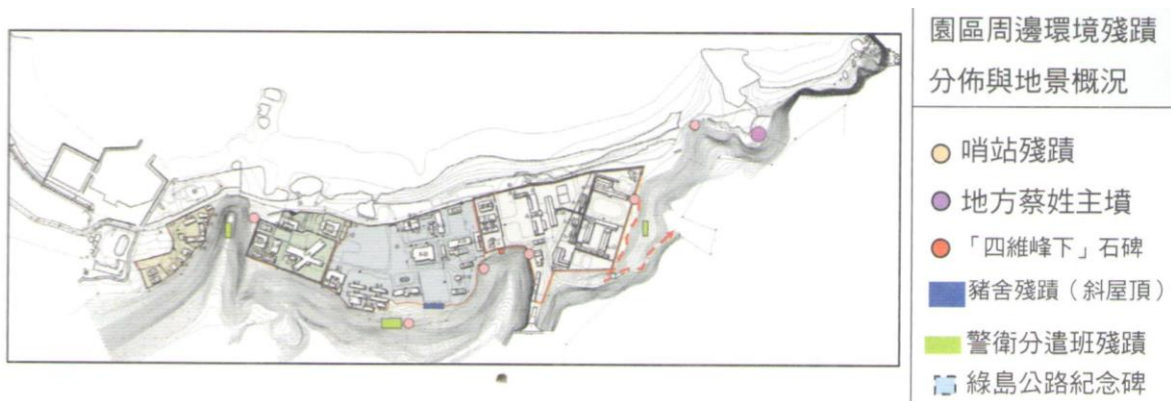


圖 133：綠島人權園區 2006 年建築與地景分佈概況圖（朝陽科技大學、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 2006：3-42）

5.園區現況

根據本計畫調查結果，可得知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群目前皆仍存在；在莊敬營區部分，拆除了莊敬樓等建築（編號 B-15、B-17、B-18~B21、B-25），並建設了第三大隊房舍與廚房展示區之相關建物。

綠洲山莊建物皆存在且保存良好。法務部建築群，則拆除了部分建築（編號 D-6、D-8、D-9、D-10）。

另外，園區亦於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圍牆大門「新生之家」、「革命之門」進行原址重建。



圖 134：綠島人權園區建築分布現況（黑色實線為現存建築，灰色虛線為已拆除建築）

第四節 口訪

針對本計畫的性質以人權園區的景觀為主要研究方向。口述訪問的對象，包括綠島當地耆老、文化景觀研究者以及其他具有代表性人物。另外並訪問到受難者前輩郭振純先生、陳孟和先生。以下進行訪問資料之摘述（依訪問時間順序排列）。

一、何富祥先生

本計畫主持人於 2016 年 3 月 5 日至綠島參加萬善祠的開祠活動，並訪問綠島鄉民代表會主席何富祥先生，以了解綠島當地民眾對於綠島人權園區，以及烏石腳遺址發掘出土大量人骨、遺物的看法。

（一）關於烏石腳遺址出土史前遺物問題

2008 年 10 月到 2009 年 1 月間，因綠島掏金傳說而聞風而來的淘金客們為了挖黃金，誤打誤撞的在燕子洞周圍的石窟內挖掘到大量的史前人骨以及遺物，後鄉民們於綠島機場附近建造了萬善祠，以祭拜發現的人骨、遺物。何富祥先生表示，綠島人挖到這些先人骸骨，即有責任建立廟宇來供奉，並依據綠島習俗來祭拜。他們選擇在每年農曆的正月 27 日進行祭拜，並在這一天開啟存放人骨的空間以供通風。祭拜人員的組成，即是當時參與發掘的人員。

發掘所得的遺物，則經過擲茭決定遺物的處置方式。因此，部分遺物如玻璃環、瑪瑙等物，被分給鄉民帶回保管或作為裝飾品。不過，伴隨人骨出土的黃金，則被販賣給金飾店，所得金錢成為建造廟宇的資金。據何先生所述，所得約新台幣 7 萬多元。不過，訪問時一旁有民眾說應該只有 4 萬多元。

計畫主持人後進入發掘出土物存放之處進行觀察，出土之人骨以傳統習俗方式擺放；部分標本則有經過塑膠袋盛裝、分類整理過。以目前保存狀況來看，金屬類遺物有逐漸損壞之可能，計畫主持人建議進行防氧化之相關防護處理，但鄉民們似乎不置可否。

（二）關於綠島人權園區問題

說到綠島人權園區，何先生顯得較為激動。因為他剛到台東參加過相關的會議，他感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官員們似乎都希望把國家人權園區的主軸在台北。但他個人以及他代表綠島鄉的民眾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核心應該在綠島才是。他並且強烈的要求，如果國家沒有要把主軸放在綠島，那請國家把徵收的土地還給綠島人。

二、林登榮老師

2016年3月16日至台東市進行綠島國小退休教師林登榮先生之初步訪問，以了解綠島自然與人文歷史發展過程、並以在地人身分針對綠島人權園區歷年來政府使用狀態與綠島本地人群相互關係做初步的釐清，以下記錄林老師的意見。

(一) 關於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內部設施改建問題

「綠洲山莊是所有的設施，都是當年在那邊整體都幾乎是留存，但那裡有個問題是，後期監獄解嚴，法務部接手這個園區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所以綠洲山莊有經過改裝。

被改了，被誰改呢？綠島監獄改的，同時施明德把它擋下來，所以現在裡面設施非常奇怪。我講很奇怪就是說，它既不能呈現當年綠洲山莊時期的狀況，又不像現在的狀況，可惜它又想要把它改成現代型的監獄，所以那個真的是不倫不類，因為他們那個政治犯跟一般的那個犯人是不同的，所以他們在關的場域是不相同的。結果被綠島監獄因為他們要做，當時綠島監獄是抱著要把它改設成綠島監獄的分監，所以比照綠島監獄那種格式去改造去修改，所以他把中庭改成了一個，他那個本來是八卦爐的那個八卦，他原來我進去的時候，剛解嚴的懇親最早進去的時候我常進去的。

那段時間要交給東管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去的時候，它們有做一些調查，所以我很早就進去跟他們做生態調查，裡面有哪些物種，有哪些動植物有進去做。所以，當時我進去所看到是總體，就是那個八卦樓的八卦其實他是頂頭沒有蓋蓋子，是風雨可以打進去，現在頂頭的那個水泥方格子，是為了保護那個而加蓋的。而後面那個現在變成監獄的中央台，以前不是，以前矮矮的差不多這個是地平面，中央是水池，然後裡面中很多的荷花，種很多的花草，水裡養錦鯉。這個八卦的右側，使用綠島的珊瑚礁一直疊疊到很高，做假山，做一個造景到上面去。所以這個中間是一個，一個造景，一個中庭的造景，但現在沒有了，被弄成監獄的中央管制台。然後進去的時候所有的門，全部都是木門。

現在就是那個獨居房是最原始的。那個沒有蓋到，那其他應該都（有改動），而他那個木板啊原來也是鋪的完全一模一樣，跟現在鋪的一樣，可是他現在他那個木板子粗糙，而現在做的較細緻，現在比較寬較矮較精緻一點，以前較寬差不多 15 公分左右較寬，所以那個比較粗糙。而那個廁所，他的廁所完全都沒磁磚。一個蹲式的那個廁所，然後其他都是水泥磨起來，沒有磁磚，然後有個水龍頭，有個水龍頭，然後水龍頭下面應該是一個洗臉盆，洗臉台，那個架子做一個洗臉台，就是這麼簡單的東西而已啦，但現在都被改了，都用不銹鋼作。

所以那個建築是應該要恢復。像他那個會客室，會客室以前就是一個小房間嘛，就

是一個普通的小房間裡面就擺個簡單的沙發、椅子，一般客人來在坐的那個，現在不是。現在是監獄的形式阿，你想政治犯，去看政治犯的是誰，除了家屬以外一定是國外的人權組織的或是國內反對勢力或者是某一些重要的人物去啦，絕對不是簡單人物才可以跑去看政治犯，對吧，難道不是這樣？他們現在後面有一個門嘛，他那個門是單獨進去又出來跟外面是隔絕的，以前不是這樣，以前就是一個會客室那個客人就是坐在那邊，然後犯人就是進來跟他們坐在那邊。所以你叫那個政治犯阿，用電話在那邊溝通講話，我覺得那個是不太對勁的。」

（二）關於綠島人權園區文化景觀保存與增建博物館問題

「新生訓導處這邊，其實設施幾乎都不是當年政治犯，因為政治犯是 1951 年遷入，1965 年後慢慢往泰源遷。所謂那些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營舍，都毀掉了，所以基本上我們現在能保存的，現在他們做的一部份就是恢復舊觀嘛。所以蠟像館那個是按照當時的狀況，回復的一部份，可是這一部份我們只能說是模型式，型態嘛，不完全一樣啦。」

所以要建築的話，我是覺得說，應該不能在地面上建的太高啦。可以把它隱蔽在某一個位置，如果非得要建的話。因為有時候沒有一個展場的話，一個博物館沒有展場只有現地博物館的話，需要一些建築來作為必要的搭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比較認為不只是要建低一點，而且要退到後面去。

蔣中正的銅像後面就是一個中山堂，木板的，一個很長的，後來拆掉了。改到旁邊這個中正堂。那個建築以前是表演用的，他有個舞台，平常也是政治受難者都在那活動。他們也在那打乒乓阿，當時吃飯也在那吃。當時，他裏面擺了兩個乒乓球桌，所以有時候也會在那打乒乓，然後那個舞台上面，他早期的新生訓導處，休息的時間很多人大家拉小提琴。

所以那時候新生訓導處，現在能夠留下來的其實只有福利社這帶的，高朋滿座的那個，那個地方是還算早期，新生訓導處時期用石頭貼起來的。那邊還留有一點點，福利社前面這本來是個空空蕩蕩的東西啦，他現在就做了 2 個造型土堆，在那邊做造型。其實我會比較覺得說，如果新生訓導處現在目前這個位置能夠維持現狀嘛，因為只能維持現狀，其實那個現狀也已經不是甚麼新生訓導處時期，是綠島地區指揮部時期的現狀。所以基本上，我是覺得說那個已經不是歷史記憶的東西了。

總而言之，因為一般人看到的就是這樣的東西，那就不要再去做太多的更動，至少他還是一個遺留下來的痕跡。雖然已經不再是 1951 年那段時間的東西，但是那個空間還在。舊運動場沒有改變，現在蠟像館的空間也沒有太大的改變。

所以我覺得說，真的要蓋建築物的話，應該蓋在銅像後面靠山的這帶。那些建築是綠島地區指揮部的官兵辦公室。左側綠指部的卡車保養廠，那個更晚，跟人權或其他的比較沒關係。

人權園區陸陸續續有些建設，但不能在展覽館要蓋時才在做史前遺址、文化資產的調查。我是覺得說：第一個整個園區現在就要全面性的做史前遺址的普查，甚至是挖掘搶救的工作都要趕在建築都還沒改造跟新建之前要全部做出來。這樣子將來一次做完以後，將來園區如果說有什麼樣的規劃，有一些什麼樣的施做以後，才不會影響到整體。所以我是覺得不能說為了要做一件，再做一個，那邊做一點，這邊做一點，這是不對的。

我是覺得說那是一個整體性，尤其考古來說，史前人類活動的一個整體性來說，他可能是隱藏、埋藏很多南島語族或者是歷史的一些連結或故事在裡頭。所以我是覺得人權園區裡面現在開始要全面著手調查以外，其實要從文化部之文資保存的這樣一個角度，實際上要整個從園區然後公館整個的普查到整個島的普查。其實要趕快做啦，因為整個綠島變化的很大。如果是政府部門蓋建築前還可能會先來個調查，民間做的時候，就算他發現了也不會告訴你，甚至於有部份的遺址已經被破壞掉這個是一個失責，這是非常可惜的。我覺得這個可能要整個綠島全面做的話，全面普查的話，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是不是願意可以有這樣的經費去做。

因為綠島再不做，已經越來越緊迫了，這個島可能產生將來對考古產生的一些作用的一些貢獻可能，再不做的時候就很可惜了。你想現在他們那藏寶的傳說造成，燕子洞那麼重要遺址，綠島可能還有一些遺址，可能還有一些有價值的遺址的存在，再不趕快，可能來不及了。」

(三)綠島人權園區文化景觀時間軸問題，由於整個綠島人權園區所的歷史記憶時間跨距相當長，它的時間點要被放在甚麼時候是最恰當的？

「從 1951 年第一批白色恐怖受難者被移送綠島，到 1990 年最後一位受難者假釋出獄。這將近 40 年的時間中，相關景觀不時有建築拆毀、改建、增建，地景不停的在改變。因此必須思考究竟應以哪一個時間點作為人權展示的重點。

如果把這一個做一個文化景觀，我會建議是 1960。福利社，還有一部分珊瑚礁累積來的牆。為什麼建議 1960？因為那這段時間經過，他們這些政治受難者一到綠島，開始去打石頭，然後搬石頭建圍牆。所以那個圍牆怎麼來，他們自己打石頭來建的。他們自己打石頭，然後他們也打石頭來建，房子不足嘛。比如說他們有儲藏室、要有教室、要有甚麼東西的，他們就會自己去建，甚至於他們要自己種菜，做泥巴圍牆之類的。所以他們在做這個東西的時候到 1960 年已經大抵很完備了。

如果說那個景觀要回復或是要保持，應該就是要保持那是最重要的，那以後甚麼綠島地區指揮部建的甚麼中正堂，什麼東西的我覺得那個不是最重要的。

1965 年以後新生訓導處這邊就慢慢的移，有的政治犯就移到台東泰源監獄，那一清的移進來。那時候在新生訓導處的三大隊裡面，三個大隊有 12 個中隊嘛，所以其中有政治犯的，有流氓犯的全部都在一起，還因為都是屬於軍種的。

流氓一直收進來，所以一直把政治受難者一批一批往往外移，原來關政治犯的就變成關流氓，政治犯就留個十幾個人辦公室裏面幫忙，做文書阿工作，所以那個時候政治犯就差不多都移出去剩下十幾個。大概民國 56、57、58 年左右慢慢收購流麻溝蔡家的土地。收了以後那邊就建所謂現在的自強山莊，若老師從山上看了下來就看兩個 L 型，兩個 L 型這樣子嘛，圍成一個四方形，那就是兩個大隊。跟人權園區的關係就比較淺了。」

（四）關於新生訓導處時期囚犯生活狀況

「1951 年我 5 歲，剛好進小學。我們學校那時候綠島國小的環境跟現在完全不一樣，前面那條馬路過去，綠島國小是一個小沙丘，它教室前面是一個斜坡上來的像沙丘那樣斜坡上來，斜坡上來就是圍牆，圍上去就是馬路。他們有一次應該是從南寮登陸嘛，他們那時候穿的都是灰藍色的衣服。每個人穿戴都一樣，大家各提一個臉盆的樣子，一個臉盆，一個網袋。然後成群的走，我們以前在綠島根本看不到一個陌生人阿，沒有什麼陌生人，所以一大群人在走路，當然學生都會好奇阿，全部都衝到斜坡上面去看。下面就是他們在走，然後我們衝到那斜坡，他看到很多學生去看，丟饅頭，大家都搶成一團。可能是他們當中餐沒吃完，他就丟饅頭給我們。大家都搶阿，因為那時候是真的沒東西吃啊，那時候是飯都難得吃到，何況是饅頭。

後來有戴個大盤帽，但是大盤帽是他們在裡面戴，跟軍隊一模一樣，他們的帽子是這樣戴，上面有個國徽。後來的隊員、流氓犯，管訓的服裝和新生一模一樣，但新生有個白色的寫新生，如果是隊員就掛一個名牌。

管理者比較少，沒有接觸，因為他們其實也會帶隊出來，可是帶隊出來的時候可能也不太會管他們，他們不一定要跟到他們屁股後面吧。

（關於綠島新生是否會在綠島消費，幫助經濟？）這個我倒覺得不大，不大的原因是因為這樣的：一個他們是配給的。配給的除了早期的時候買點魚阿，不然綠島人也沒有什麼東西可以賣給他們的。剛開始的時候，偶然可以賣一些，賣豬給他們。但是後來他們自己養豬種菜，甚至還可以賣給綠島人。像番茄他們也會教綠島人種。綠島人以前種的很簡單，像是：地瓜、花生外，其實沒有什麼菜啦。後來就豆子、掛菜、瓠仔，他

們那個政治受難者會種冬瓜，因為冬瓜可以放比較久，所以他們種冬瓜種的蠻多的。

但因為他們要補給，所以他們有定時的船班要走，因為量大，幾千人，至少一兩千人，所以他們有交通船。當地島民在交通上多了個選擇，便利性。你說帶來的經濟利益，他們在綠島消費，其實我覺得基本上是沒有明顯或重要，對綠島人，像綠島監獄，他們根本不可能綠島買啊，他直接就台東寄過來，因為他量大，所以他們就直接台東訂購，台東過來。

新生裡面是怎麼樣的人才都有，從農業的、畜牧的、醫生、工程、教育的都有，像把台灣的人才庫全部移到綠島來。

白色恐怖第一階段是 1950 年代的新生訓導處，第二階段就是綠洲山莊。綠洲山莊的時候綠島人連在前面都不能停，但綠島人可以走，要去山上、海邊，一定要走那條。所以他們有那有一段時間是擋著不讓人家過來，可是吵得很兇，鄉長跟裡面的指揮官等等，弄得非常的不愉快。因為就不能去後面工作了。

所以後來他們就折衷，晚上是不能過去，白天是不能停留。現在的將軍岩進來這邊有兩個哨兵。一般外面的人不能過去，但綠島人可以，只是不能停留。我在跟政治犯談的時候，他們跟我們說，那時一整天被關在房間裡，每天早上一大早綠島人要去山上做工作，綠島人女性說話比較大聲，所以他們就在那邊聽，這是哪一個人在說話。他們最大的娛樂跟最大的休閒就是在那邊聽綠島人從那個路上經過。

跟那些政治受難者聊天，他們給我們提到的，有的是直接講，有的是沒有直接，在審訊期間，那是恐怖萬分，痛苦到想死。那段期間，半夜出去不是要打你，還是要怎樣，那種刑求阿什麼手段都有，然後說不定拖出去就回不來了，可能就槍斃了，很多人審訊那段時間對他們來說都是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折磨，都是最痛苦的。後來經過判刑以後，送到綠島以後，反而那段期間是過的最好的。

最痛苦的是他們關（完）出去以後，離開監獄以後是一生中最痛苦的時期，因為在社會上他們找不到工作好做。像歐陽文畫家去跟人家擦油漆，如果人家知道他是政治犯，不敢給他擦，所以他們都很不好找工作，連擦油漆都找不到人才。他們說小監獄變成大監獄，他本來在小監獄過得都不煩惱，那時候被人家關比較都沒有生活壓力，除了精神跟思想被壓迫的痛苦以外，其實生活上比較沒有問題。反而是離開小監獄進到大監獄。

一般人都很難了解政治犯和綠島人的這些溫馨故事，但對新生來說，他們悲慘故事絕對不會跟我們講。因為講那個除了害到我們以外，其實我們也不懂政治，綠島人也不懂政治，鄉下人什麼政治什麼那個他們的悲慘故事，綠島人不能理解，也無從理解。在那個時代談那個是沒有必要的，他們只會對他們自己跟綠島人造成危害，因為白色恐怖

之所以叫白色恐怖就是不要說比較好，所以他們也不會講。他們對綠島人一般就是關心綠島的孩子教育，關心綠島人一些生活健康等等一切這樣子，所以這一塊是綠島人跟他們之間的一個非常溫馨的一個過程。」

（五）綠島人與對政治犯、監獄的觀感

「新生訓導處的時期，我們只談新生啦，隊員就不談了。新生在綠島人的心目中就是綠島人嘛，幾乎就是把他們當作綠島人，因為第一個他們真的對綠島人非常的親切非常的好。綠島人就是把他們當自己人，第一個是，每一個都長的非常的俊帥嘛，因為他們年輕，最多是二三十歲的人。第二個他們都受相當的教育，對他們的修養都非常好而且很有學問，處處為綠島人著想。所以他們也不會給綠島人惹麻煩，他也不跟綠島人談政治，處處幫助綠島人。比如說他們當醫生的，台灣哪一個地方的人信得過軍醫的？沒有吧！大家都知道那是沒執照的醫生，尤其是早期沒有受過真正訓練的。可是在綠島不一樣喲，因為那邊都是台大和大醫院的醫生而且都是名醫，所以他們這群人給綠島人的印象就是不一樣的醫生，真的是厲害的醫生。每一個都有學問嘛，品行又好，跟綠島人接觸絕對不會有什麼那個，他有機會單獨跟女生接觸，你也不用擔心會出什麼狀況。

真的把他們當做自己鄉裡人那樣看待，沒有人會把他當作犯人看。其實大家還蠻崇拜他們的，因為他們的學問都很好啊，他們最常對綠島人講的：「小孩要讀書」。經常跟綠島人講得就是小孩要讀書，沒得吃賣房也要給孩子讀書，就一直在給綠島人談這個。

當時白色恐怖時期是當時每一個人都怕政治，嚇都嚇死了，連自己的兄弟都不敢說，不敢介紹給親戚朋友，誰敢跟他們有接觸，可是他們出去以後還會去綠島人的家找他們，他們退伍出去就是說刑期出去了，綠島人會去他們的家找耶，他們也會來綠島找綠島人。

颱風過後出來修路，他們修馬路修的很棒很細膩。（以前）那個土打上去然後都被水沖壞掉，以前都土沒有什麼水泥，旁邊都用石頭去修補。弄得非常漂亮精緻，作事情不一樣就是不一樣。

台北人看到的是白色恐怖事件，我們看到的是這些受害者和我們的互動。我們跟這些人接觸是不恐怖的，很好的人是菁英份子，然後有學問有品德，什麼都好的人啊，那我們跟他接觸怎麼會有什麼恐怖的感覺？沒有啊，所以一個接觸兩個接觸很好啊，就是好朋友。

後來綠洲山莊以後，要經過那邊就比較嚴肅，那個氣氛就比較不一樣，監獄有時候還會跟老百姓起衝突。公館，因為老百姓一大早要去抓魚，那種魚天亮時會回游，所以

他們常要在天還沒亮時經過，差不多四點多，接近宵禁的時間。那一段時間經常跟，綠洲山莊時期發生衝突。我記得有一次開會的時候，鄉長就跟指揮官講，老百姓就靠這個生活，你叫他們不過去，他們要靠什麼生活？

綠島監獄、綠島技能訓練所，這些法務部的單位，剛開始使用了大量的綠島人。那時候有一個特殊的狀況，台灣那時候經濟起飛，所以不要說是監獄管理員，警察、監獄人員、老師這些都沒人幹，所以老師的特別加給非常高就是因為這樣子。公務員沒有人願意做，何況是連老師都找不到老師來教了，那段時間都往金融界跑啊，電子業跑啊，所以那時候監獄管理員幾乎找不到人，所以都想辦法找綠島人當臨時管理員，高中畢業就可以。綠島人當然願意阿，因為在綠島也沒有什麼工作可做啊。

高中畢業就進去當監獄管理員，臨時的。可是兩三年以後對內升等考試就很容易考上，變正式的。有的就往學校跑，當幹事阿，當職員阿，到各地去了，所以監獄一百多個管理員還有職員就變成綠島人職場，有人進去，有人出來。所以為什麼當年綠島監獄和技能訓練所裁撤，綠島人去抗議、去遊行。

這個影響所及太厲害了，第一，綠島人幾乎都把高中畢業當作國民教育，因為每一個人如果沒有高中畢業就會找不到工作了，高中畢業你就會有工作可以做。

所以綠島人對監獄的印象特好，第一個是新生訓導時期跟新生互動經驗是很美好的；第二個是綠島監獄成立以後就業機會的活路。當時綠島監獄總共將近上百人資源，他帶動了綠島的教育，把綠島人的教育提高到至少高中以上。普遍的這樣，所以綠島人教育程度高阿，台東縣的教育學校國小的校長，每一年至少有十分之一以上的人是綠島人，占的比率很高阿，綠島人占不到台東的幾分之幾，人口比跟校長比還是差很多。你看那兩個綠島監獄跟技能訓練所帶給綠島多大的方便，每一家都有公務員，那個公務員的來源，當然就是從監獄來得多。」

（六）對於流麻溝的印象

「酬勤水庫以前就是流麻溝，這條流麻溝這樣流出來了以後，在現在水庫邊，就是在河邊有兩個建築，有兩三個小棟建築，是碾米廠。這個是我的記憶，不一定完全正確。那這條流麻溝出來了以後，它的右側就是兩三個碾米廠，那右邊出來的時候是一個游泳池新生訓導處的時候的游泳池，那游泳池，我那時候是小孩子，所以我覺得面積還蠻大的，小孩子看東西不太一樣。流麻溝就往海嘛，那這個我們以前進去這邊它叫做綠島公園，現在水壩裡面就是綠島公園，他們做了很多的景點，就是在半山腰做了涼亭阿，種了一些花草，木頭做起來做了幾個涼亭，蜿蜿蜒蜒的從河邊這樣一直進去。靠新生訓導處的這邊，我記得最後的時候有兩間三兩小水泥房的碾米廠，那這條溝出去的時候，這邊是新生訓導處嘛，那這邊就是流麻溝，就是他們的聚落。」

(七) 對於人權園區重心應該放在綠島的看法

「人權園區對綠島的觀光來說很重要，因為現在綠島觀光是主要的產業。第一個是海洋，第二個是綠島人文。自然生態跟自然景觀是綠島的賣點，接下來就是綠島的歷史文化、民俗，這是包括漢人的甚至史前人類的活動，這些是觀光的資源。那文化裡面我認為監獄是綠島人文化的一個部份。

綠島的文化應該包含三個部分，一個是史前人類的活動，一個是綠島漢人在綠島產生的文化景觀，一個就是監獄。其實監獄也是一個很特殊的文化景觀，所以這個文化方面這三個它都是綠島的觀光資源。這三大觀光資源裡面其實最大的顯學是監獄，因為史前人類的活動其實只有透過專家的研究，然後呈現出來他們才有機會接觸。那綠島人的生活其實在觀光客來說還不容易琢磨到，不是那麼容易看到。除非他是住民宿還有一點感受，否則說是沒有。但是綠島監獄這個部份呢！這個文化卻是非常明顯的東西，它是具體的呈現在那邊，而且因為政府部門或者是各個部門在這邊所做的一些努力，它已經是很明顯的觀光元素。

所以它對綠島的觀光帶動其實是很重要的，當然我們知道來綠島觀光主要是自然景觀跟海洋，因為美嘛！悠閒嘛！但監獄的部份其實是相對也是重要的。我是認為說其實人權園區它的最重要就是跟世界接軌，你要能跟世界接軌，要想讓它在世界上產生一些能見度，綠島的人權園區是非常正面的。透過這些黑色觀光，其實它有一個很重要很容易結合。我們一直希望說把那個總部設在綠島，因為綠島更容易跟世界接軌，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

它從歷史的脈絡，從它在綠島的一個特殊景觀，還有台灣的整個一路的民主發展、人權發展下來，雖然發源地不在綠島，可是綠島是受容地，整個發展跟脈動其實都在綠島呈現。從早期國民黨退守來臺的戰俘，然後 228 的白色恐怖就在新生訓導處一路上走下來，其實它可以在綠島這邊非常清楚的呈現整的台灣民主人權跟歷史發展的脈絡，是從這邊理出一個很有系統很具體的一個東西理出來。

每一個階段產生的一些現象，每一個階段所產生的東西都可以，其實在綠島都可以看到。從新生訓導處一直延伸到綠洲山莊、國防監獄，然後到解嚴全部離開了，這樣的過程，台灣的人權跟民主發展的歷史都在綠島收齊了，然後跟博物館的文物和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的這些一些歷史的東西結合在一起，其實很容易讓人家看到台灣是這樣的。

觀光，你不能只是為了眼前吸引台灣的遊客。如果只是要吸引台灣的遊客，其實是有阿，海洋的、景觀的，監獄人權園區都擔負了這樣的一個任務。可是要吸引國際級遊客則在人文部份，如果是景觀部分跟遊憩活動裡面，深潛淺水海洋的部份它可以吸引國

際跟台灣的遊客。不管是國內國外的遊客，可是如果是文化的，觀光人需要的不是屬於單項的，尤其文化部份，那文化部分，如果你要跟世界接軌，其實只有人權文化園區能夠擔負。

華人世界的民主人權發展，台灣是一個非常明顯的典範。這個典範我們好像零零碎碎的呈現在各個角落上，選舉什麼的，可是這些都是民主。如果把人權園區主體放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話可以在台灣成為台灣人權民主發展的整體。」

三、林登榮老師夫人

本計畫同時亦訪談林夫人對於監獄、政治犯的觀感。林夫人對於政治犯的觀感也是相當好，她回憶幼時當地人都吃番薯，而犯人們出外工作時會有人送米飯作為餐點。犯人會用米飯跟她換番薯吃。犯人和當地人的來往很自然、自由。一般來說人們會害怕犯人，但綠島人都覺得犯人很斯文、和善。

四、傅朝卿教授

傅教授為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對於整體文化資產以及文化景觀有深入研究。本計畫訪問傅教授關於文化景觀的議題，意見包括：

1. 國內對於文化景觀的登錄，過於鬆散或者不夠嚴謹，文化景觀的重點在於「地」，也就是土地，建築並非首要。
2. 人權園區文化景觀的重點也在於園區所在地景的維持。

五、陳玉峯教授

陳教授為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授，對於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均具有重要研究。本計畫訪問陳教授有關於燕子洞附近出土人骨以及人權園區景觀的意見，重點如下。

- 1.由於早年的建設造成該地生態景觀瓦解，希望能回復當地原始自然樣貌。
- 2.首要解決的是園區內的山羊與梅花鹿放養問題，因為他們的食性會直接影響植被，並造成坡地土壤崩落。
- 3.原始植被只要放任其生長即可，不需要透過人工種植。
- 4.希望植被復育範圍至少可為一帶狀區域。
- 5.除與人權相關之建物外，其餘司法監獄或其他機構可以拆除。

6. 燕子洞附近出土人骨地點為烏石腳，事件確如《綠島金夢》（陳玉峯 2015）所述，挖掘者均深信黃金存在、與萬善堂興建的過程。

7. 對於流麻溝蔡家等人民權益，應予回復。

六、曹欽榮先生

曹欽榮先生為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長期致力於 228、白色恐怖相關史料蒐集、建構，對台灣人權史有重要貢獻。曾執行台北 228 紀念館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規劃案。本計畫於 2016 年 4 月 2 日與 5 月 26 日前往訪問曹先生對於白色恐怖以及綠島相關展示之意見，以下針對其意見進行記錄。

（一）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的區別

「記得《綠島的一天》記錄片裡，有去錄影綠島人以及觀眾對於觀眾的看法。許多人都說：「這就是二二八。」除了最老的一輩還知道這些是政治犯、是「新生」，比較年輕的一輩都已經搞不清楚了。二二八變成一個代號，代表戰後的政治事件。

如果從檔案而言很清楚，二二八就是 1947 年前後，整個清鄉等事件，大概可歸類為二二八事件。兩年後，1949，我們大都推論到四六事件，開始白色恐怖。我們必須去弄清楚歷史，不能截然將他們分開為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對民眾而言，以明治末、大正年間到昭和初年這段時間出生的人而言，他們經歷了二二八與白色恐怖。

現在大家被一種框架框住，說就是台灣的地下黨對抗國民黨。但這樣說只有一面，如果看一個國家機器、外來政權，如何統治這個地方，就是另一種觀點。你可以說二二八和白色恐怖，一個沒判刑一個有判刑，一個多是失蹤一個多有判決書，一個很多外省人……這些檔案很清楚。但我個人比較不會去劃分開兩者。」

（二）關於園區整體維護，一定牽動到對整個園區的想像。

「我很早就在想，這個園區最大的作用是什麼？綠島的出現，從地質學來看，已經無數的久遠；人類來到這邊大概五千年、四千多年。漢人來到這邊，為何這個島嶼所有原住民的一切都消失了？這個園區，是個開放的文化資產，他應該告訴所有的遊客，這個島嶼過去的歷史，是如此一路過來。他的焦點不在今天的監獄，或者戰後的監獄、日治後的監獄使用這一百多年而已，而是這個島和人互動的關係。如果有這種想像，會很有趣，這個島上不只有政治犯曾經在這邊受難而已。

例如台北 228 紀念館，經過 96、97 年兩次常設展的調整，這在全世界來講大概史無前例。這表示你面對一個全新的狀況，沒有想紀念館要怎麼說故事。有的話就是書，

但要如何把三四百年的歷史放在空間內，有結構性又有內容。我想現在歷史學界還沒想好怎麼把文字、圖像轉變成三度空間。不可能一個博物館寫了十幾萬字，觀眾怎麼可能去讀那個東西。

綠島園區，跟景美園區的差異在哪裡？這個差異不在你是都市邊緣，或者都市外的政治犯監獄。而是觀眾在這個地方可以感受到的時空，能拉非常長。拉到最長就如劉老師講的史前人類。如果有一個常設展，他可能不是集中焦點在政治犯。他必須去講，人，也就是觀眾，怎麼去認識島的歷史。觀眾應該來這邊認識這個地方，而不是認識政治犯的園區。應該是想如何讓各地來的旅人來知道島嶼。

我們有綠島人權紀念碑，有 70 年代的綠洲山莊、50 年代的新生訓導處，那再過來這邊的空間呢？我之前有去請教林登榮老師，我們覺得應該要介紹島嶼，某種地方館的概念。現在是中研院海洋工作站，在那時還沒有，後來經過李遠哲、翁啟惠的運作，後來才進駐。進駐後起了很大的作用，原本的海洋研究一次只去兩三天，現在可以待個一年半，聽說研究空間都排滿了。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海洋沒有研究，島嶼的研究大概也缺了一大塊。我不知道綠島園區有沒有想到這塊，目前看來是沒有太多動作。

我們應該思考，綠島是台灣戰後史的一個大段落。現在人權園區的重心看起來比較在台北，但從歷史的觀點來看，壓根就該設在綠島。

現在人權兩個園區，景美和綠島，應該平等對待。園區每年的預算，在綠島上花了多少？如果人都在景美，很難去想到綠島很多事情。因此回頭，我是要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要更多想像，不能只在人權政策上，應該有文化的想法、歷史的想法。」

（三）談是否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建設新建築的問題

「環境是整個大的，包括歷史的縱深。園區的時間必須空出來，必須做兩年到三年，甚至不止。要研究未來的博物館要怎麼說歷史，常設展要說什麼？先把內容、軟體做出來。要經過這個階段，才來考慮要不要有新建築。當歷史縱深沒有辦法傳達給遊客，沒有教育作用，那博物館就無法發揮作用。在之前更應該花至少兩年先進行考古的深入研究。

真的要建博物館，可以以干欄式的建築，保留考古遺址。建築可以蓋長形的，因為有颱風，天候條件不允許蓋大，可以蓋輕型的。因為量體大的時候一定要有基礎。在不妨礙考古遺址的前提下，要先規劃好。好比說你蓋國際會議廳，多少人數、量體。你要做個新建築之前的軟體思考，包括常設展，包括怎麼使用，就會知道三百個、五百個，要多大。」

（四）關於綠指部建築、綠技所建築存廢問題

「也許，一種做法是，我拆了立體的，但地面層留下部分。因為那建築很多，密密麻麻，保存狀況又不好。既然不知道該怎麼用，可以不用留。修復很困難，不要花那個錢。以前我是建議留給中研院海洋工作站用，一個國家層級的單位，一定需要很大的腹地吧。」

另一個在地的想法是，把土地還給人民。不用的地方，都把它拆掉，還給民眾耕作，回復土地的生息。或者跟耕作產業重新連結。因為現在綠島變得沒有耕作，以前耕作還占很大一部分。現在只剩下南寮那邊還有，一個島嶼變得沒有過去，土地和人沒有連結。」

（五）對第三大隊、中正堂展示的看法

「（第三大隊展示）那時我想怎麼決策的那麼快。裡面的展示是我做的，外面的建築、工程不是。我跟他們說過，最重要的是跟觀眾的互動，有沒有去回收資料？必須要回收、整理不少留言。」

中正堂的展示，那是受難者前輩的希望，他們要看到有個過去的模式。但我認為有時視覺上你認為你看到了，其實沒有看到。那個模型是把 1951 年到 1965 年新生訓導處結束期間所有的建築物都擺上去。每次導覽我都會提到這樣，不然觀眾會搞不懂，這裡怎麼這麼多建築，有過多少人，那些建築現在怎麼都不見了……這些問題沒辦法解決。當然這是受難者的期望，沒有關係。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怎麼讓去的觀眾了解白色恐怖。透過好的摺頁、好的教材，透過可以帶走的資訊，這不是更重要嗎？現場只要三個、五個記憶深刻的故事，被你帶走。

我認為應該把過去十幾年看到的問題整理出來。中正堂前面那條路，以前不是這樣，整條都被水泥化了。另外他們把第三大隊那塊地挖起來蓋了第三大隊，鋪上石頭。這樣是文化資產的章法嗎？

我認為要有好的導覽，好的解說員去帶著遊客。好比說英國的巨石群，傳這麼多錢，出這麼多的書。我相信他們一定不是靠現場吸引人，而是靠書籍、傳播品，放到你腦袋裡。不停的研究，這才是動態的。回到我們說人權歷史，不只這樣，講到太陽花學運也沒關係。因為它就是動態的。」

（六）以世界遺產的角度看國家人權博物館

「綠島園區還有景美園區講的是白色恐怖。綠島是前半段，景美是後面，收尾又到了綠島。當我們在想漢人來台灣四百年的歷史，或者劉老師講的史前、原住民。正好現在把景美和綠島都變成「國家人權博物館」，就是要包含這些歷史。包括這四百年來的

人權史。

如果我們以世界遺產的高度去看這個地方，如果它會成為世界遺產，它不只是我們眼睛看到的這個現場而已。而是這個現場後面發生的很多事，人和空間產生的種種。如果你想要申請世界遺產，就應該有夠多的文獻資料。我很不能接受的是，這幾年的重心都不在綠島。每年只有5月17來辦一下活動。遊客需要一個動能來這個地方，否則效果不大。即使他看了很多監獄，不過是他直覺的感受，他看到了是三手、四手的感覺。

所以我們要想這種園區的本質是什麼。如果我們不能觸到核心，人跟人的互動。如果只是導覽，告訴你「這是什麼，幾年發生了什麼」，那都是很表層的。應該要準備好說，怎麼說故事。人進去要看什麼？該怎麼讓你體會深刻。你要先有這樣展示規劃的前置作業。從進去到出來，觀眾的常設展要怎麼作？有的話，才可能來進行所謂的硬體規劃。我覺得現在就犯了這樣的錯誤。因為我們過去常想說，這地方要作什麼什麼。規劃通常要包括這部分的軟體；但規劃公司常常對軟體這塊沒辦法進入狀況。

現在這個階段，受難者團體，尤其是家屬，這種聲音必須出來。受難者的聲音越來越小，因為年紀大了嘛。受難者八十幾歲還是在外面跑；另外一代人應該坐下來討論這個事情。不然我們作再多的景觀規劃，都無補於事。這是我十幾年來的感受，例如說228紀念館，沒有跟受難者家屬大量的接觸，是不會感動的。為什麼？你的故事都沒有血沒有肉。都是在敘述，我們都是在敘述。都是很表層的在看，某某人幾歲，住在哪裡。那個通通不動人。如果可以整理出很多家屬去現場，碰到這些故事，這就是文化景觀重視的嘛。訪客到人權紀念碑，講三五個這樣的故事給他聽，我不相信他不會想要更深入了解。應該找到下一代，不用讓那些老人家那麼累。

以前陳孟和先生在協助作第三大隊縮小比例模型製作時，碰到中國大陸的觀光客來。我主動跟他說，這位阿伯以前就關在這裡。於是他問陳孟和：「你是共產黨的嗎？」陳孟和說：「我不是。」於是他說：「我是！聽說這裡以前關共產黨？」所以你看看，不一樣的遊客都有不同的故事。如果我是鄉長，我不會放掉這樣的觀光大餅；我就訓練一群人專門在那邊講故事。」

七、受難者前輩郭振純先生

本計畫於 2016 年 6 月 11 日，於景美人權園區與受難者前輩郭振純先生進行訪談。

(一) 綠島人權園區的範圍中，從公館漁港到燕子洞，擁有不同屬於不同時空的景觀。您認為哪些景觀是最重要的？

「當然是一開始就有的新生訓導處，那是主體。後來蓋起來的綠洲山莊，也是屬於主體的一部分，但這是後來台東泰源監獄發生事情才建的。蓋綠洲山莊的建材是現代的，所以經得住，是完全不同的建材。」

(二) 新生訓導處和綠洲山莊的建築是重要的，那麼綠指部這邊，所謂的「管理者」，站在「被管理者」的相對概念來說，是否也是重要的？

「它也是一樣有存在的價值，不能說同質的，這是一體的。」

(三) 如果說現在博物館的建築不夠，要再蓋一棟比較大的建築物，您認為有必要嗎？

「不需要，不需要再蓋，再蓋會破壞原貌。而且它蓋那要做什麼，要展示的東西有這麼多嗎？」

(四) 現在大部分新生訓導處的房子都已經拆除，蓋了例如法務部建築等，並把流麻溝用水泥蓋了起來，您對於展示的意見？

「當然就是把它復原起來。那時的生活重點在那裡。(流麻溝的游泳池)游泳池是標準的游泳池，不是隨便蓋的。」

新生訓導處如果可以復原當然是好的，但如果照原來的建材去蓋會撐不久，這樣就不值得了。這件事我跟我同期的陳孟和討論過，他對這件事非常熱心，又在那邊都是照相部活動，比我們任何人的清楚。如果真的要將這個綠島遺跡留下來，他有一個想法啦，建一個大的建築物裡，用過去的建材復原。主要是氣候。過去的建材怕風啦，主要是鹽，過去的那些建材禁不起侵蝕，撐沒五年十年。所以如果要做，我們最主要要考慮這點。等於拿個蓋子蓋起來啦，這是他的理想。他講的很有道理。

要用什麼建材來適合那個氣候。這我完全外行，建築我完全不會，我想說這也是很理想的。外觀是沒關係，裡面如果能體驗到當時的氣氛是可以的。我有請教過國家歷史博物館導覽的時候，他說我們最重要的第一步是說，你去聽他導覽的時候，就已經有給他要進來這地方那種的心情，應該要給他那種心情的時候，他才能聽你在說的事，要聽我們導覽的時候，對方我們要給他這心情來融入這環境裡面。所以我們要做的這個園區要有那個氣氛，能夠很快的把來參觀的人的心情融入這裡面。

所以我在這做導覽，我要先看過這個人，他是不是有心要來這導覽，還是來當觀光型的觀光客的那種，我有把他區分。如果觀光型的我就隨便說說，如果這有興趣想要來這了解，我就把他的心情融入進來我們所需要的，這樣沒有錯。我認為我這多年的經驗，如果有那種心的人，聽了會有那個心情，我主要是對這裡的日本觀光客跟外國觀光客，那些年輕人也好，老人也好，聽到受難的都會哭耶，這樣代表我有成功。情境我都有照到，都有在哭的有年輕人也有老的，日本來的馬來西亞的都是一樣。甚至回去還寄他們那裡的名產來，所以說這一點比較重要，你要把當時的景，給他們後代人能夠體會，第一步就要做到這個。」

(五) 綠洲山莊裡有個籃球場，過去綠島在園區裡有辦活動，您認為在綠島園區辦的活動，應該用什麼心情，很嚴肅的紀念會形式活動，或如上次的鬥牛賽方式。

「我認為說這種方式不適當，上次紅牛辦的，重點是說利用這個把綠島人權園區放入一個世界性的舞台。這種效果，那種認識是很膚淺的事。去看的人有幾個人關心當時的事情，沒有啊。這要怎麼把歷史搬到世界舞台，不可能。當然是有意義啦。只是宣傳的方式，那個活動的外表，搭配不起來。」

(六) 關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的重心應該放在景美或綠島，您的看法是？

「我認為綠島是這個主要。怎麼說呢，因為發生的時間那個時候是在綠島，開始是在綠島的阿，在那裡這個中間過去的生活重點都在那。綠島以後的生活都不太一樣。移到這的時候，以前是在青島東路，青島東路的氣氛和這裡的氣氛完全不同。他說用這來代表這個人權博物館作為主館基本上客觀上是不是適合的，他們想說綠島這麼遠有誰要去，這點不是講法，你要來不來不管，那個東西資料就是在那裡。不是說博物館做有沒有成功，是要展示的東西有留下來才要緊。」

以前他們說要把這邊叫做人權之島，我把它改，應該是說「人權燈塔」。那裡就是要給人知道我們人權是怎麼樣走出去的，就跟一座燈打一樣，走人權這條路要怎麼樣走。我們不是只有要展示當時的痛苦，而是我們的未來怎麼走，台灣未來要怎麼走，從這裡出發。」

(七) 關於綠島有黃金磚的傳說，您當時是否有聽過類似的故事？

「不曾耶，這可以說沒有跟老百姓在接觸，所以說綠島那些百姓的故事其實我都不知道。說到黃金，以前有人發現地上有會發光，像黃金那樣的東西，官兵看到認為是沙金，於是叫台大地質系的葉雪淳去調查。他一看就知道說，這不是黃金，不是看到發光的都是黃金。他趁這個機會全綠島走透透，發現到綠島的溫泉。」

(八) 新生訓導處時代，新生是否有機會到綠島其他地區活動？

「那是特殊的情形下才有。出去這條路，不是現在這個，以前那條石頭路都是我們做的，要出去做路、鋪路時可以出去。其他就是說每一個中隊有辦伙食的單位，各隊都很自由，各隊有辦伙食的煮飯個去買菜，這叫做伙食委員，伙食委員其中有一個專門在採購的出去買伙食的材料，這就可以出去，這時候他就可以出去綠島的街上。」

(九) 郭先生服刑從新店、綠島到台東泰源，又再回到綠島，這期間的感受有無不同的地方？

「對受刑者的管理方式不同。從新店開始，如那些受刑較重的人會說好險沒死。因為當時如果被判第二條第一項是最嚴重的，意圖顛覆政府，死刑。判決之前大家心情是沉重的，一旦判決回來，不管是無期徒刑還是十五年，大家都對你恭喜。一般人會覺得盼這麼重怎麼還恭喜，因為沒死就好，能撿回命就是恭喜，當時的情形就是這樣。所以離開去監獄還是綠島也好，可以說是重生。十年也好，無期也好，可以說大家都是看破、認命。所以為了這樣在裡面發瘋的很少，服刑期間，精神上有問題的我所知道不超過十個仁，自殺的我知道只有兩個。」

覺得有希望的人多還是少還是不知道，因為在裡面所接觸的都是經驗相同的人，說比較心裡話，不然就要應付，我所了解的，雖然那些沒讀書的和有讀書的中間上的差別情形上是差在哪裡，有讀書的人就有寄望，沒讀書的人就看看，一天過一天，這樣就好了，那些有讀書的人就說，竟然他有寄望，寄望就是要來教怎麼應付，準備應付將來的生活，所以在裡面都很認真看書讀書。」

(十) 請問郭先生受刑者對於管理者的看法。

「這看他們的心態不一樣。有些像是統治者的一環，會來欺負你。有些會覺得自己也是來工作的，日子可以過就好。這樣的管理者就不會來找麻煩。有些人就像有虐待狂。像在新店，洗澡是固定時間放水，一邊在水頭水壓比較大，另一邊就是水尾，水比較小。外役的因為在外面工作，都是在水尾這邊。那管理者會故意在前面把水開很大，把水都漏光，到水尾這邊就沒水可洗。」

八、受難者前輩陳孟和先生

本計畫於 2016 年 6 月 12 日，於景美人權園區與受難者前輩陳孟和先生與郭振純先生共同進行訪談，以下主要記錄陳先生的意見。

(一) 對於園區內各時代建築，陳先生認為哪一個時代的建築物比較重要？

「當然是五十年代。新生訓導處時期。為了紀念那些才會設這個園區，如果是相反的不去紀念，紀念抓阿兵哥去關的時候、流氓去關的時候，沒意義。綠洲山莊和新生訓導處是一體的，一樣重要。」

(二) 如果受難者算是被管理者，那管理者居住的建築物，您的意見如何？

「那就是現在的海巡署，海巡署的位置就是當時的管理者，尤其是處長，新生訓導處的處長宿舍在那邊。這我認真說起來，這個地區我不曾去，雖然綠島常常在去，但是我知道裡面的東西，本來有一個警衛連，那是在新生訓導處的，那個警衛連住的地方就是福利社。不過實際上有一連的人都被分開了。因為他們站崗的地方分非常遠，在連本部沒幾個人。處長的宿舍本來是在裡面，流麻溝的旁邊（現綠技所建築區），警衛連有一部分也住在那邊保護他。

像蓋萬里長城那樣的石頭一樣幫他們搬過去（海巡署區域）蓋房子，蓋三四間克難房。警衛連整個搬出來，處長也搬過去住。處長那房子不是我們蓋的，是外面的人蓋的。

現在那邊的房子還是可以用啦，有間招待所。現在綠島到處都是旅館，那時候沒有啊，所以有間招待所可以招待。」

(三) 關於法務部蓋的綠技所，您的看法？

「那時候很多人因為綠技所的建築時間短，比較晚才蓋的，所以比較新，還有比較沒那麼損壞，所以大家就想說再利用。有那種想法不是說不對啦，不過該拆就是要拆啦，不要說要省。當然省是很好。說起來那個部分有個中央研究院海洋工作站。到這邊為止，（往東）是關流氓時蓋的，到後來流氓搬走，就給綠技所用，才在綠技所的編制裡面。這一區都是接新生訓導處裁撤後，關流氓的。那時我有被留下來。」

(四) 新生訓導處裁撤後，留在綠島的受難者的生活？

「這點很奇怪，留在那以後的生活到我回來這還想不透，沒什麼好可以做的。留在這都是被處本部調去做公差，這公差分成好幾部分，一部分就是在福利社服務的，照相部的，還有一部分是做助理教官的，差不多二十多個。還有一部分的是讀土木建設的，營繕。會營繕的人被留在那裡，那我就留兩年多，難怪沒有一點印象說留在那有做過什

麼工作，可能真的沒有什麼工作。尤其我是照相的，我的印象中主體新生訓導處沒了，也沒有官兵來看，也沒有人要照相。新生也調走了，要拍的主體不見了。

我有一個印象是我去第一大隊的第四中隊那邊替他們蓋一棟 RC 的建築物。新生訓導處總共經過三次的改變，最後是 RC 構造。聽他們說他們綠技所要蓋的時候，有去打掉那房子，非常堅固，堅固到打不壞。那時候剩的房子都破破爛爛的，已經是管訓總隊的流氓。我們二三十個人被留在那裡，晚上都關在第四中隊。實際上沒關啦，門沒有被鎖上，放著給你去，晚上過去中隊在那唱歌，還是討論什麼，留著大家心情都不同了。大家都有一套特殊技術的人，我們也是唱歌，唱我們自己的歌，我的印象啦，真的晚上沒有把你關起來，你要去哪裡隨便你去。如果有地方就去，事實上是沒有地方去。

所以說起來，RC 構造只有蓋那一間而已。第一大隊在拆的時候拍的照片，我看還有一兩棟是 RC 構造。所以除了第四中隊以外，大概還有繼續蓋。（較早第二、第三大隊的建築）都不見了，一點點都沒有，連一片磚瓦都沒有留。

當時新生訓導處組織分成行政組、教育組、營繕組三組，另外一個特別的就是政治處。三組跟人犯好幾百人都擠在這裡面（第一大隊），不只新生的人，他們辦公的人也擠在這裡，政治處那比較重要的卻沒地方辦公，所以去占第二中隊的一格。差不多這裡的一半被政治組佔走，佔去辦公，因為最後面就是女生分隊。整棟第二中隊這個格，整個都被處部佔走，本來新生都關不下了。第三中隊本來是關俘虜，關金門古寧頭的戰役。韓戰，那個反共義士，就是他們害我們新生訓導處學人提起說每一個人都來刺青。結果那個計劃失敗了。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怎麼可以這麼隨便。用這個理由把他們反駁。結果沒辦法，因為這樣調了一批人再回台灣重判，有的人判死刑。」

（五）像政治處、行政組、教育組，還有營繕組這些管理者跟你們被管理者一起擠，你們對這些人的看法是如何？

「那時候也沒有什麼很特別的看法，盡量讓自己被看不見。看可以看不見最好，不要跑出來，不要特別跑出來給他們盯，他們是來盯的人嘛。那時候像我因為新生訓導處的新生，但是我不能夠這樣什麼話都說，不行喲，說不好他是來當抓耙子的。

因為這樣，也可以說製造這一種恐怖，那就是要把你關起來，就是要給你恐怖，他們的目的是這樣子，所以是符合他們的目的，我們是要如何應付，上頭有政策下有對策，誰要來去應付他們，所有的更方面生活、工作、教育都在想用什麼方法應付。」

(六) 您認為綠島有沒有需要再蓋新的博物館建築？

「有這個必要。有這個必要，太有必要了，除了蓋博物館以外，現在留下來的建築物都破破爛爛，你要進去看都不可能。那留下來要給人看什麼，沒有意思，博物館沒蓋沒什麼，蓋可以影響存在的蓋法。不能夠隨便蓋，R C、鋼筋、水泥，這樣就好，這樣就撐不久，因為綠島的氣候很特別。讓你想不到的，沒人會相信綠島颱風一來鋼筋水泥會倒，但確實倒掉。那個新生訓導處的兩個大門，一個新生之家，一個革命之門，那個革命之門，第二次的颱風就倒了。不但倒掉，碎片飛出來還插在營房的木頭上。光看那個就知道。

那時候的說法是說要有國家級單位，這個博物館就是要一級單位。現在只成立一個籌備處。」

(七) 您認為這個博物館要成立，要在綠島或是景美比較有意義？

「當然是在綠島成立比較有意義，因為，第一是歷史的場所。主要的活動和故事都發生在那裡。第二個，只有綠島才有那個土地啦，要在那蓋一大堆要上千坪，一間博物館起碼三千坪，起碼一甲地，連一半都沒有，然後讓你沒辦法蓋。」

(八) 談蔣公銅像

「這蔣中正的銅像，到現在都還在。要拆已經說十年了啦，沒人敢拆。我有想把它換成另一種，自由之鐘，把被槍決的人的名字，全部都刻在上面。」

(九) 談博物館的建設

「將來要蓋博物館，照我的想法，要考慮三方面的事情。一方面是博物館本身，要綠島割一甲地二甲地太簡單了。總共三十二公頃，中間那個很重要的起碼也有二十五六公頃，你要割一甲地下去實在太簡單了。那本身以外，將來要在那邊服務人員的宿舍，這個不能忘記了。

現在展示（中正堂）的情形已經十年了，可以搬過去現在新蓋的，第三大隊裡面有蠟像的，也去博物館裡面。讓參觀的人在外面參觀，不要進去跟博物館相擠。因為這十年的經驗，很多缺點都顯露出來。還有一點就是參觀人的立場考慮。已經這樣十年了，我每年都會回去看一下，我曾看到參觀者內急來不及閃尿，因為這件事情，建議要蓋一間公廁。只有展示做好，內急的人要走三百公尺，來不及。

另一方面就是服務者的需要，你要他從台北每天來上班，不可能，一定要讓他住在那，有家屬的人也可以一起去，所以要蓋一些宿舍，所以很重要，我在說海巡署那個區阿，那個區有沒有空間在。

這個地方有醫務所，綠島人對這醫務所有感情的，所以要留下這個地方。那中間這一帶做服務人員宿舍，起碼一公頃一棟，起碼千坪，大家都是住在一起。

建議中間蓋一棟 RC 構造的便利商店，一日參觀的數千人，光那些人進去消費就夠了，管理可以收一二十萬的租金。無論如何要蓋一間公廁。」

(十) 關於現在綠洲山莊的展示與當年原本樣貌，是否有所差異？

「本來就不應該展示那個監獄裡面，展示不是監獄裡面可以展示的。監獄裡面是關人的地方，把那時的情形氣氛可以展示出來，那才是真正的展示，不應該那些展示資料貼在監獄裡面。甚至更加強去做，看是裡面一間房，放一些蠟像那走廊設計一些順路的就好，剩的都空空。」

(十一) 關於綠島的人權紀念碑，您有什麼看法？

「人權紀念碑的位置選擇錯誤。他們不知道說那邊海拔最低，每一次颱風就會積水，變成游泳池，裡面電腦的設備都泡湯。不用說颱風，每次雨比較大，海風比較大，水灌進來就變成游泳池了，他們得過去抽水。這當時東管處的選擇錯誤。他們的看法很好，不會破壞平地，自然景觀沒有妨礙到。本來他們的設計，螺旋型這樣拐一個彎，象徵母親的眼淚，留下來。這想法是不錯啦，但選錯地方，園區裡面這麼大，這麼多空地。去那邊，淹水報銷好多電腦配備。」

(十二) 關於現在園區內的展示，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再重做，看要怎麼計畫以後參觀的路線，那路線做一個走廊，屋頂上種一些植栽，讓參觀的人不會熱。」

(綠技所、法務部建築) 這個部分留著沒什麼意義。那個建築物本身也撐不久，真的撐不久，你如果從山上看，那個屋頂都不見了。

(中央研究院海洋工作站) 這我是不敢說要拆它。但地點是影響到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建築。

(這一帶流麻溝景觀要復原的重點) 復原喔，問題主要是有一個洗澡的水池啦。(中央研究院建築) 這個是警衛連，處長的宿舍。

(綠指部房舍) 這個喔，是做體操的。

現在做模型的中正堂，那個地方是我們去整理出來的。我們幾個愛打網球的人，沒有網球場，自己犧牲中午休息時間去整理。不少耶，愛打網球的各隊加起來有一二十個。」

九、小結：口訪者的口訪（計畫主持人劉益昌）

文化景觀絕不僅僅等於建築物，它必須融合時間、文化與自然景觀的一種對應和互動。在這樣的理路下，本計畫訪問了三種人，一個是當地人，一個是受難者，一個是學者。可以說，一個重要的感知是受難者所看到的景象：海景和地景。很顯然地，這也是正是人權園區範圍劃設時，將近岸與海岸劃進來的思考。在口訪過程中，我感受到是人權園區那裡只有白色恐怖，沒有區分 228 事件、沒有區分哪種形式的政治受難，就是白色恐怖本身。

第二、受難者在園區的生活前後兩個大階段，第一個是如集中營一般的新生訓導處時期，所以他們是住在營房裡，出操、種菜、養豬。然後讀訓。跟我們當兵是一樣的，只是出操沒有槍。第二個階段的轉捩點是發生了泰源事件。

我們考古界出了一位孫家驥先生，1950 年任職大甲高中時在當時的〈公論報〉參加了〈大甲史前遺跡概況〉的研究，後來又寫了一篇〈泰源史前遺存拾零〉²⁰，跑到了台東縣當時人跡罕見的海岸山脈小盆地裡去。所以，我以前一直搞不懂為何他寫了這篇文章，原來是被關在泰源。他就是因為大甲事件被關，其中王三派（王鴻博）被槍斃，那孫家驥是關了十五年。另一位台灣第一代的考古界前輩劉茂源則是被抄家；我就不知道跟劉茂源在一起的那些是怎麼樣了。同期的宋文薰院士沒有被抄家，是因為宋先生為人輕鬆、不好書信，都沒有寫任何一封信。所以，情治單位順信件網絡去抓人就抓不到宋先生啦。

泰源事件發生以後，把人都調回綠島，蓋了綠洲山莊，把人關在裡面。從當兵式的集中營生活變成了監禁。所以受難者回憶道，他們都聽外面走路過的綠島人的聲音，就知道是誰的聲音。這些回憶證明了表示綠島人與受難者的關係十分密切。

所有人都認為，這兩時期的受刑人（及當地人）感受到「管理文化」景觀的改變是最重要的。特別是新生訓導處的景觀重要，因為在綠洲山莊受難者是被關起來，沒有互動的狀況。從一個「牆外的海景」，轉換成「窗外的鞋聲」。從開放式的 landscape，內縮到封閉式的 soundscape。

第三、後來警總時期建造、法務部沿用並增建用來關押流氓犯的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群，實際上是破壞了重要的流麻溝地景。流麻溝被使用鋼筋混凝土覆蓋，旁邊也蓋了許多房子。所以是否要恢復舊觀，這是有選項的。但，建築必然不是唯一的選項。而是他們往海上看到一座一座孤立的，如三峰岩，將軍岩等海蝕岩石。他的視野，他們看出去的感覺。就如台東的原住民看 Sanasai 一般，他們從綠島一樣看得到台東。這種感覺

²⁰ 孫家驥，1965，〈泰源史前遺存拾零〉，《臺灣風物》15(4)：31-33。

是應該要被保留的。這才叫做文化地景，而不是保留那個建築而已。圍牆是後來的，但其中咾咕石牆是新生訓導處時期新生蓋的。也就是說，環境的變遷已然形成。那我們要把環境變遷放到什麼程度，是個值得思考的課題。

從最後這個思路走，考古學家和地質學者重建出綠島各級階地形成的年代以及史前、口傳、歷史時期人群的來到與遷去。譬如說，最低的海灘階地從何時露出又是怎樣利用呢？我們的碳 14 年代做出來，大約就是距今 1600 到 600 年前。這個結果是正確的。也就是說考古學的證據證實人類進入現在海岸階地定居的年代，的確是在這個時間。這是有科學的證據，有實際的考古學證據的。

更早的年代開始，陸陸續續有人在較高、靠近山腳的那邊住。但我認為還有一個更晚的居住族群，那就是達悟人。在早期的口傳記錄中，到了清嘉慶年間漢人定居時（這在我們的考古調查證據也是很清楚的），達悟人還零星住在綠島，而且就是現在綠島人權園區的範圍的邊上。假如從這樣的長時間尺度的人文地景的觀點來看，整個地景的演變是要被注意的。最後，我們第二次的補充發掘似乎挖到日治時期浮浪者收容所局部的地基，這才是政治受難者真正的源頭，證明更多的文化地景資源還埋藏在地下。這告訴我們，整個大尺度（時間、空間的）地景建構，還是要從考古發掘出發，才能看到這塊土地上曾經發生過的歷史和人文地景的形成過程。

第五章 文化景觀建構

園區及周邊區域經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文化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其內涵如前所述劃定範圍以及使用分區包括景觀保護區(海岸、燕子洞)、地質保護區(新生訓導處隘口鬼門關)、保護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流麻溝)、公園用地(人權紀念碑)、機關用地(國防部感訓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目前交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管理。依據整體劃定的最主要價值為白色恐怖中的重要「歷史事件場所」，且亦有「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具有高品質風景特色」等特質，具有重要保存意義。

由本報告第二章第四節的文化景觀定義討論，我們可以知道文化景觀是連結不同類型文化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等；以及生態、自然景觀受人類文化影響之互動結果。因為文化景觀的構成是人群文化和自然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因此這些景觀元素均依賴整體自然環境的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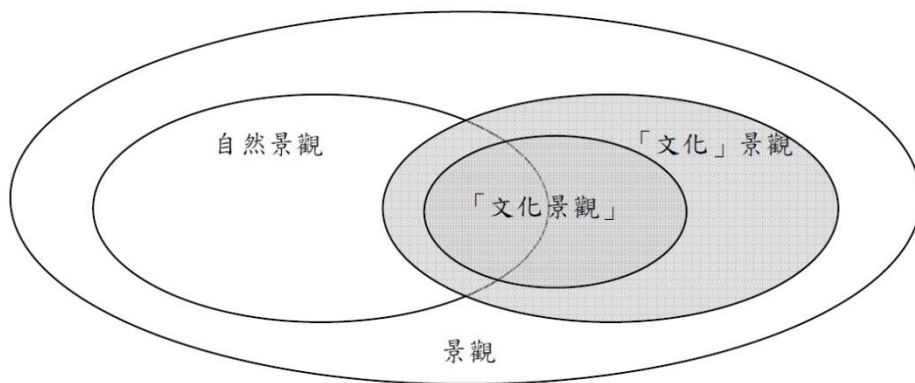


圖 135：「文化景觀」概念圖。(王淳熙 2014：27)²¹

綜合本計畫調查，可知綠島人權園區範圍內具備大多數文化景觀要件。園區範圍內包含獨特的海岸地形，而目前呈現的海岸局部為新生訓導處時期之政治受難者因為建築房舍所需、以及當局為奴役折磨其身心，將海岸大部分啾咕石打除之結果。

綠島人權園區所在之公館地區，除傳說為現代漢人最早上岸綠島之處，全區可見史前人類遺物散布；經本計畫調查與探坑試掘，亦確認整個園區皆為史前人類之活動範圍。因為綠島淘金傳說而意外發現位於烏石腳的燕子洞遺址，推測為綠島史前人類重要的崖

²¹ 王淳熙以此圖表現「文化」、「景觀」與「文化景觀」的差異。「景觀」本身是無自然與文化的差別，但可依其特性分為純自然的景觀或受到文化影響而形成的景觀。受文化影響的景觀內又可以更詳細的定義去指出「文化景觀」(王淳熙 2014：26)。

葬地點；遺址旁又正好是人權園區的十三中隊墓葬群。園區內歷經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等時期，展現不同型態的監獄文化，並為獨裁政府實施重大人權侵害的發生地，整個園區的建築群、自然、生態景觀表現長期人群與自然互動的過程，整個人權園區以文化景觀方式將各種型態的文化資產以及地景結合成一文化景觀。

綠島文化景觀的空間大致已經能確定；就時間層次而言，則可以分為 6 個階段：

1. 史前時代

根據綠島的考古研究，至少在 3400-2300 年前就有史前人類在園區所在最低海拔的階地活動，可能與臺東海岸平原地區的卑南文化人有密切互動。歷年來以及本計畫考古探坑出土的碳 14 定年結果，可確認約 1800-1600 年開始即有史前人類在園區及鄰近的公館海岸一帶生活，直到 600 年前結束。

2. 原史時期—雅美（達悟）族

於接近歷史時期的原史時期，在部分蘭嶼雅美（達悟）族社口傳資料以及漢人口碑以及日治時期文獻記錄，可知曾有達悟族原住民於綠島居住，考古遺物亦反映此一階段歷史存在，呂麻蛟（流麻溝）遺址可能部分屬於此一階段。

3. 漢人移民綠島

文字記錄漢人最早自清中葉嘉慶年間（1799）漢人開始移入綠島，至現在皆為綠島人口的主要組成。記載於 5 月到達綠島，而當時南風強勁，隨黑潮漂流的帆船必須在北岸，潮流較緩的公館鼻一帶海岸上岸，因此漢人最早可能即在公館海岸附近上岸（李坤修、李玉芬 2014：144），早期有蔡姓人家於流麻溝一帶居住（李坤修、李玉芬 2014：150）。至浮浪者收容所時期蔡家仍居於此，在由圖 136 可見蔡家建築存在。

4.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於 1912 年在綠島設立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根據日治時期地圖，在日治時期流麻溝旁仍有民居聚落存在，當是蔡家。

5. 中華民國時期—新生訓導處

1951~1965 年的集中營式管理政治受難者，是園區最核心的文化景觀元素。

6. 中華民國時期—綠洲山莊

1972~1987 年政治受難者被改為以監禁式管理，亦為園區核心文化景觀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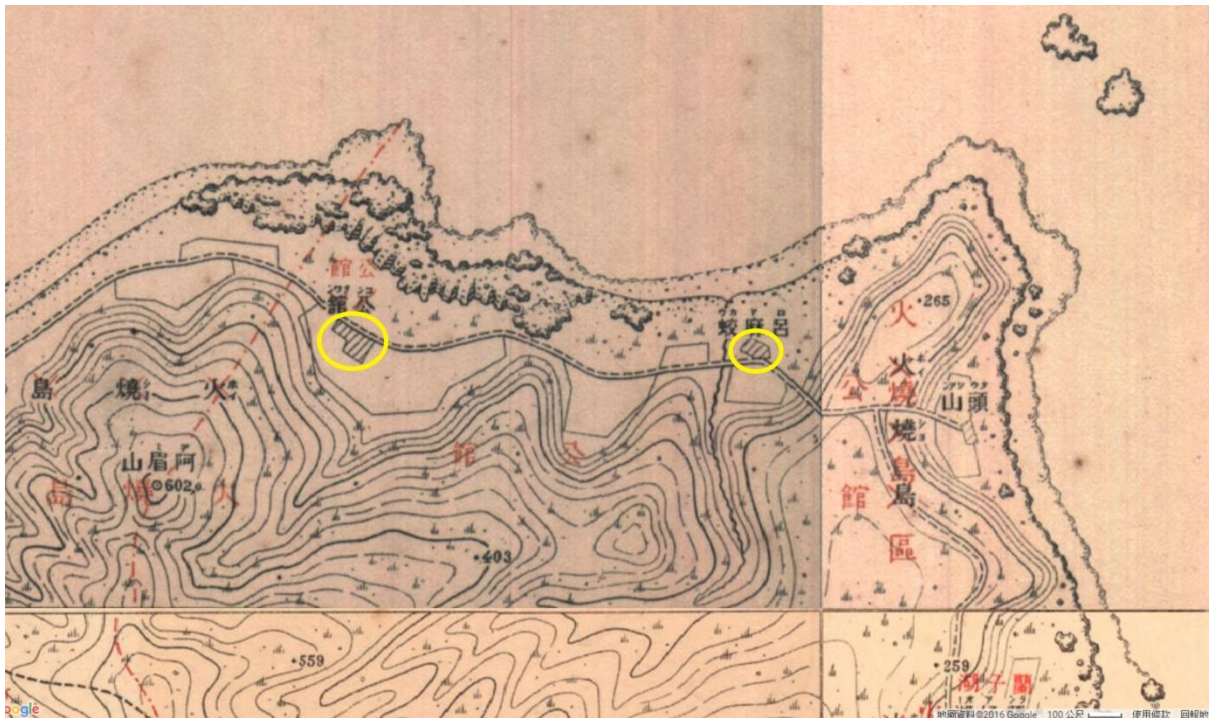


圖 136：日治時期堡圖（大正版，1921 年），黃圈說明公館與流麻溝東側皆有聚落存在

這些不同階段的人群，都得見同一區域自然環境所構成的地理景觀。此一整體地理景觀的元素包括複雜的組成，主要包括板塊運動形成的特殊海岸岩石，全新世海面上升形成的珊瑚礁岩、沙岸，隆起運動下切形成的潤谷溪流和土石，受海嘯運動搬運的巨石。自然生長形成的海岸、岩壁平原、山坡地的植物、動物相。這些自然演替的過程，在不同人類活動的階段，一直扮演重要的背景甚或是主體，也是文化景觀重要組成部分。

文化景觀的塑造主要在於記憶的重現，藉由景觀呈現找出景觀描繪的歷史。文字歷史無法完整呈現歷史的進程，必須透過景觀來喚起人們的記憶。史前人類沒有文字，因此考古遺址讓我們從地底下擷取遠古的記憶；白色恐怖本身作為對異議者「消音」的手段，這些被消除的聲音則得靠綠島的文化景觀來重新釋放出來。然而受難者的苦難並非從綠島開始，亦非從綠島結束。受難者受嚴刑拷打的過程、判刑到綠島、離開綠島後亦不得安寧的人生，都是綠島文化景觀得以述說的內容。

綠島所留下的記憶不只是禁錮受難者的過去；從「毋忘在莒」、「滅共復國」、「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等口號中在園區內處處可見，正是台灣人民自二戰以來，被統治者以不屬於台灣人的編造歷史記憶強加於身上的具體展現。此地保存的記憶，在台灣現今去殖民化的歷史走向有重要的意義。

綠島本身長期被視為偏遠、邊陲的小島，我們亦應該透過監獄與綠島人的互動，來讓眾人看見綠島的歷史、文化發展過程。因此，綠島文化景觀的塑造應該從考古遺址與

歷史、受難者生活經驗、綠島人觀點等三方面來經營。

綠島人權園區，在文化景觀要件上較欠缺的會是「自然價值」部分。文化景觀的形成是人與自然的互動，大部分的景觀保存都重視其傳統的土地利用方式支持了生物多樣性（王淳熙 2014：101）。2010 年於日本名古屋舉辦的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大會中，日本政府與聯合國大學提議《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強調農業生物多樣性保育和利用、傳統知識保存、農業生技發展等議題，近年吸引包括我國等 126 個國際組織加入。對於長年被閉於聯合國大門外的我國而言，此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之重要管道（李光中等 2012）。然而，今日綠島人權園區在環境整理上，因為不同時空的建築穿插交疊，身為綠島少數適合農作的土地，農田地景不復存在，人與自然的農業地景互動難以復見。另外在園區北側環島道路因為交通需求而拓寬道路、清除林投等原生植物，如人權紀念碑周圍則大量鋪設低矮的外來種草皮（高麗芝）。尤其原來茂密分布於園區內的林投，早年受難者需經過其尖利的枝葉間前往海岸打石的苦痛經驗，被清除後已失去讓後代子孫體會受難者經驗的機會。綠島雖仍保有當地的生態多樣環境，但大部分存在於園區範圍外；園區內「自然價值」的生物面，恐已受到相當大的破壞。

仍得以保存的則是地質、地形所形塑的自然地景，包括以下三大類：

1. 海岸地景：園區位於綠島 2 公尺~15 公尺海拔的階地，是全新世以來才形成的海階，可能因為末次冰期溫度升高，海面上升，大約在距今 5000 年前左右形成了珊瑚礁景觀，礁後的灘相生成年代緊接在後，大約從四千多年前開始持續發育，大約在一千多年以前穩定下來（陳于高 1993：59-61）；海岸邊的珊瑚礁石除了是獨特的地景外，是人群重要交通途徑，亦是早期新生打石、造房的記憶的重要元素。海岸矗立的巨大岩塊，更是當年受難者記憶描述、圖繪的重要標的。

2. 水源與紅土階地：園區一帶的人類活動始終圍繞著後方紅土台地上流下的水源，包括流麻溝以及流經舉善橋下的小溪等。從本次考古探坑試掘中可發現，TP6 探坑中見紅土被沖刷到最下一層階地的地層；TP2 探坑中則見到與刀耕火種行為相關的土壤。可見得水源以及紅土階地崩落、沖刷下的土壤養分為海岸階地上人類生活的重要元素。由 TP5 探坑中，出土建造日人為穩定地質在海沙間的地基結構，則可得知人類為了在海岸邊生活，想辦法改造地質的互動過程。流麻溝除了做為重要水源之外，也是生活的重要場域，同樣存在於從史前以致今日不同階段的人群記憶。

3. 海岸平原：狹小的海岸平原，是全新世中期以來逐步生成的空間。是史前迄今所有人群共同利用的重要空間，因此層疊著不同時期的文化層。雖今日已大多遭受改造，仍是不同階段重要的地景元素。

至於文化部份的內涵，經由資料回顧、現地調查、口訪耆老及相關人士，綜合結果應以新生訓導處（1951-1965）、綠島感訓監獄期間（1972-1987）期間為核心，亦即時間軸為 1951-1987。空間範圍則幾乎全部涵蓋目前已劃定區域，甚至應擴大至新生訓導處時期在第二級紅土階地上種植農作物的區域。至於人造的建築物或其他整理過的地貌、地形，則亦以新生訓導處、感訓監獄二大時期為主要，這些重要的文化景觀與自然地景元素均已敘述於前面章節，在此不再贅述。第六章根據本計畫研究之結果，訂立園區景觀中應視為核心保存區域的景觀範圍，以及強度較低的緩衝區範圍。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²²第 55 條規範，「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的訂定，應「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除此外並無其他明確的法定要求內容。因此，本計畫將參考我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2 年出版之「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劉銓芝 2012）執行，並針對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作相關調整。

而在《文資細則》第 16 條之規範中談關於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日常維護管理
- 三、相關圖面繪製
- 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基本資料建檔部分，本計畫前述章節已包含「文化景觀簡要開發歷史與發展沿革」、「文化景觀範圍之地籍資料、土地權屬關係與土地使用管制體系現況」、「文化景觀環境與區內建造物、地景變遷歷史與發展狀況」之討論，進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各地景元素現況調查。在此本計畫將針對各文化地景元素進行分析與分級。

第一節 核心價值及分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告為文化景觀類的文化資產，其最重要的核心價值為：

- 一、白色恐怖重大人權侵害發生場所。
- 二、從日治時期、1950 年代、1970 年代、1980 年代等不同性質的監獄地景重複交疊形成的景觀。
- 三、綠島作為台灣本島原住民族群來源傳說的重要地點 Sanasai 島，經過考古調查

²²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修正案，唯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尚未經由總統令公布修法，故本報告仍以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第五次修法為準。

得知文化景觀範圍全區皆為史前人類活動場所是以對應 Sanasai 傳說，在台灣史前史上具有重要地位。

本計畫依據上述三點重要核心價值，將園區以及周圍範圍分為三層級的高強度核心區、中強度保存區，以及低強度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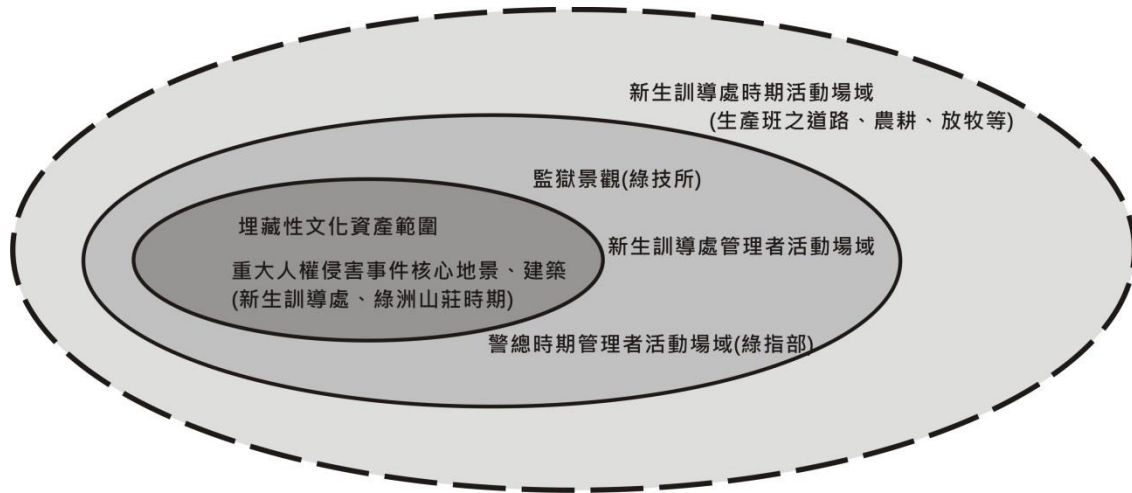


圖 137：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層級圖

一、高強度核心區

高強度的核心區將分為埋藏性文化資產（地下物），以及重大人群侵害事件發生地核心範圍（地上物）兩方面來討論。

（一）埋藏性文化資產：本計畫於園區內進行調查結果，可確認在公館鼻上、法務部建築群區域以及西側田地、綠洲山莊、莊敬營區、燕子洞地區烏石腳皆屬於史前遺址範圍。另外根據本次發掘見到疑似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地基遺構，並搭配日治時期收容所平面圖來看，推測出收容所地基可能的範圍。收容所地基亦屬於埋藏性文化資產，歷年來雖部分受向下行為影響，但保存狀況大致良好，應注意保存其完整性。

（二）重大人權侵害事件發生地核心範圍：此範圍包括新生訓導處時期人員居住與主要活動場域、燕子洞、流麻溝兩側、新生打取咾咕石之海岸範圍、綠洲山莊等皆為核心範圍。綠指部建築群、部分綠技所時代建築（今中研院海洋工作站以及綠島監獄宿舍建築群）、法務部建築群，建築本身雖不在高強度的核心範圍內，但其場域為新生訓導處時期活動的重要場域（運動場與流麻溝流域、管理者居住場域），其地景應劃入高強度核心範圍並思考回復其景觀的可能性。



圖 138：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高強度核心地景範圍圖。



圖 139：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高強度核心地景範圍圖（地上物）



圖 140：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高強度核心地景範圍圖（地下物）

二、中強度保存區

中強度的保存區埋藏性文化資產部分，為日治時期鹿野忠雄先生發現的呂麻蛟遺址。其遺址可能的範圍記錄在流麻溝溪流周圍，不過後歷經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等多次農耕、整地、營建等行為，現今可能的遺址範圍多受到建物以及混泥土地面覆蓋。

地上物與重大人權侵害事件關係度較低，但仍屬本地長期存在之監獄景觀的一部分。中強度保存區範圍基本上為高強度核心區範圍外、法定文化景觀劃定範圍內的所有區域；唯公館漁港部分因與人權侵害事件相關性較低，且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而言管理上較為困難，故亦劃設在中強度保存區之外。

(一)埋藏性文化資產(呂麻蛟遺址):為日治時期鹿野忠雄先生發現的重要遺址，其範圍可能位於流麻溝溪流兩側砂丘及內側之上，但歷年來經過長期農耕、整地、營建行為，目前流麻溝於最下層階地已受混泥土覆蓋而難以見到。經過歷年來的大規模整地，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壞；但應仍留有部分原堆積文化層須予以保護。

(二)監獄景觀: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群建築時間較晚，與人權侵害事件關係較低，但其作為監獄景觀發展的一部分，仍有一定保存價值。應考量其區域使用狀況、流麻溝景觀回復之空間需求，可進行改建或部分建築殘蹟保存的方式保存其地景。

(三)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綠指部建築群因與人權侵害事件關係較低，且建築結構狀況不佳，故建築本身未放在高強度核心範圍內；但警總時期作為接續新生訓導處的單位，醫務所作為綠島人的重要回憶，又有郭廷亮以聘用為英文教師為由軟禁在此區域內等歷史事件，仍有一定歷史價值。故可考量其建築保存狀況適度進行歷史空間的保存。

(四)綠島人權紀念碑:綠島人權紀念碑內細數各白色恐怖受難者之名單，其「本身」有重要代表意義；唯其所在之「位置」則處於園區較外圍空地，地景亦經過整地、草皮植栽而難以見到原歷史地景。故如果人權紀念碑有意往更核心區域移動的計畫，此空間可作為未來其他使用之考慮範圍。



圖 141：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中強度保存區地景範圍圖

三、低強度緩衝區

因新生訓導處時期的集中營式管理，新生在綠島活動的範圍廣大，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除法定文化景觀外，亦應保存園區南方台地、新生生產班於臺地上耕作、牧養家畜以及於流麻溝較上游處活動之景觀。另外，園區東側的牛頭山上可見碉堡、靶溝等遺構，可作為此地駐軍活動的歷史證據；且牛頭山的牛角上往西側遠望，可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海岸至綠島燈塔等景點一覽無遺，此絕佳視角或亦應放在本文化景觀中作討論。且若以目前法定文化景觀，僅劃設最低一階地範圍的情況下，「四維峰」、「八德坡」等地景，甚至在牛頭山下的燕子洞海蝕洞穴，都會劃到範圍外。因此，除了平面外，景觀範圍亦應考慮到立體的範圍、思考此一緩衝範圍之重要性。



圖 142：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低強度緩衝區地景範圍圖

整體文化景觀的原則不論高、中、低強度保存區，基本原則都在於最小變動原則，儘量維持不同時期重疊於園區的元素都能存在，而不互相干擾。因此任何園區內新建築或建設都要考慮此一原則。

其次，亦需要求維持從區外得以有完整視角一覽園區，因此圖 142 之緩衝區內之變動必須嚴格執行。

第二節 高強度核心區景觀管理原則

一、埋藏性文化資產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精神，遺址保存維護必須針對遺址範圍進行列冊或指定，才足以保存遺址的資料以及維護遺址之完整性。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本身已是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但在文化景觀的指定/登錄理由並未將埋藏性文化資產放入，顯然忽略了考古遺址的重要文化景觀元素地位。

對於埋藏性文化資產的保護，應提報新增園區範圍內考古遺址相關資料建檔入文化景觀元素內，主管機關應根據我國〈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對埋藏性文化資產進行保護。

（一）禁止事項

原則上禁止所有遺址範圍內的下挖行為，包括農耕、整地、建築物地基等。若實有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必要，其空間範圍於核心範圍內者，應先邀請考古專家學者擬定於開發基地範圍內之考古搶救發掘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考古搶救發掘。

（二）日常維護

對於埋藏性文化資產的維護上，應比照我國〈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四條，園區範圍定期巡查，並製作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以巡查紀錄表記錄下園區範圍內地形地貌變化，以防止埋藏性文化資產受到破壞。另〈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五條，應密切掌握相關土地使用與開發計畫。

如園區內有建築新建、改建等相關開發計畫，應請考古專家針對開發區域進行評估以研議處置方式。

（三）緊急維護與罰則

若發現工程開發或民眾盜挖等人為破壞，應立即阻止並通報主管機關。根據文資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如果毀損遺址之全部、一部分或其遺物、遺跡時，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且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該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另一方面，如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在施工工程中發現遺址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是刻意毀損遺址之完整者，均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且未經改善前，得連續處罰。

若有自然現象造成地形地物改變而有遺址遭破壞狀況，應聘請考古專家對遺址狀況進行評估、遺跡遺物記錄及後續處理。

（四）教育及宣導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應將園區內埋藏性文化資產以及綠島史前史置入園區展示中，供民眾了解園區完整的歷史過程與文化內涵。

（五）持續性研究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應持續針對園區內埋藏性文化資產聘請考古專家進行相關研究，以對文化資產內涵有進一步的了解。

二、地上建築與地景

高強度核心區地景包括新生訓導處時期以及綠洲山莊時期的相關建築與地景。建築群均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²³，綠洲山莊建築群已被指定為歷史建築。有關文化資產之相關法令如下：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3.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4.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5.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6.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7.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一）綠洲山莊建築群

1. 環境負面因子

綠洲山莊建築群建築本體完好，內部亦有長期維護，目前保存良好。唯建築外觀與圍牆上壁畫、精神標語因颶風下雨而逐漸剝落、模糊。

²³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三、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六、具其他古蹟價值者。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2. 管理維護原則

因已列冊為歷史建築，不建議作大規模的整建與改建。保存與維護建築與設施時，原則上須配合以下標準。

- (1) 盡量保持現有建築之屋頂、地板高度、牆面位置等、牆面材料與外觀色彩等。
- (2) 外觀或內裝牆面有破損維修時，應以現況色彩或從牆面油漆層中找到原始色彩為顏色原則。
- (3) 整修時，在結構完整的前提下，仍應保留部分牆面、結構不進行維修，以作為修復前後的變化對照。
- (4) 結構補強、修補時前後過程應詳實拍照、記錄、存檔。
- (5) 根據受難者與綠島人的訪談，可知綠洲山莊內在解嚴法務部接手後內部進行一定程度改裝，應考慮回復 1970 年代之樣貌。
- (6) 特別需要判斷細節、或有較大規模改裝改建需求，應在諮詢當時受難者、管理者、當地人意見，以回復 1970 年代樣貌為原則，提報修繕計畫至台東縣文化局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執行。
- (7) 範圍內精神標語、壁畫部分，本計畫原則上建議以「殘跡保存」的概念保存，不再進行「修舊如舊」或「修舊如新」等修復，以不動、不改變、原樣重現的方式呈現景觀，並定期詳細拍照、描述記錄其樣貌變化。

(二) 新生訓導處時期遺構

1. 環境負面因子

新生訓導處時期目前存在之遺構皆以建築殘跡的方式保存，無本體完整的建築存在。莊敬營區內的遺構如福利社、小吃部、克難房等遺構目前園區已有作相關防護，目前狀況良好；仍應持續記錄、觀察未來受氣候風化、侵蝕之狀況。

位於海巡署建築群區域的咾咕石牆遺構則在近十年有局部崩塌之現象，應考慮進行維護。

2. 管理維護原則

保存與維護建築與設施時，原則上須配合以下標準。

- (1) 遺構修補時應避免過度的維修，不再增建、整建遺構，以保存遺構目前樣貌為

原則。

(2) 為避免遺構損壞、崩塌，可針對遺構結構進行支撐，或增加遮擋風雨的防護蓋等，以保護遺構完整性並不阻擋觀賞視覺為原則。

(3) 另外添加的防護蓋、支撐柱等物，除美感應配合當地地景外，添加物應明顯可辨識為現代新增加之結構，避免試圖在視覺上混淆觀者判斷原始遺構與添加結構之區別。

(4) 結構補強、修補時前後過程應詳實拍照、記錄、存檔。

(三) 流麻溝

1. 環境負面因子

流麻溝在園區內範圍大部分被混凝土蓋起而不能得見。

2. 管理維護原則

根據本計畫進行口訪研究，受訪者多認為流麻溝在新生訓導處時期為重要的景觀，應考慮回復；唯今於其位置的中央研究院海洋工作站、綠島監獄宿舍等建築保存狀況良好、且持續在使用運作狀態，回復景觀茲事體大，應於未來進行協調、評估。

(四) 烏石腳

1. 環境負面因子

烏石腳作為重要的考古遺址，卻受到民眾盜挖、填土等嚴重破壞，目前遺址內部已不得見。但於岩縫內當仍保存部分考古遺物、遺跡。

2. 管理維護原則

(1) 應定期巡視其所在之海邊集塊岩小山，應持續觀察其是否有風化、崩塌之傾向，並詳實拍照、記錄其地形地貌變化。

(2) 另應注意未來是否有民間人士因淘金傳說而再度有盜挖等行為；並可考慮研擬進一步的考古計畫延請考古專家針對此遺址進行研究。

(五) 碉堡與海岸邊小路

1. 環境負面因子

目前碉堡的本體完整，唯其位於海邊或有持續受風化之可能。

2. 管理維護原則

保存與維護建築與設施時，原則上須配合以下標準。

(1) 碉堡修補時應避免過度的維修，不再增建、整建遺構，以保存遺構目前樣貌為原則。

(2) 為避免碉堡損壞、崩塌，可針對遺構結構進行支撐，或增加遮擋風雨的防護蓋等，以保護遺構完整性並不阻擋觀賞視覺為原則。

(3) 另外添加的防護蓋、支撐柱等物，除美感應配合當地地景外，添加物應明顯可辨識為現代新增加之結構，避免試圖在視覺上混淆觀者判斷原始遺構與添加結構之區別。

(4) 結構補強、修補時前後過程應詳實拍照、記錄、存檔。

(5) 海岸邊小路應避免再有道路拓寬、鋪路等行為；以維持目前路線寬度為原則。

(6) 小路邊可放任原生植物生長，不須再刻意種植植栽。

(六) 燕子洞

1. 環境負面因子

燕子洞為一潮濕的海蝕洞穴，內部有許多燕子築巢於其中。除外來海風造成一定風化作用外，並無其他急迫可能破壞景觀之自然環境因子。人為破壞方面，本次調查發現洞內疑似有烤肉行為之痕跡，可能造成地景破壞並影響燕子之生態。

2. 管理維護原則

(1) 應定期針對地形地貌變化進行巡查、記錄。

(2) 可於燕子洞外架設警告牌禁止遊客、民眾在洞內進行生火等活動，並訂立罰則。

(3) 避免進行可能改變地形地貌的開發行為。

(七) 第十三中隊墓葬區

1. 環境負面因子

除外來海風造成一定風化作用外，並無其他急迫可能破壞景觀之自然環境因子。

2. 管理維護原則

應定期針對地形地貌變化進行巡查、記錄。

(八) 新生訓導處海岸景觀、新生打啫咕石遺跡、象鼻岩

1. 環境負面因子

除外來海風造成一定風化作用外，並無其他急迫可能破壞景觀之自然環境因子。

2. 管理維護原則

(1) 應定期針對地形地貌變化進行巡查、記錄。

(2) 避免進行可能改變地形地貌的開發行為。

(3) 可放任原生植物生長，不須再刻意種植植栽或控制原始植被生長。

(九)「新生之家」、「革命之門」、第三大隊展示區

1. 環境負面因子

除海水強風造成一定風化作用外，並無其他急迫可能破壞景觀之自然環境因子，目前保存狀況良好。

2. 管理維護原則

「新生之家」、「革命之門」、第三大隊展示區的房舍、廚房等復原設施，皆為近十年來為復原新生訓導處空間而新建的建築，建物本身的文資價值不高。

(1) 應定期針對建物外觀狀況進行記錄，觀察建材是否能受綠島海水強風的侵蝕。

(2) 若需維修，可尋找外觀相近而不易風化之建材進行維修。

(九)「毋忘在莒」、「滅共復國」精神標語

1. 環境負面因子

因海岸之海水強風侵蝕，字跡有逐漸風化、模糊之狀況。

2. 管理維護原則

(1) 應定期針對外觀進行記錄。

(2) 園區內精神標語與壁畫，大多數歷年來有多次重覆修補行為，其工法、色彩、

材料可能有多次改變。本計畫原則上建議以「殘跡保存」的概念保存，不再進行「修舊如舊」或「修舊如新」等修復，以不動、不改變、原樣重現的方式呈現景觀。

(十) 蔣介石銅像

蔣介石銅像作為早年白色恐怖威權形象的重現，其保存與否始終有爭議。根據本計畫與受難者的訪談，陳孟和先生提出以「人權之鐘」取代蔣氏銅像的建議。考量兼顧景觀保存以及近年來去殖民化、反威權崇拜的風潮，若無移除蔣氏銅像的規劃，亦應於銅像周圍說明銅像的威權象徵、列舉蔣氏於白色恐怖時期判決書之批文等資料，以說明蔣氏於白色恐怖重大人權侵害事件之關係，避免遊客有人權園區崇拜威權之誤解。

1. 環境負面因子

目前保存狀況良好，須注意海水強風可能造成之風化影響。

2. 管理維護原則

(1) 應定期針對外觀狀況進行記錄。

(2) 建議以耐風化侵蝕的材質於銅像周圍進行戶外常設展示，說明蔣氏與重大人權侵害事件間之關聯性，或可列舉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與蔣氏於白色恐怖時期判決書批文等資料，以符合人權文化園區之主題。

表 13：高強度核心區建築與地景列表

地景名稱	本計畫調查編號	保存要點
新生訓導處—克難房	建築 B-16	新生訓導處時期遺構
新生訓導處—小吃部	建築 B-23	
新生訓導處—福利社	建築 B-24	
萬里長城咭咕石牆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7	
「四維峰下」標語以及周邊 咭咕石遺構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12	
海巡署建築群區域 咭咕石牆遺構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15	
完字碉堡與圍牆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18	
綠洲山莊—行政大樓	建築 C-1	綠洲山莊建築群，已列冊為歷史建築而具有文資身分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進行保存維護。
綠洲山莊—戒護中心	建築 C-2	
綠洲山莊—獨居房	建築 C-3	
綠洲山莊—庫房	建築 C-4、C-5	

地景名稱	本計畫調查編號	保存要點
綠洲山莊—禮堂	建築 C-6	
綠洲山莊—蓄水池	建築 C-7	
綠洲山莊—八卦樓	建築 C-8	
綠洲山莊— 官兵營舍、儲藏室	建築 C-9、C-10、C-11	
綠洲山莊圍牆圍牆哨站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8~12	
「綠洲山莊」地標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13	
「綠洲山莊」相關壁畫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14	
烏石腳	史前時代重要地景	
燕子洞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1	
第十三中隊墓葬區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2	
碉堡與海岸邊小路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3	
流麻溝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4	
新生訓導處海岸景觀、新生 打啞咕石遺跡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5	
象鼻岩（鬼門關）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6	
新生之家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8	
革命之門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9	
第三大隊房舍、廚房復原展 示區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10、11	
「毋忘在莒」標語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13	
「滅共復國」標語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14	
蔣介石銅像	新生訓導處重要地景 19	

第三節 中強度保存區景觀管理原則

中強度保存區景觀包括與園區的人權主題關係較低，但仍有歷史文化價值，可以建築狀況與使用狀況進行適度的整建與改建。

一、埋藏性文化資產

呂麻蛟遺址範圍應位於流麻溝兩側，唯其大部分範圍目前皆已被建物以及混凝土鋪面覆蓋，增加調查以及預先搶救發掘之難度；故在管理維護原則上，範圍內有任何下挖之行為過程中，應請考古專家進行施工中監看，以避免進一步破壞仍保存之文化層。

二、地上建築與地景

(一) 綠島技能訓練所建築群

1. 環境負面因子

建築本體完整，但因海水強風侵蝕，除仍在使用的中研院海洋工作站(A-7~A-10)與綠島監獄宿舍(A-1~A-4)外大部分建築屋頂皆已毀壞。建築內部裝潢亦因年久失修而嚴重損壞。

2. 管理維護原則

綠技所建築群作為綠島的監獄景觀之一，有一定的歷史文化價值；但與園區的人權主軸關聯性較低，且所在區域覆蓋掉新生訓導處時期的管理者居住範圍與流麻溝地景，大部分建築的保存狀況亦不佳，完全修繕的費用與其文資價值不成比例。故建議可以關押人犯的技訓工廠部分(A-12、A-13)做殘跡保留，其餘部分可依後續計畫調整，如恢復流麻溝景觀，空出空間進行生態展示或觀光農場，以回復土地與人的互動。

(二) 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建築群

1. 環境負面因子

此區建築物長期間置荒廢，除建築本體尚存外，已難重建內部空間配置。

2. 管理維護原則

(1) 建築物的保存以不增建、不重建為原則。

(2) 應以局部修復、安全性補強為主，以避免改變建築外觀的範圍內進行補強，補強部分應詳實紀錄。

（三）海巡署建築群

1. 環境負面因子

此區建築物建造年代較新，建築本體完整。主要可能受海水強風侵蝕外牆。

2. 管理維護原則

本區建築年代較晚近、文資價值較低，可依園區使用需要進行適度的改建、再利用或拆除以回復其所在區域至 1950 年代新生訓導處景觀。

（四）「新生之家」大門旁哨站

哨站本身建造年代較晚，本身文資價值較低；但其位置位於「新生之家」大門西側，可作於「新生之家」大門的定位，應予以保留。若有改建開發之必要，仍應保留標記其位置。

（五）莊敬營區機槍堡

目前僅剩部分地基可供辨識其位置，受到雜草掩蓋。可針對周圍作適度的清理並予以說明牌標示其意義。

（六）綠島人權紀念碑

1. 環境負面因子

除海水強風的侵蝕外，因所在位置地處低窪，颱風、大雨時可能有積水現象發生。

2. 管理維護原則

維護上應考量使用耐海風侵蝕之建材進行維修。

（七）慈航宮

1. 環境負面因子

因位處海岸邊，主要受到海水強風的侵蝕。

2. 管理維護原則

(1) 建築物的保存以不增建、不重建為原則。

(2) 應以局部修復、安全性補強為主，以避免改變建築外觀的範圍內進行補強，補強部分應詳實紀錄。

表 14：中強度保存區建築與地景列表

地景名稱	本計畫調查編號	保存要點
綠島技能訓練所—宿舍	A-1~A-4	綠島技能訓練所監獄景觀
綠島技能訓練所—懇親宿舍 與康樂室	A-5~A-6	
綠島技能訓練所—行政大樓、車庫、變電站、檢查哨	A-7~A-10	
綠島技能訓練所—廚房、飲食部	A-11	
綠島技能訓練所—技訓工廠	A-12、A-13	
綠島技能訓練所—醫務中心 與重症室	A-14、A-15	
綠島技能訓練所—候見室	A-16	
綠島技能訓練所—禮堂、教誨堂	A-17	
綠島技能訓練所—鎮定室	A-18	
綠島技能訓練所哨站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16~19.	
莊敬營區—醫務所、看診室	B-1~B-4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B-5、B-8	
莊敬營區—餐廳、廚房	B-6、B-7	
莊敬營區—官兵營舍	B-9	
莊敬營區—官兵廚房、澡堂	B-10、B-11	
莊敬營區—行政大樓（忠貞樓）	B-12	
莊敬營區—保養廠、充電室	B-13、B-14	
莊敬營區—中正堂	B-22	
莊敬營區—衛兵連、值日室	B-26	
莊敬營區圍牆北端東西向圍牆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2	
莊敬營區中南北向圍牆與哨站、保養廠圍牆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3	
莊敬營區「雙十大門」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4	
莊敬營區「文化走廊布告欄」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6	
莊敬營區忠貞樓前景觀水池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7	

地景名稱	本計畫調查編號	保存要點
海巡署—官兵宿舍、儲物室	D-7、D-11	海巡署建築群
海巡署—宿舍、招待所	D-1~D-5	
海巡署「居安思危」標語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21	
海巡署「陶然亭」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22	其他中強度地景
「新生之家」大門旁哨站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1	
莊敬營區機槍堡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5	
綠島人權紀念碑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20	
慈航宮	綠洲山莊時期、警總時期以及後期重要地景 23	

第四節 低強度緩衝區景觀管理原則

低強度緩衝區主要包括公館漁港以及園區範圍南側、東側台地。

公館漁港屬於第四類漁港(位於交通部便知離島或偏僻地區,供漁船臨時停泊避風、避難),為 1984 年台灣省政府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離島計畫案所闢建。現有防坡堤 290 餘公尺、碼頭 151 公尺、泊地 0.26 公頃、曳船道一座。

其本身與園區之人權主軸關聯性較低,且缺乏儲冰、供電供油等設施,並不適合現代漁業發展;然而在長期閒置後,港灣應維持良好豐富的生態。故建議可與中央研究院海洋工作站合作,進行相關海洋生態教育活動之使用空間。

園區南側台地在新生訓導處時期為生產班農耕、牧養之區域,應爭取劃入文化景觀範圍內。在管理維護上,應根據以下原則:

一、園區視角之維護,從牛頭山上、南側台地上遠眺園區之視角,應有告示動線引導觀眾。

二、南側台地本身自然植被之景觀,應盡量避免新建大型建築物的干擾。

第五節 實質管理規劃

一、近程、中程、長程規劃

考慮園區新建建築用地需求以及流麻溝景觀恢復，特別針對流麻溝周邊的綠技所相關建築群進行近程、中程與長程的規劃建議。

（一）近程建議

可將現今綠島監獄使用的 A-1~A-4 建築拆除，在進行考古工作確認地下是否具有呂麻蛟遺址、日治浮浪者收容所遺構等埋藏性文化資產後，評估為新建建物的可能地點。

（二）中程建議

現今中央研究院海洋工作站東側的建築（A-11~A-18）區域在進行盤整之後，評估保存結構與歷史價值，保留一部分建物做殘蹟保存，拆除價值較低或結構損壞維護困難的部分，作為新建建物用地或者流麻溝景觀復原之用。

（三）長程建議

以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整體方向思考，應逐漸往完整復原流麻溝景觀的方向規劃。流麻溝從日治時期浮浪者收容所到戰後新生訓導處，都是重要的核心景觀區域。在將中研院海洋工作站妥善遷移至他處後，將 A-7~A-10 建築拆除並復原早年流麻溝景觀取水、農耕之地景。



圖 143：近程、中程、長程規劃範圍分布圖

二、新建建築物

綜合本計畫調查、口訪資料，以及期中審查的委員意見，並不建議增建過大的建築物，造成整體景觀視覺的破壞。然而受難者前輩陳孟和先生的訪談中，他指出園區應顧及參觀群眾的休憩以及如廁等需求，要思考遊客參觀的舒適度問題。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內，因地下的埋藏性文化資產豐富，新建物的地基下挖行為均可能碰到史前遺址。故建議如實有新建建築之必要，應考慮輕型干欄式建築工法來盡量減少對遺址的破壞，並在工程前請考古專家進行建築範圍的相關處理。

如實有新建建築物之必要，建議應於莊敬營區「忠貞樓」東側之空地，對於整體文化景觀的破壞較小。本計畫考古試掘中，於此地下發現史前文化層，故若欲於此進行開發，應針對基地範圍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另外如果拆除今綠島監獄使用的 A-1~A-4 建築，亦可規劃為新建建物可能的位置。也可以思考結合考古遺址與新建物，以干欄式建築保存地面之考古現場，讓現代建物與考古遺址共存。

若建築空間不足，應思考再利用原建築或忠貞樓東側的汽車保養廠基地，但仍須注意文資議題。



圖 144：莊敬營區「忠貞樓」東側空地綠島監獄宿舍（黃色虛線）

三、人員配置

保存維護的人員組織主要分為監管、解說服務與維護等三方面。

(一) 監管

監管方面，依目前園區大小，應配置 2~3 人進行園區範圍每日巡查、保全，注意園區內地景是否有遭破壞現象。考量一日三班與休假遞補，配置 6~9 人。若營區範圍可擴大到本計畫劃設之低強度緩衝區範圍，則人員增至 3~5 人，全日 9~12 人。監管人員應每日填寫巡查記錄表並拍照記錄地形地貌變化。如有發現地貌地物、地下遺址受破壞狀況，應立刻通報主管機關並制止破壞行為。

(二) 解說服務

除定時定班的解說服務外，亦應增加訓練解說人員以供民眾申請解說服務。應培養部分解說人員之雙語能力，為外國旅客服務。另亦應規劃定期的受難者、受難者家屬現身說法，並根據其身體狀況規劃解說空間範圍與時間，以避免其體力超過負荷。

(三) 維護人員

進行每日園區內的清潔與遊客動線的雜草清除等工作。

四、展示與民眾參與

應與綠島當地各級學校合作，定期舉辦人文歷史與動植物、海洋生態導覽、體驗活動，以加強在地合作，並強化在地人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認同感。其展示主軸不只限於白色恐怖時期的綠島，應包含綠島的地質史、史前史、開發歷史，以及台灣自 17 世紀以來多元族群衝突、融合的人權史，使綠島人權園區成為綠島人文歷史以及台灣人權史的重鎮。

五、報知主管機關的義務

文化景觀範圍內，包含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管轄範圍，以及周邊屬於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等單位擁有的漁港、景觀、林地保護區等無法由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管理之部分土地，皆需配合園區使用規範，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監督。於以下狀況時有報知主管機關之義務：

(一) 文化景觀範圍內進行整建、改建、整地下挖等開發行為之前。

(二) 日常維護時，見因自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建築、景觀地形地貌破壞時。

第六節 其他建議

一、文化景觀範圍的重新劃設

現有文化景觀範圍僅存在海岸邊海拔最低的階地，但不論從自然以及文化相關的地景看來，南側的紅土台地是整體地景重要的一部分；故本計畫劃設超過現法定文化景觀範圍的「低強度緩衝區」，希望未來能思考將文化景觀範圍擴大到後方紅土台地上。

二、新生訓導處建築指定

目前殘留新生訓導處時期建築物殘存者，包括克難房、小吃部、福利社以及「萬里長城」咾咕石牆與園區內殘存之咾咕石牆遺構等，應指定為縣定古蹟，建議提出申請。

三、整體人權博物館的思考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身為「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一部分，其論述內容不應僅有綠島、景美兩大園區範圍內發生的人、事、物；「國家人權」所關注的「國家」，應概括台灣這塊土地上自 17 世紀以來外來的歐洲人、日本人、漢人政權，不同文化、族群間的碰撞、衝突，國家機制對人民的迫害事件一一檢討、討論、展示。從 17 世紀荷蘭人與原住民衝突的「小琉球事件」、19 世紀清領漢人與原住民衝突的「大港口事件」、20 世紀初的日本人與原住民衝突的「霧社事件」、戰後初年中華民國政權與台灣多族群的「228 事件」等一路探討眾多重大人權侵害事件來連結到綠島、景美發生的白色恐怖，方能呈現「國家」的「人權史」全貌。

引用及重要書目

不着撰人

- 1871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府輿圖險要總說》。資料來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ctext.org/wiki.pl?if=gb&res=745018>

安倍明義

- 1933 〈東臺灣の遺跡に就いて(二)〉《台灣教育》367：49-57，臺灣總督府學務部。

宋文薰

- 1977 〈小琉球與綠島的史前文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助論文（未發表）。
1979 〈小琉球與綠島的史前文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6 學年度研究獎助費論文摘要》：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989 〈論台灣及環中國南海史前時代的玦形耳飾〉《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上冊）pp.117-140，台北：中央研究院。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宋文薰等 1992）

- 1992 《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一），中國民族學會。

宋文薰譯；鹿野忠雄著

- 1952 〈台灣的塗研赤色陶器〉《公論報·台灣風土》150 期。
1955 《台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朝榮

- 1963 〈台灣之第四紀〉《台灣文獻》14：91，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沈德汶

- 2008 《日治時期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鎮洲

- 1994 《火燒島第一期新生 一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台北：時報出版。

李俊仁、趙仁方

- 2006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整體規劃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游藝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執行之研究案。

李光中、許子翊

- 2012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案例分享—融入里山倡議目標的 IUCN 第五類地景保護區〉《互惠互助的自然資源經營—里山倡議精神的實踐研討會論文集》：14-4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李光中、許子翊、江紹瑜、藍姆路·卡造、李柏賢
 2015 〈我國文化景觀保護維護策略—以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34：66-92，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李坤修、李玉芬
 2014 〈開發篇〉《綠島鄉誌》上：128-179，臺東：綠島鄉公所。
- 姜國彰
 2004 《新时期陸地碰撞的推手：綠島的地質景觀》臺東：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 高拱乾
 1696 《臺灣府志》。資料來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ctext.org/wiki.pl?if=gb&res=184850>
- 連照美
 1979 〈綠島漁港、公館等遺址初步調查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助論文（未發表）。
- 1981 〈綠島漁港、公館等遺址初步調查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8 學年度研究獎助費論文摘要》：45，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臺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黃士強等 1993）
 1993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台北：中國民族學會。
-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計畫報告。
- 秦漢光
 1990 《我在綠島三千兩百一十二天》台北：國際文化。
- 陳國瑛
 1829 《臺灣采訪冊》。資料來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342910>
- 陳于高
 1992 《晚更新世以來南台灣地區海水面變化與新構造運動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陳玉峯
 2015 《綠島金夢》台北：前衛出版社。

徐慧民、陳柏年、趙國光、戴瑞國

- 2006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朝陽科技大學執行之研究案。

康培德

- 2008 《96 年度臺中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案結案報告書》台中縣文化局委託，台灣地理學會執行之研究案。

國分直一

- 1957 〈紅頭嶼發見の石器及び土俗資料〉《農林省水產講習所研究報告》人文科學篇 7：35-40，下關：農林省水產講習所。
1981 《台灣考古民族誌》東京：慶友社。

森丑之助

- 1911 〈臺灣に於ける石器時代の遺跡に就て〉《台灣時報》85：19-21。

鹿野忠雄

- 1941 〈紅頭嶼發見の甕棺〉《人類學雜誌》56(3)：117-135。
1942a 〈臺灣東海岸の火燒島に於ける先史學的豫察〉《人類學雜誌》57(1)：10-34。
1942b 〈紅頭嶼の石器とヤミ族〉《人類學雜誌》57(2)：85-98。
1946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東京：矢島書房。
1952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二)》東京：矢島書房。

曹欽榮

- 2014 〈監獄篇〉《綠島鄉誌》下：13-67，臺東：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曹欽榮、陳銘城主編

- 2015 《重生與愛 2·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二冊》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綠島鄉誌編纂委員會

- n.d. 《綠島鄉誌》綠島：綠島鄉公所。

傅朝卿

- 2010 〈從漁業文化景觀的角度來看台江國家公園〉《成大校刊》231：10-15，台南：國立成功大學。

詹素娟

- 1998 〈Sanasai 傳說圈的平埔族歷史圖像〉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臧振華、葉美珍、林嘉偉、程鳳娟、吳玉玲

- 1997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第四期)：台東縣、澎湖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

- 1991 〈台灣東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新資料及其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講稿。
- 1994 〈綠島史前文化概說〉，吳敦善編《宋文薰與臺東》：24-35。(編者自印本)
- 1995 〈史前文化與台灣原住民關係之初步探討〉《臺灣風物》45(3)：75-98，台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 1998 〈再談台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 2011 《台灣全志(卷3) 住民志考古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劉益昌、邱敏勇

- 1995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史前文化調查研究報告》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邱敏勇、林美智、鍾翰光(劉益昌等 2006)

- 2006 《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顏廷仔(劉益昌主編 2000)

- 2000 《台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台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銓芝

- 2012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台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溫振華、劉益昌、李宗信、蕭景文(溫振華等 2013)

- 2013 《白冷圳文化景觀基礎調查暨保存維護計畫結案報告書》台中：台中市文化資產管理局委託長榮大學執行之研究報告。

穆彰阿

- 1811 《清一統志臺灣府》。資料來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286381>

De Beauclair, Inez

- 1972 Jar-burial on Batel Tobago Island, *Asian Paerpectives* 15:167-176.

Stamps,R.B.

- 1980 Jar burials from the Lobusbussan site, Orchid Island, *Asian Perspectives* 23(2):181-192.

聯合教科文組織網站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http://whc.unesco.org/en/culturallandscape/>

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boch/>

*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修正案，唯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尚未經由總統令公布新修文資法，故本報告所引用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仍以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的第五次修法為準。

附錄：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 吳委員騰達	(一) 劉教授主持本計畫的期中報告，相當仔細，文獻蒐集豐富、用心。	感謝委員意見。
	(二) 臺灣以後不會再有思想犯，這是成立人權博物館的先決條件，應整體規劃，先決定參觀動線，包括墓葬區，列成帶狀。	感謝委員意見。
	(三) 當初思想犯的口述歷史應即早進行，免逝世喪失時機。包括當初犯人的食衣住行育樂等，所讀的書作品。	感謝委員意見。
	(四) 遺址挖掘的文物，可於園區闢館展示，遺址做說明即可，重要性不宜超越人權博物館的規劃方向。	感謝委員意見。
	(五) 期末報告有關“保存維護”應列專章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於期末報告於第六章進行管理維護計畫討論。
	(六) 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設於綠島，因本區的人文歷史、風景太豐富漂亮。但不要蓋太大的建築。	感謝委員意見。
	(七) 田野調查、訪談人士可再增加，包括犯人、軍醫....等等。	感謝委員意見，於期末報告第四章增加了受難者前輩陳孟和、郭振純兩位先生，以及文史工作者曹欽榮先生的口訪。
	(八) 建議擴大為國家人權博物館園區，附近範圍也列入。	感謝委員意見，建議擴大範圍於第六章第六節。
	(九) 園區內現有建物可列出重要性、代表性，供籌備處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於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進行各建物的由來、重要性之討論。
二、 林委員崑成	(一) 本報告中有關文化景觀區內，園區內現有建物之現況，應納入調查列表附圖表照片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於第四章記錄建物現況。
	(二) 整體調查內容大體已符合計畫要求。但希望收納更多的資料，景觀指涉應分級列出。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於第六章進行景觀分級與管理維護計畫討論。
	(三) 口調中受訪者提出不少的建議，如調查資料報告不足者應在期末報告時加入。	感謝委員意見，於期末報告於第四章增加了受難者前輩陳孟和、郭振純兩位先生，以及文史工作者曹欽榮先生的口訪。
	(四) 管理單位可否與受託單位於期末報告定稿前，舉辦一場『向綠島地方人權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未來作為的說明會』。	感謝委員意見，唯因本計畫時程限制，無暇舉辦說明會，或可請園區再規劃時間邀請各方人士進行討論會。
	(五)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草案尚未列出。由於區內已無居民活動，故衝突較小，然保存維護應納入綠島地方單位及相關人士參與。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於第六章第五節建議加強地方紮根、深化民眾情感。
	(六) 報告書中有人說監獄單位建物與人權文化景觀為次要可拆除建新建物，本委員認為著手拆除，期期以為應審慎不可。	感謝委員意見。
	(七) 我們建議未來園區不用大力建新式監獄文化博物館展示建物。尤其目前停用的技能訓練所閒置浪費龐大公帑。	感謝委員意見。
	(八) 園區目前的管理方式、現況、好壞檢視檢討及建言設專章報告，未來保存維護計畫的執行，故請在本報告期末報告中增列之。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於第六章進行管理維護計畫討論。
三、 鄧委員宗德	(一) 專有名詞可以有清楚的界定以資辨識，例如遺址、歷史空間等的區隔，可以參考 UNESCO 的操作系統，以時間序、文化層建立豐富的知識系統。	感謝委員意見。

	(二) 時間的分段，近代所指及與日治的劃分，可再予清晰。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於第三章討論清代、日治與中華民國時期歷史記錄，以求呈現近代的人類活動過程。
	(三) 園區有兩處重要水源，一是東側流麻溝，一是西側舉善橋下的澗溝，建議可深化水源與歷史人類生活的關係。	感謝委員意見，水源的確對人類活動有重大影響，期末報告於第五章(204頁)進行討論。
	(四) 文化景觀可就:考古(地面採集、地下試掘)、地貌(地形、建議、植栽、動植物)、生產機制(歷史生活方式、歷史營建行為、歷史農林漁牧生產行為)、自然災害(地震、颱風、土石流)加以深化。	感謝委員意見。
	(五) 探坑 TP4 所在位置，被列為「可能的遺址範圍」，此一界定將影響目前增設博物館預計在此增設約 400 席多功能展空間之構想，建議針對是否能進行營建行為，進行規範。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於第六章第五節提出可能的增建建議。
四、翁委員玲玲	(一) 首先對於工作團隊在本案中的執行能力相當肯定。對於保存維護計畫的研擬才是本案的重心所在。	感謝委員意見。
	(二) 呼應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不建議再蓋過大的建築物，避免破壞地景地貌的價值，建議從舊有建物活化再利用的觀點做更精緻的規劃。	感謝委員意見。
	(三) 博物館是可以多元化來發揮其功能，除了動、靜態的展出概念外，更應肩負人權價值宣揚的社會責任。	感謝委員意見。
	(三) 博物館是可以多元化來發揮其功能，除了動、靜態的展出概念外，更應肩負人權價值宣揚的社會責任。	感謝委員意見。
五、謝委員英從	(一)希望工作團隊可以在期末告書中將營建行為可更動及不可變動的區域及建築物有更明確的劃分，並標示在測繪圖上，讓籌備處為來在執行整體規劃時，更有參考的依據。	感謝委員意見，於期末報告第六章進行討論。
	(二)對於原本擔心植被及地質欠缺相關資料疑慮，再聽過團隊未來將請陳玉峯教授等人協助規劃後，相信工作團隊可以完整地呈現在期末報告書中。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於第二章第一節討論人權園區的植被景觀。
	(三)拜訪綠島鄉紳及地方人士均表示，希望可以回復早年新生餐與綠島民俗節慶活動，請規劃蒐集機關口述訪談資料。	感謝委員意見。
六、王委員長華(書面資料)	(一)執行單位對於本報告撰述章節布局及其內容，表現出關於綠島陸上系統性文化層位建構，遺物分布與人文地理空間關係之考古學研究豐富之專業與興趣，本項期中報告有將近五分之四內容直接或間接與上開專業相關，誠可做為國內關於區域考古學研究典範，並提供關於綠島與台灣或其他島嶼區域史前史與歷史連結探討之新知識。	感謝委員意見。
	(二)依據雙方合約內容本報告之任務最終應提供關於本項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之基礎性描述、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建造物、地景變遷歷史與發展狀況調查、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以及包含資產之定義與確認、具體保存範圍之檢討、區域內各項重要文資元素具體指認與活化再利用評估之文化景觀核心價值分析...；期中報告應是做為檢視階段性成果及提出期中協調或預警之功能，準此而言，本項報告似乎尚有部分尚待補強之處，說明如下：	

	<p>1、第 24 頁下段之敘述「園區內有史前考古遺址出土所在公館海岸可能是現今綠島居民最早的上岸之處」建議此節宜再參考綠島鄉誌開發篇第 144 頁調整；本人認同報告此處所述「環繞海蝕安山岩、珊瑚礁形成的地景也是園區早期政治犯、管理人員常見的地景且形諸於文字，圖像。這些都共同構成人權文化園區的重要景觀元素」，建議為利統整建構文化景觀內涵與論述，執行單位應針對歷來所有關於文化景觀範圍內相關地景之文字圖像另行搜集列具清單，俾利籌備處後續利用。</p>	<p>感謝委員意見，綠島居民最早上岸處之論述，已於期末報告 34 頁進行額外的說明。</p> <p>另外於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三節進行各地景的現況調查與討論，唯各地景之圖像記錄等數量龐大，於本計畫經費與時程內難列冊處理；將建議園區可於未來提出全面性的資料整理計畫。</p>
	<p>2、報告書中關於地表採集以及試掘結果，例如「...不排除新運動場至其南側官兵宿舍群地表下可能保有史前的文化層原堆積」(第 49 頁)、「根據本次調查試掘的結果可以確認園區地下埋藏著史前文化遺址」(第 76 頁) ... 等具體描述對於園區未來開發新增建築物計畫應有相當大影響，應於給出結論時更加謹慎，並於期末報告書中提出明確評估說明與建議。</p>	<p>感謝委員意見，於期末報告第四章第二節以及第六章進行相關說明與建議。</p>
	<p>3、本案關於文化景觀建構建議聚焦針對園區土地權屬範圍內來做規劃，所提大、中、小三個空間尺度之方案，目前僅有空間範圍區劃並未詳細說明規劃三方案之原則，且若其中涉及實施之不同時間期，所需遵守或執行之準則及規範要件，均須完整呈現在期末報告書中。</p>	<p>感謝委員意見，於期末報告第六章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之建議。</p>

附錄：期末審查意見與回覆

審查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王委員長華	(一) 本項期末報告對於雙方合意契約內容之基礎性描述園區內建造物與地景變遷之狀況調查，以及文化資產的定義，保存範圍之檢討，區域內各文資元素之指認與活化再利用評估等內容，經檢視確能完整詳實調查及論述呈現。	感謝委員意見。
	(二) 本報告對於相關地上、地下埋藏文化資產之文獻彙整充實完整，並進行考古挖掘至 6 個探坑，至終對於分及景觀維護原則議提出清楚建議，文本表現出論述詳實且嚴謹，對於「文化景觀」之價值意義與主張亦有明顯證明，表現出研究者之熱情與理性，殊為難得。	感謝委員意見。
	(三) 建議主持人將期末簡報中口述歸納未見於期末報告中之部分重點，在結論部分加以重點說明，例如考古發現之刮削貝器乃屬僅見於恆春、蘭嶼、綠島、卻可與菲律賓至於琉球群島之文化及人群關聯發現，對於綠島文化與人群長時間變遷之認識具有重要性之論述（或推測）。	關於貝器遺物的部分因與本園區的主題關聯性較低，無法於本報告做長篇大論的敘述，因此僅於第四章第二節考古試掘部分結尾進行小篇幅的討論。
二、林委員崑成	(一) 本期末報告遺址內容充實、唯維護計畫再加強後即告大成。本案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第六章加上保存維護計畫。
	(二) 本報告中有關柚子湖聚落位於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2002 年 12 月 5 日公告為歷史建物類文化資產。柚子湖又稱作油仔湖，位置在綠島東側海岸，傳說建立聚落的王姓先祖，是最早到達綠島開發的漢人五大姓氏之一。1976 年紛紛遷至公館村或遷離綠島。1978 年聚落人口皆已全部遷出，房舍與土地都售予台北人韓鐘麟？應再查証，吾人知道的係韓春霖或韓春麟。受尹衍樑集團委任為土地管理人。	感謝委員意見，原「韓鐘麟」人名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上記載。本報告已將敘述改為「韓先生」以避免困擾。
	(三) 2006 年的調查中則又發現園區內的莊敬營區、海巡署後方等遺物發現地點以及應屬歷史時期遺址的溫泉 III 遺址，其中呂麻蛟遺址則位於園區範圍內。此為文化景觀重要區。	莊敬營區、海巡署附近的地表遺物均於本報告第四章第一節敘述；呂麻蛟遺址之可能範圍，則於本報告第六章之「中強度保存區」部分進行討論。
	(四) 但後來在路旁小屋躲雨時被追緝的景觀逮捕（沈德汶）頁 37 景觀應為警官吧。	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筆誤。
	(五)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維護計畫內容似嫌簡單，應再補強提供給園區設管理機制及地區參與的功能在內之參考條文。	感謝委員意見，於本報告第六章第二、三、四、五節討論園區細節的管理維護計畫。
	(六) 報告中說文化景觀重要在人、次要為建物，但未來園區如計畫新建監獄文化博物館建物。是否會用拆除現有建物方式辦理？抑使用無建物區土地為之，本計畫之維護計畫應有所建言。	感謝委員意見，於本報告第六章第五節進行對於園區新增建物位置之建議。
	(七) 本計畫列出園區目前建物環境現況、好壞的檢視報告列表，建議未來保存維護時若有拆除或改建之計畫時，宜審慎處理不宜幾個人即做決策，與地方文資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要有密切互動，以維公告登錄文化景觀之精神。	感謝委員意見。
三、吳委員騰達	(一) 本計畫研究過程相當縝密，飽含地表調查、考古試掘、地景調查、口訪等都很仔細，結果記載也很詳盡，很不錯的一份調查報告。	感謝委員意見。
	(二) 當初選擇綠島作為監獄或關犯人的地方，其原因為何？因素？未敘述？	包括台灣本島的岩灣、泰源監獄，以及綠島監獄位置，可看出國民政府沿用日治時期的浮浪者收容所

		地點。從目前所知的文獻記載與訪問記錄等資料，尚無明確證據能得知原因；但從地理資料來看，我們能清楚看到，他選擇了容易將犯人集中、安置，犯人不容易脫逃的場所。1912 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指出「火燒島居臺灣東畔海岸。孤處遠僻。」(本報告第 39,40 頁)或許是原因之一。至於選擇綠島的確切原因，因沒有其他文獻為本，本計畫不願做過多的臆測，僅略加說明。
	(三) 綠島沒有博物館，邇後的園區博物館應將綠島文化設一展覽館。	感謝委員意見。
	(四) 試掘地點發現文化層，可是又建議當地可蓋新建築物，可否建議他處?	於試掘地點建議新建物主要考量其為現存景觀視覺影響最小的位置。於本報告第六章第五節亦增加討論若園區有拆除舊建築的規劃，可考慮的其他地點。
	(五) 建議再做一次擴大挖掘，把遺物列為展示的一部分。	感謝委員意見。
	(六) 本報告人文層次的訪談較少，像跟綠島人的互動等?對綠島的影響為何?	本計畫口訪了綠島國小退休教師林登榮先生，其意見應有相當之代表性。綠島新生訓導處開始的時代，林登榮老師以小學生的角度觀察整個過程，一直到綠技所時代都持續與園區有互動，因此對整個發展過程了然於胸我們以林登榮老師這樣一位知識份子作為訪談的代表。
	(七) 最後建議:先把要展示的軟體設計出來，展示內容?展示方式?再來規劃建築形式。	感謝委員意見。
	(八) 蔣公銅像建議保留，與其他一起規劃。流麻溝也應恢復，可列入遠期計劃。	感謝委員意見。
	(九) 建議成大團隊可以給籌備處一個近、中、遠期 3 個不同時期可以執行的方案，讓園區未來在整體規劃時有一個明確的方向。	感謝委員意見，於本報告第六章第五節進行對於園區近、中、遠期的方案建議。
四、 盧委員業明	(一) 建請提供確切、適宜新設博物館地點。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第六章第五節建議新設博物館之地點。
	(二) 依據合約規定請增訂: 1.依據保存強度之分區與分級設定，訂定文化景觀管理細則。 2.研擬文化景觀修繕策略及管理維護計畫執行方式。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第六章擬定文化景觀的管理維護計畫。
五、 謝委員英從	(一) 報告書中從文史、考古、生態及建築群等全面都有很詳盡的調查，甚為敬佩，其中對於此次考古試掘中發現日據時期浮浪者收留所的人造石堆地基，加上近期閱讀六堆的地方史料提及抗日人士也曾被關至浮浪者收容所，所以某一層面也是早期政治受難者囚禁的場所。	感謝委員意見。
	(二) 對於成大團隊建議核心範圍外 100 公尺設立緩衝區，來規範園區景觀的完整性相當認同，報告書中 204 頁所中強度保存區監獄景觀的論述雖然技巧性點出園區可以進行改建或部分殘跡保存的原則，但從業務單位的立場來看，希望園區未來可以透過更精緻的研究計劃，更明確提供園區可彈性增設博物館的位置及範圍。	感謝委員意見。
六、 鄧委員宗德	(一) 本次委託研究調查，內容成果豐碩，資料格式嚴	感謝委員意見。

	謹，且有許多歷史新發現，符合計畫委託辦理標的，建議予以審查通過。	
	(二) 園區建物歷史，特別是莊敬營區遺留物，建議後續研究者，參照委託東華大學已完成之口述歷史研究，予以精確化建築年代與使用用途。	感謝委員意見。
	(三) 鑒於蔡總統上任後，積極推動轉型正義，且本園區列為白色恐怖時期全國遺址之首要標的，象徵與實質意義甚為明確，建議可基於本次研究調查報告以及今年7月9日尼伯特颱風來襲之災損衝擊，由籌備處或相關機關構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感謝委員意見。
	(四) 持續進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範圍內的考古遺址試掘，針對史前時期、日本時代、新生訓導處、綠指部等駐守階段，發掘出更多可佐證之出土文物（包括大型自然災害之證據物），用以豐富園區博物研究展示。	感謝委員意見。
	(五) 籌備處與中研究、成大考古研究團隊等合作，於綠島園區適當地點增設文化景觀調查及考古發掘常設展示室，增進參訪者對綠島歷史人文的深度認識。如果後續試掘導坑有重要文物出土，亦可現地保存並規劃設置導覽解說設施。	感謝委員意見。
	(六) 新生訓導處時期遭白色恐怖迫害囚禁之地質學家、考古學專家、研究者、研究生等，建議後續予以錄名並撰寫生平事蹟。	感謝委員意見。
	(七) 園區動植物生態尚缺乏全面性的調查，建議在文化景觀整體管制架構下，續以研究紀錄綠島園區之動植物生態資源，具珍稀性、群聚性及景觀價值的動植物種，應予敘明並標誌座標，作為後續復育時之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
	(八) 為維持綠島園區人為設施物與自然生態環境之合宜共生，建議將園區環島公路北側未開發地均劃為自然生態棲息復育地，園區南側及東側坡地丘陵除保留必要歷史路徑與歷史階段相關設施物，其餘亦應比照進行生態棲息地之復育，並引入生態法則減緩可能之土石流災害。	感謝委員意見。
	(九) 建議沿完字碑、忠貞樓後方的碉堡高度，望向象鼻岩、三峰岩，也應該進行視覺管制(與陳孟和前輩攝影相呼應)。	感謝委員意見。
	(十) 綠島園區伴隨白色恐怖歷史是 UNESCO 的「世界記憶」潛力點，園區文化景觀係用以指認受難、戒嚴歷史。建議單棟建物的保存與再利用，較援引威尼斯憲章的精神，是複合、整體的歷史記憶呈現。	感謝委員意見。
	(十一) 蔣介石銅像位置是以前新生訓導處中正堂，也就是教誨堂的位置，建議可於現地歷史重現教誨堂的入口局部一項，而教誨堂的外貌可考慮用於忠貞樓旁新增設建物的型制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
	(十二) 綠技所前身職訓總隊與綠指部的關係應予重視。	感謝委員意見。

